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陳銘柝題

録

目

~~171455~~

# 總目

## 上篇

插圖

題字

序文

組織

本廳組織之概況

本廳組織之沿革

現在之工作人員

經費

本廳各年經費概況

民十四年本廳經費表

民十五年本廳經費表

民十六年本廳經費表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3190B

221906

民十七年本廳經費表

民十八年本廳經費表

## 公路

辦理路政經過

公路概況

公路法規

附錄

籌備完成東南省道幹線會議紀錄

籌備完成增博等十縣公路會議紀錄

## 航政

組織沿革

經費

改組情形

工作經過

工作人員

各種調查

各種法規

## 電政

關於長途電話者

關於有線電報者

關於無線電收音機者

## 鐵路

粵漢鐵路

廣三鐵路

廣九鐵路

## 農業

農業改良試驗區

取締入口肥田料

智利硝專賣之經過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目錄

# 下篇

## 蠶絲

改良蠶絲局之沿革

改良蠶絲局之組織

已往工作

近年工作

最近工作

現在工作

附屬機關建設之經過

經費及職員

蠶絲局十九年擬擴充改良蠶絲辦法

籌辦生絲檢查所經過

## 林業

森林局未成立前之林業行政

隸屬省政府時之森林局

屬建設廳後之森林局

工作經過

調查水源林經過

東江水源林調查報告

韓江水源林調查報告

## 漁業

設立水產試驗場

獎勵漁業

招商承採東沙島海產

## 鑛業

訂定測勘鑛區規則

批商承採西沙島鑛產

鑛商呈請開採鑛產情形

設置鑛務專員

征收鎢鑛捐情形



成立鑛業調查團

## 工業

工業試驗所

西村士敏土廠

廣東士敏土廠

廣東皮革廠

## 商業

設國際貿易專員

權度檢定

指導各商會及同業公會

## 市政

## 統計

## 其他

籌設氣象台

籌辦翁江水電廠

籌集堤岸及碼頭

修築三水魁崗圍基堤岸

建築各埠碼頭貨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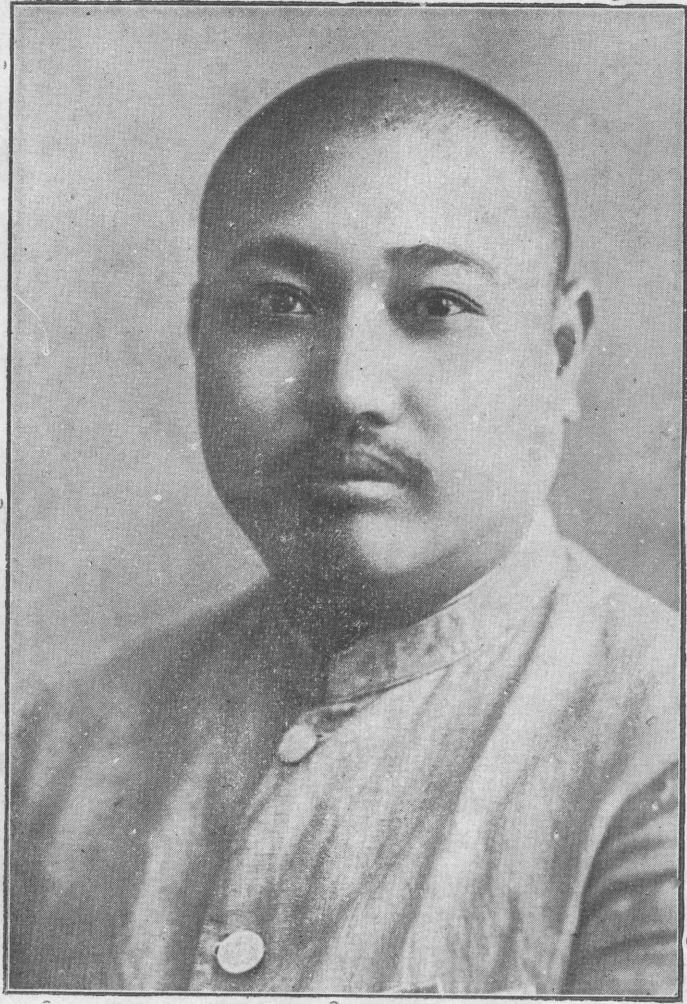
附錄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造產物期物質建設綱領

民十九年之廣東建設

民二十年廣東省建設施政大綱

# 像圖



現任廳長鄧彥華



科 孫長廳任一第



第二任廳長陳耀祖



甫養會長廳任三第



第四任廳長陳樹人





第五任廳長吳鐵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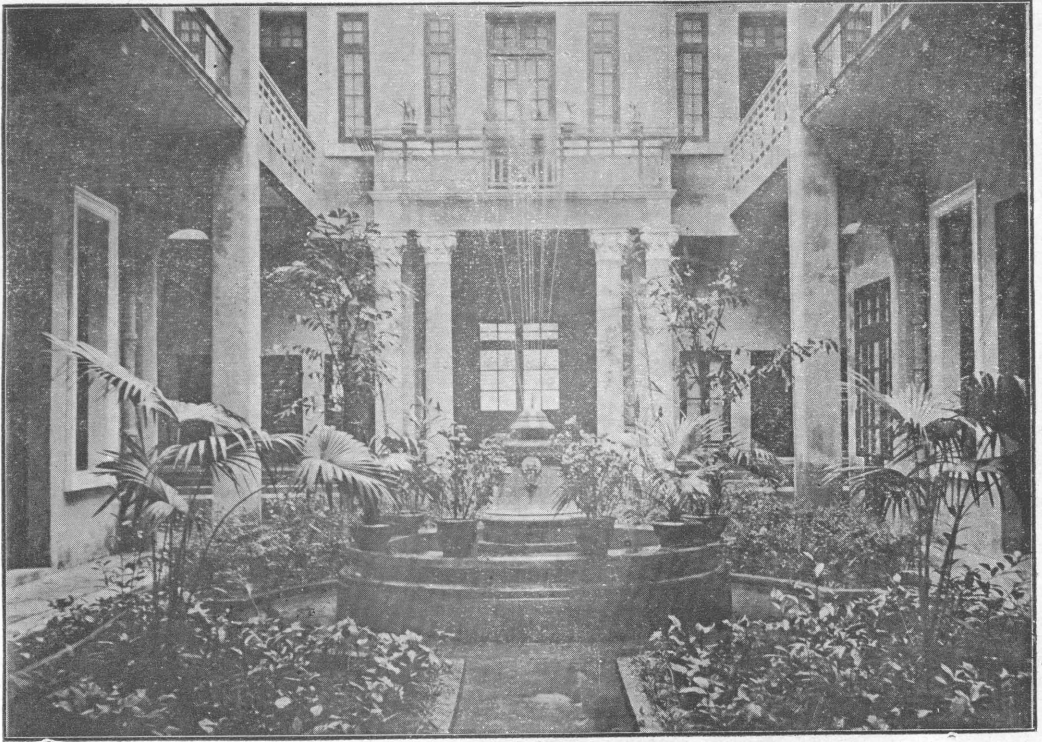
第六任廳長馬超俊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編纂委員會員合照



廣 東 省 建 設 廳 正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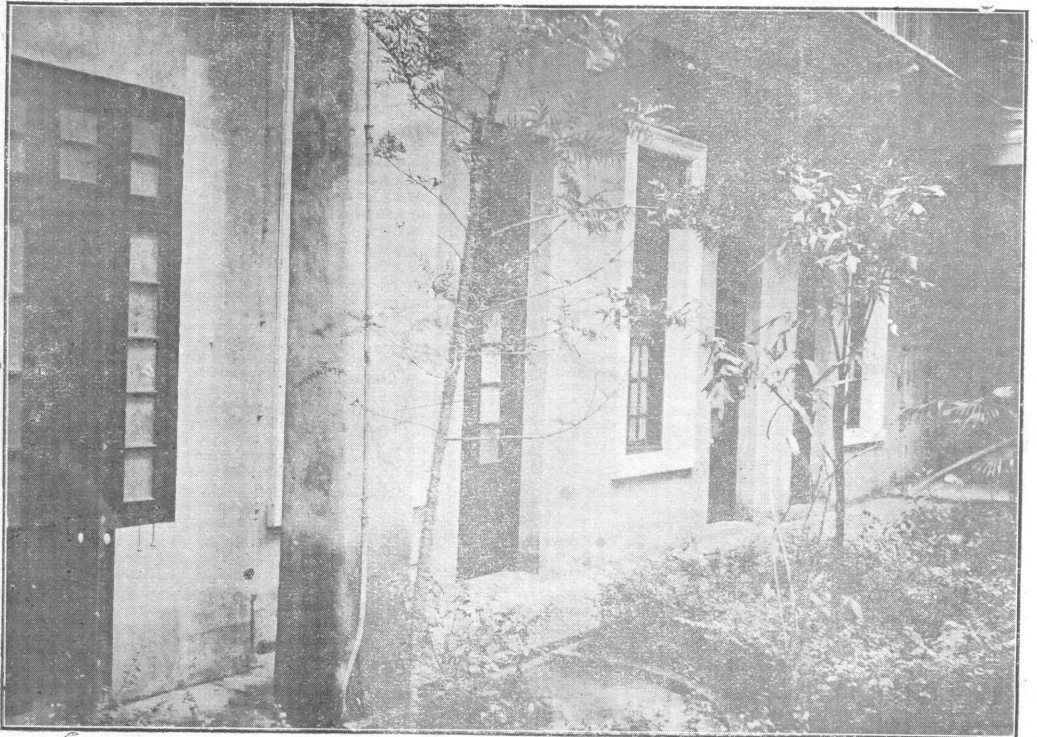
本廳花園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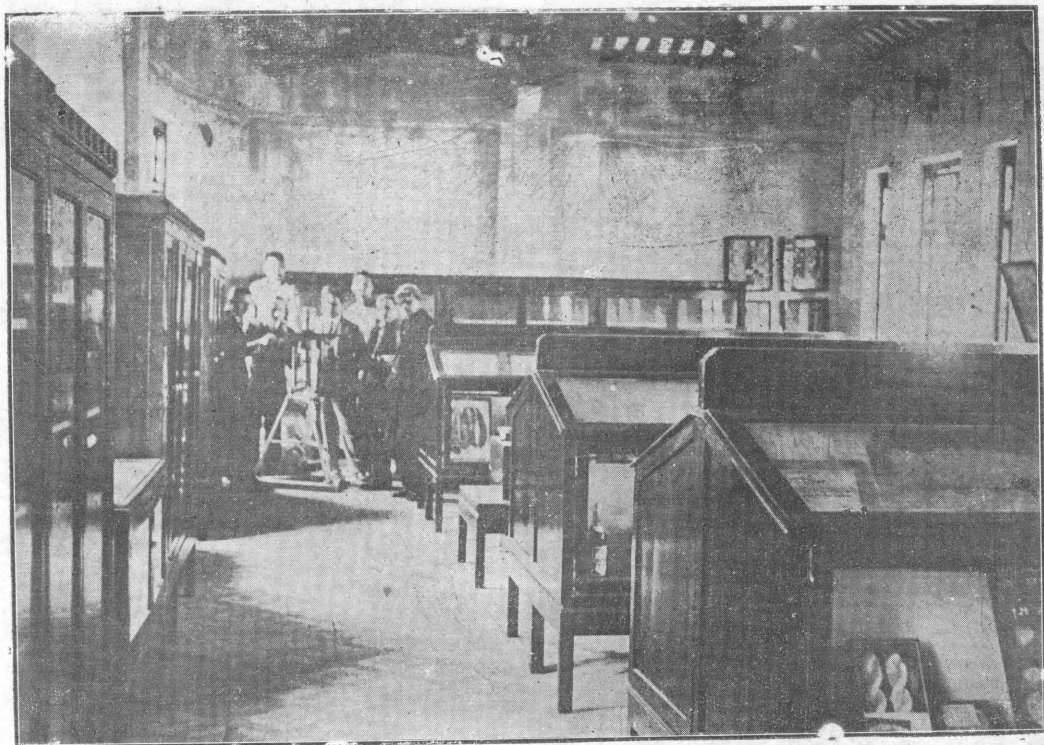
廳長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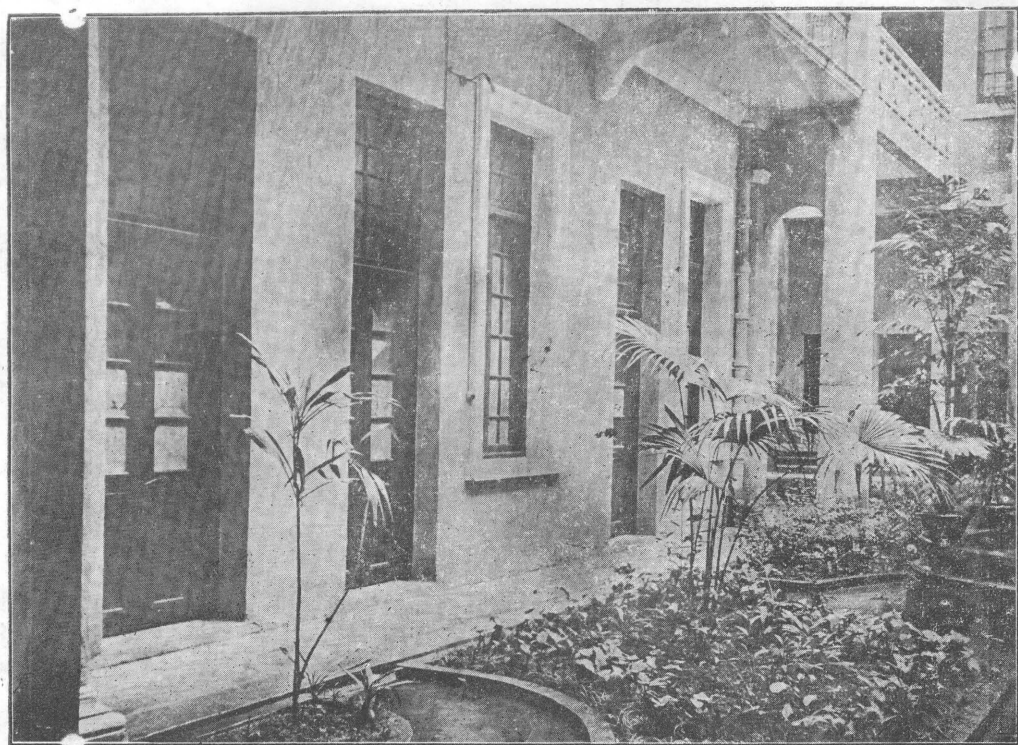
本廳圖書室之一隅



本廳辦公處側面



本廳陳列室之一隅



本廳辦公處側面

# 字題



繫維百粵  
遠控瀛寰  
天時餘燠  
物產駢闐  
先覺所生  
革命之母  
凡百設施  
模範中土  
權輿經緯  
藍縷山林  
方略燦然  
為政在人  
東亞寔業  
粵其中心  
經營孟晉  
光大日新

蔣中正



建國之  
首  
要在  
民生  
五載  
紀述  
以  
其  
功  
成

廣東五年來建設之經過

漢武集中曾全字題



新  
建  
設  
之  
基  
礎

古  
府  
學  
教  
題

願宏此遠謨令  
衆人歎服

鈕永達題



廣東建設廳屬

嶺南弘模

王正廷敬題



廣東五年來建設之經過出版

彰往察來

宋子文題



於廓嶺海 策源革命  
恢茲建設 宏蒙訓政  
五載程功 萬流仰鏡  
益勵前模 卷揚光盛

孔祥遜題



計日程功

易培基





厚生利用

蒋梦麟



陝、南海肇造國基  
以建以設經之營之  
百廢具舉五載為期  
宏編巨製全國所資

何應欽題



建邦盛軌昭示未茲起由

置賧營部設司黨國真  
業郡治肇基羊城時勝虎  
嶂通夷奧區豐敞傑構籌  
維規大矩地因時制宜星經

五度雲楣四垂攄厥計畫  
斐焉文辭鴻篇仰焜耀鳳藻  
紛披洛陽終貴魯殿賦奇  
隆模丕煥實紀無遺觀成  
有慶善政在斯 陳紹寬敬題

洪纖畢舉 措置咸宜  
細維提挈 計畫固時  
瞬經五載 次第敷施  
徵答既注 昭示來茲  
偉哉斯篇 當茲之師

劉瑞恒敬題



廣東五年来建設之經過

疆  
理  
南  
海

朱履齋敬題



幸觀厥成

陳銘起題



宿昔弘遠

英倫紀元十月五日

卯月陸城陸崇

題拜





宏規碩畫

金曾澄題



廣東五年來建設之經過 編纂  
成書謹錄民生主義第一條  
題其端

社會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  
方法進化出來的從今以往更是  
日之改良日之進步

民國十九年六月

羅文莊書



繼往開來

黃強題

五載設施百廢俱舉  
紀績考工昭茲來許

陳維周敬題



題贈廣東五年來建設之經過

頤畫可資

歐陽駒



利政軌範建設  
津梁五年碩畫  
市交周行

廣東建設廳擬擬廳書畫集彙年建設  
狀況海峽南洋去者曰廣東五年止建設  
之難已由宋學富益資模範畫此為願

程文周題



建設事業富國宏基乘時布化  
貴達權宜茲篇鴻製朗若列眉  
如方依矩若圓在規時凡五載  
都廿萬言目張綱舉別類分門  
法意美備枝葉不繁傳之海內  
模楷是尊

何駿昌敬題



民國九年

丁度共舉

己評行起





簞畢物藍徒

區玉書敬題



黨治精神  
廢政基礎

張鏡輝敬題



# 文序

# 廣東五年來建設之經過序

民國四年秋廣東省政府成立分設各廳余奉承

明令兼長建設經始擘畫楠具規模旋以國軍克復長江

國府北遷薦薦員代行廳務嗣經陳曾陳果馬毅任以迄於

今廳長鄧同志彥華其任職亦將一載矣彥華同志以建設

事業頭緒紛繁屢編纂廣東五年來建設經過而成一

書都二十餘萬言用以察既往策將來擬付梓人而徵余

一言余惟史之為用所以考沿革鏡得失故良史以直筆紀

實為高稽古以知人論世為歸建設廳成立於軍務旁午

之秋其時吾粵以一省財力負全國革命之重任故省庫

支出數萃於軍需一途其後財部北遷賦入較廣於粵

省仍負後方重任洎十六年冬及十八年變亂迭作戡定之餘庫儲枯竭其間惟十七年稍告安定耳建設廳職掌前由農工實業諸廳分立專司路電郵航港務堤坦水利諸端迨實業廳全部及農工廳之一部歸併建廳粵省鐵路歸部直轄後其管轄較前略異故設施又有廣狹之殊夫以建設範圍之大省庫資助之艱資本人材兩不易得而欲建偉大之功成久遠之業與米之炊巧婦所難然比年以來若粵漢廣九廣三新寧各鐵路之抽換枕木修理車輛添購機車節糜費增收入使殘破局面復歸完整若各原電線電桿之修理補置若長途電話及無線電播音台之經營若省道縣道之築成里數銳增若

航政之水上建設若改良鐵道之提倡若各屬林場之創辦  
若工業試驗所新式土敏土廠及水產試驗場之設立與夫種植  
畜牧及其他實業之研究發展經過情形繁然成冊惟其成  
績或為補苴或屬草創或徒設計而未施行此五年間衡諸  
歐美日本地方政府之建設事業實飛猛進者固有遜色然  
丁軍事緊張之時庫款竭蹶之際猶能超越環境邁往  
向前得著若干之成績自非當事者薰陶於革命精神  
之下殫精竭慮努力貢獻亦曷克臻此也豈惟吾粵處  
珠江流域入海要道控中國南部工商實業之中心  
總理所著實業計畫吾粵應行建設之事業至多且  
鉅除國營事業以外皆為省府建廠所應負責與辦以

粵人富於革命進取之精神海外僑胞既多殷富留學士  
子後多專材倘建設當局能勅為徑畫樹之風聲就省  
內建設範圍其經專家討論者有方案者務以熱誠毅力  
見諸實施其未成方案尚待研求者更宜博考詳詢以  
期適用政府建設之信用既昭他甘軍事教平群眾聞風  
興起踴躍投資則集中建設之人材與財力次第擴張完  
成省內一切建設事業茲揚民生主義真諦以植鄉邦永  
久之幸福豈不懿哉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今處華  
同志斯編之成將示覽者以事半功倍之實而啟迎頭趕  
上之路其有裨於吾粵之建設又豈可限量耶  
言以為序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孫科序於南京



# 序

民國十九年七月鄧同志鑄雄廳長哀集廣東五年來建設經過書成十萬言而徵同人爲之序時超俊適奉中央命于役遠方未克援筆運思以文字相酬酢乃鑄雄同志迭以函電相催促且以虛留版幅相待意至勤懇懇超俊雖不敏其又奚敢辭竊惟廣東建設者我中華民國建設之一部也昔總理著建國方略區分實業計劃爲六部宏猷偉畧綱舉目張已定吾國物質建設之規範然吾人考覽全書於節目之下猶時見有待專門家詳細計劃一語蓋總理挈其大綱而實施之際尙反覆叮嚀於專家之詳細計劃以期盡善此即知以利行之精理固無往而不可見者也故語吾粵之建設吾人於奉行遺教之中并須延攬專家網羅方案積極研討而不容或懈以求利於推行而永植鄉邦之幸福鑄雄同志之哀集斯編其用意或在斯乎超俊前任建設廳事經閱一年有奇今當茲編刊行敢畧抒所懷以附於冊而資質正超俊以十七年秋奉命忝長建廳時則前實業廳所掌政務移併本廳責重事繁自惟榦材膺茲艱鉅惴惴懼不克副邦人所厚期屢辭不獲勉肩重任所恃以爲施政之方針惟有服膺總理垂訓廣攬專門人材虛己以納良猷努力以圖實效且念自年少時即從事工業迨游歷東西各邦對於物質建設問題夙嗜研討故視事以來殫精竭慮未嘗有片刻之安幸賴本廳內外各同寅踴勉從公悉心規畫而中大嶺南仲愷等校專科



教授及粵中專門學者復本摯愛鄉國之誠對於各種設計多所貢獻用能於研求深討之餘始將其有統系的廣東造產初期物質建設綱領編成總表要皆參酌國勢省情以定施政之方針而謀造產之實現所有理由已詳於建設綱領總表說明書茲不復贅超俊本茲計劃積極進行然爲環境所限不能一一實施是不能不望於繼任諸賢之熟思而審處者至於此一年中經辦事務所堪以稍慰吾之初志者若粵漢廣九廣三諸鐵路之購機車修車輪換枕木增車次減運價廢止附加各稅裁節冗濫支出整理既竣復由部中派員管轄若新寧鐵路之整理完畢而還諸董事局選員自理若公路之修訂章程以紙糾紛增築里數以利運載若有線電報之修線換桿若無線電播音台及長途電話與航政之各種規劃此對於交通方面之致力也至於興發原始產業就預算結果而觀苟能擴張吾省固有之蠶絲蔗糖樹膠稻作水產與勵行植林數項預計十年或二十年後年可增加五萬萬元之收益以此增收之額而抵償海關現在每年入超之數所差亦當不遠故關於各種試驗場及全省氣象台等計劃均與各專家詳加討論閱時逾月而後決定此對於原始產業之致力也至若工業問題則在各屬興辦市政及建築公路時期士敏土一項應用最廣漏卮最大故規復河南士敏土廠及擬辦新式士敏土廠以資競爭他若工業試驗所國貨陳列館及選派留學生等案亦爲振興各種工業之權輿工業試驗所亦幸告成立由廳監督管理此對於振興新式

工業之致力也此外工商行政若商業註冊商標註冊權度檢定則皆因沿前規賡續辦理者凡此一年所經歷勞心焦思以求一當其後留微末之成績以報吾粵者實賴同志群策群力所程功其有志未逮與施行而良效未呈者則超俊才力棉薄督察未周所由夙夜自思而深自引咎豈敢諉於環境之困難而自爲寬假哉鑄雄同志以堅貞果毅之才繼超俊之任勵精圖治規模式廓而謙光讓德益復過人超俊年前之計劃其錯誤者得賴次第修正其完備者復賴次第施行今茲編之成將益使邦人明瞭吾粵建設變遷之迹而審因革所宜緩急有序吾粵建設前途將偕訓政時期而日進於光明偉大之域吾知其不甚難致也戎馬倉皇書卷缺畧聊以觸臆所及摭拾成序嶺雲南望願鑄雄同志之益加努力焉十九年秋台山馬超俊序

此  
页  
空  
白

鑄雄我兄勛鑒別已數月至爲懷想弟旬前曾赴葫蘆島昨晚始還瀋陽檢讀六月廿六日來書（由京轉來）具諭

台端綜纂五年來吾鄉建設之成績既紀已往經營復資將來借鑑甚盛事也復不遺在遠屬弟一言爲弁甚欲藉機畧抒芻言用彰吾兄賢勞惜時限已遲審到之日恐已不及付印特佈寸心以誌歉仄順頌

勛祺

弟吳鐵城拜復 八月二日

此  
页  
空  
白

# 序

民生凋弊久矣、爲之拯救、首在建設、總理謂革命之破壞、當以革命之建設繼之、旨哉斯言、溯訓政開始以來、自中央以迄地方、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斤斤以建設相尙、顧實際之成績若何、客觀之批評若何、不惟需要全黨同志積極之奮鬥、尤賴擔負建設責任者忠實之檢閱、蓋不如是、不足以資觀摩、定臧否、策進步也、廣東過去建設工作、久著成績、有口皆碑、今鄧廳長復有『廣東五年來建設之經過』之刊布、手此一卷、即可將全部事業、燭照無遺、不但可作粵省建設上承先啓後之準繩、且可資一般主持建設行政者繼往開來之借鏡、其裨益民生、推進革命、詎可以洛陽紙貴、琳瑯滿目之泛詞、衡其價值耶、爰樂爲頌之。

王伯羣 六月十九日

此  
页  
空  
白

# 序

鄧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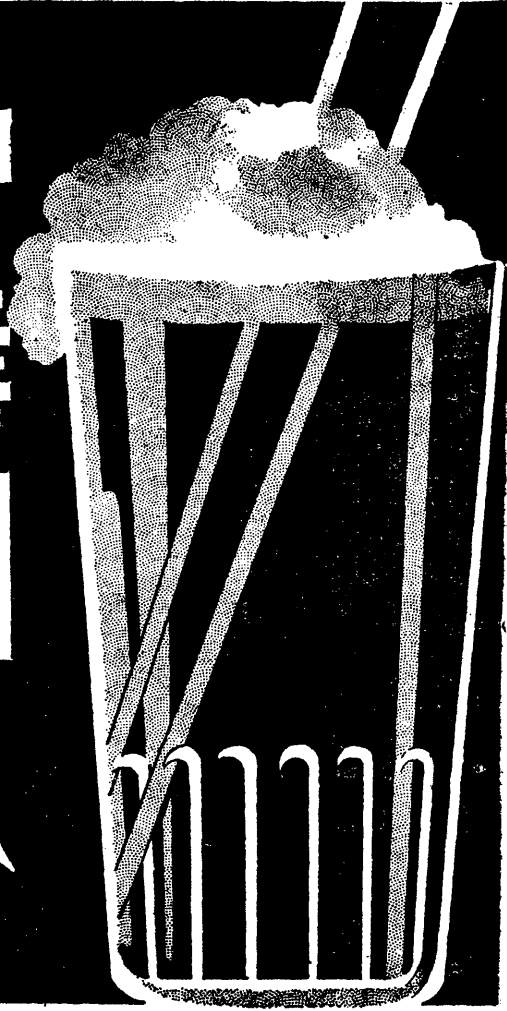
國所與立曰民，何以聚民曰財，上古下今，從無倍是能鑿國於不傾之地者，遂初哲人，義取諸離益噬嗑，而生之之道一變其後用平土之法，爲治人之本，而生之之道又一變，迨於祖龍，夷阡陌而混之，縱豪強而併之，其究也織齊筋力治生之道廢，而未富姦富以起，上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而生之之道又一變，之斯三變者，其於產也，初則造之而已；降是則均之而已；又降是則由小不均至大不均而已，中外互市以後，科學茁興，我以故步自封之國，攝乎是間，人力阨於機械，命脈斬於關稅，蓋藏蕩盡，朝野交瘁，斯真元元之大厄，經濟之酷變，而先總理所痛心於大貧小貧之時也，夫古今遞嬗，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然則丁斯役者，薪有以變其常通其窮，均之乎，則未始見階也；不均之乎，則未始見平也；徬徨乎社會之說，汨沒乎分配之途，於是共產與非共產，囂然其不靖矣。昔元和龔氏，謂『貧富相軋耀，其弊馴致羨慕，憤怒，驕汰，吝嗇，不祥之氣，鬱之久，必發爲兵燹，爲癘疫，生民嚙類，靡有子遺，人畜悲痛，鬼神思變置，乃思取其浮者挹之，不足者注之』嗚呼，龔氏之爲是言也，其斟酌於消息渟決者，要未嘗不可已一時之病，泯相懸之頗，然謂此即守位聚人之大原則非也，



夫原大則饒，原小則鮮，彥華受任建設，有月日矣，屬艱難締造之初，與兵燹災祲之後，重以強隣經濟壓迫，民力枯竭之時，嘗極深研幾於大生廣生之理，而有味乎司馬遷所謂魚生獸往之精義，以爲藥四萬萬衆垂死之病而蘇之道在反諸邃初，戮力造產，昔洪範首食貨，管子弁牧民，蓋必能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然後支配乃可得而言也。不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支配亦奚爲哉。受事至今，凡農，林，漁，礦，河港，山澤，舟，輿，工，商，之利，與其他物質建設，有足爲間接生產，利賴斯民者，無論或因焉，或利導焉，或教誨整齊焉，靡不如是爲的，併力赴之，其不可成，不爲也；不可得，不求也；不可久，不處也；不可復，不行也。雖國家以軍閥肆恣，有事掃除，年來人力，財力，能旁及於建設者十無一二，此則環境限之要其秉先總理遺訓，以民生爲建設綱要，則固有歷百折而顛撲不撓者。語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後之視今，特今之視昔。』因隸五年來因革損益，彙括夫實業農工諸廳過去之事實，部分類別，貫而穿之，都爲六十餘萬言。成之日，懇乎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乃引申其說，以請業請益於黨國者碩之前，其揮而斥之歟；惟命；其叱而置諸教誨之列歟；亦惟命；不敢自尊也，不敢自棄也。

# 織組

中華人  
請飲  
中華汽水



紫光減糴名  
醫檢驗保險  
安全  
廠址東堤三  
馬路壹號電  
話一二三〇  
中華汽水公司謹啓

#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 組織

### 本廳組織之概況

#### 建設機關之創置

本黨先總理有言曰：「我中華民國，以世畧至大之民族，而擁有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并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搗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

又曰：「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

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

足見革命之目的在求建設，而建設之目的則在革命，何期當日恢復中華，創立民國，正值革命破壞告成，建設發端之始，本黨同志，惑於思想錯誤，漠視先總理三十餘年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畧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建國計劃，以爲理想空談，致未能一一見諸施行，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

先總理在時，每觀人民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未嘗不嘆惜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畧，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不勝痛心疾首，大聲疾呼，反復申言，不覺如斯其忱痛也。然而東隅之失，桑榆之收，觀於既

往，徵之現在，乃知前日所視為理想空談者，至今適為世界潮流之需要，亦為民國建設之首圖，實刻不容緩，於是萬眾一心，急起直追，從事於革命的建設。

夫本黨革命宗旨，既在充實三民主義之建設力量，而三民主義的本體，厥惟民生，蓋緣民生為歷史之重心，為社會一切活動之原動力，民生既厚，則民用胥利，而後建設美備，氣象聿新，庶幾中華文明有振興之日，而世界和平始可得而期。故本諸建國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設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根據建國方略之計劃，應使其逐步盡量實現，俾全體人民，咸能各足其食，各裕其衣，各樂其居，各利其行。然而建設之事，經緯萬端，工作艱鉅。既需專門人才之研究計劃，尤賴有統一機關之監督指導，始能統籌兼顧，互相維繫，使建設程序，有條不紊，而後分工合作，息息相關，方能推行無阻，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由此，建設機關之組織，實不容稍緩，故本黨先總理於民國十一年回粵，領

導國民革命，誓師北伐，亟在軍政破壞時期，仍不忘建設事業之相輔進行，於成立陸海軍大元帥府有規定建設部之設，特任鄧澤如為部長，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組織成立，舉凡一切建設事業，如農林，漁牧，水利，蠶絲，工商，礦務，交通，糧食，諸大端，均屬該部職司範圍。在粵之交通事業。如鐵路，公路，航業，治河，郵電，等機關，亦劃歸該部監督指導，此建設機關創置之所由來也。

#### 附大本營建設部官制草案

第一條，建設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全國實業及交通等之建設與行政事務。

第二條，建設部官如左：

部長 局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技士 書記官

第三條，建設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局：

農務局 工商局 鑛務局 交通局 糧食管理局

第四條，總務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鈐用及典守本部印信。

三，本部文件之收發公布及保存。

四，草擬不屬於各局之文告函電。

五，辦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編製統計及報告。

七，本部職員之任免敘等事項。

八，辦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五條，農務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劃農林漁牧之政策。

二，關於農林漁牧事業之保護監督獎勵改良事項。

三，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四，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五，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六，關於蠶絲業事項。

七，關於狩獵事項。

八，關於農業林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九，關於牲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十，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十一，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農林漁牧事項。

第六條，工商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劃工商事業之政策。

二，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改良事項。

三，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六，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事項。

八，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十，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工商業事項。

第七條，礦務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劃礦務之政策。

二，關於礦業之保護監督獎勵改良事項。

三，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礦業稅事項。

五，關於礦業訴訟事項。

六，關於官營礦業及官營鍊廠事項。

七，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區勘定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及礦業用地事項。

九，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關於分析礦質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礦務事項。

第八條，交通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劃路航郵電之政策。

二，關於管理國有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及附屬

營業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地方公有，及民業私有之鐵路，航業，

電氣業，等事項。

四，關於監督水陸運輸事項。

五，關於郵政滙兌及儲金事項。

六，關於造船及航路標識事項。

七，關於交通航空事項。

八，關於稽核本部所轄路航郵電各官署會計，及一切

經費收支冊報事項。

九，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航郵電各官署之公產公物

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交通事項。

第九條，糧食管理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劃管理糧食之政策。

二，關於調查社會經濟狀況事項。

三，關於調查物產供給與需要事項。

四，關於規定物價及營業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管理糧食事項。

第十條，部長一人，承 大元帥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並取轄之官署。

第十二條，秘書二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三條，局長五人，承部長之命，掌理本局事務。

第十四條，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十五條，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

事務。

第十五條，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辦理其

他指定事務。

第七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本廳組織之緣由

先總理不幸逝世之後，陸海軍大元帥府隨而結束，全國政治上，軍事上喪失唯一之統率指導者，本黨既以至誠接受先總理之遺囑，以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同時復於政治上軍事上謀適宜之組織，期於集中同志之心力，以實現本黨主義及政綱。惟是之故，本黨於掃除反革命之後，即從事於國民政府之組織，更從事於省政府之組織，爰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府於廣州，是為本黨正式政府，同日公布省政府組織法，任命本省各廳廳長，組織廣東省政府，以孫科為建設廳廳長，并根據省政府組織法，組織廣東建設廳，接收前大元帥府建設部之關於廣東一切建設事業，繼續進行，此本廳成立之緣由也。

### 本廳成立時情形

####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同日任命本省各廳廳長，令於是月三日成立廣東省政府，以孫

科為廣東建設廳長，是為本廳第一任之廳長，并頒發廣東建設廳木質印信一顆，廣東建設廳廳長小章一顆，即於是月三日宣誓就職，并於六日先根據省府組織法成立本廳，迨至七月十五日，國府復公布本廳組織法，遂即按照更正，完全組織成立，此本廳之肇始也。

#### 成立時職務之規定

本廳成立時所任之職務；較現在範圍畧小，查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府所公布之本廳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廳專任經營管理省內交通及新建設事業，如鐵路，公路，長途汽車，電報，無線電，長途電話，水電力，航政，郵政，治河，築港，其他交通及新建設事業等項。而郵政，電報及鐵路之關於一省以上者，如粵漢鐵路等，則須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此本廳成立時之職務範圍也。

#### 成立時之內部組織及職員任務之支配

本廳成立時之內部組織，及訂定辦事細則，支配各職之任務，悉根據本廳組織法辦理，查該組織法第四第五條，規定本廳設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行政事務；秘書二人，秉承廳長，撰擬核閱文稿，及審查擬辦事項，第一科長一人，秉



承廳長，掌理關於總務，會計，及治河，築港，公路，長途汽車，航政之一切文牘事務，并管理印信案卷；第三科科長一人，掌理關於電報，無線電，長途電話，水電，鐵路，郵務及不屬於第一科之一切文牘事務；視察若干人，秉承廳長，視察審查直轄各機關辦事狀況，及其成績流弊；技士若干人

，秉承廳長專任設計規劃建設事務；科員僱員若干，其各額職務，由科長呈請廳長指定之。本廳成立之時，因辦事上之必要，第一第二兩科，於科長之下，各設主管科員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該科一切文牘案件。此外分設監印，收發，會計，庶務等股，統歸第一科長管轄，監印股則掌典守監用印信事項，收發股掌收發文件事項，會計股掌預算及款項之稽核收支事項，庶務股掌購買保管公物，管理雜役，及其他雜務事項，又設編輯股歸秘書管轄，該股掌編製統計，編輯公報及政令之宣傳，此本廳成立時之由部組織，及支配各職員任務之大畧情形也。

#### 成立時之隸屬機關

本廳成立時，係遵照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承省政府命令，直接管轄下列原有之各交通及建設行政機關，如治河處

，公路處，航政局，電報局，無線電局，各鐵路公司及管理局等。惟粵漢鐵路，因關於一省以上，須受國民政府之監督，至於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廳於必要時，得遵照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直轄交通建設事業之各機關，則因當時情況，非所需要，故未實行。

#### 實業廳之裁併

廣東省政府初次改組成立後，原日之實業廳，仍未裁撤至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修正省府組織法，并無有規定該廳之設立，始議決將其裁撤，其經管行政事務，則歸併本廳辦理，同時并公布本廳新組織法，增設第三科，掌理該廳行政事務之工商業，而第一第二兩科之職務，亦與國府所頒布之組織法畧有變更，即將往日兩科事務，除總務會計兩項劃出，另置總務主任一人隸屬秘書管轄外，其餘合併為第一科，而第二科則掌理農林，礦業，畜牧，水產等項事宜，較之成立時之職掌，範圍較廣，而事務亦繁，此實業廳歸併後之本廳情形也。

#### 森林局之歸併

查本廳組織之第五條，第二科原係掌理農林漁牧鑛務各

事，自十八年貳月二日，森林局組織成立，委任本廳長馬超俊兼任該局局長，始將林務一項移送該局接管，迨至是年七月間，復經省府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以林業係屬建設事業之一，自應劃歸建設廳管轄，以一事權。本廳爲專責辦理，利便林務進行起見，當經擬具設科設局辦法二項，呈候省府核定，其辦法：（一）擬依照本廳原定組織法，將林務仍劃歸第貳科掌管，另增設鑛務一科，以專職責，而策進行；（二）擬仍舊設置森林專局，改隸本廳管轄，以便監督而專責成。旋奉省府核准，依照第貳項所擬，仍舊設局辦理，現已次第成立模範林場有五，如潮安，南華，羅浮，鼎湖，德慶等處，此森林局改隸本廳管轄之經過情形也。

### 公路處之撤銷與第四科之增設

關於公路建設，原置有全省公路處，直隸本廳，處下設有各分處局，而各縣長則兼任各該縣公路局長，辦理各該地公路事宜。迨至十八年七月間，馬廳長以全省公路處，前因對外關係，原具有獨立性質，嗣爲辦事簡捷起見，擬將該處改組爲局，由廳直接辦理，旋因財政廳所轄各局，亦已一律改組爲科，遂仿照辦法，將廣東全省公路處，改爲建設廳第

四科，較諸設局辦事尤爲簡捷，經費更可省節，緣公路處原定預算經常費月支四千九百四十三元，改科之後，祇月需經常費二千九百六十三元，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實行，將第一科所掌公路事宜，統歸第四科辦理，至各分處局，則暫仍其舊。

### 航政局之改組與第五科之增設

鄧廳長以本省設立航政局，垂十餘年，其辦理成績，除征收航稅外，關於航政之建設及整理，鮮所注意，爲統一航政事權起見，決將廣東航政局改組，稱爲省河航政局，其餘各屬航政分局，概將分字刪去，悉冠以地名，改爲某地航政局。惟以航政關係建設前途甚鉅，改組以後之計劃整理，非設科辦理，負起提綱挈領之責，卽無以督促進行。故於十八年十一月增設第五科，將原日第一科所經辦航政事務，撥歸該科辦理，業已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至第五科之組織，係科長下設技正一人，技佐二人，科員四人。

### 森林局之改組與農林局之成立

吾人衣食原料，無不產自本農，吾粵四民，農佔十份之

八，照調查所得，每年耕桑所獲，計蠶絲七千萬元，稻作三萬萬元，而園藝牧畜不與焉。其經濟生產，佔全省額數之偉且大，固有目共見矣。即單就稻作而言，吾粵畝產額不過三百斤，而日本畝產額在四百斤至九百斤之間，相差幾兩倍有奇，厥因何在，質言之，則選種肥料除害新法等，概乏研究

所致，本廳以吾粵生產如此落後，為速解決推廣農業問題，并以實現先總理民生主義起見，決將本廳原有森林局，改組為農林局，增加經費，仍隸屬本廳管轄；并於局下附設稻作試驗場，園藝試驗場，昆蟲研究所，畜類血清製造所農業，改良表證區，連同原有之農業改良試驗區等機關，實行改進本省農林事業，每月經常費定為七千七百五十四元，業經呈奉省政府務會議議決通過，實行將森林局改組為農林局，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至局內之組織，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副局長二人，下設農業，林業，總務，三課，另設農業技正，林業技正，昆蟲技正各一人，農業課設課長一人，由副局長兼任，業務內分設農藝，園藝，畜牧，獸醫，昆蟲推廣五股，除昆蟲股長由昆蟲技正兼任外，每股設股長兼技士一人，推廣股設技士四人，其他各股另設技士

技佐各一人；林業課設課長一人，由副局長兼任，業務內分設林政，營林，推廣三股，每股設股長兼技士十一人，另設技士技佐各一人，總務課設主任一人，分設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秘書管理員各一人，僱員五人。

（按：本節係編竣後加入）

### 廳長之更替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委孫科為本廳廳長，即於是月三日就職，至十六年四月底辭職交卸，在任一年又九個月另廿九天，此本廳之第一任廳長也。旋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特別委員會，派陳耀祖代理，於是年五月一日接事，八月五日交卸，計在任三個月另五天；奉國民政府任命曾養甫承乏，於八月六日接事，至十月廿三日交卸，計在任兩個月另八天；由改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派陳樹人繼之，於十月廿四日接事迨未幾因事辭職，新廳長未到任前，廳務交由秘書莊光第代行代拆，及至十七年二月一日，復由改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派孫科為廳長，未到任以前，派吳鐵城代理，吳廳長於十七年二月六日接事，至六月底交卸，計在任四個月另二十六天，而孫廳長仍未到任，奉改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

馮馬超俊承繼，於七月一日接事，至翌年八月十一日交卸，計在任一年又一個月另十二天；奉國民政府任命鄧彥華為廳長，於八月十二日接事，即現任之

廳長此本廳歷任廳長之更替也。茲列表以明之，至中間廳務由秘書代拆代行，則不列此表內，以歸劃一。

### 本廳歷任廳長更替一覽表

任次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在任日期	備考
第一任	孫科	十四年七月三日	十六年四月底	一年又九個月另二十九天	
第二任	陳耀祖	十六年五月一日	十六年八月五日	三個月另五天	
第三任	曾養甫	十六年八月六日	十六年十月廿三日	二個月另十八天	
第四任	陳樹人	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十七年二月五日	三個月另十一天	於是年十二月廿二日辭職廳務由秘書代 行代拆至翌年二月一日始由政治分會派 孫科為廳長未到任前派吳鐵城代理
第五任	吳鐵城	十七年二月六日	十七年六月底	四個月另廿六天	
第六任	馬超俊	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一年又一個月另十一天	
現任	鄧彥華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 本廳組織之沿革

### 本廳成立時之組織情形

本廳成立時：係依照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所公布之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而組織，茲附錄于後，以明本廳組織沿革。

#### 廣東省政府建設組織法

第一條，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依據廣東省政府組織法設立

，專任經營管理左列省內交通及新建設事業：

- 一，鐵路；
- 二，公路；
- 三，長途汽車；
- 四，電報；
- 五，無線電；
- 六，長途電話；
- 七，水電力；
- 八，航政；
- 九，郵政；

十，治河；

十一，築港；

十二，其他交通及新規建設事業。

關於郵政電報及鐵路，至於一省以上者，如粵漢鐵路等，須受國民政府之監督。

第二條，建設廳秉承省政府命令，直接管轄左列各交通及

建設行政機關：

一，治河處；

二，公路局；

三，航政局；

四，電報局；

五，無線電局；

六，各鐵路公司及管理局。

第三條，建設廳於必要時，得遵照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

直轄交通建設事業之各機關。

第四條，建設廳內部，設置第一第二兩科，職掌左列事項

：第一科掌理關於總務，會計，及治河，築港，公路，長途汽車，航政之一切文牘事務，并管理

印信案卷。

第二科掌理關於電報，無線電，長途電話，水電，鐵路，郵務，及不屬於第一科之一切文牘事務。

第五條，建設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廳長一人，主管全廳行政事務。
- 二，秘書二人，秉承廳長撰擬核閱文稿，及審查擬辦事項。
- 三，科長式人，秉承廳長分別掌理第一第二兩科事務。
- 四，視察若干人，秉承廳長視察審查直轄各機關辦事狀況，及其成績流弊。
- 五，技士若干人，秉承廳長專任設計規劃建設事務。
- 六，科員僱員若干人，其名額職務，由科長呈請廳長核定之。
- 七，警衛雜役名額，由主管庶務科員呈請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建設廳直轄各機關職員，科員以上者，均由廳長

陳請省政府任免之，科長以下，均由主管官呈請廳長任免之。

第七條，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之辦事規則，均由廳長核

定之。

第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 省府二次改組時本廳之組織情形

民國十七年陸月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將原有廣東實業廳裁撤，其行政事務，歸併建設廳辦理，并佈告本廳新組織法，本廳遂于是年七月一日，依照改組增設第三科，掌理原日實業廳行政事務，此本廳初次之改組也。迨至十八年式月，鐵道部實行鐵路行政施政方針，所定整理統一計劃，關於在粵三鐵路事務，直接由部統一管理，惟關於鐵道建設事宜，仍就近歸本廳辦理。茲將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佈之本廳組織法附錄于後；

####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

- 第一條，建設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省建設事務。
- 第二條，建設廳置廳長一人，管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局處。
- 第三條，建設廳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 第四條，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全省鐵道公路之建設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之水利工程事項；
  - 三，關於海灣之計劃修築事項；
  - 四，關於長途汽車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電報無線電之興設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電話長途電話之興設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航政之監督整理及促進事項；
  - 八，關於郵政之監督事項；
  - 九，關於各種測量事項；
  - 十，其他關於路政航政郵電事項。
- 第五條，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進事項：
- 一，關於農業，森林，漁業，牧畜，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農業產物及蠶蜂之養育改良事項；
  - 三，關於畜類檢查及獸疫事項；
  -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關於農林，水產，試驗場，及動植物園之設立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村新村之興立及改良事項；
  - 七，關於礦產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八，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九，關於礦稅核定及征收事項；
  - 十，關於礦業訴願事項；
  - 十一，關於鑛苗調查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二，關於官營鑛場鍊廠之監督考察事項；
  - 十三，關於鑛務警察之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鑛工待遇之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五，關於農林漁牧鑛業各營業團體之監督指導，及註冊事項；
- 冊事項：
- 一，關於外國農林漁牧鑛業之考察事項；
  - 二，其他關於農林漁牧鑛治事宜。

第六條，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官營工商業之監督考察事項；
- 三，關於工業製造之考察及賽會陳列事項；
- 四，關於工廠之監督取締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工人教育事項；

六，關於勞資問題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生產銷場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各公司商店之註冊立案，及監督取締事項；

九，關於商品之陳列檢查事項；

拾，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一，關於物價之調節及考察事項；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及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註冊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商業諸事項；

第七條，建設廳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

，掌理機要及專門設計事務；置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廳長秘書之命，辦理文書會計

庶務各事項。

第八條，建設廳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該

科事務，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

科事務。

第九條，建設廳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管理

技術事務。

第十條，建設廳得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視

察事務。

第十一條，建設廳因辦理特種事務，得置特務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各員，由廳

長荐請省政府委任之。

總務主任，由廳長荐請省政府任用，或由廳長委

任之，科員，技士，事務員，特務員，由廳長委

任之。

第十三條，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建設廳各處科，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理

之。

第十五條，本組織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

呈廣州政治分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組織法自廣州政治分會公佈施行。

**本廳現在之組織情形**

自鄧廳長擬將廣東全省公路處，及廣東航政局撤銷，呈



奉省政府核准，即將第一科原管之公路事務，撥歸增設之第四科掌理，將第一科原管之航政事務，撥歸增設之第五科

理，以收督促進行之功。至其餘各科股，則遵照政治分會公布之本廳組織法一律照舊，此本廳最近之組織也。

現在之工作人員

本廳在職人員一覽表

科	員	職	別	姓	名	到廳日期
秘書處	主任秘書	廖	桐	史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秘書	李	錫	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何	劍	甫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麥	之	苗	十八年九月三日	
	僱員	黃	海	鰲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第一科	科長	王	孝	若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科員	鍾	寶	幹		十四年七月六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第 三 科	科	科	員	科	科	科	僱	科	科	科
	員	員	科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長	梁	李	林	陳	曾	李	梁	馮	葉	李
楊	蔭	瓊	光	良	寶	郁	杏	應	恭	振
伯	廣	玉	遠	壁	年	焜	珊	偉	組	武
明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十日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九年三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權度檢定股主任
調查員	檢定員	檢定員	檢定員	檢定員	僱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蕭豪
甄漢西	葉宗瑩	董慕義	李智甫	余綺石	項兆邦	李明新	陳書年	郝燿明	姚海生	
拾八年八月廿八日	拾八年八月三拾一日	拾八年廿八日	拾八年八月廿八日	拾八年八月廿八日	拾八年八月拾七日	拾八年二月拾四日	拾八年八月廿四日	拾八年八月三拾日	拾七年七月一日	十九拾貳月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組織

第 四 科	科	設 計 員	設 計 員	烙 印 及 鑿 印 員	書 記	調 查 員	調 查 員	調 查 員	調 查 員	調 查 員
朱 次 鑾	蘇 逢 蔚	陳 君 景	黃 漢 偉	黃 宜 照	梁 壽 宣	黎 應 時	周 震 輝	劉 襟 海	黃 霖	李 彭 蔭
拾八年九月五日	拾九年二月十日	拾八年九月五日	拾八年二月拾日	拾八年八月廿九日	拾八年九月二日	拾九年九月拾五日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拾八年八月廿九日	拾八年八月廿八日	拾八年八月廿八日

		第五科								
技士	技正	科長	僱員	僱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杜介民	林若時	謝子剛	陳蔚三	梁遠德	姚硯卿	王簡材	陳宗基	李錫余	梁樂天	單福康
拾八年拾一月十八日	拾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拾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八年三月七日	拾八年八月貳日	十八年八月拾九日	十八年拾貳月一日	拾八年八月貳日	拾六年十月廿四日	拾八年八月貳日	拾六年十月廿五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組織

				技 術 室						
全	全	技 士	全	技 正	備 員	僱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技 佐
凌 炎	林 荀	李 炳 垣	鄺 子 俊	陳 國 機	李 肇 琮	譚 振	陳 競 雄	歐 至 善	許 閏 三	劉 照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二日	拾七年七月拾貳日	拾捌年拾貳月貳日	拾捌年拾貳月七日	拾九年捌月廿一日	十八年拾貳月一日	拾八年十二月一日	拾八年十月廿四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測量員	全	全	全	全	測量員	繪圖員	技助	全	全	全
陳復東	黃鐘琦	余謙	司徒炎宋	張仿	陳·受天	孫季海	鄭環桂	孫炳南	湯邦偉	羅兆杰
拾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拾九年六月廿一日	拾九年六月五日	拾九年式月五日	拾九年二月捌日	拾九年二月拾四日	拾九年五月捌日	拾九年四月五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組織

					總務處		視察室			
僱員	僱員	僱員	科員	科員	總務主任	視察	視察	科員	全	全
伍英華	周維屏	馮仲堯	楊道義	陳道生	汪叔度	潘紹憲	林介眉	陳兆文	鄭禮治	張飛霞
拾八年八月十日	拾七年七月一日	拾九年六月九日	拾七年七月拾二日	拾七年七月拾貳日	拾捌年捌月拾貳日	拾九年三月拾五日	拾七年七月貳日	拾捌年捌月廿一日	拾九年七月一日	拾九年七月一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審計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科員	科員	主任	科員	科員	僱員	僱員	科員	科員	主理員
苗致信	劉懷谷	容鑑泉	朱強	張國超	馬紹輝	曾章文	徐星朝	任飛	鄧澤之
十八年九月七日	拾捌年一月廿式日	拾捌年九月九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拾捌年捌月拾二日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拾八年捌月拾六日	拾八年五月一日	拾八年八月十六日	拾九年七月一日

	繕 校 室				掌 卷 室				收 發 股	
僱 員	科 員	僱 員	僱 員	科 員	科 員	僱 員	僱 員	科 員	科 員	僱 員
黃 汝 光	朱 智 民	李 君 銳	吳 榮 樹	倪 子 實	方 君 希	陳 煜 初	陳 春 霖	陳 壽 仁	黎 汝 霖	何 仲 疆
拾七年七月拾三日	拾七年七月一日	拾捌年捌月一日	拾八年六月拾日	拾九年七月廿三日	拾八年拾月拾貳日	拾九年三月拾七日	拾七年捌月一日	拾五年拾月	拾八年拾貳月一日	拾八年九月廿七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李耀芬	賴藻鑾	陳仁國	杜斌	李二天	謝廉公	陳家昌	盧銘仲	衛勵石	羅耀如	溫文泰
十捌年捌月廿一日	拾八年拾二月廿捌日	拾七年拾二月廿六日	拾七年拾月拾日	拾九年三月廿六日	拾九年捌月貳日	拾七年拾貳月廿六日	拾捌年拾貳月廿六日	拾七年三月拾九日	拾捌年捌月三日	拾七年七月一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特 務 室					
特 務 員	特 務 員	特 務 員	特 務 員	特 務 員	特 務 員	僱 員	僱 員	僱 員	僱 員	僱 員
陳 鈞	李 文 濱	胡 家 璧	梁 六 士	古 普 夫	羅 繼 善	陳 本 銘	方 雄	保 泉 蓀	侯 荷 森	羅 家 榮
十九年一月七日	十九年四月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拾九年六月拾三日	拾八年捌月廿五日	拾九年捌月拾五日	拾捌年捌月廿一日	拾捌年拾二月卅一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統計股									
	主	僱	僱	僱	僱	科	科	主	僱	特
	任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員	務
編輯員	王人競	區振遠	龐季頁	秦嬰生	梁嶽西	朱夢曇	羅劍聲	劉伯權	陳天蔭	王簡材
李應芬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四月七日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十八年九月拾九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一月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編									
	輯									
	處									
	主									
	任									
	王人競									
	李應芬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測量隊								
技士	測量技士	近郊公路督修專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編輯員
蘇杰林	陳毓南	黃世靈	池加瑞	任梓芬	姚俊名	李國衡	袁滌塵	揚遠明	章華民	李少穆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九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一日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廳所屬各機關長員一覽表

測量隊助理員	測量員	測量員
曾 炯 翔	楊 慶 環	曾 致 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所在地
廣東電政管理局	局長	唐 文 啓	廣州市三府前街
廣東郵務管理局	郵務長	科 登	廣州市西堤大馬路
粵漢鐵路管理局 <small>廣韶段</small>	局長	陳 延 熉	廣州市黃沙
廣九鐵路管理局	局長	劉 鞠 可	廣州市大沙頭白雲路
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	委員	崔 玉 麟	汕頭市
農 林 局	副局長	廖 崇 真	廣州市惠愛路花塔街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東江鑛務專員	礦業調查團	水產講習所	水產試驗墟	廣東蠶絲改良局	德慶模範林場	鼎湖模範林場	羅浮模範林場	南華模範林場	潮安模範林場	瓊州農林試驗場
王滌亞	主任	所長	場長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場長
汕頭市商業街	何致虔	方仲吾	方仲吾	傅保光	蘇定宇	王金鏐	胡佐熙	林艾進	李蔚霞	馬兆影
本廳	全上	中山香洲	河南康樂	德慶縣城永甯坊		羅浮山白鶴觀			潮安東關廂視田山辦事處潮安縣政府	海口市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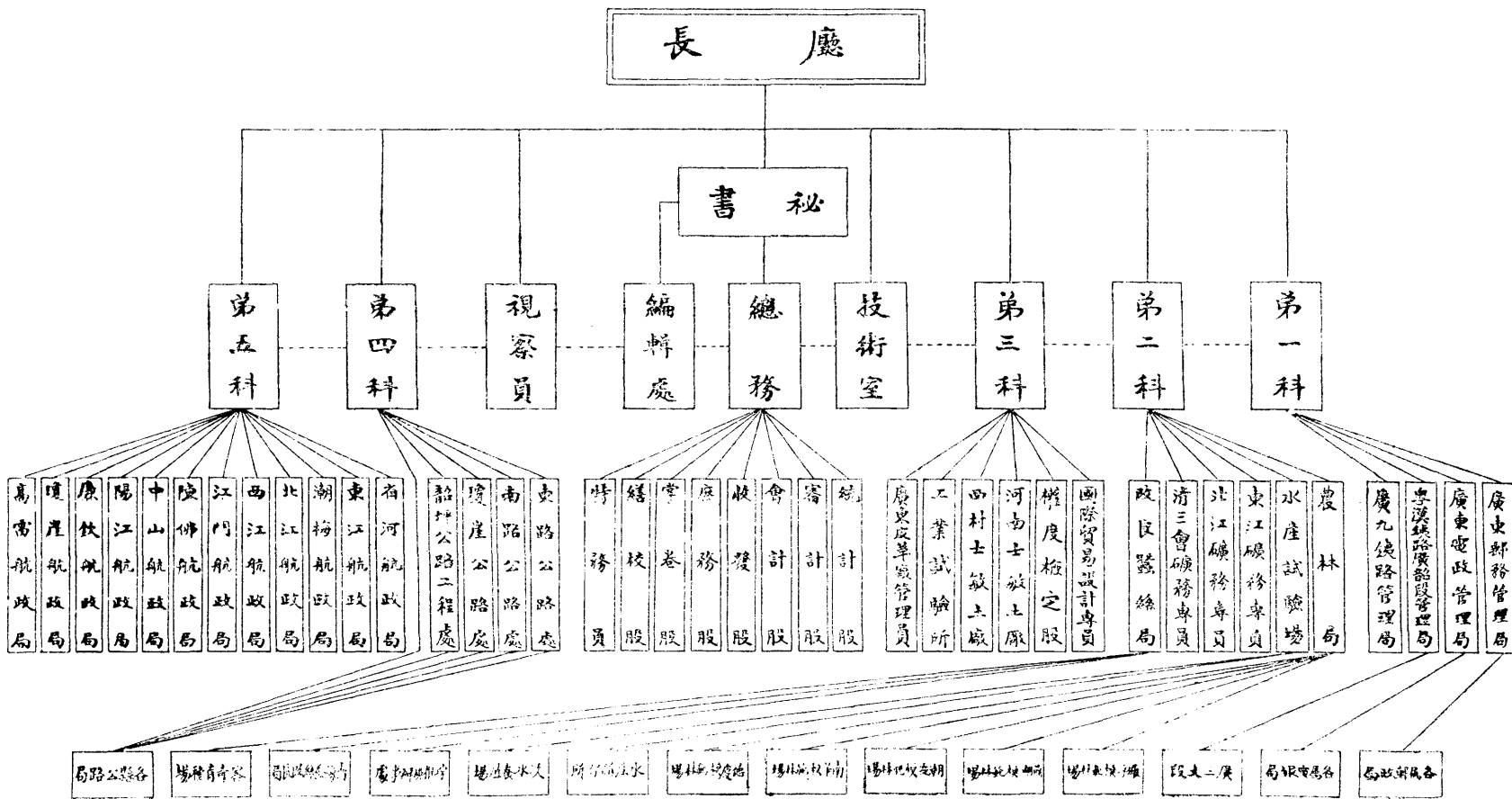
北路公路督修	韶坪公路工程處	瓊崖公路處	南路公路處	東路公路處	皮革廠保管	工業試驗所	廣東西村士敏土廠 廠建築工程處	廣東士敏土廠	駐清三會鑛務	北江鑛務
專員	主任	處長	處長	處長	專員	所長	主任	監督	委員	專員
李偉	李偉	張韜	王仁度	張友仁	沈德榮	姚萬年	鄧鴻儀	黃玉成	鄧警亞	徐鳳崗
同上	樂昌縣城東頭街	瓊州海口市水巷口街廿三號	廉江縣屬安舖	汕頭招商橫路卅九號	同上	廣州市東山沙地	西村王聖堂村獅頭崗	廣州市河南尾	三水蘆苞	韶關

廉欽航政局	高雷航政局	陽江航政局	中山航政局	江門航政局	陳佛航政局	西江航政局	北江航政局	東江航政局	潮梅航政局	省河航政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王廷昌	何紹文	胡展雲	何堅	翁致一	廖秉堃	李友梅	方孟儀	張傑山	何江	何隆章
北海	水東	陽江縣城	中山縣石岐	江門市新安街	陳村吉洲沙	肇慶	三水河口	惠州	汕頭市	廣州市靖海路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組織

瓊崖航政局	局長	徐碧亭	海口市
東沙島採取海產	監察員	張新 朱汝建 超	
監運花縣全屬礦石	委員	陳蘭生	花縣
廣州農產物檢查會辦	專員	黃元照	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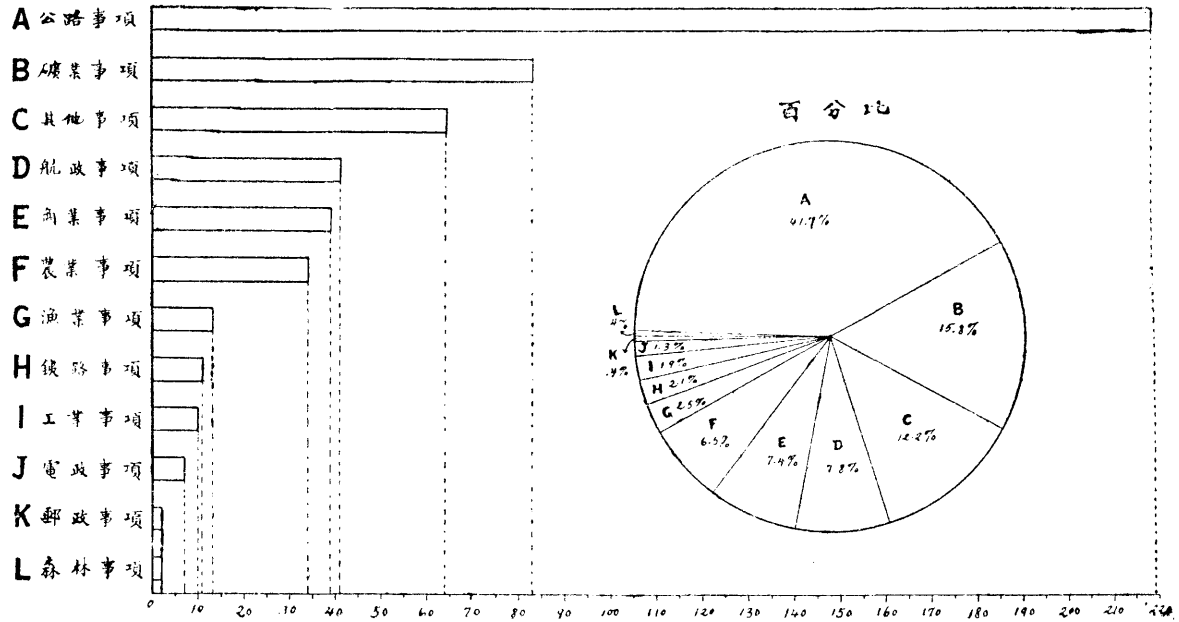
# 廣東建設廳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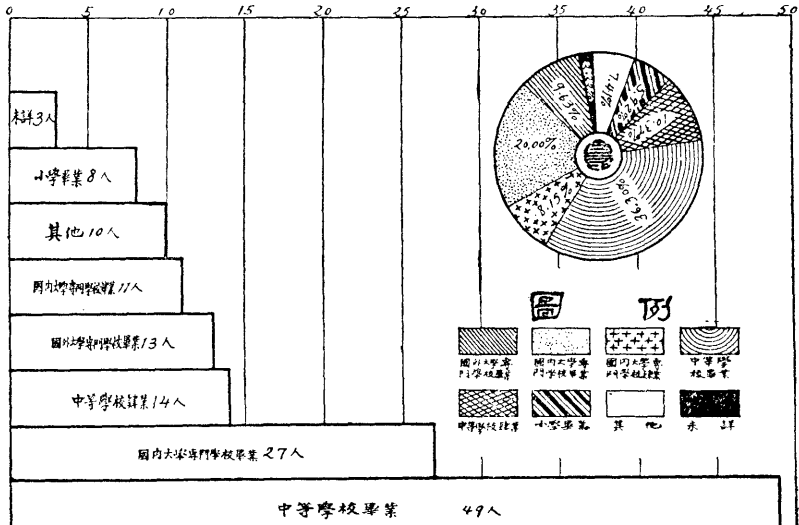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八月廣東建設廳統計股製

# 本廳處理案件項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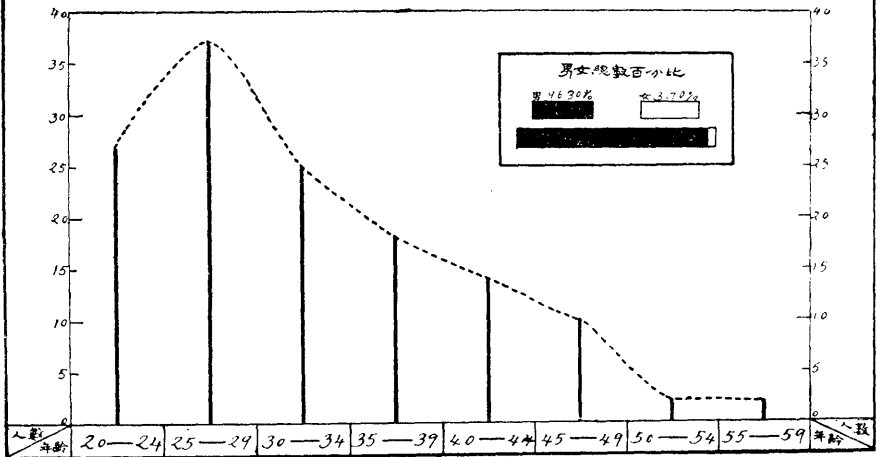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至月底止)



# 本廳職員資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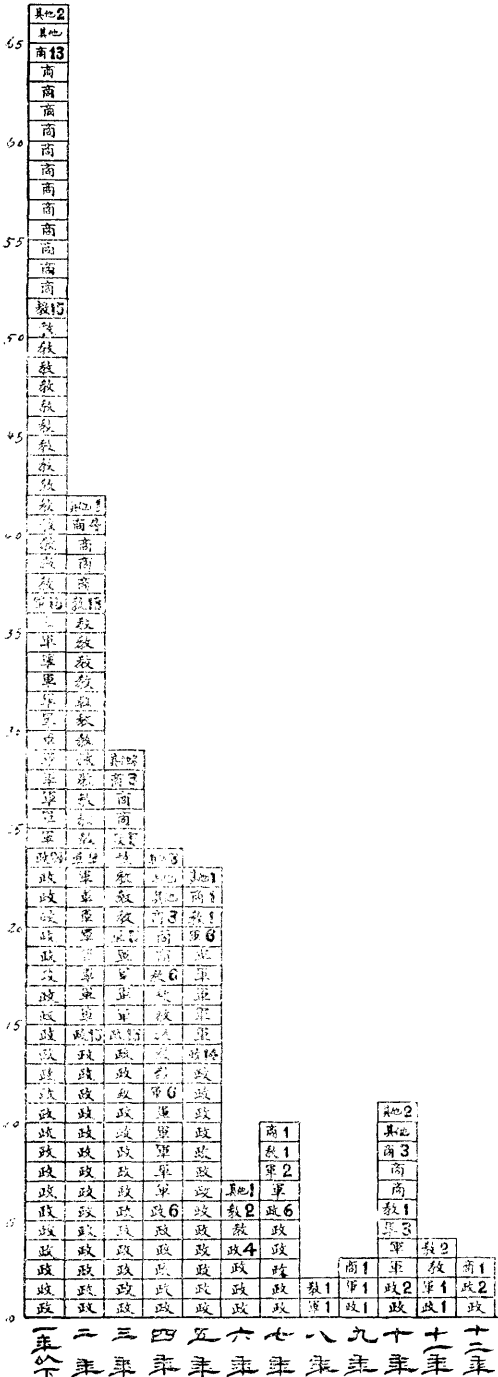
# 本廳職員年齡分配圖



# 本廳職員經歷統計

根據 100 人報告編製

人數 工作年數	政	軍	教	高	其他	合計
一年以下	24	13	15	13	2	67
二 年	15	9	13	4	1	42
三 年	15	5	5	3	1	29
四 年	6	6	6	3	3	27
五 年	14	6	1	1	1	23
六 年	4	—	2	1	—	7
七 年	6	2	1	1	—	10
八 年	—	1	1	—	—	2
九 年	1	1	—	1	—	3
十 年	2	3	1	3	2	11
十一年	1	1	2	—	—	4
十二年	2	—	—	1	—	3
十三年	—	—	—	—	—	—
十四年	1	—	—	—	—	1
十五年	1	—	—	1	—	2
十六年	—	—	1	—	—	1
十七年	—	—	—	—	—	—
十八年	—	1	—	—	—	1
十九年	1	—	—	—	—	1
二十年	1	—	—	1	—	2
二十一年	—	—	—	—	—	—
二十二年	1	—	—	—	—	1
二十三年	—	—	—	—	—	—
二十四年	—	—	—	—	—	—
二十五年	—	—	1	—	—	1
合 計	100	48	49	33	10	—



# 費 經



# 經 費

## 本廳各年經費概況

本廳管辦之事，逐年增加、而興辦之事，為應時勢之需，亦日多一日，故本廳經費，每年均較昔為多。查本廳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是年經費，除臨時費一千四百三十四元外，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六個月，合領二萬八千零五元。連臨時費共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民國十五年全年經費，共六萬九千零八十元七角五分；民國十六年全年經費，共六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民國十七年全年經費，共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十八年全年經費共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元四角六分，茲將各年經費，表列如下：

### 民 十 四 年 本 廳 經 費 表

考 備	收 支 比 較		支 出							入 收			支 收 項 目 數 目 銀 數 月 份
			計 總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時 臨	常 經	
	數 不	餘 存		計 合	費 雜	置 購	計 合	及費公辦 費公	食工薪俸				
一第為下以立成分月七年本於廳本 由俱費各臨經費經內任科孫長廳任 含包費置購時臨份月七給支廳政財 元4341 費等私傢具用置購時辦開		689.41	4940.59	1737.17	249.91	1487.20	3203.42	1062.78	2140.64	5630.00	1434.00	4196.00	月七
		98.16	4586.84	443.52	249.93	193.59	4142.32	1342.32	2801.00	4685.00		4685.00	月八
		117.91	4178.09	401.15	234.05	167.10	3776.94	1155.44	2621.50	4296.00		4296.00	月九
		199.70	4396.30	681.87	249.17	437.70	3714.43	1092.93	2321.50	4596.00		4596.00	月十
(存無書算計因)數算預據根			5116.00	400.00	250.00	150.00	4716.00	1266.00	3450.00	5116.00		5116.00	月一十
(存無書算計因)數算預據根			5116.00	400.00	250.00	150.00	4716.00	1266.00	3450.00	5116.00		5116.00	月二十
		1105.18	28333.82	4063.71	1478.16	2585.59	24270.11	1785.47	17084.64	29439.00	1434.00	28005.00	計 合

表 費 經 廳 本 年 六 十 民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經費

二

考 備	較 比 支 收		出 支							入 收			收 支 項 目 份 月	
	數 不	餘 存	計 總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費 雜	置 購	計 合	及 費 公 辦 費 公	食 工 薪 俸					
算計費經分月各內任科孫長廳任前爲日數年本 數算預據根係存無書			5452.00	650.00	350.00	300.00	4802.00	1266.00	3536.00	5452.00		5452.00	月 一	
			5641.00	650.00	350.00	300.00	4991.00	1266.00	3725.00	5641.00		5641.00	月 二	
			5641.00	650.00	350.00	300.00	4991.00	1266.00	3725.00	5641.00		5641.00	月 三	
			5641.00	650.00	350.00	300.00	4991.00	1266.00	3725.00	5641.00		5641.00	月 四	
			5641.00	650.00	350.00	300.00	4991.00	1266.00	3725.00	5641.00		5641.00	月 五	
元513俸薪書秘加超月本			5956.00	650.00	350.00	300.00	5306.00	1266.00	4040.00	5956.00		5656.00	月 六	
			5613.75	700.00	400.00	300.00	5913.75	1266.00	4647.75	6613.75		6613.75	月 七	
			5699.00	600.00	350.00	250.00	509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八	
			5699.00	600.00	350.00	250.00	509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九	
			5699.00	600.00	350.00	250.00	509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十	
			5699.00	600.00	350.00	250.00	509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十一	
			5699.00	600.00	350.00	250.00	506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十二	
			69080.75	7600.00	4250.00	3350.00	61480.75	15192.00	46288.75	69080.75		69080.75	計 合	

表 費 經 廳 本 年 六 十 民

考 備	較 比 支 收		支 收							入 收			支 收 項 目 數 份 月	
	數 不	餘 存	計 總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費 雜	置 購	計 合	及 費 公 辦 費 公	食 工 薪 俸					
費經內任科孫長廳任一第為分月四至份月一自 數算預據根係存無書算計因			5699.00	600.00	400.00	200.00	509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一	
			5699.00	600.00	400.00	200.00	5099.00	1266.00	3833.00	5699.00		5699.00	月 二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三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四	
費經內任祖耀陳長廳代前為分月七至份月五自 數算預據根係存無書算計因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五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六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七	
計因費經內任甫養長廳前為分月十至份月八自 數算預據根係存無書算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八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九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十	
經內任人樹陳長廳前為分月二十至份月一十自 數算預據根係存無算計因費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一十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5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二十	
			69538.00	7200.00	4800.00	2400.00	62338.00	15192.00	47146.00	69538.00		69538.00	計 合	

五 年 來 之 廣 東 建 設

經 費

三

表 費 經 廳 本 年 七 十 民

考 備	支 收 較 比		支							收			支 收 項 銀 目 數 份 月	
	敷 不	餘 存	計 總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費 雜	置 購	計 合	及 費 公 辦 費 公	食 工 薪 俸					
存無書算計因費經內任人樹陳長廳前為份月本 數算預據根係	—	—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一	
因費經內任城鐵吳長廳前為分月六至分月二自 數算預據根係存無書算計	—	—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二	
	—	—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三	
	—	—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四	
	—	—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五	
	—	—	5814.00	600.00	400.00	200.00	5214.00	1266.00	3948.00	5814.00		5814.00	月 六	
費經內任俊超馬長廳前為分月二十至分月七自 七自增稍費經故科三第設另廳本併歸廳業實前 薪支成八分月十至分月	—	—	8263.78	926.94	595.69	331.25	7336.84	1047.70	6289.14	8263.78		8263.78	月 七	
	—	—	8845.46	381.68	296.08	75.60	8463.78	1436.92	7026.86	8845.46		8845.46	月 八	
	—	—	9066.20	439.77	405.53	34.24	8626.43	1394.50	7231.93	9066.20		9066.20	月 九	
	—	—	9443.74	336.12	256.57	79.55	9107.62	1442.78	7664.84	9443.74		9443.74	月 十	
薪支足十分月二十至分月一十自	—	—	11644.00	625.35	523.32	102.03	11018.65	1562.65	9456.00	11644.00		11644.00	月一十	
	—	501.03	12312.97	732.33	566.89	165.44	11580.64	1810.69	9769.95	12814.00		12814.00	月二十	
	—	501.03	94460.15	7042.19	5044.08	1988.11	87417.96	16291.24	71126.72	94961.18		94961.18	計 合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經費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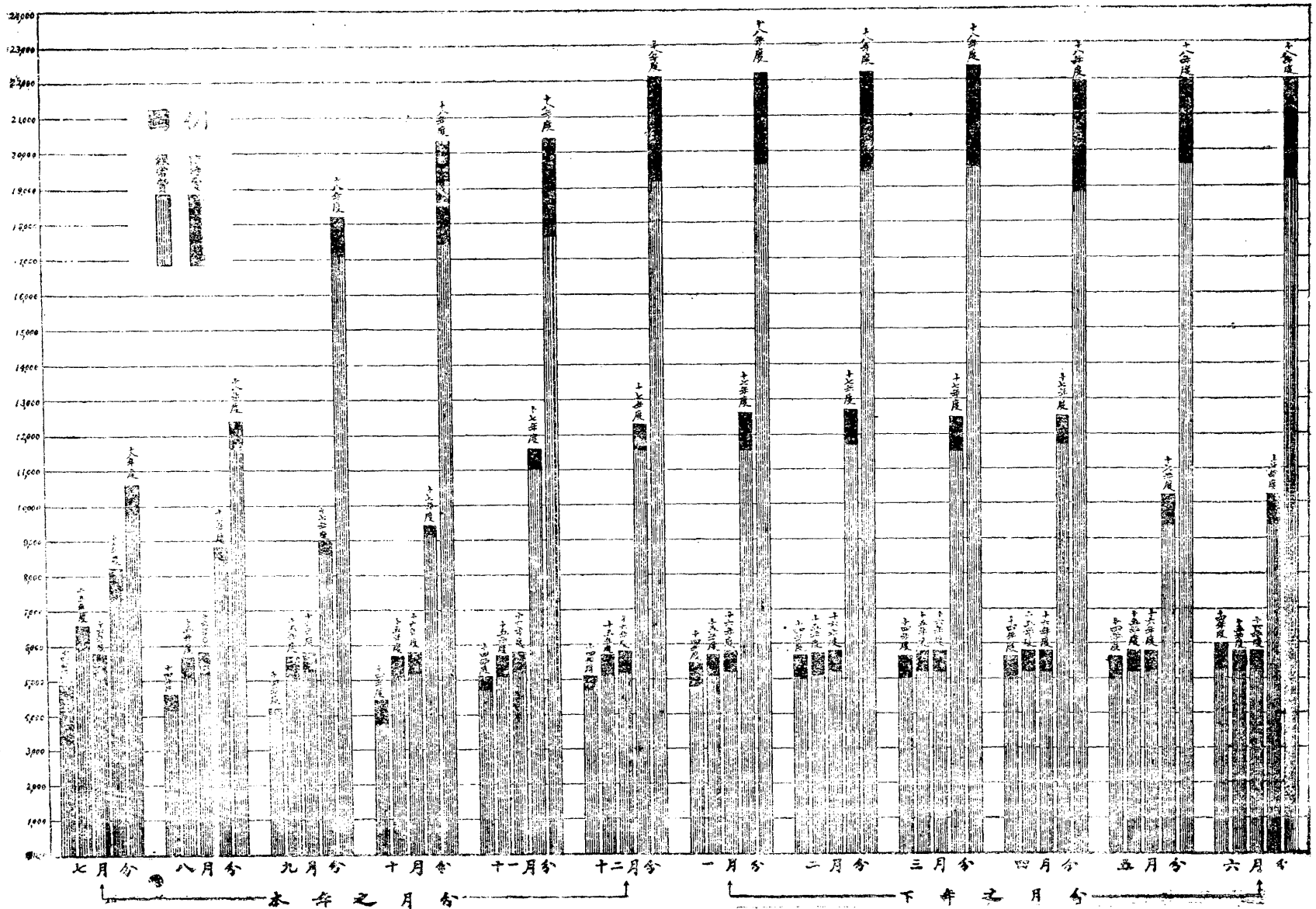
表 費 經 廳 本 年 八 十 民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經費

考 備	較 比 支 收		支 出							入 收			收 支 項 目 與 數 份 月	
	數 不	餘 存	計 總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時 臨		常 經
				計 合	費 雜	置 購	計 合	及 費 公 辦 費 公	食 工 薪 俸					
費經內任俊超馬長廳前為日一十月八至月一自	——	331.33	12582.67	1054.79	772.43	282.36	11527.88	1528.38	9999.50	12814.00		12814.00	月 一	
	——	127.28	12686.72	1014.73	796.63	218.10	11671.99	1530.99	10141.00	12814.00		12814.00	月 二	
	——	383.69	12450.31	1000.00	875.93	124.07	11450.31	1504.31	9946.00	12814.00		12814.00	月 三	
	——	315.21	12498.79	835.51	547.76	287.75	11663.28	1723.28	9940.00	12814.00		12814.00	月 四	
薪支成八月八至月五自	——	1.42	10249.78	824.25	766.15	58.10	9425.53	1223.33	8202.20	12814.00		10251.20	月 五	
	——	6.79	10244.41	855.52	671.61	183.91	9388.89	1187.89	8201.00	10251.20		10351.20	月 六	
	——	900.92	10549.48	789.09	760.09	29.00	9760.39	1418.14	8342.25	11450.40		11450.40	月 七	
加增月每事之處路公前管承科四第設增起月本自 費經內任長廳現為起日二十月八自元餘千二費經	——	408.54	12435.62	829.37	787.17	42.20	11606.25	1447.52	10158.73	12844.16		12844.16	月 八	
定檢度權股計審及員專易貿際國設增起分月本自 增較費經等正技委增股	——	18.96	18157.04	1097.13	685.21	411.92	17059.91	1935.72	15124.19	18176.00		18176.00	月 九	
費旅之加追出支含包項費雜門時臨分月本 元54,1471	——	242.36	26347.64	2911.43	2555.19	356.29	17436.21	2083.41	15352.80	20590.00		20590.00	月 十	
	——	157.97	24310.53	2833.32	2522.17	311.15	17598.21	2108.74	15489.47	20589.00		20589.50	月一十	
元1471費經加追項事政航理辦科五第設增分月本	——	274.81	2056.19	2882.83	2445.93	436.90	19173.36	2212.86	16960.50	22331.00		22331.00	月二十	
	——	3049.28	174690.18	16927.97	14168.27	2741.70	157762.21	19904.57	317857.64	177739.46		177739.46	計 合	

# 廣東建設廳各年度同月經臨費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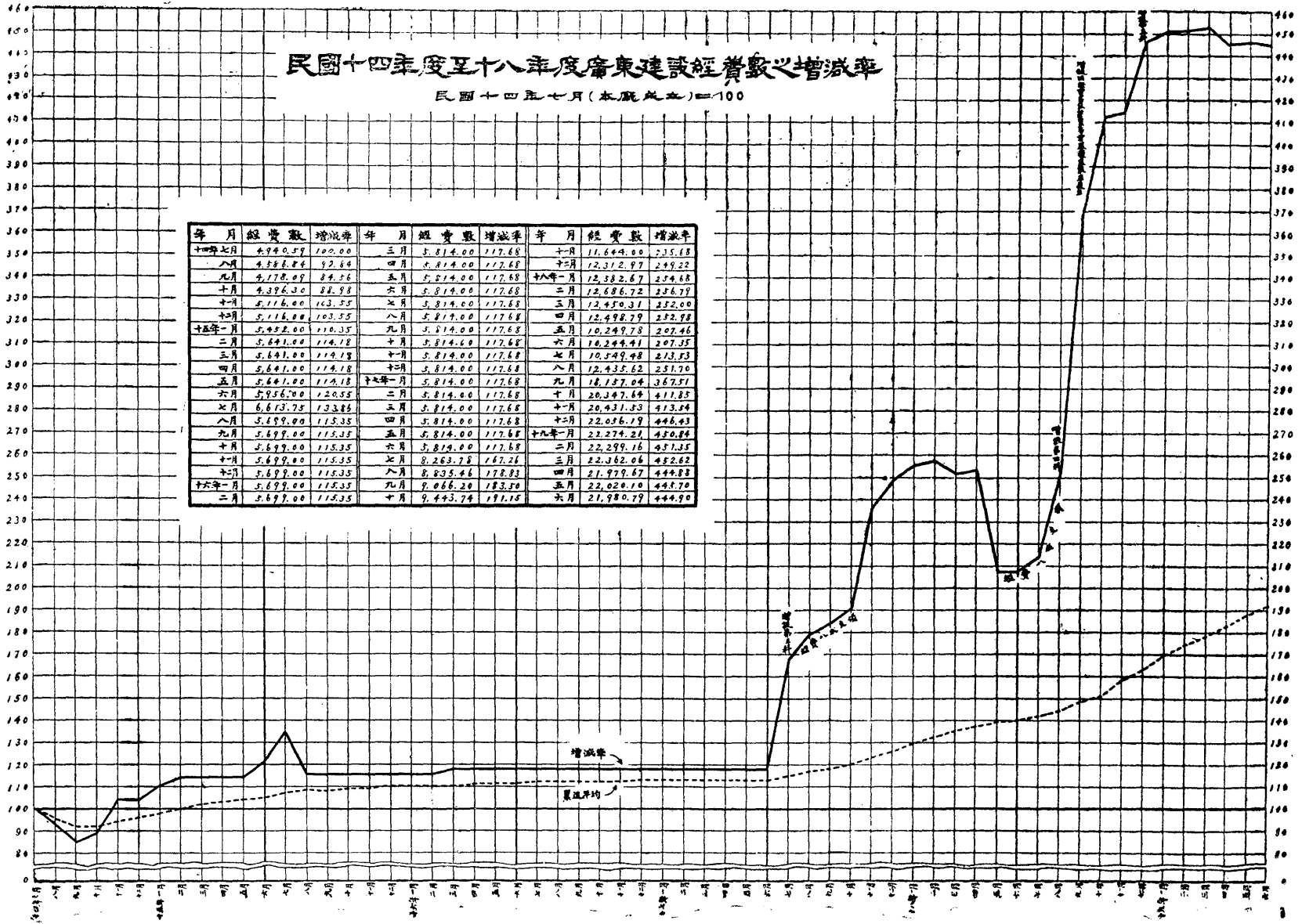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度至十八年度



# 民國十四年度至十八年度廣東建設經費數之增減率

民國十四年七月(本圖成立) = 100

年	月	經費數	增減率	年	月	經費數	增減率	年	月	經費數	增減率
十四年	七月	4,940.59	100.00	三月	5,814.00	117.68	十月	11,644.00	235.68		
	八月	4,888.84	92.64	四月	5,814.00	117.68	十一月	12,312.97	249.22		
	九月	4,178.09	84.56	五月	5,814.00	117.68	十八年一月	12,382.67	249.68		
	十月	4,396.30	88.98	六月	5,814.00	117.68	二月	12,686.72	256.79		
	十一月	5,116.00	103.55	七月	5,814.00	117.68	三月	12,450.31	252.09		
	十二月	5,116.00	103.55	八月	5,814.00	117.68	四月	12,498.79	252.98		
十五年	一月	5,952.00	119.35	九月	5,814.00	117.68	五月	10,249.73	207.46		
	二月	5,641.00	114.18	十月	5,814.00	117.68	六月	10,244.41	207.35		
	三月	5,641.00	114.18	十一月	5,814.00	117.68	七月	10,549.48	213.53		
	四月	5,641.00	114.18	十二月	5,814.00	117.68	八月	12,435.62	251.70		
	五月	5,641.00	114.18	十九年一月	5,814.00	117.68	九月	18,157.04	367.51		
	六月	5,956.00	120.55	二月	5,814.00	117.68	十月	20,347.64	411.85		
	七月	6,613.75	133.85	三月	5,814.00	117.68	十一月	20,431.33	413.34		
	八月	5,859.00	118.35	四月	5,814.00	117.68	十二月	22,056.79	446.43		
	九月	5,699.00	115.35	五月	5,814.00	117.68	十九年一月	22,274.21	450.84		
	十月	5,699.00	115.35	六月	5,814.00	117.68	二月	22,299.16	451.35		
	十一月	5,699.00	115.35	七月	8,263.78	167.26	三月	22,362.06	452.62		
	十二月	5,699.00	115.35	八月	8,835.46	178.83	四月	21,979.67	444.88		
十六年	一月	5,699.00	115.35	九月	9,066.20	183.30	五月	22,020.10	445.70		
	二月	5,699.00	115.35	十月	9,443.74	191.15	六月	21,980.79	444.90		



路 公



# 公路

## 辦理路政經過

### 一、籌辦概況

本省籌辦公路，始自民國九年，由軍路處改組爲全省公路處，規畫布置，略具端緒；顧時局蝟沸，進行多阻，費繁工鉅，實施維難。民國十年，採用開放政策，擬訂各屬民辦普通車路章程，呈奉本署核准施行，（此項章程現已取銷改訂公路規程不贅述）凡有人民組織公司，集資築路，竣工通車，酌予專利年期，以示鼓勵，而謀普及。詎各縣公路局奉行不力，視等具文，甚且藉築路爲名，抽苛細雜捐，從中漁利。以之擾民則有餘，以之辦路則無補，因此人民集股築路，輒多觀望不前，此固由地方風氣未開，抑亦各縣局勸導無方所致也。公路處爲督促進行起見，續訂責成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此項辦法現已取銷改訂公路規程不贅述）凡地方人民放棄利權，延不集股興築者，由各縣局按照公路處規定之幹線，及該縣應接駁之路線，詳細勘明，因其道里之修短，工作之難易，需費之多寡，酌定股額，繪具

圖說及各種書表，呈報公路處核飭遵辦。即由該縣路局將所定路線，及股本總額出示宣佈，一面刊發集股簡章，召集紳商，分區勸募，責成各區人民照額認足，每股毫銀五元，分兩期繳清，如有一次繳足者，作爲優先股，均由該縣公路局填給四聯實收，以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一聯存縣局，一聯呈繳公路處備查，一聯交公司比對。收足第一期股款時，當即查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規定，并依公司法，召集股東開創立會議，將公司完全組織成立，由各股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並由董事會選舉總協理。縣公路局負有監督責任，將所收第一期股款，連同收據比對一聯，發交公司核收經營，飭令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補具章程圖說書類呈繳公路處核定正式立案，限期興工，一面仍由縣公路局催收第二期股款，依限繳足，連同收據比對，發交公司核收，換給正式股票息摺，以清手續而昭信用。其路線所經，收用民間土地應給地價，准予抵作股款築路工人應給工資，除伙食外，亦准按日計算充作路股，均由公司發給收單，列簿登記，湊合股

額，按給股票。路工告成，准該地方人民認股者永遠亨受通車營業之利益，每年收入除股息及一切支銷外，所得溢利，酌提一成，繳交公路處，為擴充路政經費，其餘按股均分，以期官民合作，路款易於籌集，路政可速觀成。又以路線所經，必須收用民間土地，前軍路處所訂簡章，諸多缺畧，各縣未免紛歧，辦理諸多糾纏，爰參照部定鐵路收用土地章程，及續頒土地收用法，並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關於丈地收地定價發價驗照割類及遷墳給費各項手續，條分縷晰，此項章程，現已修改，不具述。

### 一、籌劃路款

十四年七月，公路處奉令改組為局，歸本廳管轄，將全省路政分別規畫，次第舉行。惟築路以籌款為先，空談難期實效。溯粵省公路，自民九設處專辦，當時政府銳意經營，指定全省官產變價；撥為築路專款，籌畫經年，規模略具。迨民十一年五月政變，將官產投變事權劃歸財廳管理，嗣後官產變價，悉數提借軍用，路款全無接濟。嗣由公路處擬具籌款辦法，分呈當道，至民十二年一月，始接財廳咨復，准自是年三月起將本省菸酒兩類稅費，及營業牌照費，一律附

加一成，仍照章以大洋伸算，統由菸酒承商如數照收，按月解處集中收管，由商取其印收，繳廳抵解，以五年為期，限滿停止；同時又援照惠州十屬成案，在全省花捐項下每票附如二角，其省河一隅，做照工藝局附加成案，由處招商投承，按月繳餉，呈請省署核准，分行各縣市各分處遵照起抽。統計全省菸酒兩類稅費及營業牌照費附加每年約征廿餘萬元，全省花捐附加每年約征十萬餘元，果能撙節用途，分配適當，則辦路成績，自有可觀。詎十二年軍興，財政紊亂，菸酒兩稅附加成案，突被財廳漫不加察，遽徇承商一面之詞，竟將全案推翻。幾經往返爭持，始照原案菸酒營業牌照費附加一成令由承商帶繳。勻計每月所得不過一二百元，杯水車薪，於事無補，浸復分毫莫繳，接濟全無。至花附一項雖尚保存，惟最旺祇有省河，次如佛山江門陳村石龍汕頭等埠，或為防軍霸佔，或被地方行政機關強收，迭經錄案力爭，類多無效。嗣粵省內部餘孽漸次肅清，軍政財權復歸統一，展拓交通，急圖實現，益以惠潮公路迭奉令催籌築，需款孔殷，公路局遂呈請本廳轉呈省府核准，撥案征收，并變更策畧，以期涓滴保留，免至虛糜公帑。又以前公路處組織概畧

，對於管理全省路務，原定劃分肇屬，欽廉，瓊崖，惠潮，四分處，並合二縣以上設一分局，計共十一局，以資佐理，每分處月支經費一千一百元，每分局月支經費七百七十四元，嗣又加設該路局九所，合計處局每月經費二萬元有奇。惟均無的款，統飭就地籌措，或在花附項下酌量撥充。其設局

分辦初心，原欲指臂相聯，藉圖敏活，迨十四年七月，公路處改組爲局，以各屬路局多因經費無着，名存實廢者十居八九，長此因循，實無進展希望，爰呈請將各分處分局一律裁撤，各縣路政統由各縣長兼理，以節經費而便進行，並將所有全省花附捐，概由公路局派委分途出發調查，一俟定期開抽，就近令由各縣按月收繳，解局集中，其菸酒兩類稅費附加，仍照前案由商取具公路局印收抵解，每月征收路款若干，彙解中央銀行保管，指定專爲建築省道幹線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俟劃定全省路線，分別省道縣道鄉道之後，再行權衡交通緩急，擇尤呈請本廳核定興築，並隨時計量路款存儲實數幾何，量入爲出，陸續提撥興工，其他縣道鄉道，責成各縣官民，縣與縣聯，鄉與鄉合，集款修築，一面由公路局擇定路線，簡其科條，寬予期限，加以護助，予以利權，招

商承辦，以利推行。此項辦法，循序漸進，計日程功，比較同時設局，分道進行，時日不無稍緩；顧揆時度勢，籌款維艱，一律將款集中，尙可將一分有用之財，實築一分有用之路，成績雖緩，結果當有可觀。與其墨守成規，徒糜公款，不若改絃易轍，另策進行也。

### 二、規劃路線

當省道縣道鄉道未分別規定時，人民築路，相繼迭興，惟縣自爲政，規劃工程，不免避難就易，且路線縱橫斷續，不足以昭劃一而便貫通。又各屬交通狀況，繁簡不同，倘非分別規定各種道路濶度，則工程費用，難獲適宜，爰將全省公路路線，分別規定爲省道幹線，縣道，鄉道，支線三種，俾各縣知所遵循。其省道幹線主旨，概定本省市會廣州市爲起點重心，區分東西南北四大幹部，按部推築，先以趨向鄰省都會，以備將來接駁交通爲標準，次以經過省內舊制府治郡城，通商口岸，並參以便利軍事運輸，與各鐵路聯貫交通爲目的。蓋預爲鄰省都會接駁，固屬向外發展要圖，其舊制府治郡城，設立之初，均經富有工程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詳細審度地方水陸交通情形，而後設治置官，以資控制。現

雖時勢畧有變遷，而規畫省道幹線，向內交通亦必須以此為依據。爰擬東部幹線，由廣州市直連饒平，大埔，梅縣，平遠等處，以為本省與福建江西兩省及香港交通要道，計長約二千壹百六十五里。西部幹線，由廣州市經西江直通封川，懷集等處，以為兩粵交通要道，計長約六百三十四里，南部幹線，由廣州市接連防城，徐聞，赤溪，台山，中山等處，以為運連越南，廣西，瓊崖，澳門等交通要道，計長約三千二百三十里。北部幹線，由廣州市直連南雄，樂昌，連縣，英德等處，以為本省與江西湖南兩省交通要道，計長約一千四百一十里。合計全省四大幹線，共長七千四百七十九里。至各縣縣道支線，雖縣境毗連，多為省道幹線所經，而各縣與鄰縣互相交通，固非省道所能概括，且縣屬境內重要區鎮墟市，亦須規定支線，責令各縣籌築，方足以資聯貫，總計本省縣道支線，共長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里。此規畫全省省道幹線縣道支線之大概情形也。

#### 四、實行徵工

本省公路，倡辦數年，雖經訂定章程，厲行督促，顧民智鄙塞，觀望徘徊，且時局搶攘，公私交困，路政進展，憂

憂其難。爰擬實行徵工辦法，凡在審定路線兩旁十里內居住男丁，年在十八歲以上十歲以下者，徵集每人作工四天，每天工值四毫，按日由縣各給飯金一毫半外，所餘工值一元，作為路股，即由築路機關，發給臨時收條，俟路成通車後，換發股票。將來該路營業權利，准其永遠享受。如不願作工者，每人亦須照數完納免工費一元，准作認股，俾享徵工同等之權利。此項辦法，在人民方面，既非枵腹從公，且得永享路權之利，雖似強制，而義務分任，揆諸人情治理，尙屬權務平均。當由本廳提出省務會議表決施行，其徵工辦法，照錄如下。

廣東建設廳公路處擬訂興築全省公路徵工辦法

(一)開闢公路，係為發展地方交通利益而設，凡屬人民，均有作工義務。

(二)凡屬人民以工抵股築成之路，將來通車營業權利，概歸地方人民永遠享受。

(三)築路工人，以從本處審定路線兩旁十里居住男丁

，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徵集之，如由健

婦替工者聽。

(四)前項所定徵集路工，每人須作路工四天，每天概定工值四毫，除每工按日由各縣籌集路款項下各給飯金一毫半外，所餘工值，即由築路機關發給臨時收據一張，埃路成通車後，換發股票一元，其中有不願作工者，每人須照數完納免工費一元，准作認股，以昭平允。

(五)徵工辦法，定由各縣行政長官切實遵辦，於必要時，並得咨請就地駐防軍隊協助，以促進行。

(六)本辦法所定執行徵工細則另定之。

(七)本辦法自省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十五年七月奉准公佈施行)。

## 五、附加錢糧路款

築路以籌款爲先，邇年時局紛紜，公私交困，路政進行，不無延滯。十七年二月，公路處爲籌築省道幹線，及補助縣道支線起見，呈請將全省線糧附加築路經費，由省黨部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各派代表一員，會同公路處長，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此項經費，不得挪作別用。預算各縣附征，一年爲期，共得五十五萬餘元，以百分之六十，撥充省道幹線

補助費。百分之三十，爲各縣支線補助費，百分之五，爲各縣督征費，百分之五爲全省工程監理費。旋以全省公路經費，爲數甚鉅，若專靠此項附加補助，收效甚微，且如屬公路工程，輒多延緩，又多不依照工程原則，關於橋涵建築，尤覺危險。爰變通辦法，將此項附費移作公路測量隊經費，及補助各屬橋涵之用。庶工程規劃，較易進行。迨十八年八月，公路處裁撤，該委員會亦相繼結束，而各縣尙有未能照額征足者，遂將該會未完事件，移交財政府繼續清理。

又奉令征收全省錢糧附加二成路費以後，各縣多經完繳，惟北區各縣，前奉北區善後公署令飭於原案附加二成外，再行倍加，人民負擔，未免過重；且北區各縣連年慘遭兵燹，荒歉頻仍，情尤可憫，前據連山樂昌縣長先後呈請豁免，當經本廳會同財廳核議，將北區善後公署所定倍加之數撤銷，呈奉省府核准。嗣本廳以連樂兩縣既獲准免，北區各縣事同一例，自應據案豁免，以示公平，復經呈報省府察核，并通令北區各縣一律分別撤銷，其有日前征存尙未解繳者，飭各縣據實呈報，再行核辦。茲將當時征收錢糧附加路費之章程錄下：

廣東省政府修正征收全省錢糧附加築路經費章程

第一條，廣東省政府爲發展全省公路，特定本章程征收全省錢糧附加，以爲興築經費。

第二條，此項附加，專爲補助興築全省公路省道幹線及縣道支線，不以移作別用。

第三條，凡人民置有不動產已成立糧戶完納賦稅者，一律隨糧帶征，無論地丁正銀，民米正價，均照附加二成，如地丁正銀一兩，卽帶征二錢，民米每石正價二兩一錢五分五厘，卽帶征四錢三分一厘，並補加二五元水，其正價雖參差不一，而附加之數概以此爲標準，多少照此推計，正糧若干，應附加二成若干，註明申上，不能任便減除，以明劃一，而昭公允。

按：原章第三條，凡屬應納丁米，一律附加二成，地丁照正銀每元計，民米照正米每石計，及第四條所繳附加概以本省通用銀幣爲本位之規定，似欠明晰，因之各縣征收之數不一，茲特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而昭劃

第四條，征收此項附加，由各縣縣長或財政局製定五聯收

據，編列字軌號數，加蓋縣印，依照歷年糧冊，按戶征收，填發收據，以一聯發給糧戶收執，一聯呈繳財政廳，一聯呈繳建設廳，一聯呈繳全省築路經費委員會，一聯存縣備查，所征之款，按月分批解交省庫核收。

第五條，此項附加，以隨糧征足丁米正額一年爲率，其美餘雜費，並不併計。

按：附加路費，係隨糧帶征，惟各縣錢糧，原有上下兩忙，及預算舊欠之分，若照原章第九條限三個月內征完，及規定逾限處罰五項，於事實上殊難照辦，特爲修正，以便執行。

第六條，征完後由建設廳公路處按照征得數額，統計分配製定全省公有公路乘車費券，分發各縣，按戶發給收執，此項乘車免費券，除各屬民辦車路經有特許專利期限不計外，所有公路處管轄各屬公有公路，均得憑券乘車免費，至抵銷票面數額爲止。

第七條，全省錢糧附加築路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本省省黨

部，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公路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而成，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全省錢糧附加築路經費用途，由全省錢糧附加築路經費管理委員會依左列規定議決分配之：

(一)以總數百分之六十建築全省公路省道幹線補助費。

(二)以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建築各縣縣道支線補助費

(三)以總數百分之五為各縣督征費。

(四)以總數百分之五為興築全省工程督理費。

(五)上列四項，除督征費百分之五由縣直接提扣外，其餘悉數批解省庫核收，以便統籌支配。

按：第八條核與原章增加第五項，以便統籌支配。

第九條，經理征收官吏，如有匿報，或浮收以及糧戶完糧時不為帶征種種情弊，一經查出，即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按：第九條核與原章第十條略有變更，以防糧戶完糧時征收官吏不為帶征路款影響預算，合併說明。

第十條，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即生效力，所有以前發出章

程及批令應即廢止。

## 六、行政組織沿革

本省公路行政組織，自十五年三月，將廣東公路局改為本廳公路處後，所有本省九十四縣，除附近省會各縣劃歸公路處管轄外，其餘各屬路政，各就區域關係，劃分東南西北瓊崖五路，分設五分處，就近督率各縣公路局進行。並由各縣縣長兼任公路局長，籌辦縣屬路政，依照計劃，逐步實施。嗣北路西路兩分處以款絀奉裁，十七年又由北區善後委員公署函請設立南韶及韶連兩路局，十八年八月將公路處裁撤，改組為本廳第四科，所有全省公路事宜，概由本廳直接指揮督促，以期簡捷而利進行，旋將南韶韶連兩局裁撤，又將東路南路兩分處改稱為東路，南路公路處，直接秉承本廳辦理，並將各公路處組織章程修正，及各屬管轄區域，再行分別支配，以收指掌之効。

### 廣東建設廳各路分路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廣東建設廳因圖便利督促路政進行起見，將全省面積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路處管轄之，定名為某路公路處，其管轄區域另表定之。

第二條，各路公路處關於所轄各縣局規劃路線建築工程事

務，均須查照公路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核轉辦理。

第三條，各路公路處設置職員如左：

(一)處長。

(二)總務課主任一員，課員若干員，僱員若干員。

(三)工程課技正一員，技士技佐測量員若干員。

第四條，各路公路處處長由廣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秉承廳長之命，規劃及管理所屬地方之公路建築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各縣局及處內職員，辦理一切公路事務，對外行文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總務課主任及工程課技正承處長之命，指揮職員掌理本課一切事務，課員技士技佐測量員承本課主任技正之指揮，分任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總務課掌理事總如左：

(一)關於興築所屬地方公路經費之籌設施行，及工料經費之籌撥及核銷事項。

(二)關於所屬縣局或地方團體及商人請願籌資築路

分別核議轉報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及編輯保管文卷各事項

(四)關於購置物品保存公具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五)關於建築公路收用民間土地給價及註銷糧稅事

項。

(六)關於商民繳驗契照糧申租簿，或繳銷各契照分別審查保存發還註銷各事項。

(七)關於本處一切經費出納保管銀鈔單據賬冊簿記事項。

(八)關於造報預算決算及每月支付預算支出計算及其他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行政事項。

第七條，工程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屬地方公路之工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規劃路線指揮測勘及摹繪圖則事項。

(三)關於建築道路橋樑涵洞水渠所施一切工程事

項。

(四)關於收用民間土地及估計收用面積事項。



(五)關於測量路綫實施建築公路事項。

(六)關於材料之取給分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編纂本課各種圖則表冊書籍文牘事項。

(八)關於審查路線及指揮監督工作事項。

(九)關於編具圖說及其他一切路工事項。

(十)關於繪造工程預算及管理所屬各公路通車養路

保路事項。

(十一)關於保管工程及測量應用一切議具事項。

第八條，各路公路處職員等級，在課員以上者，均由處長

取具該員履歷，呈請廣東建設廳任命之。

第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路公路處長呈請廣

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修正公布之。

第十條，本章程自奉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各路公路處管轄區域表

東路公路處管轄區域以下各縣屬之：

- 東莞 增城 寶安 博羅 惠陽 海豐 陸豐 普寧
- 揭陽 潮陽 饒平 惠來 澄海 南澳 豐順
- 龍川 興寧 梅縣 大埔 龍門 新豐 連平 和平

蕉嶺 平遠 紫金 河源 五華

南路公路處管轄區域以下各縣屬之：

- 陽江 電白 化縣 廉江 合浦 欽縣 防城 陽春
- 信宜 茂名 靈山 吳川 遂溪 海康 徐聞

西路公路處管轄區域以下各縣屬之：（在西路公路處未設以

前臨時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 番禺 南海 順德 中山 新會 台山 恩平 赤溪
- 開平 鶴山 高明 高要 新興 雲浮 德慶 封川
- 鬱南 羅定 開建 三水 四會 廣寧

北路公路處管轄區域以下各縣屬之：

- 花縣 從化 佛岡 翁源 始興 南雄 曲江 樂昌
- 仁化 英德 清遠 陽山 連山 連縣 乳源

瓊崖公路處管轄區域以下各縣屬之：

- 瓊山 文昌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感恩
- 昌江 儋縣 臨高 澄邁 定安

公路概况

本省已築公路，成績可攷者，約五十餘縣，以南路東路瓊崖及台山中山開平恩平等縣為最多，路線縱橫，星羅棋布

，山河修阻，查勘殊艱。查本省築路之成績，於十八年八月間公路處結束時，其完成里數，有前公路處直轄各縣之二百七十五里；東路八百里；南路三千零三十九里；西路九百八十五里；北路二百七十六里；瓊崖一千九百五十三里；合共七千三百二十八里。自改歸四科辦理以來，展築中者有東路八百三十一里；南路一千四百八十八里；西路七百九十八里；北路一百九十五里；瓊崖二千四百八十里；共五千七百九十二里。與從前已成者合計，則廣東現在公路，總數為一萬三千一百二十里，可惜因經費問題，各路路面及橋樑涵洞多未完竣。

茲復將各路概況分述如下，然祇就現時調查所及而言，其或調查未周，或呈報未詳，或在建築中尙未呈報者，所在多有，陸續編載，俟諸異日。

### 一、屬於本廳直接督築者

#### (1) 惠潮梅公路

本省東部第一幹線，擬定由廣州市東門外起，循現有沙河馬路，經番禺縣屬龍眼洞，至增城，入博羅，趨惠陽，接至築成之惠平公路，再由平山起，經筆山埔馬開白雲平政，

至海豐鵝埠，接陸豐，趨惠來，經普寧揭陽，直接潮安縣城，與潮汕鐵路相接，而達汕頭，路線計長約一千里。除惠平路已築成外，尙有未築路線約九百三十餘里。依此計畫，一氣貫通，惟工鉅費繁，欲速不達。嗣為減輕工費起見，改由廣九鐵路大沙頭起，至樟木頭站心，利用鐵路交通，由樟木頭站起築，沿東莞縣屬官倉謝岡虎山，至惠陽縣屬之埔仔墟陳江竹園角，盤旋湖堤，接惠平公路；再從平山起，循上述路線，以達潮安縣城，接駁潮汕鐵路，以達汕頭，約長八百五十拾里。除平樟路路基已築成一百三十拾里外，尙餘未築路線約七百二十拾餘里，當經擬定進行程序，分兩期辦理。(一)測勘計劃時期；擬組織工程測量聯隊二隊，一從惠屬平山起測，一從潮安縣城起測，同時並進，會合適中，預算三個月內測量計劃完竣。(二)劃段興築時期：察看地方情形，分段興工，互相接駁，限期完竣，此籌築惠潮公路之概況也。惟工費浩繁，未能實現，嗣東路成立分處，即由該分處繼續辦理。

#### (2) 韶坪公路

韶坪公路係由韶城起至樂昌之坪石止，全路共長二百八

十華里，劃分兩大段，由韶城至樂昌為一大段，計長一百華里，於十六年八月間築成，現已批商行車，并鋪造碎石或鵝卵石沙泥混合路面，以利車行。其由樂昌至坪石一大段，路經風門坳、鵝頭坳、蔚嶺、關青草嶺、羊古嶺等處，崇山峻嶺，施工最難，該段由樂昌起至石教堂止，路基已成約三十華里，橋梁涵洞，陸續建築，但路款支絀，勢難急速完成耳。

本路最初路線係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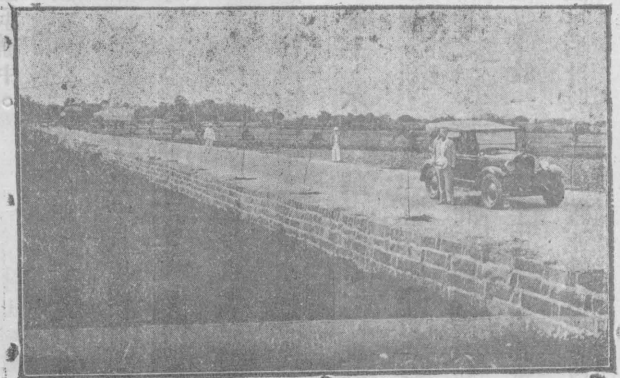
韶關北門起，沿河經黃村，晴村，犁市，廂廊，桂頭，大霸，東岸，長移而至樂昌，復沿河由樂昌至老虎頭，小覷，大元水，小灘，岐門，老屋場，白鷄灘，韓隴廟，黃家壩，羅家渡，入白水，水口而至坪石，後鄭主任以由樂昌



潮汕護隄公路築壩孝子潭工作情形

至坪石治河路線石方過多，且與粵漢鐵路原定路線相交切，乃將該段路線改由樂昌沿官道北行，經北鄉，石教堂，風門坳，鹽溪山，鵝頭坳，野豬坳，石壁潭，而至九峰，復沿九峯水至桃子園，小坪石，寡婆橋，雷打石，普樂，至兩江口，北行上羊牯嶺，青草嶺，蔚關，下嶺，至五里冲，苦瓜寮，赤溪，田頭，白沙水，而至坪石。

查治河之路線畧短，坡度較平，惟山峻崖懸施工不易，且與粵漢路線相交，故若他日粵路開工勢必互相妨礙，且沿路均無巨大村落，究不若採鄭任經九峯墟路線為妥。以九峯墟距湖南汝城縣境僅十五里，每日肩挑負販往來於樂昌九峯間幾四千人，此路一成，交通益便，故經廣東建設廳幾番考慮，



瓊海公路大英山段

乃決定採鄭任之線。至由坪石達湖南宜章線，前數任均未遑計及，現李主任以本路既預算本年內完成，而湖南郴宜公路亦可於本年內通車，故坪宜路線亟須從速釐定，以便異日興築，彼此連接，乃於本年一月派本處技士陳慶萱，會同湖南全省公路局工程師李超，往湘粵邊境踏勘一切，即決定採取由坪石，經龍珠廟，下百足，上百足，三拱橋，平遠圍，轉村而至粵邊之均背嶺，接湘境之小塘，接官亭，梅公橋，白鷺塘，而達宜章，與郴宜公路相接，此本路路線經過情形也。

十七年一月間，前公路處以韶州至樂昌段內已建築完成，乃批准利通公司承辦，行駛長途汽車，自四月二十四日起餉，



韶坪公路工程師處主任李偉

在利通公司承辦時期，其客貨運輸之情形今已艱於查考，只十八年內自辦營業，平均每月溢利僅千餘元；蓋中經軍事影響，行旅戒途，故溢利短少也。運輸價目在利通公司承辦時期，按照章程客車票價

購置車輛數目按照章程須備客車四輛，貨車五輛。至停車站，則共有屋五間，（其車輛價值及車站建築費因該公司已經倒閉無從查考。）當時韶樂段已在進行鋪築路面，故養路費尙毋須另款開支。其後利通公司因辦理不善，虧蝕資本，遂於是年七月一日停辦。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工程處自備格蘭堪公司客車二輛，每輛連裝車運輸等費約值四千元，另

韶樂兩處各建車站一所，車站建築費共二千餘元，每月養路費七百餘元，暫時營業，維持交通，十八年七月一日，復添購格蘭堪汽車二輛，連裝車運輸等費每輛約值四千五百元。十九年一月一日，改普達公司承辦行車，所購格蘭堪汽車二輛，價值與工程處前購者相差不遠，并向工程處承領舊車一輛租借工程處，及利通公司舊有之車站，以資營業，現該公司尙在承辦中。

定每十華里每客收毫銀一毫半，不足一華里者照一華里計，貨物每百斤每十華里收銀毫一毫，不足一百斤者亦照一百斤計。在工程處自辦時，營業之初，按照奉准章程客票由韶至樂每張收二元，由樂自韶每張收一元六毫，貨物則視其重量容積比照上下行客貨票價自酌量收費。大概運輸情形，以旅客爲多，貨物則間有載運，銀洋然亦寥寥無幾，至其他貨物

，則幾等於零矣。

迄十八年七月一日

添購新車之後，客

票由韶至樂減為每

張一元六毫，由樂

至韶減為每張一元

二毫。十九年一月

，承商普達公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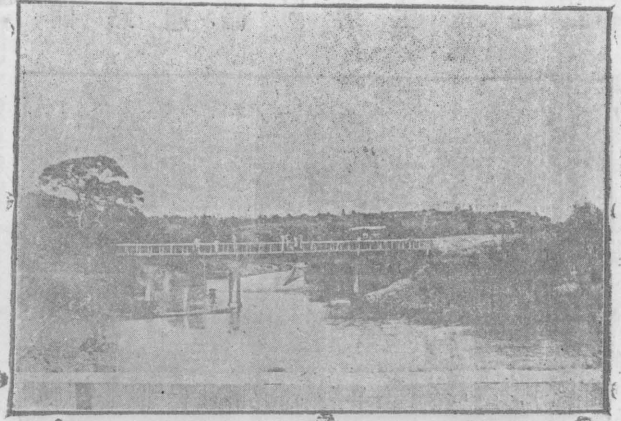
票由韶至樂改收二

元，由樂至韶仍收

一元二毫，貨物運

價仍比照客票酌量

收費。



瓊州樂會縣歸龍車路烏皮溪橋

由八韶坪公路籌備時，匆促未經測勘，祇就民九十年間草案，概算建築費六十一萬餘元，自十五年八月起，由粵漢廣三廣九三鐵路附加車價六個月撥充，此為第一期附加，原期適應概定之預算，迨十六年二月期滿，實收得四十餘萬元，故呈請續加三個月，以補足預算尚欠二十餘萬元之數。隨奉

准改為六個月，韶坪與鐵路各佔半數，此為第二期附加。十

六年七月，覆勘路線，以原定平水過高，及樂坪段山巒險阻

，呈准追加鋪造路面等費三十三萬餘元，仍由三鐵路附加五

個月撥充，此為第三期附加，十七年一月，附加期滿，各鐵

路多將此項附費截留，積欠約三十六萬元之鉅，公路處迭催

罔應，遂變通辦法，請由各鐵路繼續附加，以新收清還舊欠

，旋奉核

准以新收

半數歸各

鐵路自用

，以半數

償還韶坪

本廳。請准由省庫每月補助一萬元，分八個月撥領，惟內有

八成支付時期，故實收不足八萬元之數。又歷年花捐附加築

路費撥入本路支用者，共約二三萬元，統計本路歷年建築及

監理各費，約共支出壹百萬元，惟興築以來，迭經軍事影響

，諸多停滯，時間費用均未免虛耗。

本年五月間，樂九段路基路面涵洞護牆多被山水冲崩，



南公路處長王仁度

欠欸，此為

第四期附加

。現計各鐵

路收過此項

附費，均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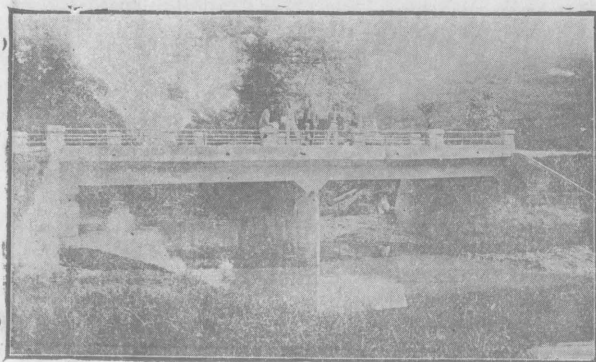
停止，復由

亟待修理，路線斜坡，又須改善，涇鄧廳長親赴巡視，隨將情形呈報省府，並擬具意見書，連同工程預算，合計需款三十七萬餘元，提出省務會議，請由省庫依期撥給，旋奉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限期一年修竣，建築費由八月起按月攤撥，現已擬具計畫招商投承修築。

(3) 中山公路

由廣州市東山起，

以達魚珠，為將來開闢黃埔商埠極大關係之路線也。籌築該路時，適值滬粵慘案發生後，罷工到省工人幾逾十萬，擬選年富力強耐勞苦者，撥為築路工人，每日給津貼式毫，其築路器具，則由粵漢鐵路借用，并由公路處購置。關於工人駐紮地點，



新台公路沙堤橋

則向沿路各鄉祠廟

借用，關於糧食及

衛生事宜，工人規

則，則由罷工築路

委員會管理之；關

于保護工作，則請

各防軍及番禺縣派

游擊隊任之；其餘

籌設工人娛樂慰勞

等事，則分函各界

担任。計東山至珠

村段，由民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開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將路基築起，計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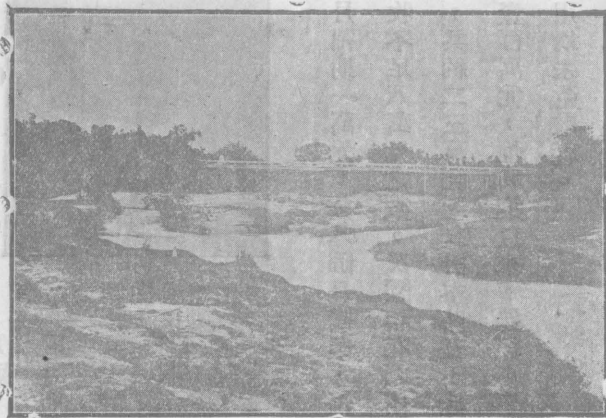
萬四千二百尺，泥井二萬四千七百餘井，工值二萬七千餘元

，測量費七百餘元，管理費四百五十元，工具費四千三百餘

元。該段橋涵，則于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招商承築，十

五年一月廿九日開工，至六月十七日竣工，計工料費一萬九

千餘元。再由珠村展築至魚珠蟹山，路線共長一萬一千二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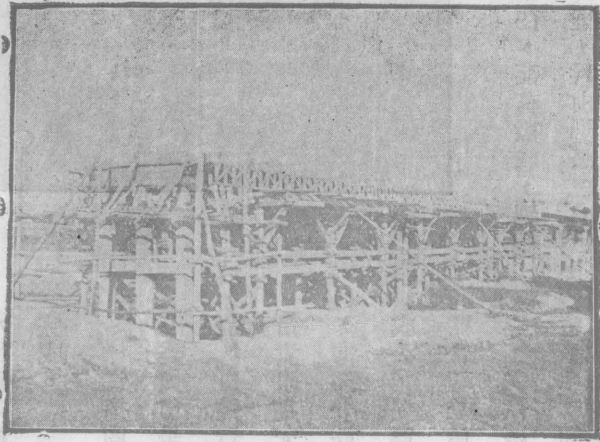


瓊州樂會溪橋

尺，除蟹山至海邊一段，因黃埔商埠計劃未定，尙未興築外，分爲六段開工，仍由罷工工人担任工作，由十五年一月廿六日開工，至三月卅一日，因路款告罄，暫行停頓，復追加經費萬元，始將路基築成。嗣又將橋涵繼續建築，惟路面尙未鋪造，當由公路處擬具計劃，鋪造碎石路面，需款約三十五萬九千餘元，因無的款，致未實施，旋擬改用老虎岡石碑之崗泥鋪造，預算約需一萬七千餘元；仍俟籌撥的款，方能興工，現已撥歸廣州市公用局管理。

#### (4) 西村公路

自廣州市北盤福路起，以連粵漢鐵路之西村站止，計長四華里七。其路基橋涵早已完竣，惟路面無款鋪造，稍爲停頓，嗣由承商西華公司自行出資修理路面，十七年四月通車，十八年二月撥歸廣州市公用局管理。



合山白沙橋

自廣九鐵路之樟木頭站起，經惠州城，至平山墟止，約長一百五十華里，此爲東路幹線之一部份，民九民十年間，由政府撥款派工修築，並附有民股若干，全路路基，將次築成，嗣因軍事影響，遂致停頓，其已築路基，日久失修，遂

漸崩壞，前經公路處擬具續修計劃，預算約需二十七萬餘元，並設立籌築平樟公路辦事處，就近召集惠屬各界組織招股委員會，分區募股，應者寥寥。旋據惠樟公路董事會呈請先將樟木頭至惠州城一段，計長九十華里，准由該會集資，分三期修築，現已築成通車，惟該路官股民股，及歷年收支帳目，須清理後，方能確定路權。

#### (6) 廣增公路

廣增公路，約長一百華里，馮東段經已完成，增城段路基已築成十之八九，橋涵亦已招商承築，李白潛石方已完工，現正趕築黃牛迳一段之土石方工程。

#### (7) 南番花公路

南番花公路，由廣州市北盤福路至西村車站起，經瑤台

#### (5) 平樟公路

唐夏鶴邊石馬渡河，趨番禺縣屬之蚌湖，鴉湖，人和墟，高僧墟，鷄啼埗，楊村，九傳湖等處，以達花縣縣城止。計路線經過南海屬約十四里，番禺屬約四十里，花經屬約廿六里，全線約八十華里，預算路基橋涵經費約廿餘萬元。十五年一月，召



瓊崖公路處苗圃

集南番花三縣長籌議興築辦法，分別担任，荏苒數載，延緩未成。十七年，組設促成委員會督促興築，并由籌賑總處借撥十萬元，以為補助建築橋涵之費。十八年十一月，因軍事運輸，急如星火，由本廳嚴令南番花三縣長，限十五日趕速完成，並由本廳加派員伙，日夜督築，依期竣工。又飭承築橋樑公司，速將各處橋樑趕築完成，惟鴉湖橋係來往要衝

，關係重要，須建築鋼筋三合土橋方能堅固，當與長安公司訂約興築需銀四萬元，詎值軍事緊張，輓粟飛芻，迫不及待，爰先用木支架，權濟眉急。未幾軍事平息，該木橋亦被潦水衝斷，遂飭長安公司照約改建，三合土橋，於本年七月間完成。

當招商投承行車時，初由裕成公司投得，嗣據廣番花築路委員會呈請，徵集現金，以備行車之用，并負責限期完成各項工程，當即令飭該委會與裕成公司妥商轉讓，并組織管理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候核辦，并須依照本廳訂定施工程序辦理。旋據該委會呈報，組設南番花築委會聯合辦事處，擬具組織大綱，呈由本廳核明備案，并請以三合公司與裕成公司轉讓，承辦行車。



瓊崖公路處處長張韜

查此路為南番花三縣交通孔道，原由官民合力籌築，始底于成。路線所經三縣地方，均物產豐饒，煙戶稠密；且毘



連市區，觀瞻所繫，非將路面認真修理，力求完善，不足以謀地方實業之發展，而樹各縣公路之楷模。惟築造路面，及各項修理工程，預計需銀十餘萬元，故此招商投承行車，

期限定為三年，即將三年內行車收入，盡撥

為修理該路之用。在官民兩方，雖暫犧牲日

前車利之收益，然路面一經修妥，則車行益

便，沿路地方，不獨物產之運輸便利，即田

土價值，亦必日增，各鄉民日後獲益，正無

限量，一俟三年後路面路基修築完善，所有

車利收入，如何支配，到時由官民雙方妥議

辦理。當即分令南番花三縣長轉知築委會通

告各鄉民知照，並令各該縣長督同各築委會

，將田股，工股，認股尅日清算，發給正式

股票，以清手續。嗣據該路技士兼工程主任

鄧思永呈報，修築該路計畫分四期，共計三

年內完成，除將每月車利撥支外，尙欠五萬元，擬向三合公

司借墊，每月該公司除照章繳納車餉外，另照預算每月所欠

款額，依期借用。至該路面工程完成後，即將每月車餉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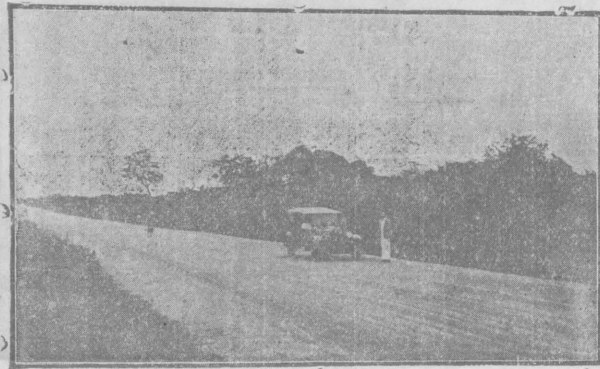
，逐月清還，並請准予延長行車專利年期，以資彌補，當由本廳核定准予延長專利期限三年，連同合約所訂專利期限，合共六年，飭由南番花築委會聯合辦事處與三合公司訂約，

尅日興工。現經按照計畫，陸續修築，康莊

四達，當在不遠時日。

(8)由增城縣城至羅浮山脚酥醪觀公

路



瓊海公路五里亭段

查羅浮山襟連增城博羅兩縣，其林木嘉茂，風景清幽，瑤草琪花，石樓日觀，不獨為縣省名勝，即擬諸江西之匡廬，福建之武夷，浙江之天台雁宕，亦足伯仲，鼎革而後，格於時局，未及開發，神僧羽客，流落殊方，盜賊資之，遂成逋藪，而中外人士作汗漫游者，遂因是裹足不前，福地洞天，淪為荒窟，堂堂粵省，竟無一足供游覽之區，可

浩嘆也。查羅浮兩山脈分佈為四百餘峯，倘就原有勝蹟，展拓開發，招徠中外人士，投資建築，五年十年以後，種種設備繼長完美，即不難變荒廢之區，轉呈發榮之象。惟招徠辦

法，非先將廣增公路展築至該山山脚，使交通便利，無以引

起中外人士之注意及經營，查該路由增城縣城起，過增江

經馬蹄石水燈古靈洞至增兩博羅縣交界處之分水沟，又經扶盧

丞打鼓潭河洞王瓜坑張屋垓至羅浮山脚之

酥醪觀止，約長四十華里，其中增城縣

佔十一里，博羅縣佔二十九里，所有沿路

地形，經派遣技士前往測量繪圖呈核，並

分令增城博羅兩縣長迅速籌備款項，限五

個月將路基築成，惟全路橋涵工程較鉅，

需費較多，現由本廳詳細核算，除路基擬

令兩縣徵工建築外，計橋梁費共需一十九

萬八千一百五十元，涵洞費共需二萬三千

八百六十一元六毫，此外尚須補土方價五

萬九千六百二十元，合共需銀二十八萬一

千六百三十一元六毫。擬限八個月建築完

竣，由本廳提請省府核明，飭行省庫將上開款項分四期撥助

，俾該路早日完成，以便交通，而彰名勝。旋奉省府第五屆

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俟軍事結束後，分六個月

撥款興築。

### 一一、屬於東路公路處者

#### 1. 惠平汽車路

沿革 民國九年，援閩粵軍回粵，十月

底定廣州，十一月由地方民衆及商會會長梁

靄仁，秦序東等，民軍編遣處處長黃鳳綸等

，公推張友仁爲平樟公路局總主任，與廣東

糧食救濟會商定賑惠兵災款項十萬元爲工賑

費，藉以築惠平公路，由廖財政廳長仲愷贊

助撥款，黃處長鳳綸，曾議員亨平，葉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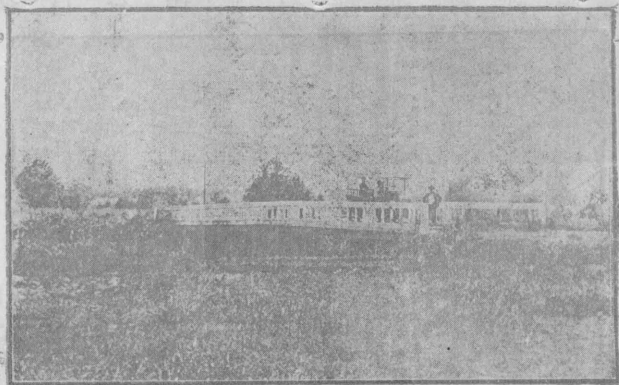
沃林等十餘人皆協力籌辦，請救濟會派出專

員散賑，而平樟局則任督率工程人員負責進

行，同時廣東省長公路處亦加任命張友仁爲

局長。十年五月勞動節日，行通車典禮，爲

吾粵汽車路通車之始。至十一年，遂由廣東



瓊文公路美敏橋

公路處核准是路管理權，由惠陽之商會，教育會，慈惠善堂

，鄉團總局，代表人會集投十四區，各選代表一人組織董事

會。至十二年，正式選舉成立。

路線 惠平公路，自惠陽城南門城外經過饒頭嶺，馬鞍墟，烏塘，至平山之河頭止，設南門站，饒頭嶺站，馬鞍站，平潭站，烏塘站，平山站，共十萬零九十英尺，合三三，二二公里。

設備 創辦時有益羣公司購置汽車三輛行使，係佛羅里達式，載重半噸。嗣後投筒承辦車多至六輛，最初路面用紅硃碎石及山石舖面，數年失修，凹凸不平，後再修改，尙未妥善，其橋梁多用三合土鐵筋建築，載重十五噸，僅中有烏塘橋正在建築，政變中廢，用搭棚式築木橋過河，被水冲壞，旋加改良，用逾數年，原設電話因亂毀廢，南門車站兩次火燬，烏塘車站建築僅半，平山車站亦損壞。

運輸 北路乘車人客每日由惠城直通平山者，初僅二三十人，由惠城通馬安者，亦僅百餘人，未載貨。十二年以後漸增，馬安惠城往來日二百餘人，每里約計客脚二角，因道路不靖，設兵警衛，增價二角，餘閒或載貨。

財政 路之資金特賑款，十一年以後，因損壞增加修理費，多由轉借。當開築時，平樟路局經費由民軍編遣處撥出輪船保護費月得三百餘元，嗣後董事會成立，月費由承辦汽

車公司繳餉項下支付，月約百餘元，警察費用約二百餘元。十二年至十四年，歷年收入僅敷支出，每公司收入繳會百分之一五，至十四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年收約五千餘元，除常費外，爲修路費，因租路行車，故無虧耗，借款不多，按年償還。

其他事項 此路汽車營業，在十年時由張君愛松等承辦，意在交通，非營利性質，虧價數千元。嗣後另易公司，營業漸振。

## 2. 惠樟汽車路

沿革 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開辦，由平樟公路局長張友仁辦理，提倡者李善後處長炳榮，饒團長靜仁，曾議員享平，工程員則爲省公路處派員張頃若，十一年，廣東公路處派英人堪士工程師勘定樟木頭至官倉之線，惠陽段由平樟局主持，東莞段由東莞公路局主持，東莞旋撥款歸平樟局辦理。十二年，召集董事會，未立案不能成立。十四年，廣東公路處派員設立完成平樟公路辦事處，其時並未有建築路亦不能通車，（此路董事至十七年十一月方成立迄于今）莞段欠築尤多未能完也。

路線 自惠州府城西門外之竹園角起至東莞之樟木頭止，共長十四萬七千五百英尺，合四四九六公里，中經石龍徑，三四嶺，長福嶺，陳江河，張家祠，塘角，謝崗，赤山，官倉等處，設竹園角，長嶺，攤陳江，埔仔，塘角，井水，龍謝崗，官倉各站，路基由在惠陽段由各鄉派工築竣，東莞段派款築成五分之一，計全路十一年時築十分之五，十二年十三年停工，復續築加十分之二。

狀況 十四年以前未能通車，無車輛可言，祇由竹園角站，長嶺排站，陳江站；電話，原通至井水龍，因軍事廢壞。（至現在始復置）

財政 最初李處長，饒團長各對五百元，曾議員享平借一千元，嗣由同鄉捐薪半個月，約六千元，派各鄉二人建築路基，工金約數千元，購地用股票約四萬元，又由東莞縣自籌約萬元，未悉其詳，又由東莞縣鄧寄芳建築約萬餘元，又解平樟局數千元，十二年由各團體資助，並撥借官款總共全路建築費約十餘萬元，所借各款均未有償還方法。

### 3. 鮎平汽車路

沿革 民國十一年十月，廣東公路處謀惠潮公路之成立

，派工程師堪士，科長陳耀祖，科員張頌若等測勘至白雲，因亂而止，十二年六月，遂由張友仁創議開築，各地方團體紛紛加入，設立東路公路局，至十四年路成三十里，因軍事停止。

路線 由平山之東譚公廟起，至海豐之鮎門止，中經鐵馬關，白雲市，稔山市，範和·吉隆，鵝埠，鳳河，洛坑等處，共二十五萬一千英尺七六，五〇公里。

財政 此路初辦時擬招股，為數甚微，并無經常費，嗣各團體加入，約建設費一萬餘元，築至白雲停工，欠鐵馬關鑿石，及四十尺橋未能通車，其借款不多未償還。

### 4. 安揭汽車路

沿革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前公路處長張友仁，前潮安縣長陳友雲等創辦，由陳友雲辦理僅一里而止。十四年，由縣局繼續修築延長數里。（至十七年七月方通車）

路線 由潮安西門外至揚陽止，約五十五里合三一，六七公里。

財政 由陳友雲借款二千元開辦

### 5. 陸安汽車路

沿革 民國八年，由陸豐會議員享平創辦，未設局，路基築成，橋樑則築洛洲，赤峯兩座，共千尺。嗣後海豐呂鐵棧爲局長，欸絀中止，嗣民國十二年，海豐公路局長翁桂清繼任續辦理，至十四年尙未成功。

路線 由海豐東門外起，至陸豐城北止，共十萬零五千英尺，合三二公里，經過赤山，可塘，白沙等處。

設備 有車站二所各一楹，頗宏壯，因軍事有燬壞。

財政 由會議員享平籌畫，除派工築基外，橋梁約築二成，翁兼局長亦籌款繼續，但未詳其所籌款數目及用欸多少。

#### 6. 公平汽車路

沿革 民國十四年，海豐縣兼公路局長翁桂清創辦，是年通車。

路線 由陸安車站起，至公平墟外止，共三十里，合一七·二七公里。

設備 有車二輛，由公司組織，係佛羅里造式，半噸車。十四年，因軍事廢置車半燬壞。

運輸 載貨及客頗旺，每十里約收費二角。

財政 由縣局籌措派工建築欸未詳。

#### 屬於各縣者

##### 1. 中山縣東鎮民辦車路

沿革 民國十三年，由縣長朱卓文發起，用兵工政策建築，故當時未有公司名稱，及築成路基約千尺，忽因地方多故，朱氏連帶去職，該路遂爾停頓。後有澳洲回國華僑鄭泗泉組織東鎮民辦車路公司，繼續建築，舉定鄭雨初爲總辦，鄭泗泉爲會辦，及該路築成，將公司改組，設總理協理各一，正副司理各一，司庫一，書記會計各一，改推鄭雨初爲總理，鄭泗泉爲協理。

路線 由東門學宮前，經大小柏山，土瓜嶺，牛起灣，

齊東陂，頭陵岡，白廟，蘭尾，上巷，窈窕，張家邊，江尾，大環止，所經各處，可沿途上落人客，并無指定人客上落車站，惟征收車費，則以站數計算。計由學宮前起至先鋒宮爲一站，由先鋒宮起至窈窕爲一站，由窈窕起至大環爲一站，每站收銀壹毫，該路全屬民辦，共長二十四華里七五，并無枝綫。

設備 該路由創辦起，共開行汽車六輛，均購用美國福

特公司汽車，每輛約值毫銀三千元，總車廠初設窵窵，公司則設東門柏樞街，即孫文東路，并自僱長年工匠駐廠專司修養車輛事宜，其機件如有損壞，亟需改換者，則向香港購置。

運輸 該路初時祇載人客由學宮站起至大環站止，每客收銀三毫，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尾開始通車。

財政 該路暫定招股本毫銀十五萬元，分作三萬股，每股五元。大約購置費約需一萬九千八百元，建設費約需一十萬元，經常費約需六萬元，初辦時期因未完全通車，故收入短少，至民國十六年，始行分派股息，初時又因股本尙未收足，由鄭泗泉招任附充，將該路完成，待股本收齊將款償還。

## 2. 臨高臨澄汽車路

沿革 民國十三年八月，楊前任縣長錦標遵上峯令倡辦，以工務局長陳漢雄爲築路主任，十四年三月，林前任縣長賜熙接任，續辦委韓德新，林耀熙，吳光星等爲築路委員。七月底完竣，八月行車，由縣署委黃之尊爲經理。

路線 由臨高縣城東門外橋頭起，向東南行，經頭舖博厚市，皇桐市，至羊嶺，與澄邁公路銜接，可達海口，係官

督民辦，有一枝線名爲新臨公路，自西門起，至新興市止，共長四十華里。

設備 創辦時購置一等汽車一輛，值大洋一千七百餘元，後因該車損壞，已發賣，未設站屋。

運輸 運輸貨物價目每斤定銀三仙，搭客每位每十里收費銀二角，後因各車競爭，減爲一角，或一角五仙不等。

財政 臨澄路係官督民辦，定每股大洋五元，分派全股實之家負擔，集二千股，共集資金一萬餘元，當時貪官污吏橫行，藉端勒索甚多，其數目常不止此，僅長六十一里路修築費開銷萬餘元，其浮支不言可知。

其他事項 由縣城至博厚市一段長五十里，地勢低下，修築路床施工不易，每逢天雨路旁之水瀦留不去，行車不便，於汽車營業上不無影響。

## 3. 臨高和海汽車路

沿革 民國十四年四月，由和海公司經理吳錦等集股修築。

路線 自臨高縣外南區和舍市起，經龍嶺加來境多文市至羊嶺止，共長一百四十里，由羊嶺經澄邁公路，可達海口

，係商民集資修築，有一枝綫達儋縣那大市，名爲那和公路長五十華里。

設備 創辦時和海公司購汽車二輛，每輛值大洋八百元，在和舍市租屋一間爲站屋。

運輸 運輸貨物每斤收費銀三仙，搭客每位每十里收費銀二角，歷來一律，並未修訂。

財政 商民集股修築每股銀五元，共集資金一萬元，一次竣工，無增加，亦無債務。

其他事項 路綫稍長，經過各處與牛車路相融之處甚多，時與農民衝突若不設法改良，於農業上諸多障礙。

#### 4. 海豐陸安汽車路

沿革 陸安汽車路創辦於民國十一年，設立陸安公路董事會，由海陸兩縣選舉呂鐵槎，鍾漢翹，曾享平等董理其事，於本年二月間開始測量，五月興工建築，兩邑民衆對於築路觀念，甚爲踴躍，越年四月，全綫路基將次完竣，迨至六月，因軍事影響，致工程停頓。所有重要公文及契約圖則等，後因共匪禍亂，喪失無存。

路綫 陸安汽車路，起自海豐縣城，東至陸豐縣城西止。

，經過安東鄉，赤岸橋，後林鄉，設後林停車站，至可塘墟設長橋停車站，至陸豐城西設陸豐停車站，全係民衆派工認股，修築共長六十里，枝綫爲海平汽車路，計長卅里。

設備 當時因軍事影響，致工程停頓。迨民國十四年，共匪盤踞兩邑，更不能興工，雖路基經已完竣，其餘橋樑涵渠尙未完成，故未通車。

運輸 該路在民國十四年以前因橋樑尙未建築完竣未能通車，運輸事項無從查考。

財政 陸安汽車路全路建築費爲一十八萬五千元，係兩邑民衆集股興築，所有路線經過田地及派工等均用股票攤買，總額約三萬七千股每股五元。

#### 5. 海豐海平汽車路

沿革 海平汽車路亦創辦於民國十一年，與陸安汽車路同時興築。倡辦者爲縣長翁桂清，設置公路局，委任邑人程從善爲主任，專責辦理，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全路路基即便完竣。（重要公文契約圖則等亦喪失於共禍）

路綫 海平汽車路起於海豐縣城，東至縣屬公平墟止，經過台冲停車站，至公平設公平停車站，全係派工興築共長

三十里。

設備 民國十二年底，該路將次完竣，所差楊梅嶺橋及附縣站屋一座尙未完成，而適路款告罄，即行招商投承訂立章程，由承商先墊出現款完成未竣工程，並修補路面。當時爲華安公司投得，購有汽車二輛，一裝爲客車，一裝爲貨車，約值港幣五千元，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開始通車。

運輸 公平墟爲山貨出產之地，運銷於本縣各屬者甚多，故公平市場頗爲繁盛，每日客貨車各開行三次，每次搭客約二十人，每搭客一人，收車費四毫，貨物每百斤費三毫。

財政 海平汽車路全路建築費約六萬六千元，係邑人認股，並派工興築，股份總額爲一萬份，每股五元。後由華安公司承批，購置汽車及修整橋涵，填補路面，約需一萬元，該公司每年車利收入比較畧有盈餘。

#### 6. 欽縣欽董公路

沿革 民國十三年五月，申葆藩以欽防山嶺叢錯，道路崎嶇，設立欽防軍路局，經營欽防兩縣路政，以便軍隊來往清鄉緝匪，委任黃昭煊爲軍路局長。是年九月，將該局改爲欽防公路處，申葆藩自兼公路處總辦，黃昭煊爲會辦，並設總務，測量，工程，財務，四課，將兩縣路線計劃，因欽縣

各墟市以小董墟最爲衝繁，人烟稠密，上通廣西南寧，乃先修築欽董公路，俟完成後，再展銜接南寧路線，在是年十月間興工修築，十四年五月修至大垌墟，計成路三十六公里。

路線 欽董公路，由欽縣城南門外中山公園起，北何經龍脛坳，公鵝，田村，清水，窩村，三十六曲，小峯門，平樂，橋村，稔子，坪村，長麓，大峯門，大垌墟，吊鞋，柑子，塘村，水榕，高坳，那鶴村，老虎舖，至小董墟止，計長五十七公里，擬修成後，在欽城南門外及大垌墟邊小董墟邊三處各設車站。

設備 該路工程將達大垌墟時，即將路款購置福特五人汽車二輛，每輛毫銀一千三百元，以爲運輸修路材料往工區之用，全線告成，該車亦可載客。

運輸 當時全線未能修通，尙無客貨車運輸。

財政 欽董公路，係屬公辦，由地方籌款修築，並無民股在內，修路之款，係在土藥附加欽防公路費動支，工程到大垌後該項附加費爲防城截收，允不撥給工程，因此停頓。計工程費二萬二千一百三十餘元，橋樑費三千二百一十三元，購置修路器具等費三千四百一十六元，當時按月隨領隨支，列表報告，地方並無盈虧。



本省公路概況既如上述，茲復將各路表列如下，以明梗概。

### 東路各縣公路

縣別	路名	路線之起訖	道別	性質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通車里數	備考
潮平	安饒公路	由潮安以達饒平	省		一四〇		一四〇		
饒平	饒和公路	由饒平至福建省界接平和	省		三〇		三〇		
增城	增河公路	由增城縣城以達河源縣城	省		二一五		二一五		
梅縣	梅埔公路	由梅縣以達大埔	省		一六五		一六五		
豐順	豐興公路	由豐順縣以達興寧縣城	省		一〇五		一〇五		
梅縣	梅蕉公路	由梅縣以達蕉嶺	省		九五		九五		
蕉嶺	蕉平公路	由蕉嶺以達平遠	省		七六		七六		
大埔	三朝公路	由大埔三河壩至潮安縣止	省		九五		九五		一段係屬梅埔省道
揭陽	普揭公路	由普寧縣城至揭陽縣城	省		二七		二七		普寧段路基已成

揭陽 潮安	普寧 惠來 陸豐	陸豐 海豐	龍門 增城	豐順 揭陽	惠陽 海豐	龍門 河源	潮安 澄海	惠來 潮陽	梅縣 平遠	梅縣 興寧
揭安公路	陸普公路	陸安公路	增龍公路	豐揭公路	海平公路	龍河公路	潮汕 護堤公路	惠潮公路	梅平公路	梅興公路
由揭陽城起至潮安縣城	由海豐至普寧縣	由海豐至陸豐	由龍門縣城至增城界止	由豐順經湯坑至揭陽	由惠陽平山至海豐	由龍門縣起至河源縣	由潮安縣至汕頭市	由惠來縣城東門外至潮陽縣	由梅縣之赤山及岡至平遠牛埃石	由梅縣之赤山及岡至興寧葉塘
省	省	省	縣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省
二二七	四三三 七〇	五八	一一〇	一三〇	一〇九 八九	六〇 四九	五〇 二三	二七五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三八	一六六	五八		二〇	一九八		五	二七五		
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 四九	一五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二〇	九五	五八								
				豐順至丹竹塔路基已成	平山至鵝埠海豐至淺沙均已通車	未興築			未興築	未興築

河源	番禺 增城	紫金	龍川 五華	興寧 五華	博羅 增城	惠陽 東莞	東莞 寶安	惠陽 博羅	普寧 潮陽	惠陽 東莞
惠河公路	廣增公路	河紫公路	隆華公路	興華公路	增博公路	平淡公路	寶太公路	惠博公路	普潮公路	平樟公路
由河源起至埔前止	由廣州市經龍眼洞至增城縣	由河源起至金紫城止	由五華城至龍川老隆止	由興寧至五華	由增城縣東至博羅城止	由廣九路平湖站至惠淡水	由寶安縣至東莞太平	由惠陽縣至博羅縣	由普寧池尾至潮陽角石	由惠陽至東莞樟木頭 由平山
縣	省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省	省(支)	省
四五	一一七	一一〇〇	三五	一一五五		九〇	五三九	一一〇五	二八五	一四三
一五	九七			九	九四	四五	一〇		一一四	一四三
三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三五	一五六五		四五	八〇	一一〇五		
	五〇				九四				一一四	一四三
	增城至均和市已成 路基 廣州至長 平社已通車					平湖至龍岡已築成 路基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河源	河川公路	由河源起至龍州	省		一八〇		一八〇		
惠來	惠葵公路	由惠來城至縣屬葵潭	縣		七五	七五		已築成路基	
海豐	海汕公路	由海豐至汕尾止	縣	民辦	五〇	五〇		五〇	
海豐	海平公路	由海豐城至公平墟	縣		二五	二五		二五	
海豐	海豐公新公路	由海豐屬公平起至日中墟	縣		二五	一八	七	八	
海豐	海五公路	由海豐城起至五坡嶺止	鄉		二	二		二	
澄海	汕樟公路	由汕頭經澄海至饒平界	縣		六〇	六〇			
平遠	平拓公路	由平遠城至大拓止	縣	民辦	八〇	三〇	五〇		
平遠	田尺公路	由大拓至八尺止	鄉		一一〇	一五	九五		
梅縣	梅松公路	由梅縣城至松口	縣		九〇	七〇	二〇		
興寧	興田公路	由興寧城至龍田止	縣		二〇	二〇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東莞	惠陽	寶安	寶安	增城	饒平	龍川	龍川	蕉嶺	潮安	興寧
莞龍公路	澳淡公路	寶深公路	深羅公路	增仙公路	饒黃公路	龍川公路	龍藍公路	蕉白公路	潮安黃公路 <small>安 司 塞 段</small>	興水公路
由東莞城至石龍止	由澳頭市至淡水止	由寶安至深圳止	由深圳起至廣九路羅湖站止	由增城至仙村廣九站	由饒平縣城至黃岡止	由龍川城至河源考隆止	由虎頭岡至藍口止	由蕉城起至梅縣白渡止	由潮安城至潮饒交界之樟	由興寧城至水口止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省	縣	省	縣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四七	三〇	三四	五	六〇	八〇	三三	八	二七	二七	五〇
四七			五	一〇	六〇	一〇	五	二〇	五	
	三〇	三四		五〇	二〇			七	二二	五〇
四七			五			二二	三			
						屬川華省道之一段	該路屬河川省道之一段	十七後六月興工		

南路各縣公路

東莞	莞太公路	由莞城至太平止	縣	民辦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博羅	博喻公路	由博羅城至喻水墟止	省		四〇	四〇	四〇		
合				計	四五六九	一六六九	二九〇〇		

廉江	廉陸公路	由廉江城至石角入廣西省陸川	省	民辦	九〇	九〇			陸川段路線長一百一十五里入廣西省已築竣
廉江	廉安遂公路	由廉江安舖至遂溪	縣		一三五 二五	一三五 二五			由廉江至安舖一百里由安舖至遂溪六十里已通車
化縣	化吳公路	由縣城至梅山吳川地界	縣		四二〇	四二〇			未通車
陽江	電儒公路	由電城至陽江仔洞	省		三五〇	三五〇			已通車
茂名	東秧公路	由水東城至茂名秧花墟	縣	民辦	一七八	一七八			同右
茂名	梅東公路	由梅葉至水東	省	民辦	三四五	三四五			同右

備考

廉江	陽江 台山	化廉 江縣	遂溪 廉江	信宜 羅定	新興 陽春	欽防 欽縣	茂名 信宜	茂名 電白	茂名 電白
銅東公路	塘石公路	江台公路	遂廉公路	羅信公路	興西公路	欽防公路	茂信公路	茂電公路	石東公路
由廉江銅鼓迤接廉化路綫至東村橋河邊	由塘蓬至石嶺	由陽江縣城經大溝新洲與山台之路接綫	由化縣城北至廉江縣外	由信宜至羅定	由新興至西山	由防城至欽縣	由茂名江埗頭至信宜鎮隆墟	由茂名縣南門外大平橋至電白之電東路	由水東至石鼓
鄉	鄉	縣	省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民辦	民辦		商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一二	四〇	三七〇 三二	九〇	一〇三五 一四五	九四五	六六〇 三〇	七〇	一一五 二〇	七二五 七〇
一二	四〇		九〇	一二五 一四五		三〇	七〇	一一五 二〇	七二五 七〇
		三七〇 三二		一〇三五 一四五	九四五	三六〇 三〇			
已通車 即廉化支路	已通車	未通車	同 右	已通車	同 右	未通車	已 成	已通車	同 右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陽江	林頭公路	分潭公路	馬榜公路	東朗公路	東潭公路	電白 雷東公路	化合公路	合寶公路	合清公路	化盛公路
阜九公路	由林頭墟至接駁分潭路中間止	由南駁東潭路北接茂名路之朋洪河	由馬踏墟至大榜海岸	由水東至沙朗墟	由水東至潭板墩頭	由電城至水東	由縣城北岸至林塵墟	由合江墟至寶墟	由合江墟至廣西滑湖	由縣城東岸至茂名南盛墟
由阜場渡頭至九婁之大虫墩										
鄉	鄉	鄉	縣	縣	鄉	省	縣	縣	縣	
民辦										
一八	五	二五	二二	九〇	二五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六	三三
一〇		一二		七〇	二五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四	三三
八	五	一三	二二	二〇				七〇	五二	
開築未通車 十七，十，廿八。		卽羊角路	卽馬踏路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已通車	大小橋函九十二度 已成二度	大小橋樑共十五度	已通車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陽春	陽春公路	由長鸞萬水新興界至八甲那黃均又由陽春城至輪陽江界	縣	二八〇	二八〇	未通車
陽春	陽茂公路	由陽春經古真鵝公至茂名縣界	縣	一三五	一三五	
	陽恩公路	由陽春東北至恩平縣界	縣	五四	五四	
	春江公路	由陽春東南至陽江縣界	縣	六三	六三	
	古電公路	由古真西南至電白縣界	縣	六八	六八	
	鵝西公路	由鵝公東北至雲浮縣界	鄉	三五	三五	
	鵝信公路	由鵝公西至信宜縣界	鄉	一八〇	一八〇	
	恩英公路	由恩平縣界至黃坭灣	鄉	七二	七二	
	陽西公路	由陽春縣至雲浮縣界	縣	五五	五五	
	江恩公路	由縣城東門至那龍分界壠	省	六五	四五	二〇
	江電公路	由縣城經織管至儒儒與電白交界止	省	一五五	九五	六〇
			民辦			九十五里
						已通車
						陽江至程村卅五里
						未築程村至織管二
						十八里約九月開投
						那龍至合江約二十
						里約九月招承約一
						月後完工行車
						四十五里
						合江陽至

	吳川						合浦			欽縣
黃梅公路	黃西公路	合靈公路	南關公路	合山公路	廉山公路	珠靖公路	廉北公路	欽沙公路	欽直公路	欽董公路
由吳川黃坡市至梅藁市	由黃坡市至西涌尾	由廉州城經石康耀康常樂舊州白石水接駁錄武利路	由南康至開口墟	由合浦城至山口墟	由合浦城經公舖白沙至山口墟接安山路	由珠江區南康至靖海區北海市	由北海經廉州至石康爲幹綫由北海至高德由寮尾至乾體爲支綫	由欽縣城外江東岸至沙井	由欽縣至防城大直墟	由欽縣至小董墟接邕寧山
縣	縣	省	鄉	省	省	鄉	縣	縣	鄉	縣
民辦	民辦						商辦			
四三	三〇	二三〇	三一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三一	二一	一五〇	一〇〇
四三	三〇	六五	三一	一〇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三一		二二	
		一六五		二〇				二一	一二八	一〇〇
				已通車	已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二二			未通車	
同	已通車		已通車	路基已完山口至白沙約二十五里橋樑廢壞不能通車	十四年三月開築十五年三月竣工	同	已通車	未通車	欽縣界內未築防城已築二十二里	
右						右				

樂江公路	江紀公路	城百公路	遂洋公路	茂雷公路	樂河公路	雷安公路	雷洋公路	遂洋公路	遂溪公路	梅寮公路
由樂民市至江洪港	由江洪港至紀家市	由縣屬城月墟至洋界百良村	由縣城至洋界止	由縣屬茂蓮渡至雷縣城北門	由縣屬樂民墟至沙頭墟	由雷縣城經客路市接安遂路	由雷州城至洋利	由縣城東門外石牌坊經新橋舖仔至泥洋田坑	由遂溪至蘇章	由梅寮市至法租界東營
鄉	鄉	鄉	縣	縣	鄉	省	縣	縣	縣	鄉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九	三四	四〇	一二三	四〇	九	五〇	四八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九	三四	四〇	一二二	四〇		五〇	四八
								九		
同	現因海康山頭橋崩壞無車可通					同	已通車	未通車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徐聞	英橋公路	自下橋市至英利	省		四五	二〇	二五		本年五月間可期築成
	徐橋公路	由縣城至下橋市	省		四五	四五			
	徐錦公路	由縣城至錦囊所	鄉		一一〇	一一〇		已通車 未通九〇	
	徐邁公路	由縣城至邁陳市	鄉		四〇	四〇			已通車
	那安公路	由海安埠至那屯村	鄉		二〇	二〇			同右
	徐安公路	由縣城至海安埠	省		二〇	二〇			同右
茂名	茂盛公路	由茂名城至南盛	縣	民辦	六五	六五			已通車
	高金公路	由茂名城至金塘墟	縣		三八	三八			已通車 即石東支路
	新鰲公路	由新墟至鰲頭車底	鄉		二八	二八			已通車
	黃大公路	由黃塘經石骨至茂東謝雞	鄉		五〇	五〇	五〇		黃塘至石骨一段廿二里石骨至茂東謝雞廿八里
信宜	信東公路	由信宜城寶口亭至東鎮市	縣	民辦	五〇	五〇			十六，十，卅，竣工已通車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防企公路	防隆公路	防城 防崙路之 松竹支路	林頭公路	分潭公路	電白 馬榜公路	茂信公路	信德公路	白思林公路	雙十公路	東池公路
由防城東南至企沙墟	自防城東北至如昔屬與欽交界止	由自近東興之松柏村至竹山步	由林頭墟至接駁分潭路中間止	南駁東潭路北接茂名路之崩洪河	由馬踏墟至大榜海岸	由信宜鎮隆墟至茂名縣對岸	由鎮隆墟至德亮圍	自林洞堡之竹瓦嶺至賀堡之木瓜甲	由雙山村至十里村接信東路	由池洞至東鎮
鄉	鄉	鄉	鄉	鄉	縣	鄉	鄉	鄉	鄉	縣
						民辦				民辦
九五	九六	八	五	二五	二二	三一	九九	一二八	一四	一二
四八	一二	八		一二		三一	九	八	六	一二
四七	八四		五	一三	二一		九〇	一二〇	八	
同	因無款暫停工	東通東興江平竹山三埠		即羊角路	即馬踏路	信宜茂名兩縣人民公築全線長六十一里地點屬茂名		同	未通車	十七，六，廿五．開築已通車
右								右		

靈山	檀陸公路	由檀墟至陸屋墟	縣	七〇	七〇		
合	計			六六二六四〇三一	二五九五		

西路各縣公路

縣別	路名	路線之起訖	道別	性質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通車里數	備考
南海順德	南順公路	由南海佛山站經瀾石小布至順德縣城	省		一二二 三九	四	一二 三五		未興築 十八年二月築成二里
三水花縣	三花公路	由三水大朗岡接三四路起至花縣接駁南番花公路	縣		五四 三四	五〇	四四 三四		三水段路基已成限期在建築中
南海	廣三公路	由廣州市石圍塘經佛山至三水縣止	省		九八		九八		未興築
	佛官公路	由佛山至官窰北河岸	縣		四三	四三			即禪炭公路之一段
番禺	中山公路	由廣州市東山經寺貝底洗村附近至東坡東園	縣		二七	二七			已通車
	沙菱公路	由沙灣至菱塘	縣	民辦	一五五	一〇	一四五	一〇	市橋至水坑段已通車
	沙和公路	由沙河至太和市	縣	民辦	三一	二六	五		興築執照已發十七，十一，十五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鶴山	新會	順德	南海	台山	開平	雲浮	新興	高明	南海	鶴山	恩平	恩平	台山	恩平	台山	赤溪	台山	開平	台山	新會	鶴山	羅定	鬱南	
江佛公路	江佛公路	河清古勞沙坪	以達鶴山縣城	台鶴公路	高新高路	明鶴公路	橋沙公路	那同公路	台赤公路	沙坎公路	新鶴公路	羅鬱公路												
由新會江門至南海佛山止	由新會江門至南海佛山止	經瀾石小市水籐龍江九江	由台山縣城經公益單水口	由高要南岸經雲浮至新興縣城止	由高明城經三洲墟古勞至鶴山沙坪止	由恩平楊橋至開平長沙埠	由台山那扶經恩平之鯪魚潭金雞水墟至開平之大同市止	由斗山市接駁斗山東路至都斛街又由都斛南至赤溪縣城止	由台山白沙至開平赤坎	自江門至鶴山城	由羅定城外箭岡至鬱南築鄉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官督民辦		民辦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二二、九	二一、四	二一、一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一九	一一九	二二	二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九	一八、九	二一、六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五																		
南海順德兩段均于	古開工興築	佛山至瀾石乃南順	路之一段古勞至沙	坪乃明鶴山七里	海實古里																			



三水	高要	赤溪 台山	新興 雲浮	高要 德慶	順德 中山	德慶 封川	三水 四會	四會 廣寧	高要 四會	新興 恩平
高三公路	赤斗公路	新江公路	高德公路	順中公路	德封公路	三四公路	四寧公路	高四公路	新恩公路	
由高要縣城至三水	由赤溪至台山之斗山市	由新興城至雲浮腰古復 由腰古至江口	由高要城經祿步墟永口 墟官墟河口至德慶	由順德城南鄉經金橋咀渡 河小灣白石頭霧村復渡河 由容桂至中山	由德慶經迴龍墟至封川	由三水河口經馬房大沙墟 至四會	由四會城西北經倉岡墟至 廣寧	由高要連鄉至四會上密 大沙墟	由新興城經官洞村雅岡三 坪崩底墟至恩平	
縣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官督 民辦		民辦	官督 民辦	民辦				官督 民辦	民辦	
六四 四〇	二二 一六	三七 七七	六〇 五九	五六	四五 四五	六一 〇〇	三四 六六	二〇 一二	四六 六〇	
一四	三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三八		
五〇 四〇	二二 一六	七七	五〇 九〇	五六	四五 四五	六〇	三四 六一	二〇 一一	八〇 六〇	
查高三路要明路其 築成各段係在十七 年興工惟間有至本 年一月後竣工	未築	未興築	未通車	已在籌築中	未築	三水段路基已成 未興築	未通車	未築	未通車 未興築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南海 花縣	封川 開建	鶴山 開平	恩平 開平	開平 台山	鬱南 羅定	新會 台山	台山			
禪炭公路	封開公路	鶴開公路	開恩公路	赤白公路	鬱羅公路	新台公路	台荻公路	台海公路	台冲公路	台潭公路
由佛山敦厚鄉即廣三車站西便至縣界環山頭	由封川經小塘底澳滂墟至開建	由鶴山沙坪經鶴城蓮花單水口至開平長沙	由開平長沙經赤坎聖堂墟至恩平	由開平赤坎至台山白沙墟	由鬱南至羅定江口信宜邊界	由新會城經沙堤汾水天昌壘龍門至台山大江至新湖	由台城西門墟通濟橋頭起至荻海止	由台山城西門墟通濟橋頭至廣海城	由台山城南門起至冲菜墟	由台山城至石板潭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官督 民辦	民辦					官督 民辦		官督 民辦		
五三、一	八〇〇	三二二 二二五	五八四 四四四	二〇六 五六	一一二 六五	四二五 三五九 二、五四 九一、五	二八、一三 二八、一三	五九	一五	三〇
五三、一	四〇〇	三三二 二二五	三六四 四四	二〇六 五六	一一二 六五			五七	一五	一〇
	四〇〇	三三二 二二五	一四					二	二〇	二〇
由佛山至官窰北江 河岸共長四一 二已 完成餘在興 築中	未測勘	未興築	開平之百赤茅路已 成由叢興以達恩平 均已成及通車	未興築	未興築	未通車 路基均成橋未築妥	由台城至圓山仔已 通車	台山城至端芬墟已 通車		未通車

石化公路	由台山東門經石化山達水步墟與台新相接	縣	官督民辦	二〇	二〇		已通車
橫湖公路	由台山南門至橫湖龍興里	鄉	民辦	四	四		已成未通車
廟新墟公路	由台海橫塘墟經廟邊市新安市至塾寨區之新安市	縣	官督民辦	二〇	六	一四	在建築中
海晏公路	由廣海接駁台海至海晏街	縣	民辦	五七	三三	二四	海晏街至文村已築竣惟未通車
沙赤井公路	由白沙墟經赤水埠而達沙井墟	縣	民辦	二二	七	一四	現方籌築
吉那公路	由上澤墟至大同市	縣	官督民辦	一五	八	七	未通車
棠政公路	由長江至白沙墟	鄉	個人捐建	八、七	八、七		現築橋樑
冲端公路	由冲棗至端芬墟	縣		三九	三	三六	
潮荻公路	由潮境墟經蓮邊村附近與台荻相接而達荻海市	縣	官督民辦	九、七	九、七		已通人力車
潮沙公路	由潮境墟至白沙墟	縣	官督民辦	一六	三	一三	未通車
台潮公路	由台山城西門外經桂平水嶺背平崗朱洞至潮境墟	縣		二〇		二〇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沙炎白公路	齊峴同公路	峴同公路	赤九公路	涌金公路	和金公路	百赤茅公路	捕屬公路	開平沙峴赤公路	斗斛公路	北關公路
由牛服沙之木橋頭經東興里鴻基里之間直達牛肚灣	由齊堂處起經峴岡至大同市	由峴岡至大同市	由赤坎墟至四九墟教堂門首止	由涌口墟至金鷄水墟	由和安市至金鷄	由赤坎百合至茅岡	由開平城經長沙至馬山	自沙洲墟峴岡墟經恩和平安市至赤水墟	由斗山至都斛街	由台城經北關村駁台新公之板崗車站
縣民辦	縣民辦	縣民辦	縣民辦	縣民辦	縣民辦	省民辦	縣民辦	縣民辦	省官督民辦	鄉民辦
二〇	二九	二九	一八	一八	二〇	三六	五〇	二五	二〇	四、七
一〇	二九	二九			二〇	三六	二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八	一八			二五	五		〇、七
	已通車	已通車	呈准備案十七，四十一、	未興築	未興築	已通車	已通車	未通車	因橋樑涵洞未妥惟人力車已通半年	未通車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羅定			新會				
黎塘公路	恩平公路	羅西公路	泗大公路	羅江公路	江禮公路	會北公路	岡州公路	赤企公路	樓沙公路		
由大路塢至黎塘洞	一恩平城至黎塘洞 二聖堂墟至梅橋 三恩平至那龍止	由羅定射箭岡至羅境分界止	由泗倫街經羅定城市至大灣墟	由縣城至江口	由江門沙仔尾至禮樂特區中堡	由會城至北街	由江門至會城	由赤坎對海羊咩洲起至企石逕口上與台山白沙潮境兩路接駁	由馬山脚經樓岡墟在澄杜岡墟渡羅墟冲澄石洞至幕村止用船渡過長沙		過橋至北炎聖母廟之右三夾口止
省	省	縣	縣	縣	鄉	縣	省	鄉	縣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八	一六〇	八二	六一	一一〇	九、〇	二二	二、五	一〇	二〇		
八	一二五	二二	四二		七、五	二二	一、二、五		一〇		
	三五	六〇	一九	一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已通車	第一段全段及第二段由聖堂至牛江渡已通車第三段亦通車	未通車	因橋樑未成故未通車羅大一區已通車	未興築	未通車	路基已成惟橋樑涵洞未築成	已通車	執照	現時備案已發建築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高要	四會		雲浮				中山			
羅鼎公路	四清公路	雲都公路	雲腰公路	東鎮公路 蕭隱公路	隆鎮公路	東鎮公路 岐環公路	岐關公路	谿登公路	崩底公路	槐吉公路
由縣屬羅隱浦至鼎湖平山亭	由城東十街口至高廟	由雲浮城至六都車站	由雲浮城至腰古墟	由大環鄉北圍至蕭山鄉東嶽廟側止	一由隆都碼頭至鷄角 二由鷄角至沙溪墟	由石歧東門學宮至大環	一由石歧至關開 二由石歧之西至關開	由雞角經涌邊之大鄉橋至登石	由恩平城西門至崩底墟	由大槐至那良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鄉
官督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七、五	五一	一一	六三	一一	一二	一八	一五六	二四	五〇	二〇
三、〇		六	三	一一	一二	一八	五〇	二四		
四、五	五一	五	六〇				一〇六		五〇	二〇
	未興築	未通車	未通車	已通車	已通車	已通車	由關開至下柵已通車	第一段由谿角至涌頭已通車	未興築	未築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沙金公路	金鶴公路	鶴山 鶴沙公路	鬱都公路	都廣公路	都平公路	大江公路	鬱南 鬱信公路	廣寧 四寧公路	高新公路	要明公路
由沙坪墟至金岡	由金岡墟至鶴城	由鶴山城至沙坪	由鬱南至都城	由都城至廣平	由都城至廣平台	由連灘至佛子壩一段上游 由佛子壩至大灣一段下游 由南灘至南江口一段	由石溪至迴龍徑	由縣城南門外都巷墟至黃田下	由肇慶上南岸至雲浮腰古界	由高要金渡至高明新村
鄉	鄉	縣	鄉	鄉	鄉	鄉	縣	省官辦	縣	縣民辦
二〇	二四	四七	二八	五五	二四	九八	五〇	六六	四一	四七
五	二四	三						六	二〇	四〇
一五		四四	二八	五五	二四	九八	五〇	六〇	二一	七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已通車至白土墟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德寧公路	德維公路	悅莫公路	德慶 鳳九公路	新春支路	新興 新春公路	中山 中澳公路	寧懷公路	封梧公路	古新公路	鶴山 鶴谷公路
由德高路東段之荔子崗站 至廣寧縣界接廣寧公路	由縣垣東行至塔根村以船 渡西江南岸河接通羅定城 至南江口公路	由德高路東段之荔子崗站 南至悅城水口墟	由鳳村墟西南至九宮墟	由亞雀尾公路過瓦崗	由新興至陽春	由中山以達澳門	由廣寧至廣西邊界接懷集	由封川口達廣西邊界梧州	由鶴山古勞墟至玉岡逕雅 瑤墟沙坪墟龍口墟至大勞 墟	由鶴山谷埠至鶴城經沙坪 墟龍口墟金岡墟
縣	鄉	鄉	鄉	鄉	縣	省	省	省	縣	縣
民辦									民辦	民辦
三〇	一〇	六五	三六	一〇	四九	七八	六五	三三	四四、九三	五二、八三二、七二〇、一
三〇	一〇	六五	三六	一〇	四六	七八	六五	三三	一九二五、九三	
				橋樑未築仍俟收欸 進行	未通車	未興築	未興築	未興築		



陽江	德封高支路	由德慶城至官墟接駁德封高兩公路	縣	民辦	一八	一六	二	未通車
江電公路	由縣城西北至儒洞與電白公路相接	省			一一二	五一	六一	未通車 橋樑共八八四，呎
江台公路	由縣城南門至新州大那紅村與台縣交界止	縣			〇七	三一	三九	
江恩公路	由縣城東門至那龍分界村與恩平公路分界止	省			五六	五六		已通車
埠九公路	由埠場渡頭至九羌渡頭	鄉			一八	一八		不日通車
合 計					五八三、四一七、二、三	三六六、三		

### 北路各縣公路

縣別	路名	路線之起訖	道別性質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通車里數	備考
南海	南番花公路	由廣州市大北門外經番禺之西村三元里鴉湖至花縣城	官民合辦	四二九	四二九			已通車
花縣	花從公路	由花縣東出直達從化縣城	省	七〇		七〇		
佛江	佛翁公路	由佛江北至翁源城	省	一三〇		一三〇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翁源始興	始興南雄	南雄	佛江英德	英德陽山	陽山連縣	連縣	四會清遠	清遠英德	曲江
翁始公路	始南公路	南大公路	佛英公路	英陽公路	陽連公路	連臨公路	四清公路	清英公路	
由翁源城北至始興城	由始興東至南雄	由南雄縣之北直達江西邊界接大庾嶺	由佛岡西北過北江以達英德	由英陽西經洗口再西北達陽山縣	由陽山城之西北直達連縣	由連縣城北以達湖南邊界與臨武縣接	由四會北以達清遠	由清遠東北直達英德	由曲江經乳源至連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一六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八五	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五五
一六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八五	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
									由連縣東至秤架墟
									入韶州至龍歸一段十車由稅廠至乳源城路基已成五月方可通車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乳源	連縣	連山	曲江	始興	南雄	從化	清遠	佛岡	曲江	樂昌
韶連公路			南韶公路	一段屬	(始南公路)	從佛公路			韶坪公路	
			由曲江經始興至南雄			由從化經濟遠至佛岡城			由曲江經樂昌九峯至坪石	
省官辦			省官辦			省			省官辦	
八八			一三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一七	二〇	〇六
					五〇				九〇	三六
八八			一三〇	六〇		二五	二五	一七	一一	〇六
			未通車						已通車	
西至鹿鳴岡一段十八，二，一。開工	六月底完工擬于六	江至始興界一段	由古礮至馬子凹三	古礮至馬子凹段于	十六日開工	由古礮至馬子凹三	山九十里十八，二	，一。開工約六月	韶關至樂昌七十八	里樂昌至石教堂十
月底完成韶州縣乳	源至礮子墟及由三	江至始興界一段	山兩個月後方完南	雄至古礮長十八里		里餘由九峰至坪石	約二百二十里未築竣		以上築成二百三十六	里餘由九峰至坪石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仁曲江	韶仁公路	(一)由仁化城東南至曲江周田界	縣	民辦	一三〇	一三〇	未通車	因其亂停頓歸第三期建築
翁源曲江	翁大公路	(二)由仁化城西經重塘河塘至曲江犁步頭 由翁源利龍墟至曲江大坑口	縣	民辦	四〇	一三	二七	十七，十二，廿六 開築
清遠花縣	石白公路	由清遠石角墟至花縣白泥墟	縣		二八		二八	
英德	英洽公路	由英德至至洽沱			六〇	一八	四二	英洽段十八，一，十八 開工
清遠	濟銀公路	由縣城對河小市村至銀盞坳站	縣	民辦	三四	三四		全路基已成已通車
	清珠公路	由清遠北至珠坑	鄉		二三		二三	
花縣	龍新公路	由龍口至新街	縣		一〇	一〇		即南番花公路之支路已通車
陽山	陽菁公路	由陽山城東至菁蓮墟	縣	公辦	五〇	三	四七	十八，九，廿六 始興工
從化	番從公路	由白禾佈起經進和市以達從化街口墟	縣		五七	二〇	三七	十七，十一，廿 興工
合	計				二四二四	三八八二〇三六		

瓊崖各縣公路

別縣	路名	路線之起訖	道別	性質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通車里數	備考
瓊東	林長公路	由瓊東林桐港至長坡市	縣	民辦	一二	一二		一二	
同右	烟鰲公路	由瓊東烟塘市至鰲角市	縣		一二	一二		一二	
同右	瓊大公路	由瓊東至大路市	縣	民辦	三〇	三〇			
同右	嘉船公路	由瓊東嘉積市至定安溪仔口	縣		四〇	四〇		四〇	
同右	長興公路	由瓊東長博市至文昌重興市	縣		三〇	三〇		三〇	
同右	東樂公路	由瓊東城至縣屬嘉積市	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同右	東文公路	由瓊東城至縣屬福田村	省		六〇	二五	三五	二五	
同右	烟長公路	由文昌刺竹嶺至瓊東長坡市	鄉		八	八		八	
同右	樂東公路	由樂會城至瓊東嘉積市	省		二一〇	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原名嘉樂路

瓊東	烟南公路	由瓊東煙塘市至文昌界南 昌村	鄉	三〇	三〇		三〇	
同右	嘉嶺公路	由瓊東嘉積市至定安界嶺 口市	縣	四〇	二〇	二〇		
同右	東烟公路	由瓊東田岳坡至烟塘市	縣	二〇		三〇		
同右	里新公路	由瓊東里文坡至新村	鄉	四二		四二		
同右	珊瑚山公路	由瓊東珊瑚湖村至定安界山 地坑	鄉	二四		二四		
陵水	南保公路	由南豐市經江毛峒至保停 市	省	四〇〇	四〇〇			
同右	保陵支路	由陵水之保停市至陵水縣 城	省	一二〇		一二〇		
同右	陵新公路	由陵水城至新村港	縣	四〇	四〇		四〇	
同右	陵萬公路	由陵水城至萬寧界之分界 嶺	省	一五〇		一五〇		
同右	陵橋公路	由陵水城至崖縣之藤橋市	省	九〇	一〇	八〇	一〇	
臨高	南博公路	由臨高之南豐市至儋縣博 沙市	省	一〇〇		一〇〇		

同右	澄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臨高
澄臨公路	澄瓊公路	那和公路	儋臨公路	美龍公路	和海公路	臨澄公路	美龍公路	和那公路	和海公路	新臨公路
由澄邁城至臨高界	由澄邁城至瓊山交界豐盈市	由儋縣那大市至和舍市	由儋縣城至臨高城	由臨高美龍村至龍波市	由臨高和舍市至美偶村	由臨高城至澄邁界	由以多支市爲中心西至美台北至和羅	由儋縣那大市至和舍市	由和舍市至文學村與臨澄路接	由縣城至新盈港
省	省	縣	省	鄉	縣	省	縣	縣	縣	省
四〇	八〇	六〇	九一	三一	六五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四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三一	六五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四〇	五〇
			四一							
四〇	八〇	六〇		三一	六五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四〇	五〇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瓊澄公路	瓊海公路	居蓬公路	文龍公路	瓊中公路	嘉船公路	龍口公路	雷定公路	龍嶺公路	仙韻公路	嘉巡公路
由海口市起至瓊澄交界之豐盈市	由瓊山縣城起至海口市	由定安居丁市至文昌蓬萊市	由定安龍文市至山田村	由文昌蓬萊市至定安山田村止	由瓊東嘉積市至定安溪仔口	由定安龍門市至嶺口市	由定安雷鳴市至定安城又分一支至賽文市	由龍塘市至嶺門市又支路二一由屯昌市至南坤一由南關市至烏坡市	由定安仙溝市至龍塘市	由瓊東嘉積市至分界又分界至定安巡崖市
省	省	縣	鄉	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〇	七	四五	二〇	一五	六二	三〇	五五	一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五〇	七	四五	二〇	一五	六二	三〇	五五	一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五〇	七	四五	二〇	一五	六二	三〇	五五	一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永安公路	海山公路	道塘公路	秀興公路	潭新支路	德三公路	文演塔公路	瓊興公路	瓊文公路	瓊利公路	瓊定公路
由永興市至美黨市止	由海口附近書場至澄邁之安仁市一支線至瓊城止	由道崇市至文昌之蛟塘市	由秀英市至永興市止	幹路由潭口至新村止一支線由龍塘市至雲龍市	由樹德市至中稅市止	由塔文華市至龍窩坡一支線達倉頭一支線達演豐市	由東山市對岸潭禮村至屯昌市止文線至新英市止	由瓊城至大致坡止	由潭文市至蓬萊市止支線至黃竹市止	由瓊城起一至道崇市一至溪仔口一至黃竹市止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一七	四五	二七	二六	五二	三二	五〇	七九	八五	六六	一二七
七	三五	二七	二六	五二	三二	五〇	三〇	八五	六六	一二七
一〇	一〇						四九			
七	三五	二七	二六	五二	三二	五〇	三〇	八五	六六	一二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瓊那新路	土美公路	合羣公路	交通公路	梅江公路		瓊中公路	新大公路	文發公路	大三公路	永東定公路
由天長湖市至文嶺市與瓊中路接	由土橋市至美欽口	由三門坡至文昌之大昌市	由大坡市至中稅市	由文昌溪梅市至瓊屬三江市	興市一由文昌里昌村至定安山田村	由瓊山文嶺市至文昌白延市止一由文昌蓬萊市至重	由文昌縣新橋市至瓊屬大坡市	由文昌城至龍發市	由大昌市附近交界至三門坡止	由永興市至高坡分二支一至定安城對岸一至東山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九	二九	四五	三二	一八		一九六	一八	四	二七	五〇
	二九	四五	三二	一八		一九六	一八	四	二七	五〇
五九										
	二九	四五	三二	一八		一九六	一八	四	二七	五〇

文昌	重煙公路	由重興市經竹林至煙墩市	縣		三〇	三〇		
同右	聯煙公路	由寶峙村至煙墩市	鄉		八	八		
同右	菠塘公路	由抱羅市至蛟塘市	縣		二二	二二		
同右	文渡公路	由文教市至抱羅市	縣		三〇	三〇		
同右	羅中公路	由羅本村至瓊山中稅市	鄉		一五	一五		
同右	梅錦公路	由梅市至錦山市	縣					
同右	渡塘山公路	由血山坎至蛟塘市	縣	民辦	四〇	四〇		四〇
同右	文山公路	由文教市至血山坎	縣	商辦	三八	三八		三八
同右	文苑公路	由文昌城北門至頭花市	縣	商辦	八	八		八
定安	二十區公路	一由舖前市至林梧市二由舖前市至隆豐市三由林梧市至東坡市	縣	商辦	三四	三四		三四
同右	潭教公路	由文教市至潭牛市	縣	商辦	三〇	三〇		三〇

同右	文高公路	由白茫至至高隆市	縣	民辦	三〇	三〇	三〇	
同右	文清公路	由靈村坡至清爛港	縣	民辦	二五	二五	二五	又名文爛公路
同右	文瓊公路	由文昌城至大致坡	省	民辦	四五	四五	四五	已通車
同右	文東公路	由文昌城至煙墩市	省	民辦	五〇	五〇	五〇	
同右	郊文公路	由東郊市至文教市	鄉	商辦	二九	二九	二九	
同右	頭潭公路	由頭花市至潭牛近傍	鄉	商辦	一二	一二	一二	
同右	南典公路	由南陽市至典昌嶺止	鄉	商辦	一二	一二	一二	
同右	石仙龍公路	一由石壁市至包龍舖 二由石壁市仙昌市	縣	商辦	二八	二八	二八	
同右	高羅公路	由高隆市至羅本村	鄉	商辦	八	八	八	
同右	南鍾文公路	由文昌城至鍾瑞市	縣	商辦	二七	二七	二七	
同右	翁波高支路	由翁田市至波羅市	縣	商辦	五五	五五	五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邁蓬公路	水寶公路	邁冠公路	龍翁公路	公龍公路	馬東公路	道塘公路	菠梅公路	龍文公路	文發公路	文大公路
由邁號市至大致坡一至寶芳市	由水馬市至大致坡一至寶芳市	由邁號市至清瀾港一至冠南市	由龍馬市至翁田市	由公坡市至龍馬市	由馬頭市至東蛟市	由蛟塘至道崇市	由菠羅市至湖心市	由龍樓市至文教市	由竹嶼坡至龍發市	由壯架坡至大昌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民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民辦	民辦
三六	二五	二七	一八	二〇	八	三〇	二八	一五	四四	五〇
三六	二五	二七	一八	二〇	八	三〇	二八	一五	四四	五〇
三六	二五	二七	一八	二〇	八		二八	一五	四四	五〇

同右	同右	儋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南泊公路	敦英公路	敦那公路	樂萬公路	龍興公路	烟林公路	湖錦公路	菠排公路	潭天公路	馮菠公路	邁陳公路
由南豐市至抱赦市	由敦教市至新英港	由敦教市至那大市	由樂會至萬寧	由龍滾至與凌水交界之分界嶺	由煙壑市至竹林市	由湖仙市至錦山市	由菠羅市近傍至排城村	由潭牛市近傍至天賜村	由馮家菠至菠羅市附近	由邁號市至陳家舖仔
縣	縣	縣	省	縣	鄉	縣	鄉	鄉	縣	縣
		民辦			商辦	民辦	民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一三〇	一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二〇一	一〇	一五	一六	二〇	三五	一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	一四	一六	二〇	三五	一〇
一三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一				
				一三〇	一〇	一四	一六	二〇	三五	一〇

合 計	同右	博海路公	由博沙市至海頭埠	省	二〇〇		二〇〇	
	崖縣	崖九公路	由縣城至九所止	縣	八〇	二〇	六〇	
	同右	橋崖公路	由藤橋市至崖縣城止	省	一八〇		一八〇	
	感恩	感佛公路	由感恩至佛羅	省	九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同右	崖感公路	由崖縣至感恩	省	二六〇		二六〇	
	同右	感昌公路	由感恩至昌江市	省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九八七	四一八〇	三八〇七	

全省總計 公路里數 二六九八九·四六里

已成里數 一三一二〇·〇〇里

未成里數 一三八六九·四六里



## 各種法規

建築公路規章，歷經訂定施行，顧時異勢殊，不無窒碍。十八年四五月間，本廳爲應時勢需求，詳加討論修正，六月呈奉省府核准頒行。惟公路處適近結束，未遑刊佈，八月第四科成立，趕將規程繕正付刊，分發各屬遵辦，并擬定省道幹線實施程序，召集東路南路兩處長到廳會議，先將東南兩幹線趕速完成。又以前訂各縣築路考成規則，日久玩生，亟應改訂，以示勸懲而資遵守，又以前訂全省公路收用土地法，暨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對於現勢，間未適洽，重加修正，以杜糾紛，茲將關於公路之各種法規分刊於后：（上文已刊出者不贅述）

### 廣東公路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建築公路及行駛車輛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路分爲省道縣道鄉道三種省道縣道之路線于路線規定分別列舉之鄉道之路線隨時由聲請立案築路者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省道縣道鄉道之路面濶度規定如左如有特別情形不得超過規定濶度者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准

一、省道 路面濶度定爲三十尺以上一百五十尺以下

二、縣道 路面濶度定爲二十四尺以上三十尺以下

三、鄉道 路面濶度定爲十六尺以上二十四尺以下

前項所稱路面濶度謂兩旁路肩外端之距離

第四條 公路之舉辦分爲左列五種

(一)官辦公路

(二)公辦公路

(三)民辦公路

(四)商辦公路

(五)官民合辦或官商合辦公路

第五條 官辦公路凡用(一)由省庫支給經費(二)鐵路附加築路費(三)錢糧附加築路費(四)其他一切稅

捐附加費所建築之公路屬之

第十條

官商合辦公路凡依照第八條之規定集股建築而

官辦公路得由公路主管機關依照行車規程自備

有官款協助者屬之其行車所得之純利應按照官

車輛營業或招商投承其投承章程另定之

款及商股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

公辦公路凡不謀收益或以其收益用之于公益事

第十一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建築立案之民辦公路自建

業由個人或公私團體出資呈准建築之公路屬之

築完竣發給專利執照之日起准予專利二十年在

第七條

民辦公路凡就路線所經地方收用土地估價充股

專利期間築路公司得自備車輛營業或將行車營

外另就兩旁十里內住居之男子（由十八歲至五

業權依照本規程及行車規程所規定辦法招商投

十歲）分派路股或並由路線所經縣屬居民自由

承惟養路責任除有以契約特別約定外均應由築

認股組織公司呈准建築之公路屬之所派路股其

路公司負担至專利期滿時築路公司須將全路交

無力繳納者以工代之其徵工辦法另行規訂前項

公路主管機關接收嗣後在該路行駛之車輛另行

公路其自由認股者每人不得超過一千元其自由

領取牌照營業

認股總額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時應依照

民辦公路之建築費每里平均在一千元以上并依

第八條之規定改請立案

照建築規程所有橋梁涵洞均用鋼筋三合土及全

第八條

商辦公路凡由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呈准建築

路路面盡行敷設者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於二十

之公路屬之

年以上三十年以下之年期內准予專利

第九條

官民合辦公路凡依照第七條之規定集款建築而

第十二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建築立案之商辦公路自建

有官款協助者屬之其行所得之純利應按照官款

築完竣發給專利執照之日起准予專利十五年在

及民股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專利期間築路公司得自備車輛營業或將行車營

業權依照本規程及行車規程所規定辦法招商投承惟養路責任除有以契約特別約定外均應由築路公司負擔至專利期滿時築路公司須將全路交公路主管機關接收嗣後在該路行駛之車輛另行領取牌照營業

商辦公路之建築費每里平均在一千元以上並依照建築規程所有橋樑涵洞均用鋼筋三合土及全路路面盡行敷設者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於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年期內准予專利

第十三條 公辦公路之不謀收益者其公路建築完竣後應即交主管機關接收其有自願繼續負責養路之責者在負責期內得自行管理之但在該路行駛之車輛仍應領取牌照營業路公辦公路其收益用之於公益事者所有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準用民辦公路之規定

第十四條 官民合辦公路之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準用民辦公路之規定官商合辦公路之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準用商辦公路之規定

第十五條 民辦公路或商辦公路在專利期內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得轉讓其行車專利權所有權利義務由承受人繼承之

第十六條 關於建築公路一切工程事項應依公路建築規程并遵照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路線及各種圖說辦理之

第十七條 建築公路所收用之土地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依收用土地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築路及行車公司適用公司條例之規定

## 第二章 集股

第十九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其所招股本均以垂股為限

第二十條 股票須用記名式

第二十一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須具備股東名冊如股權變更時應于名冊上將舊股東姓名註銷新股東姓名登記

第二十二條 轉讓股票須繕具轉讓股權書連同股票交給承受人由承人請求築路或行車公司註銷舊股票換給新股票並將轉讓股權書繳存

### 第三章 築路及行車公司之權利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建築公路分測勘立案建築立案兩種其聲請立案

所必須經由之主管機關依道別規定如左

(一)屬省道者逕呈建設廳核准

(二)屬縣道者呈由該管縣或各縣公路主管機關

於一個月內轉呈建設廳核准不得越級聲請

(三)屬鄉道者呈由該管縣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關於公路事項有必須呈報陳訴或其他請求時其所必須經由之主管機關准用前項之規定

不依照第一項所規定必須經由之主管機關聲請

立案者無對抗第三者之效力

#### 第二十四條 聲請測勘立案者須呈繳聲請書公司組織章程及

路線畧圖各三份其畧圖須註明路線所經兩旁十

里內之山河墟市鄉郵等名聲請書須用印定之表

式填註其表式如左

(一)公路名稱

(二)道別(省道縣道或鄉道)

(三)舉辦之性質(民辦或商辦等)

(四)路線起點或終點

(五)路線里數(如係連貫數縣之公路並須將所估里數註明)

(六)路線所經兩旁十里內之山河墟市鄉村等名

(七)起止地點及中途與何路接駁如與河道或鐵

路交通者須一併列入

(八)設計及測勘主任人員之姓名出身及其履歷

(九)預定測量開始及其完竣時期

(十)預定興築及竣工時期

(十一)聲請人姓名

#### 第二十五條

聲請建築立案者須呈繳實測路線平面圖水面水圖連同聲請書各三份於必要時並須呈繳地形橫

剖面

(甲)實測路線平面圖須繪明路線所經之山河路市鄉村如地形有高低者每高度五尺並須繪明其等高線其比例尺每一寸作一百尺計

(乙)實測路平面圖如路線所經必須破壞房屋鋪戶及其他建築物時應地圖面標示並將該建築物規模

之大小時值及必須破壞之理由詳細聲敘

(丙)實測路線平水圖須繪明中線剖面之高低並須註

明路線所經橋樑涵洞標誌最高之水漬線及應填

應挖之土方石方之數量其比例尺橫距每一寸作

一百尺計縱距每一寸作十尺計

(丁)路線所經如有橋樑涵洞者須依照建築規程繪具

詳細圖說

(戊)建築立案聲請書須用印定之表式填註其表式如

左

(一)公路名稱

(二)道別(省道縣道或鄉道)

(三)舉辦之性質(民辦或商辦等)

(四)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如係民辦公路並應

將收用土地充股總額分派路股總額及自由

認股總額分別註明)

(五)路線起點及終點

(六)路線里數(如係連貫數縣之公路并須將各

縣所占里數註明)

(七)路線所經地方兩旁十里之山河城市及鄉村

等名及居丁口數目

(八)起止地點及中途與何路接駁如與河道或鐵

路交通者須一併列入

(九)工程主任人員之姓名出身及其履歷

(十)實際測量開始及其完竣時期

(十一)預定興築及竣工時期

(十二)路線經過地方之特別困難工程

(十三)全路建築費之預算

子、路基預算

丑、路面預算

寅、橋樑涵洞預算

(十四)測勘立案日期

(十五)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連同代表人二寸相

片三張

前兩條之規定於展築時準用之

公路全路工竣時築路公司須繕具報告書三份呈

公路主管機關領取專利執照其報告書須用印定

之表式填註其表式如左

(一)公路名稱

(二)竣工路線起點終點及其里數

(三)建築費總額

子、路基建築費

丑、路面建築費

寅、橋樑涵洞建築費

卯、護欄路標建築費

辰、車站及事務所建築費(非築路公司建

築者免填)

(四)公司名稱表人及董事姓名連同代表人及董

事二寸相片各三張

### 第二十八條

公路之一段工竣即擬行車者築路公司亦應將該

段依照前條之規定呈報即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給

專利執照其全路專利年限並由發給該執照之日

起算但至全路工竣時仍應將該全路依前條之表

式填報備案

### 第二十九條

築路公司除將行車權利轉批另一行車公司外如

係自備車輛行車則該公司同時即為行車公司築

路公司如將行車權利轉批時無論整批或零租其

每年路租不得超過公路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其

以行車溢利之成數而定其路租時其每年路租不

得超過行車溢利百之五十如於路租之外並受行

車溢利成數之分配時其路租每年不得超過築路

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行車溢利百分之

三十

### 第三十條

公路全路或一段開始行車前行車公司應繕具聲

請書三份向公路主管機關請求發給行車執照如

係租路行車者並應將批約影片附繳

前項聲請書須用印定之表式填註其表式如左

(一)公路名稱

(二)行車之路線起點終點及各站名稱里數

(三)日路行車或租路行車

(四)車站及事務所建築費(非行車公司建築者

免填)

(五)車輛種類輛數及其容量(客車註明載客人

數)(貨車註明載噸數)

(六)車輛購置總值

(七)公司名稱代表人及董事姓名連同代表人及

董事二寸相片各三張

(八)除前條各款外如係租路行車者應詳具左列

各事項

子、租路行車年期

丑、每年租額

寅、批約上有無訂明負擔養路義務

### 第三十一條

聲請人之聲請書章程及圖說如有違背規程或不適於工程原則或車務管理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分別指示發還修改之

### 第三十二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測勘立案之公路以奉准之日起須依執照所定期限測量完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從事測量或在期限之內測量而未完竣者應于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展限如未呈准展限者得取銷其立案

### 第三十三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執照之公路自奉發之

日起須于一個月內開工並依照執照所定期限築

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開工或築竣者應于期

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展限

如未呈請展限者得取銷其立案

### 第三十四條

經發給建築執照之公路其路線須變更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三十五條

建築公路須聘用土木工程師如公路主管機關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更換之

### 第三十六條

建築公路如有預防危險之必要時須為相當之設備其詳細辦法另於建築規程內定公路路基橋洞如有損壞對於行車有危險之虞時公路主管機關應限令築路公司修理倘逾限不修應派員代為修理其修理費如係自路行車由車利項下扣還如係租路行車由路租項下扣還

### 第三十七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須採用建設廳所定方式之簿記於每年結算期後兩個月內將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各繕具二份呈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關於公路路線事項公路主管機關認為有派員覆

### 第三十八條

勘之必要或由關係人呈請覆勘時得派工程人員辦理其工程人員之旅費除由關係人請勘者應由該關係人供給外餘由該築路公司供給

### 第三十九條

呈請建築公路與既經核准立案之公路其兩路線之距離在五里以內並行者不得超過三里如經由相交點出發後其路線之兩端各長在四里以上者須距離四里以外但沿河所經兩旁路線其兩岸之距離每十分之一里作一里計

路線不滿二十里之鄉道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十條

築路或行車公司於領取建築執照專利執照行車執照時須各繳納執照費毫洋五元其有換領或補領者繳費亦同

### 第四十一條

行車公司經奉發行車執照後須于開始行車前向公路主管機關呈繳左列各表如有變更時亦應預先呈報

(一)各站里數表

(二)車輛各站開到時間表

(三)車輛每日往來次數表

### 第四十二條

(四)客運價目表貨運價目表  
前項規定限於公衆汽車適用之

公衆汽車營業其客運價目每人每十里不得超過二毫如攜帶行李每人不得超過四十斤逾額仍照貨運價目徵收如侵佔坐位並照客價徵收貨運價目體重貨物每百斤每十里不得超過一毫二分體輕貨物每百立方尺每十里不得超過三毫但其公路之建築費每里平分在三千元以上時行車公司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於不得超過規定價目半倍以內核加之

### 第四十三條

行車公司如因特別情形有自行設立護路警察之必要時應呈由縣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設立

### 第四十四條

公路行車不得連續中斷過三日但因天災地變或修理橋樑涵洞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時不在此限惟仍應由該行車公司聲敘理由呈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十五條

公路在專利期間除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領有行



車執照之公司或經由行車專利公司許可之私人  
行車營業外他人不得以營利之目的行使車輛但  
不收運費之自由車輛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路線所經地方因辦理該地方公益事業得呈請公

路主管機關核准比照該築路及行車公司上年度  
溢利依照左列累進百分率於每種事業分配額不  
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內在次年度撥款補  
助之

上 年 度 溢 利 對 於 資 本 總 額 之 百 分 率	百分之十或百 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上 至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以上 至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以上 至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以上
各 級 溢 利 撥 充 補 助 費 之 累 進 百 分 率	免	百分之二十以 內	百分之三十以 內	百分之四十以 內	百分之五十以 內

公辦公路其收益用之於公益事業者其撥款法不  
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從事行車營業者須向公路主管機關領牌其領  
牌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公路行車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以任何名義附加車

費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十八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對於建築或行車因不得已事故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

經股東大會議決自願停辦時除租路行車者須另  
行解除其契約關係外應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案并  
將原領執照繳還

改正濶度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築路公司於專利期滿將各該路交公路主管機關

違反本規程第二十五條乙款之規定擅行破壞者  
公路主管機關得派人勘明損失令照估價賠償並  
處以賠償額加倍之罰金

接收時不得要求給價其餘一切附屬物業如願讓  
渡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估價承受之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擅行變更路線者

第五十條 公路在專利期滿由主管機關接收後即行開放凡

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恢復原定之路線仍令賠償  
利害關係人因改線所受之損失並處以賠償額加

倍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聘用工程師或不遵令更換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代聘工程師或代為更換其薪金由該築路公司負擔之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擅自設立護路警察者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依照公路建築規程為相當之設備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行規定行車連續中斷過三日並未聲敘理由呈報備案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不採用建設廳所定方式之簿記或不依期呈繳各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派員代為辦理其薪金由該公司負擔之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呈請備案繳還執照者公路主管機關應註銷其執照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在後立案之築路公司變更路線如不遵令變更應取銷其立案

第六十三條

在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經由建設廳公路處公路分處縣公路局或其他機關核准立案者均以核准日期之先後為立案先後之順位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依期呈繳各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在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經准立案之公路其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亦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逾額征收運費者

第六十五條

在路線規則未制定以前其路線超過拾里之鄉道

所有立案呈報陳訴或其他請求時仍須轉呈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里謂華里所稱尺謂英尺

第六十七條 行車規程建築規程聯運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東全省公路建築法規

### 第一節 路基

第一條 凡建築公路路基時必須依照核准圖則所定路線

之中綫平水樁位及兩傍斜坡度數填高或掘低之

施工時不得稍有增減及錯誤

第二條 凡路線經過須掘低處其高出路基兩傍之坭必須

削斜合度關於此項斜坡之規劃另節定之

第三條 填掘路基時其取坭及卸坭地點及所掘地之深度

須經主管技士指定照辦施工時不得任意爲之

第四條 凡開始建築路基時必須將路線經過處之樹木草

苗街石及其他一切障碍物清除然後施工興築

前項路線經過之障碍物如屬私人禾田竹園菓園

森林及其他營造物者須預先一個月將路線經過

應行收用面積數量佈告或有物產人將地上附着物遷移或拆卸以便興工建築如逾期應由主管工程機關派員督拆之

第五條 前條收用民業辦法照本處呈准頒行建築公路收

用土地章程辦理但因特種情形得由主管機關酌

量擬定呈報本處核飭遵照

第六條 路線經過處如遇有石山縫田高崖深淵等障碍必

須施行特別工作時須將當地情形繪具圖說照片

呈報本處核飭遵辦

第七條 建築路基取用坭須就近選擇粘質充足或含有沙

石勻合者用之

第八條 照圖填築路基合度後須用重量十噸以上三輪轆

地機輾軋堅實其軋地機不能輾軋者得以重量五

十磅以上面積小過一百方寸之鐵錘舂實之

第九條 凡填築路基須依照圖定平水加填高度四寸以上

六寸以下以備坭土鬆陷其掘低處亦不得低過規

定斜度平水

第十條 路基兩傍須建築水溝以便容納路面雨水關於建

築水溝之規劃另節定之

第十一條 路基基面拱形須以路之中線最少須比兩傍路邊

邊線高過六寸以上以便路面雨水易於瀉入水溝

關於建築路面拱形之規劃另節定之

### 第二節 路線斜度

第十二條 公路路線斜度須因路線經過地勢如何別規定如

左

(一) 路線經過平原或近河海者每百尺最多高出  
百分之一至三

(二) 路線經過高阜及丘陵者每百尺最多高出百  
分之四至六

(三) 路線經過崇山或高崗者每百尺最多高出百  
分之六至八

第十三條 前條斜度係就普通規定如遇有特別形情時得繪

具圖說呈請本處核定或由本處派員勘明臨時酌  
定之但仍以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為限

### 第三節 公路曲線

第十四條 公路路線如須彎曲者其曲線半徑之長短得由各

種道路路面廣狹之不同分別規定最小限度如左

(一) 省道由一百五十呎至一百二十呎

(二) 縣道由一百呎至六十呎

(三) 鄉道由六十呎至五十呎以上

前項規定限度如因地勢或行駛車輛數量及其他  
特別情形有不能依照時得由主管技士察酌情形  
酌量增減繪具圖說呈請本處核定之但甲項仍不  
得小過一百呎乙項不得小過五十呎丙項不得小  
過三十呎為限

第十五條 路線彎曲處其向外曲線須比向內曲線填高應填

高度若干須因各種道路之不同分別規定限度如  
左

(一) 省道偏高五寸

(二) 縣道偏高三寸

(三) 鄉道偏高二寸

### 第四節 路傍斜坡

第十六條 凡填掘路基其兩傍斜坡須因氣候及所填掘材料

本質如何分別規定如左(現本節規定概以本省

氣候爲標準)

(一) 坭質特殊堅實者 無論填掘概定爲一與一之比

(二) 坭質普通者 無論填掘概定爲一·五與一之比 例如坭質浮鬆者須加至二或三與一之比

(三) 普通粗幼沙質者 掘低者定爲二與一之比 例填築者定爲三與一之比

(四) 堅實石卵者 掘低者定爲零五與一之比 填築者定爲一·五與一之比

(五) 大塊堅石者 掘低者定爲一尺四分之一與一尺之比 填築者定爲一與一之比

(六) 成塊石質而有浮坭參雜其間者 無論填掘概定爲一·五與一之比

第十七條 路線經過處如須開鑿石山者須以鑿至通車人行

無碍爲限但屬坭質者無論填築或掘低其斜坡均須加植青草以防坭土傾卸

第十八條 路線經過處掘低後兩傍斜坡如屬過高須在斜坡

上開掘水坑容納流水並設法將水引出路外以護路基

第五節 路基及路面濶度

第十九條 全省路基基面濶度應照本處訂定全省省道縣道

鄉道路線規制第二條建築之(參照圖一至圖六)

第二十條 全省公路路面濶度應照本處訂定全省省道縣道

鄉道路線規制第三條建築之(參照圖一至圖六)

前項路面濶度以路基完成後鋪造材料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全省公路路肩濶度應照本處訂定全省省道縣道

鄉道路線規制第四條建築之(參照圖一至圖六)

第六節 路面基礎

第二十二條 凡築路基完竣後須即遵照本處規定各種圖則建

築路面基礎然後鋪填路面材料以資堅實路面基

礎建築材料種類分別如左

(一) 卵石沙泥混合者泥質不得多過百分之十(參照圖六圖四十六)

參照圖六圖四十六)

(二) 碎石體量由二寸至三寸大者除含沙質份量

過多不用外凡黑石白石及其他石質堅實者

均適用之(參照圖四圖五)

(三)碎石V形者(參照圖四十八)

(四)大塊石者(參照圖四十七)

(五)大塊整石者(參照圖四十九)

(六)水泥三合土者(參照圖五十)

前項列舉材料種類須就路線經過附近地方取給務以運輸便利工作容易為合但遇當地有特別情形須另採取本條規定所列種類以外材料建築者須備具理由書及將材料樣本呈請本處驗明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列舉各種材料鋪造厚度須依照本處規定圖

則辦理(參照圖四至圖六)

### 第七節 路面拱形

第二十四條 全省公路鋪造路面拱形依路面闊度每尺斜低若

千須視所用材料如何分別規定如左

(一)純坭質或沙石混合暨石卵石者須因路線之斜

度如何規定如下

(甲)路線平坦 由中線開闊度每尺斜低半

寸

(乙)路線斜度超過百分之五 由中線開闊度每尺斜低一寸

(二)碎石或花沙者須因材料大小規定如下

(甲)碎石體量由一寸至三寸大者 由中線開闊度每尺斜低半寸

(乙)碎石體量小過一寸者 由中線開闊度每尺斜低一寸四分之三

(丙)油和碎石者 由中綫開闊度每尺斜低一寸八分之三

(丁)水泥三合土者 由中綫開闊度每尺斜低一寸四分之三

### 第八節 路面材料

第二十五條 鋪造路面材料應用何種為合須就路線經過地就

地取給并參酌當地交通情形繁簡及輸運所載重量如何而酌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省各公路鋪造路面材料最低限度須照左列規

定辦理如能採取上等材料鋪造者聽

(一)省道 以一寸大碎石與紅坭海沙混合鋪造

厚度六寸或單層水坭三合土厚度八寸雙層

水坭三合土厚度九寸(五寸底四寸面連路

面基礎在內)或瀝青油路面

第十節 兩路並行之距離

第三十條 凡公路路線如須在他公路或有軌鐵路路傍經過

時公路中線須與原有公路或鐵路產業界線距離

五十尺以上

(二)縣道 以沙泥石卵或碎石和沙泥混合鋪造

厚度六寸

第三十一條 凡有建築有軌鐵路在公路之傍其距離度亦須依

照前條辦理

(三)鄉道 鋪造材料及厚度與前項同

前項規定如因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或當地出

產材料及車輛載量有不能依照建築時得備

具理由書或將材料樣本呈請本處核定之

本條路面材料建築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路路線如屬接駁鐵路車站者亦須查明有無侵

占他路產業界線方得施工

第十一節 路之洩水法

第三十三條 路線經過處如須掘低以成路基者兩傍須建築水

坑以便路面雨水易於疏洩水坑闊度之廣狹須依

該處斜度之高低及水量之多寡而酌定之(參照

圖一至圖六)

第九節 路與路交接之角度

第二十七條 凡公路如與他公路或有軌鐵路路線相交接者其

交接之銳角角度不得少過七十度

第三十四條 前條水坑之設置仍不能疏洩水量時須即建築較

第二十八條 前條交接之處須預收用較廣之土地以備將來擴

大灣度並須清除障礙視綫之樹木及一切營造物

闊之石卵或三合土水渠以免流水浸傷路面(參

第二十九條 兩路相交處由交點起計路綫須有直視線最少一

百五十尺

第三十五條 凡積浸路面或路基基底之水有不能宣洩時須照

左列方法建築之

(一) 碎石鋪填水溝(參照圖三十五)

(二) 土製水筒 (參照圖三十六)

(三) 碎石V形路基(參照圖四十八)

第三十六條 路線經過處如遇河流深坑或因農田澆灌水利關

係須建築橋樑涵洞以宣洩之前項橋樑涵洞之規

劃另節定之

第四十二條

路線經過溪澗其橫過闊度由六尺以上至二十五尺以下必須建築橋樑者須依本處審定圖則建築

第三十七條 凡兩路交接無論何路於建築時不得導甲路路面

之水完全傾瀉乙路路傍水坑內

之(參照圖七及表一頁)

前項建築橋樑之長度須就澗溪之闊度按照圖表

第三十八條 路線經過處如屬禾田水塘及低窪地方其滿溢之

水量不得任令流入路傍水坑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列溪澗澗度超過二十五尺以上其橋樑規

### 第十二節 橋樑

第三十九條 公路路線所經處如屬小溪或河流為當地水道交

通或附止水患關係必須築橋樑者均應查照本處

審定橋樑圖則規劃建築之

築

第四十條 本處所定橋樑圖則如因該處特別情形不能依照

建築或圖則所未規定時得將該處實測情形擬定

規劃繪圖說呈由本處審定發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橋樑長度如超過二十五尺以上者無論採用何種材料計劃時須計算能抵禦十五噸至二十噸重量汽車壓力為適合

第四十一條 橋樑闊度得因各種道路路面闊度不同分別規定

前項橋樑之設置如為資力所限急於通車時得為



暫時建築之規劃除橋樑須以水坭三合土或堅實

### 第十三節 涵洞及水管

石料建築外其橋面橫陣直陣得以雜木爲之但橋

#### 第五十條

公路路線所經之處如爲疏洩山潦雨水或水利關

繫之計劃仍以不得少過二十噸壓力爲限

係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其長度十二尺以上六尺以

#### 第四十五條

公路橋樑如跨過鐵路者所用建築材料不得以木

下均照本處審定涵洞圖則依式伸縮計算建築

質或其他容易發生火險物料爲之

之(參照圖十圖十二)

#### 第四十六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路者橋底與鐵路軌面高度相距

前項涵洞之規劃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本處審

離不得少過二十二尺其跨過之鐵路如屬單軌者

定圖則建築或本處未經規定者得照該處水勢情

橋之長度不得少過十四尺屬雙軌者不得少過二

形繪具圖說呈請本處核定(或另行計劃)

十八尺多少照此類推

#### 第五十一條

規劃建築涵洞之闊度及計劃壓力均照第四十一

#### 第四十七條

公路橋樑如跨過鐵路路面路線又屬灣曲者其橋樑

條四十四條辦理

長度須照曲線之大小加長之橋之高度亦須查照

#### 第五十二條

條線經過之水溪其長度二尺以下者應照本處審

鐵軌上之向外曲線偏高度加高

定式涵洞圖則建築之

#### 第四十八條

鐵路橋樑跨過公路者鐵路橋底與公路面高度相

管直徑之大小及敷設管數之多寡須就該處水勢

距離分別規定如左

如何按照圖表限度計算辦理(參照圖十三)

(一)省道縣道不得少過十五尺

#### 第十四節 水溝及暗渠

(二)鄉道不得少過十二尺六寸

#### 第五十三條

路之兩傍水溝如在平地掘成者溝面闊度定爲三

#### 第四十九條

凡郊外電車及輕便鐵路不得與公路同一橋樑行

尺深度一尺斜度每百尺斜低六寸

駛其建築橋樑之位置相互距離不得少過五十尺

前項水溝之設置如遇特別情形必須用石或三合

土或磚料砌成者得由主管機關備具理由書呈請本處核定(參照圖三十五)

第五十四條

路線經過處如屬附近山邊或有細流浸潤路基者應設暗渠以宣洩之(參照圖三十六)

第五十五條

暗渠普通位置應在路基二尺六寸至三尺以下如因特別情形其設置之方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路線經過屬於山崗者 應設於路肩之下

(乙)路線經過屬於城市者 應設於兩旁渠邊石之下

第五十六條

前條暗渠面積之大小應就該處水勢之緩急水量之多寡情形計劃之但須呈報本處核定方得興工

第十五節 護欄

第五十七條

公路完成後於未通車前應審查於沿路必要地點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第五十八條

前條護欄設置之必要地點分別規定如左

- (一)距離橋樑及涵洞兩旁之前後者
- (二)路線斜度急峻者
- (三)路基所填高度至五尺以上者

第五十九條

(四)路線經過地方屬於山邊河邊及海旁者  
(五)路線經過地方屬於灣曲者

建築護欄之材料得以堅實木料為之須高出地面三尺二寸欄之直柱及欄杆上直條定為正方形六寸下直條定為闊五寸厚二寸直柱豎入地面深三尺六寸其距離度定為中至中八尺並概油白油色二次(參照圖三十)前項適用之材料因特別情形得以別種材料代之但須備其理由書呈報本處核定(參照圖三十二)

第十六節 路牌

第六十條

凡屬公路於未通車前須照本節規定於沿路安設路牌以導行旅

路牌方式之大小須依本處審定圖則辦理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製造路牌之材料以水泥三合土或堅實木料為之安設路牌之位置須於路之左傍顯見地點設立之牌之正面須與路之中線相對平立如右傍係屬鐵路者須於右傍附近通過處豎立「危險」符號牌

第六十三條

公路沿路應設里數牌設置之數量分別規定如左

第六十四條

- (一)省道 每五華里安設一牌(參照圖十四)
  - (二)縣道 每十華里安設一牌(參照圖十四)
- 各種路牌之設備因路線經過地點之不同分別規定如左

- (一)經過醫院學校者於車行距離到達地前後各五百尺外安設「醫院肅靜學校慢行」符號牌

(參照圖四十四圖三十七)

- (二)經過曲線及斜度險峻地方者於車行距離到達地三百尺外安設「曲線斜度危險」符號牌

(參照圖十八圖十九)

- (三)經過各道交界縣界或單行道之應轉方向地方及市區界線者應設左列各牌

(甲)路界牌(參照圖四十一)

(乙)縣界(參照圖三十九)

(丙)單行道(參照圖四十二圖四十三)

(丁)向左右轉灣之處(參照圖二十三圖二十四)

(十四)

(戊)市區界線(參照圖五十一)

- (四)經過深坑或山邊或河傍或迂道者於車行距離到達地前後三百尺外安設「危險」符號牌

(參照圖十八圖二十一)

- (五)經過處與鐵路互相交接者於距離相接地前後二百五十尺至五百尺外安設「危險」符號牌如該處已有電力供給設備者須添設電燈

於路牌之上(參照圖十七圖二十三)

- (六)經過處與別公路互相交接者於距離相接前後三百尺外安設「危險」符號牌(參照圖二十)

- (七)凡附近城市之公路行駛車輛須立速度限制符號牌(參照圖四十五)

第六十五條

路線經過處如屬市鎮村落或兩路相接者須於路傍着眼處安設「路名」「道里」及「方向」符號牌以便行旅(參照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

第六十六條

路成通車後修路須於修整地點前後五十尺至七十尺內安設「修路危險」符號牌入夜後並須安設紅燈以導行人(參照圖三十八)

第十七節 護土牆

第六十七條 公路路線經過左列地方必須建築護土牆以防傾塌而杜危險

(一) 屬於山邊而山上泥質浮鬆者

(二) 屬於海邊湖邊而路基填築高度超過四尺以

上者

第六十八條 護土牆建築之規劃牆頂闊度不得少過一尺六寸

牆底闊度不得少過牆之高度拾分之五(參照圖

三拾一)

第六十九條 護土牆建築之材料如屬水泥三合土者修分量定

為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淨沙四份碎石)如屬

石塊等須石質堅實者為限石體之厚度不得厚過

三拾寸薄過拾四寸並須以水坭清水淨沙和勻成

漿結砌之

第七十條 前條護土牆之建築每距離五尺須空出一寸大之

小孔以備疏洩泥土內含蓄之水量

第十八節 植樹

第七十一條 植樹須於路旁為之每樹距離度若干雖因樹之種

類各有不同茲照普通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一) 省道定為二拾尺至三拾尺

(二) 縣道定為二拾五尺至三拾五尺

(三) 鄉道定為三十尺至四拾尺

第七十二條 植樹之位置不得侵入路基面應以附着路旁界線

為合

第七十三條 路旁所植之樹應以適合左列規定為限

(一) 吸水性微薄者但路近海旁湖邊者不在此限

(二) 樹根無橫生路中而致損壞路面暗渠者

(三) 樹身挺直者

(四) 容易發育者

(五) 樹葉濃厚者

(六) 樹枝堅韌能禦風雨及虫類所不侵蝕者

第七十四條 路旁斜坡不得種植體量過大樹木如栽植高度不

過三尺之花草小樹者聽

第七十五條 兩樹之中如再栽植小樹花木者應與大樹同列每

株距離七尺為度

第七十六條 新種樹時須以竹木支架扶植以防摧折如在冬令

時尤須用禾桿包裹以禦霜雪之侵害

第七十七條 所植之樹如橫枝過多而致阻礙車輛行者須隨時

修剪距離路面高度不得低過拾二尺

第七十八條 路旁樹木無論天然生成或人工種植如與車輛通

行無碍者不得傷伐

第拾九節 廣告

第七十九條 凡公路兩旁所懸貼廣告須由主管機關規定劃一

位置不得任意張貼或豎立

第八十條 廣告牌須在路線界外豎立之

第八十一條 廣告之大小及式樣須由主管機關呈報本處核定

之

第八十二條 廣告牌之顏色或所設之電燈光線以不妨害行旅

之視線及美術上之觀瞻為限

廣東建設廳規定建築公路應用量度伸算表

中英法量度伸算表						
1 尺	排錢尺	1.227	呎	英尺	0.374	尺 法尺
1 尺	營造尺	1.262	呎	英尺	0.3542	尺 法尺
1 方尺	排錢尺	1.505	方呎	英尺	0.1398	方尺 法尺
1 方尺	營造尺	1.35	方呎	英尺	0.1254	方尺 法尺
1立方尺	排錢尺	1.846	立方呎	英尺	0.0523	立方尺 法尺
1立方尺	營造尺	1.569	立方呎	英尺	0.04	立方尺 法尺
1 里	中 里	2091.6	呎	英尺	637.56	尺 法尺
1 里	中 里	0.3958	哩	英里	63756	籽 法里
1 畝	中 畝	0.207	畝	英畝	11.32	安 法畝
1 担	一百斤	0.059	噸	大噸		
1 担	一百斤	0.066	噸	小噸		

註明：排錢尺係量度田畝面積  
 營造尺係量度建築工作之用  
 一畝等於六十中井  
 一安等於一百平方尺

英中量度伸算表						
1 呎		英尺	0.815	尺	排錢尺	0.86 尺 營造尺
1 方呎		英尺	0.6642	方尺	排錢尺	0.744 方尺 造營尺
1立方呎		英尺	0.542	立方尺	排錢尺	0.64 立方尺 營造尺
1 噸	2240磅	大噸	17	担		
1 噸	2000磅	小噸	152	担		

法中量度伸算表						
1 尺		法尺	2.674	尺	排錢尺	2.82 尺 營造尺
1 方尺		法尺	7.15	方尺	排錢尺	7.952 方尺 營造尺
1方立尺		法尺	16.15	立方尺	排錢尺	22.5 立方尺 營造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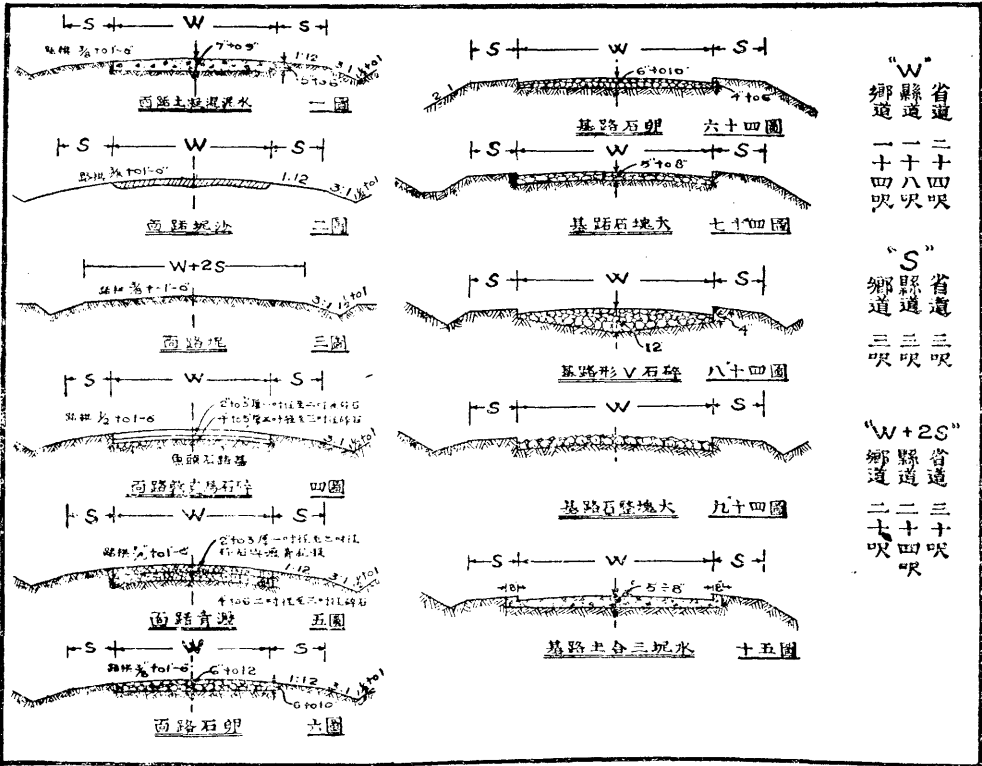
橋樑橫過寬度由六尺至二十五尺

橫過濶度	三合土橋面厚	鐵枝面積	鐵枝分配至中	銜方接長	地度
6—0"	9"	0.25"	5"	1 2"	
7—0"	1 0"	0.39"	5 $\frac{3}{4}$ "	"	
8—0"	1 0"	"	5 $\frac{3}{4}$ "	"	
9—0"	1 1"	"	5"	"	
10—0"	1 2"	"	4 $\frac{3}{4}$ "	"	
11—0"	1 2"	0.56"	6 $\frac{3}{4}$ "	"	
12—0"	1 3"	"	6"	1 8"	
13—0"	1 3"	"	5 $\frac{3}{4}$ "	"	
14—0"	1 4"	"	5 $\frac{3}{4}$ "	"	
15—0"	1 4"	"	5"	"	
16—0"	1 5"	"	4 $\frac{3}{4}$ "	"	
17—0"	1 5"	"	5 $\frac{3}{4}$ "	"	
18—0"	1 6"	"	5 $\frac{1}{2}$ "	"	
19—0"	1 7"	"	5 $\frac{1}{2}$ "	"	
20—0"	1 8"	0.77"	5 $\frac{3}{4}$ "	"	
21—0"	1 8"	"	5 $\frac{1}{2}$ "	"	
22—0"	1 9"	"	5"	2 5"	
23—0"	1 9"	"	5"	"	
24—0"	2 0"	"	4 $\frac{3}{8}$ "	"	
25—0"	2 1"	1.00"	5 $\frac{3}{8}$ "	"	

附註說明：

一	橫過濶度由五拾九而高度少過拾尺者 $W=1'-0''$
二	橫過濶度由五尺至十九尺而高度由拾一尺至拾五尺者 $W=2'-0''$
三	橫過濶度由二拾尺至二拾五尺而高度少過拾五尺者 $W=2'-0''$
四	高度少過七尺者 $E=3'-0''$
五	高度八尺至拾尺者 $E=3'-0''$
六	高度超過拾尺者 $E=5'-0''$

(參看第三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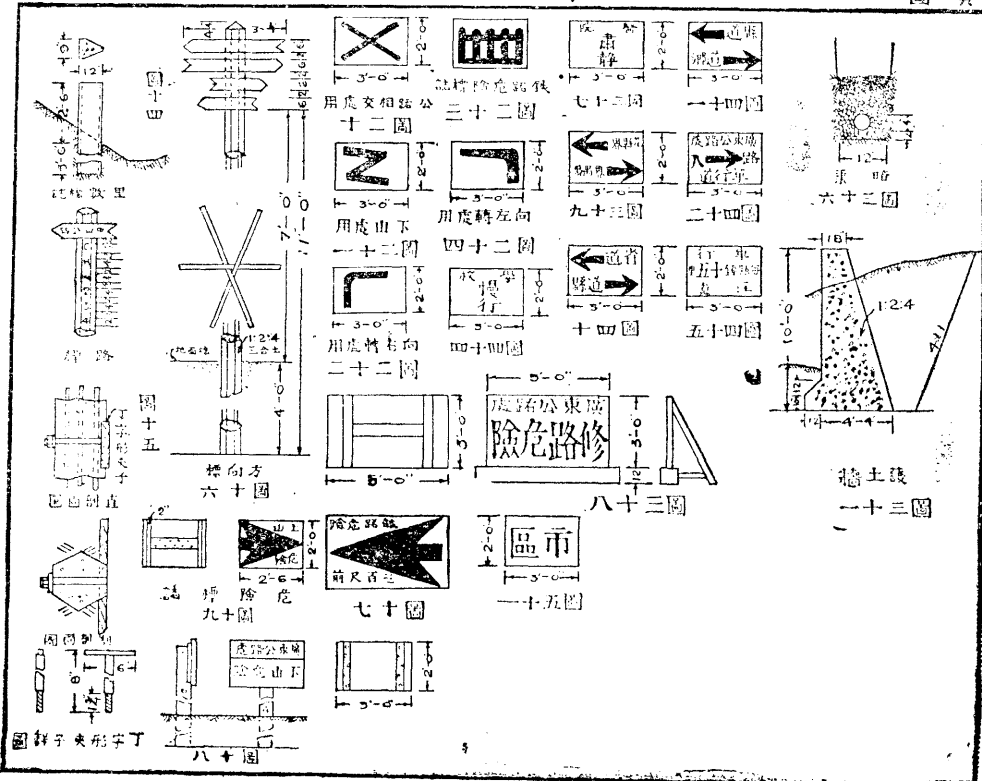


“W”省道  
鄉道  
一十四呎  
一十八呎

“S”省道  
鄉道  
三呎  
三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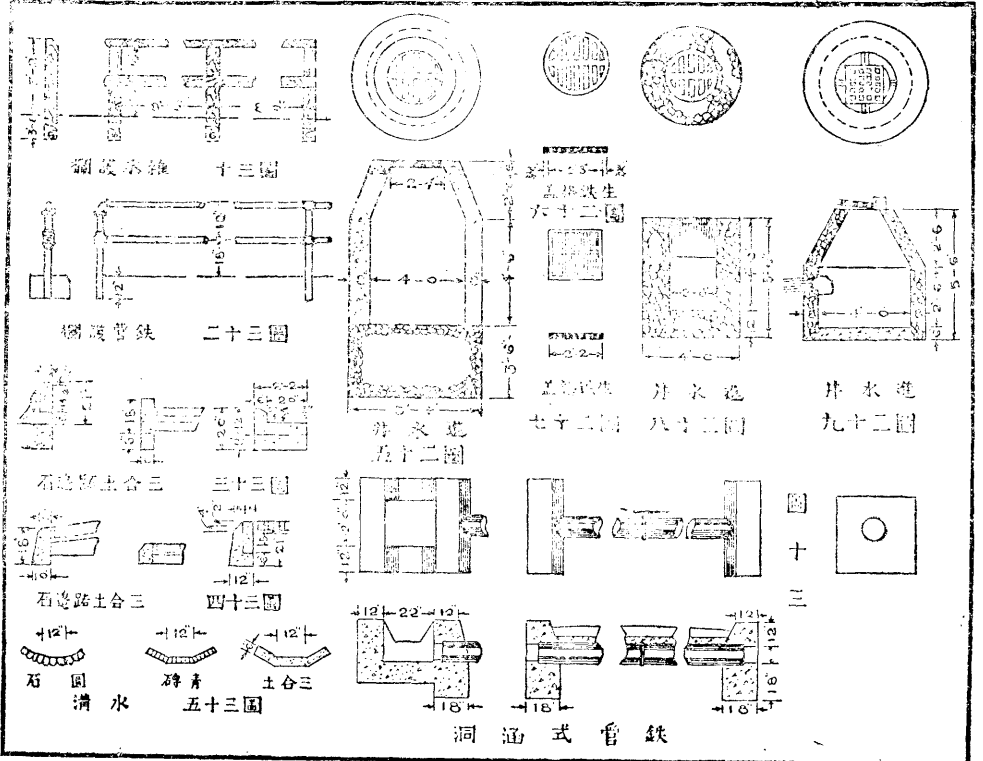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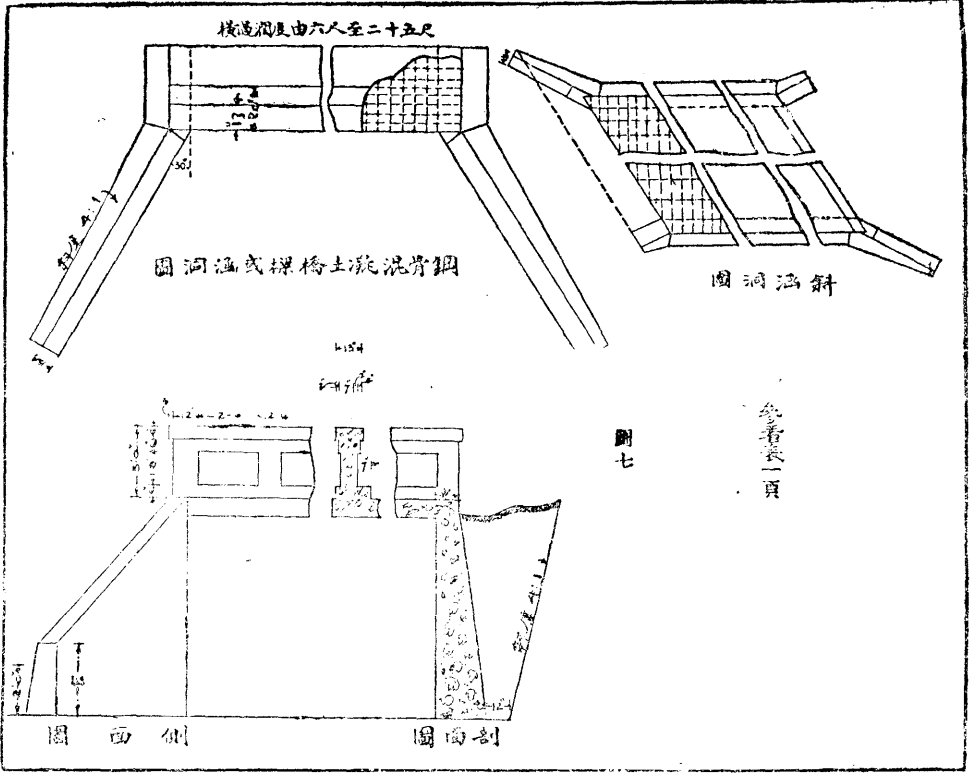
“W+2S”省道  
鄉道  
二十呎  
二十四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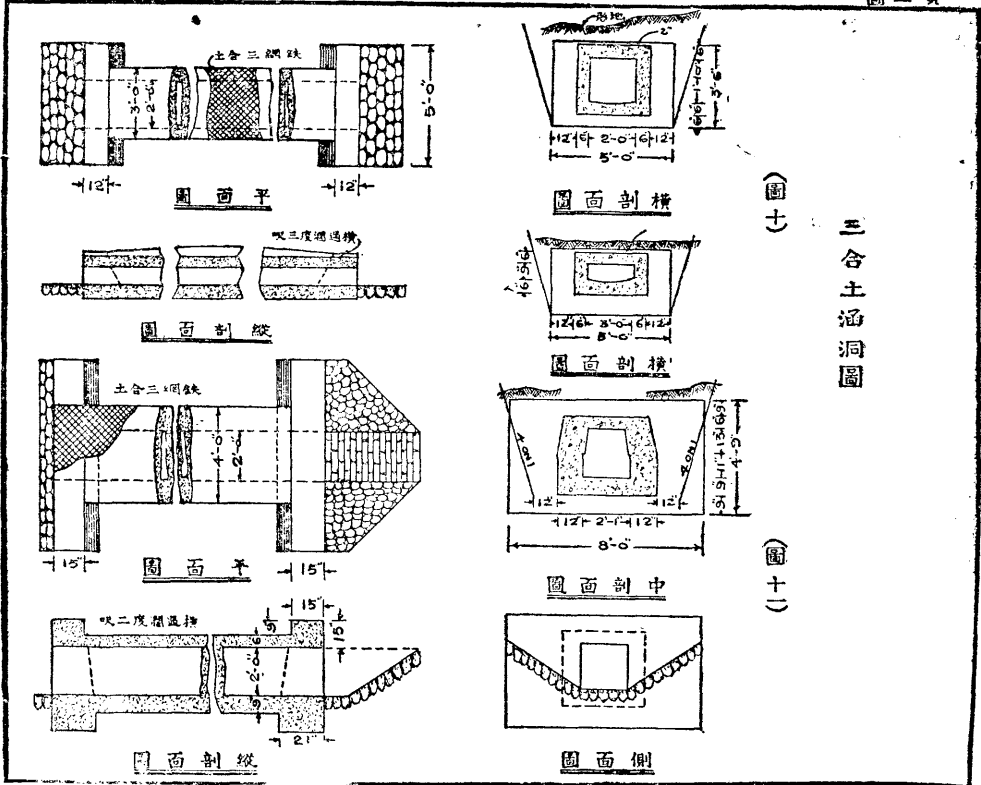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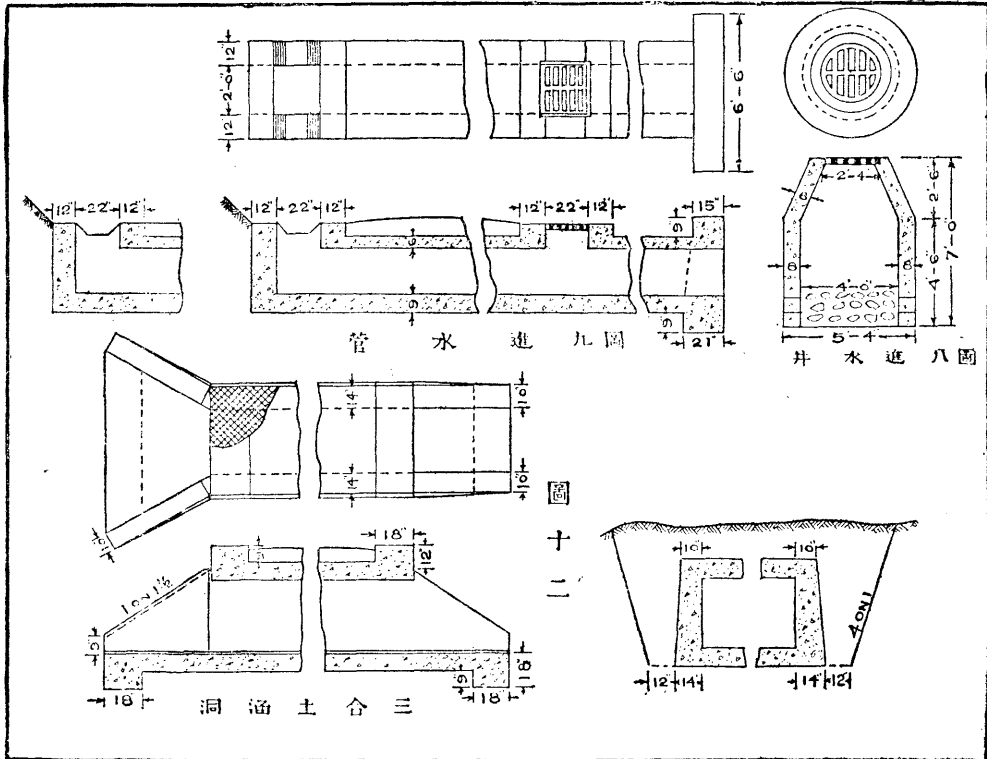
八八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公路



第二十節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法規所構度數概以英尺爲標準

第八十四條 前條度數如以本國尺比例英尺者另表定之（參照表二頁表三頁）

照表二頁表三頁）

第八十五條 本法規所用各種工程名詞暫以本法規附列中英

參照道路名詞表爲標準（參照表四頁）

第八十六條 本法規所未盡規定事宜得由本處隨時訂定或由

各縣主管機關呈請本處核定頒行遵守

第八十七條 本法規自呈准 廣東建設廳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全省公路無論官辦民辦認爲有收買土地之

必要者按照本章程收用

第二條 收用土地分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國家所有之土地而言

（二）公有 指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三）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均照民有例分別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收用之土地凡田地園地山地林地曠地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等皆屬之

地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等皆屬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爲附屬物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爲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業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表一人爲業主

（二）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業主

（三）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

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均以持有印契糧串爲據

人爲業主均以持有印契糧串爲據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

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凡典按抵押

之土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

主貼身契據並取具殷實舖保證明者爲業主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土地收用機關者係指收地築路局

於各縣地方官署或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

及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而言

第七條 收用公有民有土地改築公路以不妨及民間房屋

者爲適合凡路綫所經如有多數民房之慮應相機

繞越以期兩不相碍

修築各縣城市街路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經公路購用之土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

之他項負擔由收用機關會縣呈報本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概予豁免至該地一切之權利經移

轉外應歸收用機關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丈量地畝用中國尺以舊時工部營造尺爲準用

外國尺以英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格則以

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 第二章 丈地

第十條 公路勘定路線後按照勘圖丈量應用之地如係屬

於官辦者應由該縣地方官或本廳所管之各公路

處公路局出示宣佈並由購地人員先期於附近各

處轉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人民合辦之公路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呈請核准行

之

第十一條 初次丈量地畝由收用機關協同查驗評價鄉導各

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前

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二條 初次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收用機

關如係官辦或官民合辦官商合辦之路由該縣地

方官或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印發佈告如

係民辦商辦之路由創辦人稟請地方官頒發

佈告並知照該處紳耆地保業主約期親到履行丈

量

第十三條 履丈之後即行插標爲界業主於標識界內之地除

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

### 第三章 收地

第十四條 公路收用國有土地如左列各項概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

湖河 六荒山荒地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應呈請

本廳核示

第十五條

公路收用公有土地應按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寺院祠堂善堂等公有之土地照民有土地一律

辦理

第十六條

公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十七條

公路購用土地除按照應用之地割收外業主倘有畸畝餘地至不堪他用者如在一分以下得請求收用土地者一併購用之

第十八條

公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以補償費

前項所稱為遷移費者指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而言如係侵佔官地官街之

民房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為補償費者指地上附屬物除房屋墳墓

第十九條

等類可以遷移者外其他不能遷移之物由業主請求收用機關一併收用者而言

地上附屬物由收用土地者支付遷移費限令遷移外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令

全部遷移時業主得請求收用土地者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十條

地上附屬物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收用土地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應給費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無主之墳墓及枯骨應由購用土地機關擇地妥為壘埋並將原壘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列冊招人認識

第二十二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泥土詐為墳墓領去遷移費者得由收用土地者送司法官署依法訊究並追還其遷移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三條

公路購用土地各縣情形不同價則高上不一凡屬

於官辦之路收用民間土地由各縣地方官採訪就地情形分別各地種類列作上中下三等酌中擬定價目表呈報本廳核准後於收用土地區域內公告之前項地價或發給現金或發給築路股票呈請本廳核准行之

前項地價及遷移補償各費或給現金或給股票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  
協議如有不合時得稟請該管地方官轉請本廳核定行之

### 第五章 發價

第二十四條 官廳建築之路關於收用土地內應給墳墓遷移費

第二十八條 公路收用民有土地凡屬於官辦之路應於復文之時由購地人員同該地紳董當面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按左列等級辦理

一石墳或灰沙墳 每穴給銀十元  
一草墳 每穴銀給五元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收用土地主管機關通知換票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及典契及其他證據繳驗明確另立賣契換取二聯領價執照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外關於地上其他附屬物應給之遷移費及補償費由各縣地方官或本廳所管之各路處公路局分別種類酌定價目表呈請本廳核准後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前項所稱買契典契及其他証確據係指印契印照及稟申而言

第二十六條 凡屬於官辦之路收用土地俱按照呈准之價目表分等給價業主不拾價居奇亦不得藉口于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三十條 草票及二聯領價執照俱由收用土地主管機關分別刊定二聯執照須編列字號由該縣地方官蓋用縣印一交業主一存縣署備查如由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主理者執照內蓋用該局關防分別

第二十七條 地方人民合組公司建築之路收用土地關於其地價或遷移費補償費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

地方人民合組公司建築之路收用土地關於其地價或遷移費補償費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

給照存局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收用土地主管機關收到購地人員所繳之二聯執照核明發款總數即派員會同經手購地人員及紳

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并先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

令業主將前領之二聯執照持赴收用機關領款

### 第三十二條

發款之後應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

宣佈

###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得參照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

創辦人察酌情形妥擬規則呈請本廳核定行之

### 第三十四條

凡公路收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收用機關按照插標處所

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

聽業主隨時具領

###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依限辦理逾限不辦收用機關如係各縣地方官

署得直接強制執行如係本廳所管之公路處公路

局得會同縣署強制執行

### 第三十六條

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如有上列兩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由該縣地方

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約

### 第三十七條

凡公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糾纏歸業主自行清理購用機關不論有無纏轉直行憑紳董公証人價買

其纏轉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

存儲俟其纏轉清理後發給其領

###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本章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得呈請地方官廳核明行之

## 第六章 契據

### 第三十九條

公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各種契據檢齊繳驗有印契者以印契為憑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

以糧申為憑仍由原業主邀同地保鄰右加結聲明

委無隱匿契據及押借典賣情事呈繳備查

### 第四十條

公路割用之地如僅屬於契內之一部分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申送交收用機關留存者應由收用機

關刊印擇要簡單將業主原地若干公路收用若干

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

原來契申逐細批明蓋用戳記以憑過割糧額關於前項之規定民辦之車路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公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

第七章 購地手續

第四十四條

公路購用土地凡屬於官辦者得由收用機關將全

國有公有民有並將將所置地之契申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如係官辦之路屬於各縣公署主理者由縣長核明蓋用縣印一呈本廳查核一存縣署

協助而利進行

核對糧申過割糧額並將領狀保結等件存檔備查

第四十五條

購用土地時得遴選各鄉紳士之素有資望公正不

如係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主理者應照造

欺者為評價員隨時評議以昭平允

三份蓋用該局關防一繳本廳查核一送縣署核對

第四十六條

購用土地時得酌派鄉導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

糧申過割糧額一存本局連同領狀保結等件備查

之

第四十二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概詳繪形勢載明各

第四十七條

評價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同路局購地人員

花戶坐落照冊編列號數其他備屬何縣及附近山

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價員須秉

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繪具二份加蓋縣印一送本

公理處

屬查核一存縣署備查如由本廳所管之公路處公

第四十八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通

路局主理者應照繪三份一繳本廳查核一送縣署

知業主繳驗契申及証明各事轉轄之責但以上各

一存本局備查

事如鄉導人力有不及評價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

第四十三條

關於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冊報圖說如係

責任

人民合辦之路公司應分別照辦蓋用圖記一繳本

第四十九條

評價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



實者應即分別車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二條

各縣長奉到本規則後限於半個月內將各該縣應築

第五十條

購地員紳不得假公濟私自添行置地畝并不准代

縣道共若干分別已完成未完成及尙未籌築三項查

他人托買及授意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明詳細具報並繪具畧圖呈繳審核

第五十一條

人民合辦之路公司關於購地手續由公司自向業

第三條

各縣縣道除先經呈奉核准開始興築者應依照本規

主商明分別購買依所在地普通習慣行之

則第八條之規定趕築完成外其未興築者限於本規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

立案開始興築

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之義務

(甲)組成築路委員會或公司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請省

(乙)勘定路線

政府核定施行

(丙)實測製圖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准施行之日起所有前全省公路處之

(丁)關於其他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收用土地法暨前全省公路處之收用土地暫行章

第四條

呈准興築之路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實行開始興築

程一律廢止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各縣縣道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籌築以期早日完成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東省政府修正各縣興築縣道考成

### 規則

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一條

各縣興築縣道除依照建設廳呈准預行各項規程辦

第六條

各縣先經完成尙未通車之路限於本規則頒行後一

理外茲爲督促進行起見特定考成規則以資遵守

個月內籌備通車以後續有完成之路即以該路完成

之日起限

第七條 各縣興築縣道對於本規則所定期限務須切實遵守

非有特別情形呈奉核准不得逾限

第八條 各縣每月築路里數其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定

(甲)一等縣不得少過十五里

(乙)二等縣不得少過七里

(丙)三等縣不得少過五里

第九條 前條所定應築里數係就專築一路計算其有同時興

築二路以上者應分別計之

第十條 各縣官對於築路進行情形應每月呈報一次以核審

核

第十一條 各縣長對於築路程限如能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經

建設廳審查確有成績者依左列之獎勵分別呈請省

政府獎勵之

(一)傳獎

(二)記功

(三)進級

第十二條 各縣長對於築路程限如有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經建設廳審查確無成績者依左列之懲處分別呈請

省政府懲處之

(一)誡飭

(二)記過

(三)撤任

第十三條 各縣長如遇交代應將築路經費器具及原任築路工

程事務人員分別列冊移交新任接收新任縣長於接

收後即應依照原定進行程序繼續進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附錄

本廳為迅速完成各地公路起見，於十八年九月，曾召集

東南兩路公路處長，開完成東南省道會議，對於各路完成日

期，路款籌劃，及路款之撥助等，均有具體之議決；又為督

促番禺，東莞，佛岡，花縣，龍門，清遠，從化，惠陽，增

城，博羅等十縣公路之興築起見，於十九年四月，亦曾召集

籌備完成十縣公路會議，旋將是次會議結果，如籌款辦法及

築竣日期等，及將擬定之築路進度表，分令各公路處及各縣切實進行。茲將上述兩項會議之會議分錄於下：

## 籌備完成東南省道幹線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日期：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鄧彥華 黃元彬 李錫朋 廖桐史 陳國機

王仁度 張友仁 朱次變 鄺子俊 單福康

主席：鄧彥華 紀錄：陳宗基 曾炯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廳長訓話：今日開此會議，本經召集東南兩路公路分處長到會，以便詳查各縣建築情形，並今後進行方法，惜南路分處長因事阻未能趕到，不能同時參加，故先行討論東路事宜，本廳職司建設，應辦事項，範圍至廣，成立以來，諸事規劃進行俱有端緒，而公路建築尤關重要，第查從前公路建築多未按照規程辦理，以致公路統計及進行辦法諸形窒礙，因本廳對於全省公路須有整個計畫，按次施行，限期成功，方收効果，且東路省道幹線業奉

省府議決按月撥款補助興築，尤宜迅即討論工程之計畫，經費之支配，進行之步驟，以期早日完成以利交通，至各縣關於築路方面，有何困難之點及如何督促方易收效，均望悉心研究詳加討論，將從前所有缺點悉予剔除，日後進行方法務臻完善，待南路分處長到會時，更聯合共同討論，務使公路早觀厥成，交通日益發達，本廳長有厚望焉。

### 甲·報告事項

- (一)東路公路處長張友仁報告東路省道幹線進行情形(另錄)
  - (二)東路公路處長報告遵將携備下列各件提出審查：
    - 1, 完成東區幹線第一計劃書；
    - 2, 完成東區幹線第二計劃書；
    - 3, 改正廣東東路省道縣道計劃圖；
    - 4, 東路省道第一幹綫各圖(另樟木頭至葵潭全段地形圖)
- 議決：先付審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東路省道中幹線趕速興工案。

議決：由張處長迅電東路公路處飭即將豐順至湯坑一段

地形平水圖呈廳，並即測量揭陽至湯坑段及電覆

兩段橋涵需款確數。

另由本廳電揭陽縣限期築竣揭陽至豐順段並令電

復。

### 第二次會議

日期：十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黃元彬 張友仁 廖桐史 李錫朋 王仁度

單福康 鄺子俊 陳國機 朱次鑾

主席：黃元彬 紀錄：陳宗基 曾爛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一)東路公路處長報告前車區善後公署督促築路辦法及籌款

方法與現在關係。(另錄)

(二)東路公路處長報告將于完成東路省道幹線進行之個人意

見。(另錄)

####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東路省道幹線改建橋樑路面案。

議決：交陳技正王科長鄺技士會同張處長審查并定審查

標語：

I 關於橋樑：

1, 在一年以內勢須改建者列為第一期，應即計劃改造

· 改造法分兩種：一· 因水勢關係必須全用鐵筋三

合土者；二· 其餘或用三合土為樑及墩以木造面或

全用三合土應分別計劃列明預算提出決定。

2. 一年以外始須修造者為第二期。

3. 在六年以外始須修造者為第三期。

II 關於路面：

1, 遇大雨後有碍車者應修至經大雨後仍可照常行車。

2. 斜坡過高者須改低俾普通車輛便於行駛。

(二)關於東路省道幹線之促成辦法管理辦法及行車辦法案。

議決：交上條指定各職員擬定辦法提出再議。

(三)關於購用材料應提供購料委員會意見案。

議決：下次再議。

#### 丙·臨時提議

(一)張處長提出擬請由廳派員親往樟木頭至稔山一段查勘案

議決：派陳技正王科長鄺技士會同張處長於二日晨前往

### 第三次會議錄

日期：十月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鄧彥華 張友仁 麥蘊瑜 朱次鑾 陳國機 鄺子

俊 李錫朋 王仁友 廖桐史 黃元彬 單福康

主席：鄧彥華 絕錄：陳宗基 曾燭翔 羅耀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科長報告查勘東路省道幹線由樟木頭至稔山一段情形

(另有書面報告)

(二)陳技正報告關於東路省道幹綫改建橋樑路面案審查情形

(另錄)

(三)南路公路處長報告南路省道幹線進行情形(另錄)

(四)南路公路處長報告將遵令携備各件提出審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各縣錢糧附加路費案。

議決：一·嚴令各縣迅將征存附加路款數目呈報如有挪

支應即歸墊；二·函財政廳比對數目。

(二)關於保護東路幹綫惠城以下至鵝埠一段路工案。

議決：函第八路總指揮部辦理。

(三)關於南路東興洋藥附加案。

議決：由第四科迅速查案辦理。

### 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十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黃元彬 李錫朋 廖桐史 王仁度 陳國機

鄺子俊 麥蘊瑜 張友仁 朱次鑾 單福康

主席：黃元彬 紀錄：陳宗基 曾燭翔 羅耀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一)鄺技士報告調查南路省道幹線不屬南路公路處原日所轄

之一段情形并繳交調查各件(另錄)

(二)陳技正報告繼續審查東路省道幹綫改建橋樑路面一案關

于管理購置各節(報告書另錄)

議決：對於補助費償還方法仍詳加覆核下次再議。

####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南路牌照費應否徵收案。

議決：於南路公路處奉到十八年新頒行之廣東公路規程之日以前，一律追收以後得體察情形辦理。

(二) 麥處長提議公路規程第二十九條，關於築路公司如將行車權利轉批時無論整批或零租其每年路租，不得超過築路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一節，所定百分十五擬請酌為增加案。

議決：從長審議。

(三) 麥處長提議關於公路路線事項如關係人請求代為測勘時，其工程人員之旅費應如何酌定案。

議決：按照公路規程該公路處自行擬定呈核。

(四) 鄺技士提議關於江門至台山一段路線目前應否沿用寧陽鐵路案。

議決：不必沿用。

(五) 鄺技士提議關於新台開三縣之甲乙兩線宜採用何線案。

議決：採用甲線并先完成新台公路。

(六) 關於不屬於南路之省道南幹線路線更改案。

議決：交陳技正鄺技士朱技士會同審定。

(七) 鄺技士提議恩平城南門橋約需款八萬元擬由廳補助案。

議決：酌量補助。

(八) 張處長提議關於公路規程第三條，鄉道活度規定限在十六尺以上，如因收用田畝太多，或工程過鉅時可否酌為變通案。

議決：活度雖經規程明定，然後報告，情形似可將寬度酌減，惟不得少過十二尺，仍須於相當距離增築若干尺，以便來往車輛通過。(呈省府)

(九) 關於江佛公路石壘段招投路基工程案。

議決：派朱技士會同順德縣查明辦理。

### 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十月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鄧彥華 廖桐史 李錫朋 王仁度 陳國機

鄺子俊 麥蘊瑜 張友仁 單福康

主席：鄧彥華 紀錄：陳宗基 羅耀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1. 陳技正提出完成東路省幹綫審查案。

路公司速為修理案。

議決：一、第三節工程處組織概要加入「并由廳派專員一

議決：照辦

員總理工程事務并於每工程處各派會計一員司理出納（專員月薪二皆七十元伏馬雜費每月六拾元會計兼庶務月薪一百元）等字樣加在「經費由東路公路處原日經費項下支給」一句之上。

5. 廖秘書提議東路幹綫所經各縣，其錢糧附加費百分之六拾，應提為建築省道幹綫之方案。  
議決：通過。

二、第四節第（一）項擬將還本辦法改為按年收息，

日期：拾月八日下午二時

第六次會議錄

交麥秘書，李秘書，陳枝正，李科長，王科長，麥處長，張處長擬定詳細辦法，明日再討論。  
餘均通過

出席者：廖桐史 李錫朋 陳國機 李瑞生 王仁度  
鄺子俊 張友仁 麥蘊瑜 單福康  
主席：廖桐史 紀錄 曾燭翔 陳宗基

2. 鄺技士提議對於佛江公路路基工程，應令於一定期內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成案。

甲·報告事項

議決：限令三個月內完成并呈報省政府。

報告第五日會議紀錄。

3. 鄺技士提議由長沙至赤坎及由義興墟至聖堂墟公路；所橋

乙·討論事項

樑活廣，路綫接駁地點，應由廳派測量隊實地測勘，再行估定預算案。

（一）關於東路幹綫補助費償還或收息辦法案。  
議決：取收息辦法，將全路劃分大段，以該段補助多少

議決：照辦

，為收息多少之標準。月息定五厘，由該段段委員會直接征收解廳。

4. 鄺技士提議恩平縣車路路面凹凸不平，甚難行車，應令該

(二)南路省道幹線分爲原屬南路分處所轄，及不屬於南路分處二段其建築經費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由郵技士會同麥處長查照 省府撥款數目擬定方

案明日提出會議。

(三)南路省道幹綫臨時工程處組織案。

議決：交陳技正會同麥處長擬定組織辦法，明日提出討

論。

(四)張處長提議請定東路幹支線名稱案。

議決：一·由樟木頭至潮安爲東路省道第一幹線；二·

由池尾至角石爲東路省道第一幹線普潮支線；三

·由廣州經增城，河源，龍川，五華，興寧，梅

縣，大埔，爲東路省道第二幹線；四·由揭陽，

豐順，興寧，以達平遠，入江西，爲東路省道第

三幹線。(並呈報省府)

(五)張處長提議請增撥樟木車站地案。

議決：着東路公路處呈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呈部核辦。

丙·臨時提議

(一)張處長提議關於韓江沿河處裁撤後該處原撥公路處之款

每月七千餘元，請提出 省務會議保留或另撥專款案。

議決：交第四科照辦。

(二)麥處長提議關於公路汽車半票免票請酌定限制案。

議決：由第四科擬定半票免票辦法通令遵照。

(三)麥處長提議請限制隨意封川各公路時間車以利行旅案。

議決：由廳呈 省府轉函第八路總指揮部通令非軍事時

期不得無故封用，如必須封用時，須由駐防最高

長官正式通知。

(四)廖秘書提議東路第二三幹線應如何促其進行案。

議決：一·關於第二幹線由廳令張處長轉飭張化，如將

前領築路賬款十二萬元存放地點，及月息數目，

電報呈核，并限于最短期間將河源，龍川，五華

，興寧一段路綫，勘定呈核。二·關於第三幹線

由張處長回處後一星期內將測勘情形及進行辦法

呈報。

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十月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廖桐史 陳國機 鄺子俊 王仁度 李錫朋



單福康 張友仁 麥蘊瑜

主席：廖桐史 紀錄 陳宗基

甲·報告事項

報告第六日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南路省道路線陽江段應如何促成案。

議決：令陽江縣長將築路費徵收辦法及該縣公路局組織法呈報，并飭從速完成那龍至織箕一段公路仍先將路線圖說呈核（由科查卷辦文）

(二)由佛山至開平之南路省道路幹線應如何促成案。

議決：由佛山至開平一段所經南海，順德，鶴山，新會，台山，開平，六縣，概不補助款項，應令行上開各該縣縣長就地籌款興築，限于奉文後三個月內將路基先行完成，五個月內完成橋樑涵洞，并于奉文後一星期內先將預算及道行計劃呈核。

(三)關於完成南路省道路幹線測量工作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由佛山至那龍一段，由本廳測量隊出發測勘那龍至合浦由南路公路處派員測勘。

(四)完成南路省道路幹線工程處組織案。

議決：照陳技正所擬通過。

(五)完成南路省道路幹線工程處經費案。

議決：照陳技正所擬組織設工程處四處，經費每月共五千五百二十元，以八個月計算，合共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另由廳派專員一員，每月薪水二百七十元，伏馬雜費六十元，實以八個月計共二千六百四十元，兩項合共四萬六千八百元，查綫糧附加百分之三十五，現存本廳，計有五萬九千餘元，存放中行應專案呈請省府准將此款移作上開工程處經費。

(六)關於東南兩路領款及報銷手續案。

議決：領款由各工程處直接到廳領取，呈請廳長補具領據呈廳報銷則由工程處呈報廳長轉廳核辦。

(七)東南兩路工程處辦事細則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由第四科擬定。

(八)閉會

## 籌備完成增博增龍博河惠博莞樟花佛

### 花從番從等公路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日期：十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出席者：鄧廳長 廖桐史 李錫朋 朱次鑾 陳國機 汪叔

度 鄭子俊 李炳垣 單福康 從化縣長黃漢煥

從化縣建設課長關庭 惠陽縣長周俊甫 龍門縣代

表羅毅傑 河源縣代表潘昶洲 佛岡縣代表陳頌韶

增城縣長李源和 博羅縣長李晉經 清遠縣長蹇秉

淵 東莞縣長馮焯勳 番禺縣代表黃佐 花縣縣長

曾友文 東莞縣工程專員梁綽餘

主席：鄧廳長

叅讀 總理遺囑

廳長訓話：今日召集各縣長到此開會，目的在完成增博增龍博河惠博莞樟花佛等公路，自從去年軍事影響，路政進行，事實上不得不陷於停頓狀態，現在省內軍事早經結束，吾人應加倍努力，使東北路幹線完成，廣州附市各地交通拓展，在軍事影響之工作損失，吾人應從努力中得回補償也。

廣州市近郊公路，陸續興築，均以廣州為中心點，第一期各路，由廣州之北，向花縣由五和橋過炭步蘆苞直達三水一線，經已興築，廣州至增城一線，本年夏季可以通車，番從公路由進和市至從化業已完成，沙和路亦將完成；第二期之路，最注者係增博增龍博河惠博莞樟花佛等路，因上列各路，於軍事交通文化均有莫大關係也。去年擊張之役，全賴廣番花路輸運之利便，不特廣州市得獲安全，且將逆軍擊潰，此實公路利便於軍事之明顯例証。增博花從則為東北路之幹線，東莞惠州各路則與文化絕大關係，至博羅龍門離縣較遠，各鄉每多遭匪徒據為巢穴，然此皆因交通阻梗，進剿困難所致。廣屬為本省重要之區，但所屬縣分二三百里公路尙未能完成一條，此實本廳與各縣長均不能辭其咎，吾人今日欲補此過，惟有下大決心，於最短期間完成上列數路。本廳為此，前曾下訓令多次，催促各縣進行興築，但至今仍未見諸事實，責任仍置吾輩身上未除。然此亦有因，蓋軍事未結束，各縣則均有軍事之任責，所以無暇及此；其次技術人材缺乏，亦為重要之原因。現在本廳特召集此會議，在會議解決各縣所有一切困難問題，將來照會議之結果按序實施，以

至於完成，我們的責任，始可放下，而地方上得軍事交通文  
化種種實益亦非淺鮮也。又各縣公路，均須有聯絡關係，即  
因其有聯絡關係乃見其利用，現在應建築各線各表已有者不  
論外，若表中所無而未實測者，亦須早日解決，實行興築，  
如番從路現築至太和市止，而由廣州至太和市一段尙未接駁  
完成，如增城龍門段亦須從速完成，惠樟路經已完成，而東  
莞縣段中斷，若東莞築成六十餘里與之啣接，則此路全通矣  
。現各縣築路漫無系統，各自爲計，利便其本縣交通，尙有  
不能以言啣接，鄰縣公路，便利全省交通，則更屬憂憂難矣  
。本廳爲此，特召集此會議，使各縣互相聯絡，互相扶助，  
使東北幹線早日完成，全省交通得收聯貫之效，此爲今日開  
會之意思。

#### (甲)、報告事項

- 一、增城龍門博羅縣報告增博增龍公路狀況。
- 二、博羅河源惠陽縣報告將河惠博公路狀況。

####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增龍公路路線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議決)

#### 增城段：

(一) 路線規定由增城縣北門沿增江至鐵扇關門，長四十  
五里，橋樑須用三合土建造，測量路線由廳派測量  
隊，限一個半月由永漢墟測至龍門縣城，關於保護  
測量隊，應由增城龍門兩縣各派衛兵三十名。

(二) 籌款方法：(甲) 招商承投行車，由承商先行墊款興  
築；(乙) 發股票四萬元，十元一張，共發一十張，  
由地方團體派銷；(丙) 查明原有錢糧附加百分之六  
十現存多少，悉數撥充。

(三) 完成日期限本年十月內築成。

#### 龍門段：

(一) 路線規定由龍門東較場經茅岡路溪凹頭龍華牛井逕  
油田永漢墟佛子均至增城縣界。

(二) 籌款方法，(甲) 派殷富服或商股；(乙) 招商承投行  
車，由承商先行墊款；(丙) 查明原有錢糧附加百分  
之六十現存多少，悉數撥充；(丁) 呈請 省府補助  
三萬元。

(三) 完成日期限本年內，應由增城縣界築至鎮龍墟。

(龍華墟對面)

二、關於增博公路路線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議決)

增城段：

(一)路綫規定由增城縣東門對河馬蹄石起，經水登古靈

洞分水均至博羅縣界。

(二)籌款方法，由縣發股票一千五百張，每張十元，共

計可籌得一萬五千元，分銷全縣各區，東門大橋建

築費約十四萬元，除由縣召集會議自行籌款外，不

足之數，由廳呈省府酌予補助。

(三)完成日期限本年十月完成。

博羅段：

(一)路綫規定由分水均出聯和墟經福田龍華墟湖鎮响水

以達博羅縣城，路綫由廳派員測量。

(二)籌款方法，(甲)路基徵工興築；(乙)前定丁捐每丁

一毛為數太少，擬每丁增至三毛至五毛，其貧苦無

力繳納者，由祖嘗先墊支；(丙)丁米附加五厘可得

六千元；(丁)查明原有之錢糧附加百分之六十現存

多少，悉數撥充；(戊)招商投承行車，由承商先行

墊款興築；(己)橋樑費由現存東路公路處張化如所

領賑款項下酌撥補助。

(三)完成日期限本年十月完成。

(四)路面濶度暫定二十四尺，兩旁仍留餘地，以備日後

加闊至三十尺。

第二次會議

日期：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出席者：鄧廳長 廖桐史 李錫朋 朱次變 陳國機

鄺子俊 李炳垣 單福康 梁樂天 汪叔度

黃漢煥 關庭 周俊甫 羅毅傑 潘昶洲

陳頌韶 李源和 朱晉經 蹇秉淵 馮焯燠

黃佐 曾友文 梁綽餘

主席鄧廳長

恭讀 總理遺囑

陳主席訓話：在座諸君本省公路網早經決定，現在鄧廳長要

促成東北兩方之重要各路綫，特召集這個完成十縣公路會議

，在這會議中一切築路之詳細辦法，路綫之改正，籌款之方

法等等，均是在是會解決，意思是非常重大的。大家都知道公路之於國家社會，如血脈之於人身，關係非常重要，現在把我個人對於公路利益各點向各位述說，以助長各位實行這會議決案的勇氣。一，公路治安。各地遇有匪患，請兵進剿，每因交通阻梗，兵到時，匪又竄別地，匪利用此弱點，所以能嘯聚愈多，而人民受害日甚，若公路開闢，交通便利，一有警耗，官兵即可到達，則土匪必無可匿形，而治安日臻鞏固，在今日廣東匪患已成爲嚴重之問題，則築路更爲嚴重問題中之先決問題也。二，公路與人民利益，就直接利益而言，人民出資或出力興築公路，政府必予以相當利益酬報，如專利若干年之類，此類利益顯而易見，若說間接利益，則百貨流通，工商業興起，文物往還，文化程度提高等等，無形利益實不可勝言也。縣長爲一地方之長官，責任至爲重要，宜常考察當地情形及鄰近各縣情形，凡關於風俗，習慣，經濟，狀況，與築路有關之各項均應塾悉，並依據以爲詳細計劃。一方面並切實開導人民，使充分了解興築公路之意義及其利益，則人民必樂於從事這樣雙管齊下吾省公路網之計劃，實不難完成也。在這個所提出討論促成之各公路，如番從

花佛等路，或關係廣州市附近，交通或貫通，北路要隘，無論如何均須早日築成，其他增龍博河等路，亦關重要，惟路綫路長，工程較鉅，且如博羅龍門等縣地方貧瘠，匪風熾盛，也有困難之處，但吾人既立大決心完改該路將來該路完成，匪風戢絕，而貧瘠之地，亦日趨繁榮，更足見公路之利益也。關於路款，倘縣內地方款確不敷，政府當在可能範圍內，酌予補助，各縣長應悉心擘劃，並切實與人民通力合作，是乃能步驟一致而致於成功。總之，建築公路是現在建設時期中最重要工作，在此會議中，各種應辦事件，及困難問題，均應解決，使將來執行時，不致發生若何困難，凡此種種，均有待於各縣長各代表努力也。

#### (甲) 報告事項

- 一，東莞縣長馮綽燼報告莞樟公路狀況。
- 二，花縣縣長曾友文報告花佛花從公路花縣段狀況。
- 三，清遠縣長蹇秉淵報告花從公路清遠段狀況。
- 四，佛岡縣長代表陳頌韶報告花佛公路佛岡段狀況。
- 五，從化縣長黃漢煥報告花從番從公路從化段狀況。

六，番禺縣長代表黃佐報告番從公路番禺段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莞樟公路路綫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議決)

- (一) 本路名稱：改定爲莞樟縣道，路面寬度二十四尺。
- (二) 路綫規定：由莞城東門起，橫跨莞龍路綫，經岡貝，三杞，新圍，朗基湖，橫坑，下嶺，貝良，平雙岡山地，富竹山坑口，塘邊，石龍坑，寮步，田心村，大井頭，大朗墟，新塘保安墟，楊梅嶺，凹廈，玉堂圍，田尾至樟木頭，過廣九鐵路接惠樟公路。
- (該路斜坡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其經龍洲墟一段地勢低窪故須改進)

- (三) 籌款方法：沿路綫兩旁左右各十里內舖戶抽租額兩月田畝，每畝抽銀一元，充作路款預算共約叁拾萬元，足敷土方橋涵各費之用，先由縣政府發給臨時收據，俟公路完成分別換給股票。

(四) 完成日期本年九月前築妥。

二，關於番從公路路綫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議決)

(甲) 從化段：

- (一) 路綫規定：將本廳原定從化境內路綫取銷，改由白田岡店頭中和墟城背佛岡東城庄太平場。

- (二) 籌款方法：甲，該段路基現已築成，無須再行籌築，惟小河橋現暫用木支架，勢難堅久，應改築三合土橋面，所需工料費用，由該縣長與承辦行車公司商借墊支，酌議延長行車專利年期，俾資彌補；乙，呈請省府補助五千元。

(三) 完成日期：該橋限五個月內完成。

(乙) 番禺段：

- (一) 路綫規定：由進和墟至太和市路綫照舊。
- (二) 籌款方法：(甲) 將廣花路鴉湖橋所拆之木料，折價賣與番從路作爲償還借款；(價格另行估定) (乙) 現存約有二千五百元；(丙) 將各鄉前繳匪紅挪借三千元；(丁) 由承批行車公司墊支四五千元預算約可敷用。

(三) 完成日期：本年七月底六頸坑橋並由番禺縣籌築。

三、關於花從公路路線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議決)

(甲)花縣段：

(一)路線規定：路線照舊，由本廳派鄧技士思永前往測

量花縣城至曹洞一段。

(二)籌款方法：興築路基先就沿路兩旁左右各十里內壯

丁征工，每人担负土方八井，如有不足，再向兩旁

十里外征足。(附註：該處地瘠人稀，祇就兩旁十

里內征工恐難敷用，故對於公路規程第七條所定征

工辦法特予變通)。橋涵各費，則由積存賑款一萬

元項下撥支。

(三)完成日期：測量完竣後五個月內築妥。

(乙)從化段：

(一)路線規定：路線照舊。

(二)籌款方法：(甲)該段路基現已築成，無須再行籌築

，惟該路石礮橋現暫用木支架，勢難堅久，應改築

三合土橋，所需工料費用，由該縣長與承辦行車公

司商借墊支，酌議延長行車專利年期，俾資彌補。

(乙)呈請省府補助五千元。

(三)完成日期：該橋限五個月內完成。

(丙)清遠段：劃歸花佛路案討論。

第三次會議

日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出席者：鄧廳長 廖桐史 李錫朋 朱次鑾 陳國機

鄺子俊 李炳垣 單福康 梁樂天 汪叔度

黃漢煥 關庭 周俊甫 羅毅傑 潘昶洲

陳頌韶 李源和 朱晉經 蹇秉淵 馮焯勳

凌達材 曾友文

主席鄧廳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各路狀況業經各縣長報告，無庸復述。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花佛路路線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甲)佛岡段：

(一)路線規定：由縣城南門起，至大廟峽過河直落死龜

坪與清遠官田交界止。

案辦理，無容再行籌劃。

(二)籌款方法：大廟峽橋建築費五萬二千五百元，由廳

二、關於河博公路路線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彙案呈請省府撥款建築，至籌築路基，由該縣照糧

(甲)河源段：

額每石附加路費二十元，及全縣男女征工，(十八

(一)路線規定：由河源縣城至大埔前。

歲至五十歲)如因事出門不能作工者，須照繳免工

(二)籌款方法：(甲)鑄鐵捐每百斤抽五毫；(經奉准立

費，將來興築佛翁佛英兩路，均照此辦法征工。

案)(乙)柴竹捐每把柴抽一文，每竿竹抽一文，每

(三)完成日期：本年底。

年約得八千元；(不足之數由縣自行籌足)(丙)呈請

(乙)清遠段：

省府補助一萬元。

(一)路線規定：俟本廳派技士前往測量，並由該縣轉飭

(三)完成日期：本年八月底完成。

清良公路派遣測量員協同實測後再定，惟南端由曹

(乙)博羅段：

洞起北端至官田止。

(一)路線規定：由响水柏塘石埧埔前至河源大埔前。(

(二)籌款方法：(甲)擬照丁口每丁抽銀三毫至五毫；(

响水至埔前一段，令飭東路公路處派員測量，限一

乙)全縣舖戶捐租；(丙)殷富派股；(丁)錢糧附加

個半月測竣)，

；(於測量完竣後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廳核示)(丁)呈

(二)籌款方法：(甲)招商投承行車墊款興築；(乙)路基

請省府補助二萬元。

征工；(丙)招股；(丁)着由東路公路處將張化如繳

(三)完成日期：限本年五月十五日測量完畢，明年二月

還賑預項下，最低限度撥二萬元補助；(戊)呈請省

前築竣。

府補助三萬元。

(丙)花縣段：此段與花從公路花縣段路線相同，應照該段路

(三)完成日期：二十年二月底。



三、關於惠博公路路線之規定及籌款方法暨完成日期案。

(甲)博羅段：

(一)路線規定：由東路第一工程處派員測量，限二十日

測竣，由惠陽縣城東門起，過河出水北向北行，至

北乾向西走，經赤足坑以達博羅縣城東門。

(二)籌款方法：着令東路公路處將張化如繳還賑款項下

撥助一萬元，(連同博河路前後共撥三萬元，由該

縣長于增博河博惠博三路安予支配)。路基征工。

(三)完成日期：本年十月底。

(乙)惠陽段：出惠陽縣城東門外，即屬博羅縣境，故此設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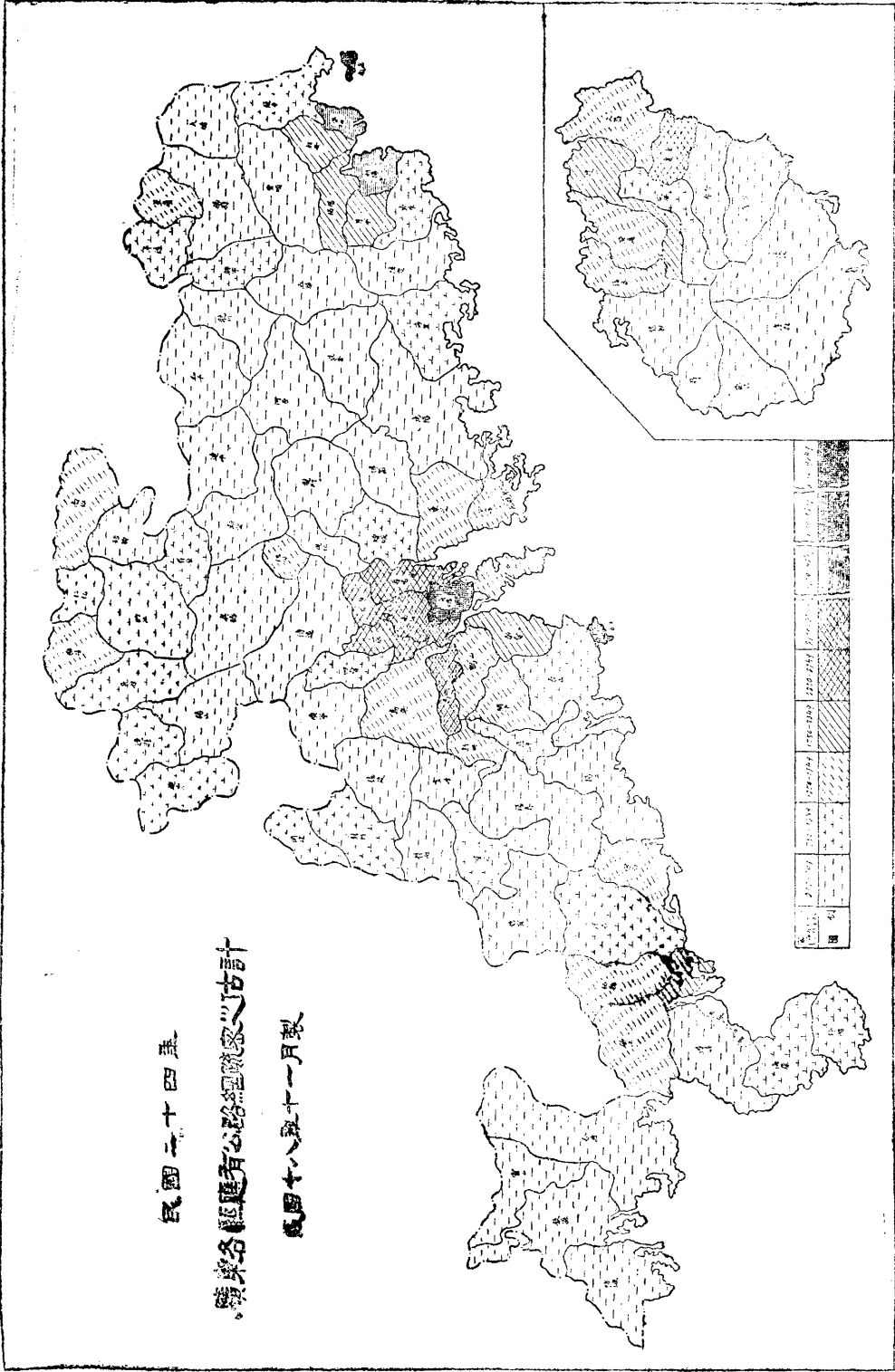
庸籌劃。

估計民國二十四年  
廣東各縣公路密度比較

密 度 (每百方里公路里數)	縣 數			百分比	
	一季	二季	合計		
2.5—7.49	10	28	38	40.43	
7.5—12.49	1	8	22	23.40	
12.5—17.49	4	7	17	18.09	
17.5—22.49	3	2	6	6.38	
22.5—27.49	1	2	4	4.25	
27.5—32.49	1	1	2	2.13	
32.5—37.49	—	—	—	—	
37.5—42.49	1	—	2	2.13	
42.5—47.49	—	—	—	—	
47.5—52.49	1	—	2	2.13	
52.5—57.49	—	—	—	—	
57.5—62.49	—	—	—	—	
62.5—67.49	—	—	—	—	
67.5—72.49	—	—	—	—	
72.5—77.49	—	—	—	—	
77.5—82.49	—	—	—	—	
82.5—87.49	—	—	—	—	
87.5—92.49	—	—	1	1.06	
<b>共 計</b>	12	30	52	94	100.00

各縣公路密度平均數 = 1293里

各縣公路密度平均差 = 7.05里



民國二十八年

廣東各縣建設公路總數之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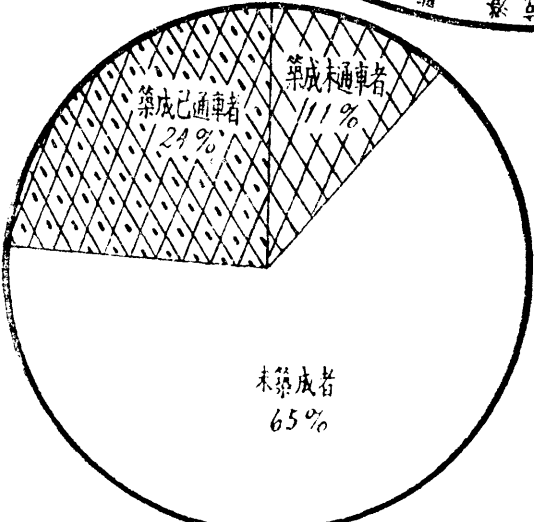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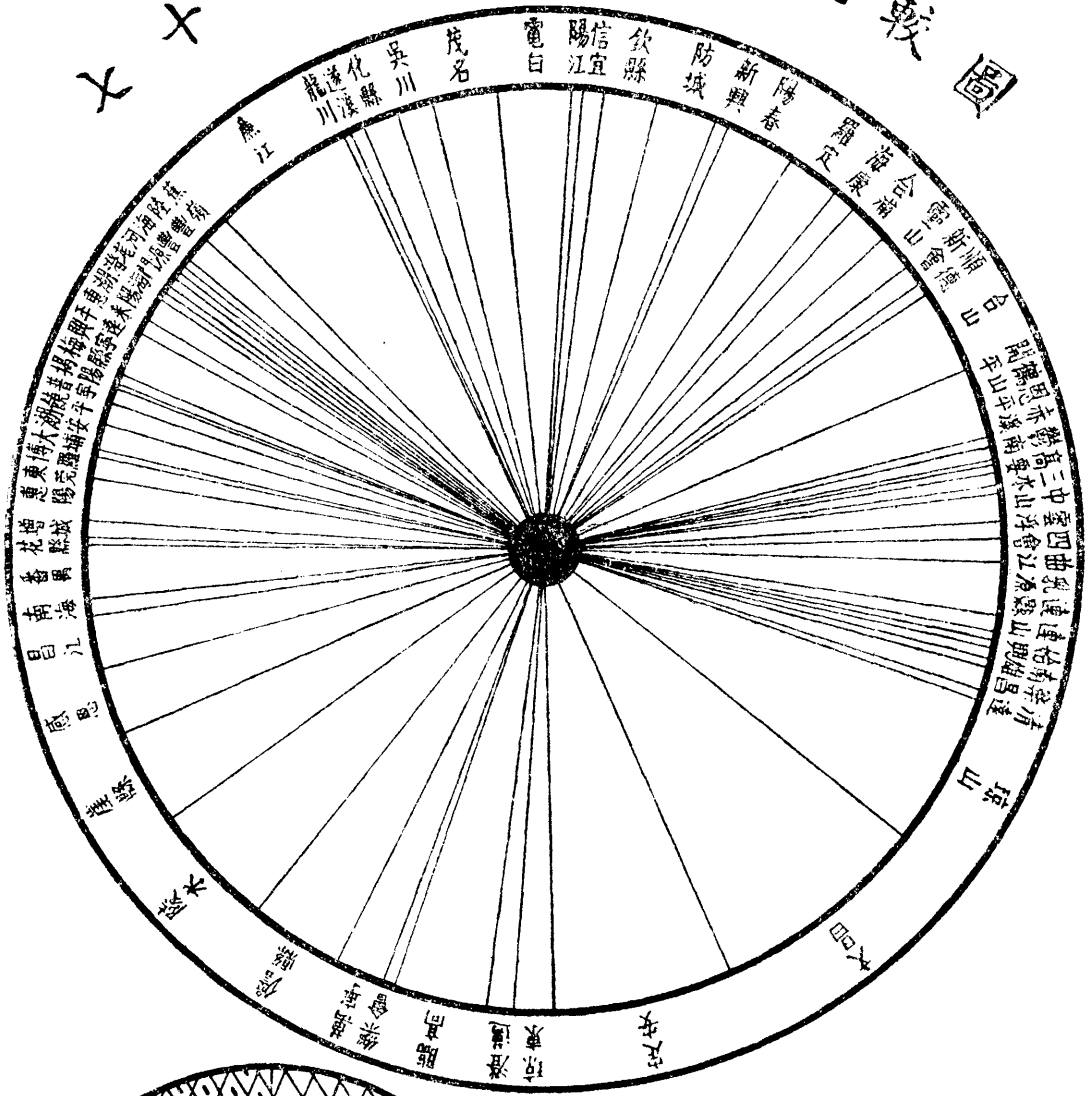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製

# 廣東各縣公路統計表

根據公路局及各縣公路局在十八年五月以前所報者編製後呈報交通部查核

縣別	公路條數	總長公里	實收經費	每年完成里程總計										備註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東莞	3	122.00	41.00							47.00			47.00	25.00	19.00	
增城	3	95.00	31.00							4.00			4.00	19.00		
博羅	2	152.00	182.00			25.00				29.00			29.00	12.00		
從化	9	154.00	70.00		70.00								60.00	80.00		
南海	2	69.00	28.00							28.00			28.00	24.00		
番禺	3	102.00	32.00							32.00			32.00	70.00		
順德	3	220.00	23.00							23.00			23.00	15.00		
三水	3	184.00												14.00	16.00	
高要	1	282.00	18.00							28.00			28.00	35.00	19.00	
德慶	3	212.00	92.00							92.00			92.00	112.00		
封川	2	94.00	36.00							36.00			36.00	17.00	32.00	
開建	2	11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南寧	1	19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龍川	4	242.00													245.00	
連平	1	74.00	23.00							23.00			23.00	7.00	45.00	
和平	1	70.00													70.00	
台山	17	394.00	62.00	49.00				23.00	20.00	20.00	173.00		216.00	14.00	110.00	
高明	2	42.00												5.00	31.70	
高要	2	42.00													125.00	
江川	2	14.00	14.00	37.00						37.00			37.00	13.00	79.00	
雲山	4	152.00	26.00							26.00			26.00	20.00	161.00	
鶴山	2	204.00												31.00	174.00	
四會	1	22.00	12.00							12.00			12.00	11.00		
新會	5	132.00	29.00	7.00		17.00				12.00	7.00		37.00	12.00	66.00	
恩平	2	70.00													70.00	
德慶	2	202.00													202.00	
廣寧	1	66.00												66.00		
肇慶	3	131.00	32.00							36.00			36.00	32.00	40.00	
南寧	4	212.00												121.00	80.00	
梧州	3	542.00	18.00	114.00						40.00	92.00		122.00	118.00	164.00	
連平	7	238.00	238.00			28.00	40.00	127.00	40.00		30.00		53.00			
陽江	8	392.00	437.00			28.00	40.00	127.00	40.00		30.00		53.00	110.00		
陽春	3	272.00	53.00						60.00	25.00	22.00		67.00	60.00	170.00	
陽江	4	286.00	42.00	88.00						76.00	44.00		122.00	19.00	112.00	
海豐	7	204.00	219.00			60.00	140.00			60.00			60.00	33.00		
徐聞	6	282.00	165.00						20.00	20.00	10.00		15.00	21.00	10.00	
信宜	6	327.00	74.00	140.00						53.00	40.00		60.00	12.00	167.00	
吳川	3	342.00	342.00							21.00	20.00	15.00	36.00			
化州	8	326.00	197.00	72.00						15.00	20.00	5.00	40.00	38.00	20.00	
電白	4	570.00	170.00	190.00						143.00	62.00		130.00		18.00	
廉州	5	702.00	422.00	29.00				17.00	17.00	20.00	20.00		40.00		167.00	
容山	3	192.00	43.00	26.00						26.00	43.00		130.00	15.00	6.00	
雲山	3	354.00	102.00	21.00						18.00	31.00		127.00	162.00	40.00	
通山	1	100.00													100.00	
羅山	1	210.00												75.00		
乳源	1	87.00	28.00										21.00	22.00	44.00	
始興	1	120.00												30.00	90.00	
英德	1	60.00												60.00		
仁化	1	131.00													131.00	
連山	3	370.00	34.00										34.00	34.00	23.00	
南雄	1	120.00	18.00										18.00			
珠山	29	970.00	899.00		70.00			66.00	247.00	20.00	44.00	224.00	276.00	229.00	192.00	
文昌	40	996.00	106.00					65.00	261.00	191.00	32.00	199.00	27.00	16.00	21.00	0.00
珠山	15	900.00	919.00	33.00				15.00	90.00		24.00		123.00	22.00	746.00	
定安	8	402.00	402.00							15.00	17.00	11.00	166.00	40.00		
樂安	2	120.00	22.00										22.00			
蓬江	8	666.00	120.00	70.00				120.00				70.00	150.00	32.00	270.00	
高州	3	342.00	342.00							211.00			342.00			
信宜	4	970.00	60.00	60.00						20.00			120.00	140.00	41.00	
茂水	3	220.00	20.00							50.00			80.00	90.00	60.00	
江華	1	100.00													100.00	
萬寧	1	910.00	120.00										130.00	130.00	80.00	
總計	2220	45792	61093	16122	70.00	70.00	920.00	4000.00	4760.00	14600.00	5302.00	130730.00	263800.00	73200.00	773020.00	165020.00

# 十四縣公路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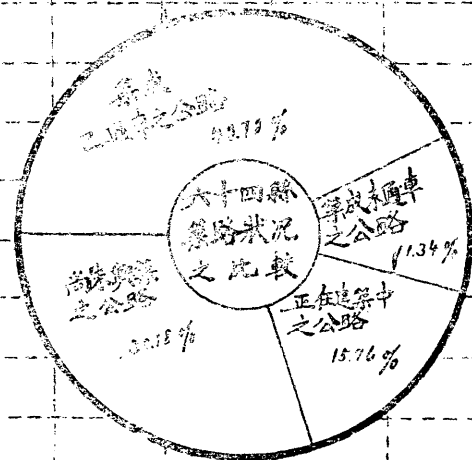


七縣已建成  
十公路未通  
四路較車

# 廣東六十四縣歷年築路成績統計

根據六十四縣公路局報告

年份	築成里數	百分比	百分比比較圖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民國七年	7.00	.09																	
八年	---	---																	
九年	---	---																	
十年	70.00	.91																	
十一年	99.00	1.19																	
十二年	40.00	.52																	
十三年	496.00	6.43																	
十四年	1496.00	19.37																	
十五年	738.83	9.57																	
十六年	1407.30	18.23																	
十七年	2635.02	34.13																	
未詳	738.00	9.56																	
總計	7720.15	100.00																	



民國二十四年

# 廣東各等縣之面積所佔公路線之估計

公路分處	縣之等級	縣數	已未築成之省縣道里數			面積總數 (方里)	每百方里 佔公路里數
			民國十八年前築成之省縣道	民國二十四年應築成之縣道	共計		
東路	合計	29	1,355	13,896	15,251	182,240	8.37
	1	3	165	3,240	3,405	16,900	20.15
	2	9	603	4,536	5,139	62,800	8.18
	3	17	587	6,120	6,707	102,540	6.53
南路	合計	15	4,004	6,264	10,268	138,960	7.38
	1	—	—	—	—	—	—
	2	6	1,725	3,024	4,749	53,210	8.92
	3	3	2,279	3,240	5,519	85,750	6.44
西路	合計	22	1,698	13,680	15,378	113,840	13.51
	1	6	612	6,480	7,092	33,180	21.37
	2	10	715	5,040	5,755	52,320	11.00
	3	6	371	2,160	2,531	28,340	8.93
北路	合計	15	1,137	7,416	8,553	106,030	8.07
	1	2	332	2,160	2,492	20,700	12.04
	2	4	274	2,016	2,290	36,620	6.25
	3	9	531	3,240	3,771	48,710	7.74
瓊崖	合計	13	4,289	5,544	9,833	103,480	9.50
	1	1	957	1,080	2,037	9,280	21.95
	2	1	230	504	734	10,090	7.27
	3	11	3,102	3,960	7,062	84,110	9.39
總計	合計	94	12,483	46,800	59,283	644,550	9.20
	1	12	2,066	12,960	15,026	80,060	18.74
	2	30	3,547	15,120	18,667	215,040	8.69
	3	52	6,870	18,720	25,590	349,450	7.32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每千人所佔公路線之估計 =  $\frac{(9,283)}{40,000,000} \times 1000 = 1.48$  里

訓政期內

廣東每年最低限度應築成之公路里數

自本廳公佈各縣築路考成規則之日起

等級	縣數	每縣每月應築公路之最低限度(里數)	每縣每年應築公路之最低限度(里數)	各等縣每月應築里數	各等縣每年應築里數	各等縣六年內(訓政期內)應築成之總里數
一等縣	12	15	180	180	2,160	12,960
二等縣	30	7	84	210	2,520	15,120
三等縣	52	5	60	260	3,120	18,720
合計	94	—	—	650	7,800	49,800

- (一等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潮陽 高要 揭陽 南雄  
江曲 瓊山
- (二等縣) 潮安 增城 台山 三水 清遠 羅定 陽江 惠陽 博羅 梅縣  
英德 茂名 電白 寶安 花縣 四會 新興 開平 德慶 雲浮  
陽春 饒平 惠來 普寧 廉江 儋縣 高明 翁源 鶴山 化縣
- (三等縣) 澄海 連縣 海康 合浦 欽縣 恩平 廣寧 鬱南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五華 興寧 樂昌 陽山 連山 信宜 吳川  
遂溪 靈山 防城 文昌 定安 崖縣 龍門 從化 封川 新豐  
紫金 和平 大埔 豐順 平遠 蕉嶺 始興 仁化 佛岡 徐聞  
澄邁 臨高 陵水 萬寧 赤溪 開建 南澳 乳源 樂昌 瓊東  
感恩 昌江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 廣東全省每年應築成之公路里數

自本廳公佈各縣築路考成條例之日起

等級	縣數	每縣每月應築公路之最低限度(里數)	每縣每年應築公路之最低限度(里數)	各等縣每月應築里數	各等縣每年築成公路總里數
一等縣	12	15	180	180	2160
二等縣	30	7	84	210	2520
三等縣	52	5	60	260	3120
合計	94	—	—	650	7800

(一等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潮陽 高要 揭陽 南雄  
江曲 瓊山

(二等縣) 潮安 增城 台山 三水 清遠 羅定 陽江 惠陽 博羅 梅縣  
英德 茂名 電白 寶安 花縣 四會 新興 開平 德慶 雲浮  
陽春 饒平 惠來 普寧 廉江 儋縣 高明 翁源 鶴山 化縣

(三等縣) 澄海 連縣 海康 合浦 欽縣 恩平 廣寧 鬱南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五華 興寧 樂昌 陽山 連山 信宜 吳川  
遂溪 靈山 防城 文昌 定安 崖縣 龍門 從化 封川 新豐  
紫金 和平 大埔 豐順 平遠 蕉嶺 始興 仁化 佛岡 徐聞  
澄邁 臨高 陵水 萬寧 赤溪 開建 南澳 乳源 樂昌 瓊東  
感恩 昌江



# 政 航

# 航政

我粵南濱大南，港灣紛歧，洋海之恩，川澤之惠，兼而有之，是天之所賦於吾人者獨厚，宜其航業之無窮發展；然

反顧國情，海洋航利固操諸外人，即內河航行，亦遭洋商壓迫，當此外侵日迫，國人仍不急起直追，坐失天然之利，則國民經濟益困，國運益厄矣！憶總理有言：「衣，食，住，行，爲民生四大要需。」以吾粵之環境而言，爲解決衣食住問題起見，航利尙矣；爲解決行的問題起見，航行尙矣，括言之，航行爲衣食住行之要素，故整頓航政，發展航業，信爲當今之急務，亦爲建設之要圖也。茲將本省辦理航政之經過，分述如后：

## 組織沿革

溯廣東航政，在前清時並無設置專管機關，權限混淆。

如發給船舶牌照一事，凡輪船及輪拖渡則歸善後局辦理，各屬鄉渡，橫水渡，帆船，米船，紫洞艇，及其他各小船艇，則有歸布政司廣州府辦理者，有歸省河水巡警總局及河泊所辦理者。關於管理取締事項，則多寄託於各洋關，損失航權

，莫此爲甚，洎民國肇建交通事宜，始設司專管；而航政有專管機關，卽自是始焉。

二年一月間，裁司改爲全省地方交通管理處，辦理郵航電路四政。是年二月設各屬航政分局十六處，曰汕頭局，三水局，陳村局，佛山局，江門局，香山局，陽江局，吳川局，北海局，海口局，石龍局，惠州局，河源局，韶關局，肇慶局，汕尾局。七月間各分局奉令裁撤，所有船課收入，祇征輪拖渡餉及輪船驗費兩項，其餘各船牌照費，概行豁免。九月，交通處又以不合官制，裁撤所掌職務，歸併廣東省行政公署財政內務兩司分別管理，旋由內務司於十月間設交通局，辦理路航兩政；同時規復征收各項船舶牌照費。外屬各船，由各縣知事代爲征解，在收入項下提三成充辦公經費。

三年九月，交通局改組爲廣東航政總局，並改隸財政廳管轄，將路政一項撥歸警察廳辦理。

五年以各縣代征航課，並無成績，又次第規復各屬航政

分局，照縣辦成案，提三成收入充支經費。

八年各分局經費呈准坐扣四成充支。

九年三月，將省河行駛各艇一部份牌照費，撥歸市政廳

征收。

十一年改組，分設第一第二兩科。

十四年改隸建設廳管轄，裁科改設船舶牌照兩股。

十七年十二月，奉令改組設立稽征航業兩科，內分總務

收支牌照輪務四股，分掌事務。

十八年六月，將各屬分局分別裁併爲十一局，曰潮梅局，東江局，中山局，江門局，陳佛局，陽江局，欽廉局，瓊崖局，西江局，高雷局，北江局，將所有從前扣成案撤銷，同時規定各分局經費，並增加各局收入預算，嚴定考成。

十八年九月，遵照修正組織法，繳銷關防，所有對外事項，概由建設廳名義行之，此廣東航政歷年辦理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茲將航政局之修正組織法錄下：

廣東航政局組織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廣東航政局依據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第四

條第七項之規定，隸屬建設廳，秉承建設廳長之指揮，辦理全省航政建設事宜；但關於航稅收入，仍解繳財政廳核收，至一切對外事件，概以建設廳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航政局辦理事務如左：

(甲)關於船稅之征收，及船舶運載之檢查事項。

(乙)關於船舶碰撞或灣泊之爭執預審事項。

(丙)關於稽核各分局征解及整理事項。

(丁)關於稽查走漏船稅及查催欠餉事項。

(戊)關於考核航線發給各船牌照印簿註冊事項。

(己)關於航業經營及運輸交通之規劃事項。

(庚)關於船身機爐勘驗事項。

(辛)關於船舶之保障取締事項。

第三條，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管理本局事務，但無對外之權。

第四條，局長之下，設總稽核一人，由建設廳咨請財政廳委派，常川駐局，總核關於船程一切征解事宜。

第五條，航政局設左列兩科：

(一)稽征科 凡第二條甲乙丙丁四項事務均屬之。

(二)航業科 凡第二條戊己庚辛四項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稽征科航業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人，均由建設廳委任之。

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七條，航業科因辦理第二條庚項查勘輪船機爐事務，

得設技士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八條，航政局為征收船稅及保護檢查各船舶起見，得

設置巡艦及電船若干艘。

第九條，航政局之下所設各分局局長，均由建設廳委任

之。

第十條，航政局及各分局收入船稅，按月列冊連同聯根

解繳財政廳查驗，飭庫核收，并錄冊分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一條，航政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設

### 廣航政局十八年度歲入預算表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	款直接征收船稅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本局直接經征稅款歷年均收十七萬元左右但決算數一欄前因共亂文卷被焚十六年度實收數既無可查而十七年度又尚未歷滿故無從列入本預算係依據十七年度預算數及現時整理情形酌增編如上數	
第一	項直接征收船稅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僱員。

第十二條，航政局職員名額俸薪公費等項，由建設廳依

照文官俸給表，擬訂呈省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船舶之管理檢驗取締，及給領牌照各辦法，

在新條例未頒布以前，仍照原日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航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組織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經費

廣東航政局，自於民十八年將各分局分別裁併為十一分

局後，各分局之歲入歲出預算，均從新規定，即該局經費，

亦與前稍異。茲將該局及各分局之預算列后，以窺一斑。

第一節	輪渡季餉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電船驗船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輪船電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驗船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船舶牌照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輪船電船註冊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節輪船註冊費現已由交通部收回辦理

(說明) 上列征收各項船稅預算數，均係以大洋為本位，其輪拖歲餉，內地單行季餉，輪電船驗船費，各項船舶牌照，均係以毫銀加二五補元水征收，祇輪船註冊費一項，係由各洋關以光洋票據收轉，現時歸還中央交通部辦理，合併註明。

航政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航政局經費	五四、一二〇、〇〇〇	本預算係遵奉規定現是月領應支實數編列並無增減至下年決算數因十六年度以前文卷共亂時已遭焚燬十七年度又未歷滿故無從列入合註明	
第一項	俸給工餉	四三、五一二、〇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四百五十元總稽核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稽征科科長航業科科長各一員月各支二百二十元技士一員月支二百
第一目	俸給	三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四、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元一等科員四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二等科員四員月各支一百元三等科員九員月各支七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稽查三人月各支五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四十元錄事三人交通通電船錄事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餉	三、九七二、〇〇〇	什役八名月各支十六元交通電船司機一名月支三十五元舵二名一名月支二十七元一名月支一十五元水兵目一名月支二十元水兵六名月各支十四元水手一名月支一十二元伙伙一名月支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七、〇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什支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印刷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五〇四、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二、一八四、〇〇〇	
第五目 局租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各航政分局民國十八年份歲入預算書表

局別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考
潮梅航政分局船稅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東江航政分局船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江航政分局船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陳佛航政分局船稅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門航政分局船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西江航政分局船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航政分局船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陽江航政分局船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廉欽航政分局船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瓊崖航政分局船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高雷航政分局船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航分局民國十八年份歲預算書表

局別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考
潮梅航政分局經費	二七、三二二、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〇	查潮梅分局管轄湖梅兩屬地方遼濶事務殷繁擬列為一等局月支一千四百九十三元連所屬公卡共領文經費如上數
東江航政分局經費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擬定為二等局月支七百九十七元連所屬分卡共支如上數
北江航政分局經費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擬定為二等局月支七百九十七元連所屬分卡共支如上數

陳佛航政分局經費	一一、七三六、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〇	擬定為二等局月支經費七百五十七元連所屬分卡共支如上數
江門航政分局經費	九、五一六、〇〇〇	七九三、〇〇〇	擬定為三等局月支六百零二元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西江航政分局經費	八、六七六、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擬為三等局月支五百六十二元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中山航政分局經費	七、八一二、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擬定為三等局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陽江航政分局經費	九、九九六、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擬定為三等局月支六百四十二元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廉欽航政分局經費	一一、〇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擬定為三等局月支六百八十元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瓊崖航政分局經費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擬定為三等局月支七百四十二元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高雷航政分局經費	九、一五六、〇〇〇	七六三、〇〇〇	擬定為四等局月支六百零二元連所屬分卡共支經費如上數
合 計	一四四、〇六〇、	一二〇〇五、〇〇〇	

## 改組情形

本省設立航政局，垂十餘年，其辦理成績，除征收航稅外，關於航政之建設及整理，鮮所注意，鄧廳長就職之始，曾於省府提議將廣東航政關防撤銷，冀收直接指揮之効，經蒙批准施行，迨後鄧廳長細察現狀，實有徹底改組，另行設科辦理之必要，蓋：（一）官廳辦事系統，先求分明，斯辦公乃能敏捷，查全省航政事務甚繁，凡文書往來，牌照印發，

及局職員之查察，若事事須由省航局之轉達，是徒多一承轉機關，於政事轉多遲礙；（二）省航局本受本廳之監督指揮，若以被監督指揮者之地位，而復向各局行其監督指揮之權，於事寧復有濟，故辦理航政十餘年，積久而未見進步者，其弊殆緣於此；（三）廣東航政局將關防撤銷而後，經費未有變更，以該局職員之繁多，故仍分責其任事，乃每日遞送文書，印領牌照，疲於往返，無益於事，徒費於時；（四）機關對



外，須憑印信，各屬航局皆有關防頒發，今獨將省航局關防撤銷，設制未免兩政，辦公恐難一致。基此四端，則廣東航政局所以不得不認為有改組之必要，經呈准將該局改組。復以該局之經費，原定每為二千七百七十五元，自十七年十二月，乃突增至每月經費為四千五百一十元，擬將其經費每月減為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并將該名稱改為廣東省河航政局，其餘各局，概將分字刪去，悉冠以地名，仍給關防，以資信守；惟航政關係建設前途甚鉅，改組以後，非由廳設科辦理，負起提綱挈領之責，即無以收督促進行之功，乃擬增設第五科，專辦航政事宜，另設技正技士各一員，以資勸理，此後各航政局除征收航稅外，惟秉承本廳從事建設，庶內外振刷其精神，斯航政乃可期其進步，計增設第五科每月需經費一千七百四十一元，合諸改組廣東航政局之經費兩柱計算，其數核與原定預算尚無溢出，旋經省務會議第三十次議決通過，令飭施行，本廳遵即派委科長技正技士技佐科員等分配工作，組織第五科，於民國十八年冬十二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並着手將各航政分局改為航政局，冠以地名，從新任命，分發鈐記，以符名實。以前存於航政總局之各分局案卷

，亦即派員前往接收，以一事權。茲表列各航政局局長姓名于下：

各航政局長一覽表

省河航政局長	何治偉
潮梅航政局長	黃衍儀
東江航政局長	蕭 豪
北江航政局長	方孟儀
西江航政局長	香瑩輝
陳佛航政局長	廖秉坤
江門航政局長	林星甫
中山航政局長	陳繼堯
陽江航政局長	胡展雲
瓊崖航政局長	徐碧亭
廉欽航政局長	蘇庸五
高雷航政局長	何紹文
	後改委何江接充
	後改委王廷昌接充

工作經過

已實行者

整頓稅收

徵收船稅，為航政工作之一，以前主持航政者，類多因

循將事，益以加六留四之制未除，流弊滋多，故無起色。自航政收歸本廳辦理以後，以稅收關係國家正供，亟宜整理，整理入手方法正本清源，自以剔除積弊爲當務之急。當即通令嚴飭所屬須潔已奉公，廉介自守，不得稍有違法之舉，及收受茶禮公禮等情事，違者立予重懲；而嚴查僞照，以防公帑之外溢，嚴緝私擺，而免奸商之瞞稅，認真稽征，慎防作弊。凡此種種，雷厲風行，因而收入日增，計由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迄十九年四月止，據各局解款來廳經會計股收到者，已達二十萬元有奇，各局坐支經費，尙屬在外，比較以前收入船稅年僅三十餘萬元，自有過之無不及。又當十八年時，以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各單行輪船，與輪拖渡及前項往來兩處內地之單行輪船營業，亦有同等情形，爲謀稅率平均負擔允協起見，於是年一月，呈奉核准，一律援照輪拖渡餉則，照內地單行輪船辦理征收季餉，於是稅收方面增加甚巨，此屬整理稅收之重要者也。

### 修正章程

(一)修正航政章程 航政章程爲，航業界所遵守，必須斟酌盡善，乃能責其履行。查本省之有航政，始於前清之善

後局，民元屬於交通司，後改爲交通管理處，遞改爲航政局，後始歸本廳直轄。前廣東交通管理處所定之航政章程，沿用至今，若非修正，殊難適用，故本廳設第五科後，即將舊章修正，名爲廣東航政暫行章程，呈准省政府備案頒行。

(二)訂定船舶檢驗規則 來往省內外船舶之管理，一部屬於本廳，一部屬於海關理船廳，假手外人，實憾事之一，本廳有鑒於此，特訂定檢驗船舶規則，呈請省府備案飭屬遵守，以求航海之安全，更爲收回海關理船廳之準備。

(三)訂定輪機規程 獎勵航業，及獎勵造船造機，本廳已有具體計畫，凡領獎勵金之汽船所屬汽機，須先受本廳一度之檢查，故特編訂輪機規程以爲檢查之範圍，如合格則予以獎金，庶於獎勵之中，一方可以防濫發之弊，一方可爲設計及製作者之參考。

(四)訂定公海漁船檢驗規則 獎勵公海漁船，本廳亦已有具體計畫，但領獎金之漁船，須受本廳一度之檢驗，故特編訂公海漁船檢驗規則，以爲檢驗之範圍。

(五)訂定每難救濟規則 挽近海上交通日繁，船舶之衝突，或因風浪及坐礁之沉沒者日見其多，爲飭令就近機關及

當地人民救護遭遇海難船舶起見，特編訂海難救濟規則，呈准省府頒行，飭屬遵照，俾有負責救護。

### 取締船舶船員碼頭及船塢

(一) 抽驗全省輪船 本省域屬珠江，地瀕南海，河流紛歧，船舶衆多，若管理不周，難免機爐失修，爛船充斥，自應重行抽驗，以資甄別。經由本廳佈告實行抽驗全省輪船，其要件如下：

1. 重勘機爐 查輪船照章每年由省河航政局勘驗機爐一次，惟終歲航行，或受風浪打擊，或受礁石觸傷，商人祇謀營業便利，草草修理，即復航行，罔顧人民生命危險，故本廳直接派技術人員，隨時抽驗某船之爐灶機器及電機，以保安全。并規定省河局之查驗，屬定例者，本廳之抽驗係屬臨時者，以杜流弊。

2. 淘汰爛船 船身裝置有經航行十餘年而全未大修者，每每有機爐窳敗，船壳朽壞，滲漏蟻蝕，即再重整，亦不堪用，經將此等爛船淘汰，不准航行；至間有未經承餉私行開擺之輪船，則以其不特影響稅收；且船未查驗，視人命爲兒戲，亦分行各局關卡一體協緝研究，以杜私航。

(二) 嚴禁濫載濫拖及競快 均航業界之通病，祇圖私利，不顧危險，以致失事之案頻聞，或撞沉他船，傷害人民生命財產，或因載重致沉，釀成慘案，引起糾紛，乃嚴令取締外，另由本廳及各航政局隨時派員附搭船隻，暗中視察，以期獲一儆百；并規定如下：

1. 限定載量 輪船載量，業經規定，若逾限重載，易蹈危機，前時規定貨客兼載之輪拖渡，以船旁橋樓下(即界勒)平定時離水度二寸，開行時水度不得浸過橋樓面，(此項辦法前廣東航政局召集商船公會議決)業經佈告遵照，特重申禁令，以杜濫載，違者即懲罰船主。

2. 限制速度 輪船速度，於驗船時曾張該輪汽咭鎖限字數開駛，但各渡拖輪因同行航線關係，互相競爭往來致意外之案叠出，乃再行誥誡，務期各輪渡遵章行駛，倘有屢犯者得以取銷其牌簿，按章處罰，并將司舵司機人等按律治罰。

(三) 考驗船員 輪船司舵司機，爲全船安危所寄，但此項人員品流最雜，濫充者所在不免。本廳爲慎重計，特飭令全省司舵司機來廳口試，及格者即准註冊，分別發給證書，方准執業。如嗣後於服務上有不遵定章，致犯過失，除酌罰

現金外，并停止其職業若干年，或永遠取銷其資格。計至十八年止，已試驗合格給証者司舵司機共六百餘人。

(四)取締碼頭 各埠碼頭，大都盡屬私人產業，或構築不其，或材料猥壞，或不適於用，或堆積廢物，阻碍交通，故本廳認為有過問之必要，特通令取締，並規定轄內如有新築碼頭，要以地點易於上落，水深能泊大船物質堅固耐久，同時能泊多船乃准建築。

(五)取締船塢船廠 自黃埔船廠停辦後，本省船塢，絕無僅有，祇有商人自營之船廠，規模狹隘，僅為修繕及構造小輪之用，而造船工匠，又向乏智識，不諳改良，所以積習相沿，船式皆古。際茲航政建設時期，此船舶所由產生之船塢船廠，自未便置諸不聞不問，故本廳特派技術人員，隨時察看，與以相當之指示。關於此項工作，有下列各項：

1. 調查 先查着手，派員赴省河及陳，佛，江門，汕頭，北海，海口各埠，查明各該船塢之狀況，及造船情形，并總數若干，以便妥辦。

2. 監督 造船猶造屋，市內造屋須先呈圖則，經市府核准乃得興工，造船亦類是，且屋不合式則僅危及一家，而船

不合式，則危及衆人，造船較造屋尤應慎重，故本廳擬定專章，監督造船，以期適合。

#### 防範淤塞河道

我粵西北二江，每年春夏間雨量稍多，則泥水暴漲，每暴漲一次，必積游數十 且河床沙石，常有變更，以致河道日瀕於淤塞，此須關於天然，自有治河處游深以補救，然航經該處之船舶，每將煤炭屎及廢物傾入河中，則河床之淺口速，而沿河民居，每將廢物由傾入河旁，所以河之兩旁愈積愈窄，亦為河道淤塞之一因；且竹舖木舖每將其竹排木排泊於欄尾，幾佔河幅之半，阻碍航線，莫此為甚。本廳有見於此，特通令取締下列各項：一，禁輪船將煤炭屎及廢物傾入河中；二，禁止沿河商民不准以廢物傾入河旁，以保河寬，并不准在河邊及碼頭附近擺賣熱食物，以免傾渣滓入河；三，禁止竹排木排堆積河旁，以免防碍河道。

#### 維持航業及保護航行

(一)維持 吾粵向稱多盜，而沿河一帶，實為監匪出沒之區，船舶被劫之案，幾於無日無之，於是行旅咸有戒心，船商大受損失；若在本省用兵期間，又須封僱船隻以資軍用

，於是航業凋零，日甚一日，梗塞交通，影響經濟，自應設法補救，以期恢復。故本廳特分令各縣市長調查各處航業狀況及交通情形，從事展興，并通令各縣市分別取銷船稅附加

，以減除航商痛苦，復爲利便航商之承攬起見，每有呈到，即予批復，不容稍有遷延，并悉心解決船商之爭執，務期兩得其平。凡此種種，均係爲維持航業起見，故承攬者日見其

多，計由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十九年四月止，批准承攬之輪

拖渡有利商，民達，民發，聯和，仁安，永平，平安，良安

，新聯和，永順，富德，利順，興泰，順安，興發，粵安等

十六艘；其單行輪船，則有大利，源利，新會，寧必達，惠

源，大鵬，高啤喇，昌泰，廣安，遠興雄，海大，興業，中

正，如意，大粵東，東航，岡陵，平安，離鍾，離榮，豐新

，文明，新同和，南方，大台山，源商，新人和，源源，南

漢，聯和，新安益等三十艘。

(二)保護 本廳爲使船隻行駛安全起見，特作各種保護

工作：

1. 呈府轉咨軍事機關，派定段艦，分別巡緝，由軍警沿

途保護，尤於盜賊常出沒之區，爲盜賊所必經順屬之鴛哥嘴

，東西馬寧，爛大船；新會屬之塔東尾等處，分派陸戰隊駐紮保護。

2. 通令各輪渡設備火箭等報警物，以便於遇匪或有其他危險時，即行燃放，使附近軍警艦隊前往救護，如能設消息傳遞機（如無線電之類）尤佳。

3. 製定船舶遇匪速報表，分發各船，以便於遇匪時，得以照表填註，先行報各機關追緝，以期敏捷，而資利便。

### 進行中者

籌備收回海關理船廳

我國輪船，尙由海關管理，以致主權操自外人國體因而喪失，影響經濟，束縛交通，種種不利，人皆能道。爲鞏固主權起見，實有收回自行管理必要，故本廳提議將現有之理船廳撤銷，由廳設置港務局或理船局暫行管理，經呈由第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奪，一俟奉覆，即計畫進行，並已函請上海青島兩處港務局諮詢收回手續，及取各項章則，以資查考。

籌建公共碼頭及貨倉

建築碼頭及貨倉，爲本廳建設綱領原定計畫之一，而油

頭、海口，北海，江門，河口等埠，素稱商務繁盛，倘無此項設備，不特船隻灣泊須受船廳之指揮，且令商業上感受種種之痛苦，影響於時間及經濟上甚大，若不亟謀救濟將碼頭貨倉從速建築，則航商兩業無由發展，故本廳特將汕頭海口北海江門河口等處着手調查洋船進出口情形，及所載貨物貨量若干，來自何國，運銷何處，以何物為大宗，及該埠現有洋商碼頭貨倉若干所等等，頒發調查表，分飭詳細查明，以資籌畫。

#### 籌建燈塔水表及拆毀河道障礙

(一) 拆卸障礙 本省因近年用兵，對於河面為防敵艦起見，曾於水上置有障碍物，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其實阻碍航綫，亟應拆卸。如觀音沙之閘，（係鴉片戰時我國用以阻止敵艦）外海之沉船，（俄人斯米諾夫為海軍局長時用以防止敵艦者）順屬蛇涌日海心之壩頭，均已由廳擬定辦法，呈請省府撥款一萬元，經第八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照辦，此不過就廣屬河流之障礙較著者言之，其餘各處及各江，俟詳細調查後再定。

(二) 建築燈塔水表 本省各江，河道積砂，暗礁雜列，

河床狹隘之處，水勢湍急，至形危險，宜擇易於碰礁之地點，分期添置燈塔及標誌，以便船行。經決先在廣屬河流詳細測勘，規定第一期建築擇定獅子洋之獨州及濠滘兩處各建築燈塔一座，容奇建築水表一座，經費預算二萬六千七百元，此案已呈請省府核准，已於第八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准，現正在撥款辦理中。

#### 獎勵事業

(一) 獎勵航運 航海獎勵，各國有之，蓋以求對外貿易之發展。至於獎勵遠洋航路近海航路，其規模較大，似屬中央立法施行。粵省交通號稱便利，然沿海航行，如往來廣州汕頭汕尾水東海口間等船舶號有數艘，然或停或駛，航行無定，如廣州汕頭北海海口間等船舶，或竟無之，此蓋粵省交通之一大缺點，實予黨政統治上及交通以莫大障礙，亦經決定於沿海航線之切要者，分別加以獎勵，以資提倡。

(二) 獎勵漁船 我國漁業日形衰落，幾被日俄攘奪以去考其原因，實由於鹽賦太重，以致漁民無利可圖，及獎勵法之未頒，致無以資提倡，亟宜頒布漁船獎勵法，以期振興。本廳有鑒於此，現已擬定公海漁船獎勵規則，呈請省府頒行

，想於漁業前途不無小補也。

(三)獎勵製造 我國藝術，本不弱於歐美，然進步反不如日本遲滯，考其原因，實因無獎勵，無保障，反使楚材晉用，殊為可惜，宜明令頒佈，凡有發明新式造船造機，無論利用煤力火力，風力水力，如果確係獨出心裁，適於實用者，保障其永遠專利或專利若干年外，并酬以獎金以資鼓勵。

### 次第實行者

爆炸河道障礙及濬深河道

先就廣屬河流行之，其餘如東西北江等處，俟調查明確後再定。

爆炸 甘竹灘之石，及番禺之磨碟涌口，即火燒頭附近有品字形三石，均宜拆去，以利航行。

濬深 番禺之半浦沙至老鼠岡，河床頗淺，海盜於此處安放水雷，又順屬之葦涌勒竹每逢冬季各船要候水長方能通行，均應從速濬深。

建築東西北江韓江南路各處燈塔及水表

第一期建築完成之後，即陸續施行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

築，東西北江歸第二期，韓江及沿海各屬，歸第三期，已在調查計畫中。

疏通各江航路之淤積

東西北江韓江各處，或積砂成淤，河床窄淺，或暗礁雜列，阻碍航行，自應調查明確，分別辦理，刻已擬定計畫，以期實行。

設備水上消防船艇

船舶航行或灣泊，常有發生意外之事，如遇火遇風或碰撞，溺斃人命，損失貨物，其數不可思議，自應擇船舶來往衆多及商務繁盛地點，設置水上消防船艇，梭巡河面，以資救護。

建築水上傳音器指導航行電台

船舶衆多往來頻繁之地點，於陰霾濃霧，及風雨大作之際，或黑夜航行之中，常有觸礁互撞之事，為預防意外計，擬設水上傳音器指導航行電臺以指示之。

推廣水上學校

本省船舶衆多，蛋民繁植，素乏教育，以致粗鄙如故，官廳往往聽其自然，不加過問，不知商船之司機，海軍之水

兵，大都出身於蛋戶，假使基礎不真，結果必受影響，海員水兵，安能爭衡於海上，効力於國家，故本廳特別注重蛋民教育，并籌畫推廣海上學校，灌輸常識以資改造。

#### 開辦商船講習所

航海與造船，爲國家主要實業之一，然兩者營業，未見進步，不能與外國爭衡；且反爲外人所操縱，凡稍巨之輪船，洋關便不許我華人爲船主，此皆由於缺乏航海人材之故。本廳有見於此，特擬舉辦商船講習所，先設航海輪機兩科，若辦有成效，則改辦學校，俾造就造船人才。

#### 製航路全圖

吾粵向無航路全圖，僅有省港一段之圖，但須購自香港。至內河航路圖，僅有一小部；且甚簡畧欠明，非製詳圖不可。又西北二江每年春夏雨季，因雨水陡漲，往往積淤數寸，河床沙石常有變更，以致河道日形淺窄，本廳爲此，已擬定計劃，不日派員測量，將河道深淺及變更情形，詳細查明，製爲詳圖，以利航行。

#### 推廣設置風警球

吾國氣象臺絕無僅有，故風雨之忽來，往往不及範防，

沉船毀物，不可勝數。現航海界多視香港天文台所懸風警球爲標準，本省各處海關，雖有風警球之設，然亦要隨香港天文台爲轉移，殊爲可耻，自宜建設氣象台，專司預測天氣；但在未建築以前，特令各市各埠及有航政局之地點，宜察量交通情形，設置風警球，置備簡單預測風雨之儀器，籍資報警。

以上所言，均畧指其大者，至尋常工作，例所當辦，不必贅述。要之已行之事項則事實昭昭，不難復按；進行之事項，則計日程功，完成在即；未行之事項，則必期實現，以竟全功。獨是司農如有仰屋之歎，則巧婦不能無米之炊，蓋財政爲建設之靈魂，假使欸項無着，則事事必至停頓，又有於建設，更何有於航政。故已實行之事項，大抵均屬於輕而易舉者，而未行之事項，大抵必待款而後成，此非航政之有先後緩急。實由財政使之不得不爾耳。

### 工作人員

本省辦理航政，爲年甚久，其中工作人員，勢難遍錄，茲由民國元年始，將其重要職員表列如下：

#### 航政工作人員一覽表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民國元年交通司司長李紀堂

總務科長李芝遠

航政科長羅星樓

路政科長李建禎

電政科長溫葆六

二年交通局總理伍端禮

航政總管許閏三

路政總管伍叔培

三年交通局長張融

航政總管許閏三

路政總管姚僧

三年交通局長畢金瀛

航政總管許閏三

路政總管梁寶琛

三年航政局局長鄧善麟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四年航政局長梁元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五年航政局局長鄧善麟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六年航政局局長黃倫蘇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六至七年航政局局長林廷鋈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八至九年航政局局長陳策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十年航政局局長李鍾嶽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十年航政局局長陳慶雲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十年航政局局長駱鳳岐

航政管理員許閏三

十一年航政局局長李鍾嶽

第一科長劉遠成

第二科長許閏三

十一年航政局局長王世藩

第一科長劉遠成

第二科長許閏三

十二年航政局局長程璧金

第一科長劉遠成

第二科長許閏三

十二年航政局局長朱澤民

第一科長王永欽

第二科長許閏三

十三年航政局局長西曜卿

第一科長劉遠成

第二科長許閏三

十四年航政局局長李思轅

第一科長胡少翰

第二科長許閏三

十四年航政局局長吳尙鷹

船舶股主任陳超若

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十五年航政局局長黎照寰

船舶股主任區國強

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十六年航政局局長楊伯明

船舶股主任林澤昌

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十六年航政局局長蔣宗漢

船舶股主任周伯濤

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十六年航政局局長王經舫

船舶股主任鄧菊溪

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十七年航政局局長陳維周

總稽核陳鳴塵

技士吳節性

稽征科長蒲春榆

航業科長王楚材

稽征科總務股主任何吉三

稽征科收支股主任裴振塵

航業科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航業科輪務股主任王中

十八年航政局局長何治偉

總稽核陳鳴塵

技士吳節性

稽征科長蒲春榆

稽征科總務股主任何吉三

稽征科收支股主任楊敬中

航業科長張敏

航業科牌照股主任許閏三

航業科輪務股主任繆世雄

各種調查

民十七年征收船稅數目表(以元為單位)

小輪船	單行輪船	輪拖	類別	
			月份	合計
973.04	1,170.00	5,766.00	月一	
854.88	890.00	7,859.50	月二	
975.36	1,170.00	10,912.00	月三	
952.16	487.50	7,723.00	月四	
1,054.12	1,170.00	9,311.00	月五	
1,054.12	585.00	9,792.50	月六	
1,383.08	975.00	8,556.50	月七	
1,227.88	2,632.50	9,146.00	月八	
1,014.72	715.00	11,710.50	月九	
1,241.76	780.00	11,943.50	月十	
600.40	1,560.00	9,065.50	月一十	
627.84	1,170.00	13,388.50	月二十	
11,959.00	12,805.00	115,154.50	計合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一九

鹽 船	柴 船	電 船	小 輪 船	輪 拖	帆 船	電 船
180.00	62.90	50	18.00	3.00	2,133.50	22.25
132.50	84.00	1.00	15.00	5.00	2,650.05	44.50
108.00	69.60		13.00	9.50	2,385.50	
60.00	127.20	3.00	13.00	9.00	2,049.00	133.50
108.00	153.60	2.00	18.50	6.00	3,119.50	96.44
156.00	337.20	3.00	18.50	13.00	1,657.00	135.36
84.00	277.20	3.50	24.50	3.50	1,121.40	168.77
144.00	313.20	4.50	21.50	5.00	1,400.50	200.25
144.00	105.60	2.50	18.50	5.50	1,387.00	131.71
228.00	199.20	3.50	22.00	9.50	1,910.00	161.33
132.00	111.60	5.00	10.50	8.00	2,284.80	222.50
288.00	132.00	5.00	11.00	6.00	2,787.00	272.58
1,764.50	1,973.30	33.50	211.00	86.00	24,885.70	1,589.19

戲 船	車 渡	橫 水 渡	駁 艇	捕 魚 船	魚 寮	糧 米 艇
24.00	168.00	110.00		38.40		
36.00	420.00	10.00		164.40	4.80	
	168.00			87.60		10.00
	42.00	50.00		8.40		
	126.00	10.00		3.60		
	168.00			9.60		
24.00	210.00	15.00		2.40		
120.00	84.00	30.00				
72.00	168.00			4.80		
	126.00		10.00	38.40		70.00
24.00	42.00	75.00		114.00	2.40	10.00
	126.00	105.00		67.20		10.00
300.00	1,848.00	405.00	10.00	538.80	7.20	100.00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柴 船	帆 船	單 行 輪 船	輪 拖	類 別 計		合 計
				月份	計	
205.20	3,499.00	1,657.50	7,534.00	月	一	10,671.59
93.60	1,735.00	2,502.50	7,147.50	月	二	12,652.08
157.20	3,800.00	10,037.50	13,472.50	月	三	15,912.56
332.40	2,170.00	2,317.25	7,620.00	月	四	11,661.76
423.60	1,020.00	1,686.75	7,680.00	月	五	15,178.76
301.20	1,567.50	5,374.75	9,620.00	月	六	13,929.28
346.10	1,557.00	4,176.50	6,483.00	月	七	12,848.85
259.20	1,560.00	4,822.50	10,585.00	月	八	15,329.33
199.20	985.00	5,530.00	11,549.00	月	九	15,479.33
189.60	1,682.00	3,970.50	5,577.00	月	十	16,743.19
68.40	1,425.00	3,470.60	7,374.00	月	十一	14,237.34
43.20	1,060.00	4,770.00	10,879.50	月	十二	18,996.12
2,618.90	21,960.50	50,315.75	105,522.50	計	合	17,3670.69

民十八年征收船稅數目表(以元為單位)

糧 米 艇	橫 水 渡	車 渡	捕 魚 船	魚 寮	戲 船	鹽 船
10.00	130.00	168.00	57.60			324.00
	25.00	336.00	2.40			180.00
	10.00	210.00	7.20			132.00
		168.00	28.80	4.80	24.00	144.00
	60.00		34.80	4.80		60.00
		210.00	3.60			36.00
	165.00	420.00	9.60		36.00	120.00
	30.00	84.00	3.60		60.00	168.00
	50.00	84.00			72.00	216.00
	15.00	42.00		25.20	48.00	96.00
60.00	15.00	84.00		9.60	36.00	108.00
10.00	30.00	84.00				84.00
80.00	530.00	1,890.00	147.60	44.40	276.00	1,668.00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合計	駁艇	輪拖照費	電船照費	小輪船照費	電船驗費	小輪船驗費
14,611.97		3.50	5.50	13.00	244.75	759.92
13,104.27		7.00	3.50	17.50	155.75	998.52
29,217.23		11.00	2.50	22.00	111.25	1,244.80
14,256.55		8.00	5.00	21.00	222.50	1,190.08
11,894.93		4.50	2.00	14.00	89.00	815.48
18,200.14		11.50	5.50	14.50	244.75	810.84
14,766.33		5.50	3.50	22.00	168.77	1,253.36
19,215.43		7.00	6.50	23.50	289.25	1,315.88
20,124.31		6.50	6.50	20.00	294.75	1,121.28
12,695.01	10.00	3.50	2.50	14.50	111.25	847.97
13,743.81		7.50	3.00	26.50	157.61	959.20
17,768.98		2.50	5.00	9.50	224.36	576.92
199,608.96	10.00	78.00	51.00	208.00	2,314.07	11,894.24



民十九年征收船稅數目表(以元為單位)

帆船	電船	小輪船	單行輪船	輪拖	類別	
					計	月份
2,975.00	292.97	1,053.44	4,930.00	5,661.00	月	一
2,237.00	89.00	653.32	1,639.00	8,996.50	月	二
2,205.00	157.61	105876	7,765.00	9,328.50	月	三
2,371.15	268.86	1,253.36	5,894.50	7,071.60	月	四
1,850.50	241.10	764.52	1,853.50	10,793.00	月	五
2,052.50	250.53	1,093.52	7,160.00	9,152.00	月	六
1,647.00	291.11	1,021.72	2,714.75	7,314.00	月	七
1,415.50	181.72	880.36	2,856.25	8,623.00	月	八
1,422.50	228.08	773.80	6,815.00	9,841.00	月	九
1,260.00	159.47	998.56	4,140.00	8,508.00	月	十
1,600.00	200.20	845.64	2,567.50	7,045.50	月	一十
2,392.00	155.75	956.84	5,535.00	12,292.25	月	二十
23,428.50	2,516.25	11,356.84	53,882.50	103,628.60	計	合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二五

輪拖照費	糧米艇	橫水渡	車渡	戲船	鹽船	柴船
5.50	10.00	125.00	126.00		96.00	144.00
5.50	10.00	15.00	210.00		192.00	133.20
9.50			126.00	36.00	144.00	120.00
8.00		10.00	126.00		72.00	117.50
5.50			126.00	12.00	60.00	155.30
11.00			378.00		48.00	164.40
3.00		15.00	84.00	36.00	60.00	237.60
4.50			84.00		96.60	226.80
6.50			126.50	108.00	240.00	338.40
4.50	40.00	30.00	42.00	24.00	192.00	152.40
3.50	10.00	45.00		48.00	156.50	108.00
7.50	10.00	45.00	42.00		144.00	156.00
74.50	80.00	285.00	1,470.50	264.00	1,500.50	2,053.70

合計	魚寮	捕魚船	電船	小輪船照費
15,482.31		20.40	6.50	18.50
14,194.52			2.00	12.00
20,992.77		20.40	3.50	18.50
17,221.42			5.50	22.50
15,901.52	21.60		5.60	13.50
20,334.25			5.50	69.00
12,454.48		10.80	6.50	18.00
14,377.43	4.8	6.00	4.00	15.50
19,927.88	4.80	4.80	5.00	13.50
15,624.23		52.80	3.50	17.00
12,656.09	7.20		4.50	14.50
21,820.19	9.60	54.00	3.50	16.50
201,012.05	48.00	169.20	55.00	199.00

經驗華商輪船表 (民十八年)

船名	關號	機	船	長	廣	深	吃	水容	噸數	附誌
大洲	二八〇	康邦	四六尺九寸	九尺五寸	四尺五寸	三尺七寸	六噸	是表未列關號者係香港船及大河輪船		
中安	二五六	康邦	四二尺七寸	十尺四寸	四尺七寸	四尺	六噸			
航英	三三八	康邦	四六尺	八尺九寸	四尺三寸	二尺五寸	三噸			
新安	二九六	康邦	四二尺六寸	十尺六寸	四尺六寸	四尺	六噸			
新中國	三九二	康邦	一百四尺零五寸	二二尺九寸	九尺七寸五分	九尺	二百零二噸			
耀廣	二五七	康邦	六六尺	三二尺二寸	四尺七寸五分	三尺二寸	八噸			
雲南	二五七	康邦	五二尺七寸	十一尺八寸	五尺二寸	三尺五寸	十噸			
宏安	一四〇五	康邦	五五尺六寸	十一尺七寸	五尺九寸	四尺	七噸			
鴻達	二六一	康邦	五五尺二寸	十一尺七寸	四尺九寸	四尺	八噸			
中行	二六〇	康邦	五九尺二寸	十尺八寸	四尺六寸五分	三尺八寸	六噸			
大漢	二六五	康邦	五二尺五寸	十三尺	五尺一寸	四尺	十噸			
永業	二八二	康邦	五三尺五寸	十一尺	四尺三寸五分	二尺九寸	八噸			
高州	二七二	康邦	五二尺	十一尺二寸	五尺八寸	四尺	十三噸			
正平	二五一	康邦	五五尺四寸	十一尺八寸	五尺	四尺	九噸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公發	新利南	廣大	維廣	進發	新泰亨	耀強	利海	天先	聯記	有益利	和安	源生	天元	粵桂	白馬
二七九	三九二	二六〇	二七四	三三五	二七三	二九四	三八九	三〇〇	二五六	三九九	二六八	三〇〇	二八五	三〇三	二一〇
康邦 九寸六寸	番塔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七寸半四寸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半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七寸半四寸	番塔 八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七寸半三寸	番塔 七寸四寸	康邦 七寸四寸
五五尺	六七尺四寸	五三尺三寸	五三尺六寸	六六尺五寸	五七尺二寸	五五尺七寸	六三尺八寸	七二尺七寸	六二尺二寸	六尺九寸	五五尺五寸	五三尺八寸	六五尺	五七尺六寸	五五尺
三二尺二寸	二七尺七寸	三二尺三寸	三二尺七寸	二尺二寸	十四尺	九尺八寸	五五尺三寸	六四尺五寸	六四尺三寸	十尺八寸	十尺	十四尺	十二尺五寸	十尺八寸	十二尺四寸
五尺一寸五分	四尺八寸	五尺六寸五分	五尺六寸半	四尺六寸半	六尺六寸	四尺七寸	六尺二寸	六尺	六尺三寸	四尺八寸	四尺三寸	六尺七寸	四尺二寸五分	四尺四寸	四尺五寸
四尺二寸	三尺二寸	四尺六寸	四尺五寸	三尺六寸	五尺	三尺九寸	五尺	四尺四寸	五尺	三尺三寸	三尺二寸	四尺八寸	三尺八寸	三尺	三尺五寸
一噸四	八噸五	一噸	三噸五	九噸	六噸五	六噸零一	七噸零九	十五噸四	七噸	六噸八	五噸四	十四噸六	六噸三	六噸	六噸六

允興	二〇八〇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卒三尺二寸	七尺七寸	四尺九寸	三尺六寸	八噸三
泰山	二五六一	康邦 十二寸三寸	卒九尺六寸	四尺七寸	六尺四寸	五尺六寸	九噸
海興	二五五五	康邦 十寸二寸	卒八尺七寸	三尺三寸	五尺六寸	五尺	十四噸
榮泰	二六八四	康邦 八寸六寸	卒一尺	三尺五寸	五尺八寸	四尺八寸	九噸三九
東華	三〇〇一	康邦 十寸三寸	卒九尺八寸	十四尺二寸	七尺一寸	五尺五寸	九噸二
宏濟	二八二七	康邦 十寸三寸	卒六尺七寸	四尺五寸	五尺九寸	四尺九寸	十三噸六六
耀新	二七五〇	康邦 八寸六寸	卒一尺六寸	十二尺六寸	五尺五寸五分	四尺四寸	十噸二
新海昌	三三八五	康邦 九寸六寸	卒五尺	六尺一寸	五尺八寸	四尺二寸	十四噸五一
順德	二五八四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卒五尺四寸	十尺九寸	四尺七寸	三尺六寸	八噸二六
新裕	二八三四	康邦 十寸二寸	卒一尺零一寸	三尺八寸	六尺三寸	五尺	十六噸四三
新台山	二九九八	康邦 十寸半二寸	卒六尺六寸	十四尺三寸	六尺四寸	五尺	十五噸零七
景發	二九九九	康邦 八寸六寸	卒七尺三寸	十尺一寸	四尺四寸	三尺五寸	七噸
大廣昌	三三〇六	康邦凝水 十三寸二寸	卒一尺一寸	十五尺六寸	八尺五寸	三尺七寸	十七噸六
新平	二八四〇	康邦 九寸六寸	卒六尺四寸	十二尺一寸	五尺二寸	四尺六寸	九噸三七
海元	二五七三	康邦 十二寸三寸	卒四尺二寸	十四尺四寸	六尺九寸	五尺	十六噸六
永記	二六二七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卒五尺五寸	十二尺五寸	五尺一寸	四尺	九噸

新有利	中孚	海福	興昌	徐州	新東	榮亨	新永安	崖州	廣福	誠福	高興	祥發	新會	大廣利	晉源
二九三	二八一	三〇八	三〇〇	二九四	二九〇	三〇六	一六七	二八八	二四二	三〇二	二〇六	三〇五	三二七	三〇三	二六二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半三寸	康邦 七寸半四寸	康邦 十寸半三寸	番塔 八寸六寸	康邦 十寸半三寸	康邦 五寸半八寸	康邦 七寸半四寸	番塔 八寸半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六尺八寸二寸	七尺六寸五寸	五尺八寸	六尺一尺六寸	六尺三寸九寸	六尺八寸	四尺六寸	六尺三寸七寸	六尺五寸九寸	六尺三寸七寸	六尺三寸	六尺四寸六寸	六尺四寸四寸	七尺五寸	六尺五寸	五尺二寸
七尺六寸	七尺三寸	七尺六寸	七尺三寸	七尺八寸	七尺三寸	九尺三寸	七尺八寸	七尺五寸	七尺五寸	七尺四寸	七尺	七尺七寸	七尺	七尺	七尺
五尺六寸	五尺七寸五分	四尺七寸	六尺五寸	四尺七寸	六尺二寸	三尺二寸五分	四尺四寸五分	五尺一寸五分	五尺一寸	五尺六寸	五尺	四尺三寸五分	五尺六寸五分	五尺五寸	五尺三寸
四尺五寸	五尺二寸	三尺二寸	五尺	三尺五寸	六尺	二尺五寸	三尺	四尺	四尺	四尺五寸	四尺	三尺五寸	三尺八寸	四尺四寸	四尺二寸
十噸六二	十三噸六	六噸八五	十七噸零九	七噸五九	二十二噸四	三噸三	七噸	九噸二	九噸一四	十噸八四	八噸六六	七噸五二	十二噸四	九噸六五	九噸六

慶通	重慶	有合	大行	裕群	生利	宜順	永信	南華	雄發	南記	寶河	新甯安	大德	順和	雄利
二七三	二九八	二五五	二四四	三〇九	三二五	三〇一	二五九	二六四	八八一	二八一	三三三	二五二	二五六	二六七	二〇三
康邦 七寸半十五寸	康邦 八寸十六寸	康邦 七寸十四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七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七寸四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八寸半七寸	康邦 七寸半十四寸	康邦 九寸七寸
五五尺六寸	六四尺三寸	四六尺二寸	六九尺八寸	七七尺六寸	六五尺六寸	六四尺一寸	五七尺	七二尺八寸	六九尺	五三尺三寸	六八尺七寸	七二尺三寸	六六尺四寸	六三尺二寸	五二尺七寸
十尺二寸	十尺六寸	十尺五寸	十二尺三寸	十三尺六寸	十尺八寸	十尺七寸	十四尺七寸	十二尺五寸	九尺三寸	九尺八寸	十五尺四寸	十三尺二寸	十一尺六寸	十二尺八寸	十二尺九寸
四尺五寸	四尺八寸	五尺二寸五分	五尺四寸五分	六尺六寸五分	四尺三寸	五尺	六尺五寸	五尺五寸	四尺四寸	四尺三寸	六尺八寸	五尺九寸	五尺三寸	四尺七寸	五尺八寸
三尺二寸	三尺五寸	四尺二寸	四尺	五尺	二尺二寸	三尺五寸	四尺	四尺五寸	三尺五寸	三尺二寸	五尺二寸	五尺	四尺五寸	三尺五寸	四尺五寸
五噸五	七噸克	五噸六	十噸八零	十四噸二	七噸一六	七噸四	十五噸二	十二噸七	九噸	五噸	十噸五	十三噸六	九噸七零	八噸	十二噸



新大	大志發	海豐	定中	永年	新順記	新利江	新九社	西英	南原	定海	金山	泰來	大光	好利	星東
二八五三	三〇二六	二四六三	三〇二九	二八四七	二八五七	二六七九	三〇二二	二六二九	二四四九	三〇二七	二六二七	二六四九	二六五一	三三三六	二六三二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十寸三寸
八六尺六寸	八二尺七寸	六五尺二寸	七六尺二寸	五五尺四寸	七四尺五寸	七六尺三寸	六三尺八寸	六三尺二寸	七五尺四寸	七二尺一寸	六五尺七寸	七二尺六寸	七五尺	七六尺六寸	七六尺六寸
五尺九寸	六尺三寸	三尺五寸	三尺二寸	九尺五寸	三尺一寸	三尺三寸	二尺三寸	十尺九寸	六尺七寸	三尺二寸	五尺七寸	四尺	四尺三寸	四尺	三尺五寸
七尺零五分	八尺八寸	五尺一寸五分	六尺五寸	四尺五寸	六尺二寸	五尺九寸	四尺七寸五分	四尺五寸	四尺一寸五分	六尺	六尺九寸	五尺六寸五分	六尺四寸	七尺三寸	五尺九寸五分
七尺	五尺五寸	四尺	五尺	三尺六寸	五尺	四尺八寸	四尺	三尺六寸	二尺二寸	五尺	五尺	四尺五寸	五尺	五尺五寸	五尺
二二噸四九	二二噸九	九噸	十四噸五	五噸六七	十三噸三七	十三噸九	七噸七	七噸	六六噸四七	十三噸九	九噸九	十二噸零一	十四噸六	十六噸四	十三噸零三

新和利	黃忠	寧家	天安	新龍山	大財	新雄富	新益	海發昌	華發	華美	德興	新宜德	利西	用行	新華
三〇二五	二六二六	三〇三二	二六二六	二六九三	三三三六	二六五四	二九四四	二六九四	二六九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四	三〇二七	二六二四	二六四二	二六九六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七寸七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康邦 八寸半七寸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八五尺六寸	六九尺	七五尺五寸	七四尺八寸	六六尺二寸	七尺一寸	七三尺	六尺	七九尺六寸	八五尺四寸	七七尺八寸	九七尺四寸	六五尺八寸	七六尺六寸	七四尺二寸	七六尺六寸
三三寸	三三寸九寸	三三寸二寸	三三寸	三三寸	三三寸	三三寸	三三寸	三三寸九寸	三三寸七寸	三三寸四寸	三三寸	三三寸五寸	三三寸四寸	三三寸七寸	三三寸四寸
六尺二寸	六尺二寸	五尺七寸	六尺三寸	五尺二寸五分	六尺五寸	五尺一寸	四尺八寸	六尺一寸五分	六尺六寸五分	五尺七寸五分	七尺八寸	五尺二寸	五尺九寸	五尺九寸	六尺零五分
四尺二寸	四尺	四尺六寸	四尺五寸	四尺二寸	五尺	四尺	三尺	四尺九寸	五尺四寸	四尺四寸	七尺五寸	四尺五寸	五尺	五尺	四尺十寸
十四噸三	十三噸四	十四噸零八	十四噸	八噸七	十三噸	九噸六	五噸七	十五噸五	六噸五	十六噸九	九噸四	十噸一	十四噸五	十三噸九	十三噸五

宜發	二六三	康邦 十寸二寸	八三尺四寸	十三尺	五尺九寸	四尺八寸	十四噸九七
瓊州	二五三	康邦 九寸六寸	六九尺三寸	十二尺七寸	五尺二寸半	四尺	九噸六
順江	三〇三	康邦 七寸十四寸	五九尺六寸	十二尺一寸	四尺九寸五分	四尺	七噸九
東運	二七四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六七尺六寸	十二尺七寸	五尺五寸五分	四尺四寸	九噸五
益利	三〇八	康邦 七寸半十四寸	五二尺七寸	九尺九寸	四尺五寸	三尺四寸	六噸六
新捷浙	三三七	康邦 九寸九寸	八尺	十三尺七寸	五尺九寸	四尺	十四噸零六
惠商	三〇三	康邦 七寸十四寸	五尺	九尺	三尺三寸	二尺六寸	三噸六九
公元	二八四	康邦 十寸二寸	八三尺二寸	十三尺九寸	六尺一寸五分	五尺	十五噸九四
耀海	二八三	康邦 七寸半十四寸	五八尺五寸	十尺二寸	四尺七寸五分	三尺	六噸
榮德	二六九	康邦 八寸六寸	六尺四寸	十尺八寸	四尺六寸	三尺三寸	六噸四九
裕安	三三六	康邦 六寸三寸	一百零七尺二寸	二二尺	六尺七寸	十二尺 三百八十六噸〇七	
大順財	三三九	康邦 八寸六寸	六七尺七寸	十二尺一寸	五尺五寸五分	三尺五寸	十六噸二六
新有和	二八五	康邦 八寸六寸	六九尺二寸	十二尺七寸	五尺四寸五分	四尺四寸	十噸五九
聖多美	二九三	康邦 十寸二寸	六尺七寸	十三尺四寸	五尺八寸	五尺	十四噸九五
專一	三〇四	康邦 九寸六寸	七尺	十二尺二寸	四尺八寸五分	三尺三寸	九噸二九
粵江	三〇〇	康邦 九寸六寸	六尺五寸	十三尺七寸	五尺七寸	四尺	十二噸〇四

文正公	三〇三	康邦凝水 八寸半六寸	六五尺三寸	三尺四寸	七尺七寸五分	五尺	十二噸〇四
溢生	三四九	番塔 七寸十四寸	六尺四寸	九尺	三尺八寸	二尺四寸	五噸三四
海源	二四七	康邦 七寸半十四寸	六尺	七尺	四尺八寸	三尺二寸	七噸
福和	二五六七	康邦 七寸十四寸	六尺二寸	九尺七寸	四尺五寸	三尺六寸	五噸七九
溢億	二八四八	康邦 九寸半十六寸	六尺六寸	六尺	六尺零五分	四尺八寸	十五噸一四
昌利	二七七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六尺	三尺二寸	五尺七寸	四尺六寸	十噸七四
海游	三三五	康邦凝水 十寸二十寸	七尺九寸	三尺八寸	五尺六寸	四尺	十二噸八六
麟昌	二六五	康邦 七寸十四寸	五尺八寸	十尺六寸	四尺六寸	三尺	六噸六零
稍潭	二六五六	康邦 九寸六寸	六尺三寸	三尺九寸	六尺	四尺八寸	十二噸九六
榮廣	二六三八	康邦 八寸六寸	六尺三寸	二尺	四尺七寸	三尺二寸	七噸三七
宏發	二六六八	康邦 十寸二十寸	六尺四寸	五尺三寸	六尺七寸五分	五尺五寸	十九噸八八
福遠	二八三	康邦 十寸二十寸	六尺二寸	三尺九寸	六尺五寸五分	四尺	十七噸八六
永發	二六五七	康邦 九寸六寸	六尺九寸	三尺四寸	五尺八寸	四尺四分	十二噸九一
順發鴻	二八三三	康邦 十寸二十寸	六尺三寸	三尺五寸	六尺六寸五分	五尺四寸	十四噸八七
荷武	三〇四二	康邦 七寸半十六寸	六尺三寸	二尺一寸	四尺七寸	三尺五寸	七噸四七
成信	二九〇四	康邦 十寸二十寸	七尺四寸	三尺五寸	五尺八寸	五尺二寸	十三噸三二

新高明	星南	鉅昌	大永安	業安	新南山	新東山	新亞生	新亞公	明安	新梧山	快安	有生	大高明	順財	星西
二六七五	二六三五	二九一四	三〇九三	二五四〇	二七〇九	三〇一四	三〇三四	三〇一三	二九〇二	三〇六〇	二六一一	二八八六	二八九二	二八三九	二六六六
康邦 九寸半九寸	康邦 十寸半二寸	康邦凝水 十寸半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凝水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半二寸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凝水 十二寸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七寸半十寸	康邦 十寸半二寸
七尺四寸	八三尺七寸	八四尺三寸	八三尺五寸	七五尺四寸	八二尺二寸	七六尺二寸	六八尺九寸	八六尺四寸	七九尺八寸	七二尺六寸	七二尺三寸	六八尺	七九尺	六二尺五寸	八四尺七寸
三尺五寸	四尺六寸	四尺一寸	四尺五寸	三尺一寸	四尺七寸	四尺七寸	三尺五寸	五尺二寸	三尺八寸	三尺二寸	三尺九寸	五尺五寸	三尺七寸	四尺六寸	四尺三寸
六尺八寸	六尺七寸	六尺七寸五分	七尺二寸	六尺一寸	六尺二寸半	六尺五寸	五尺一寸五分	七尺五寸五分	六尺二寸	五尺八寸	五尺九寸	五尺八寸	六尺五寸	四尺三寸	六尺三寸
五尺五寸	四尺五寸	五尺八寸	五尺五寸	四尺八寸	五尺二寸	五尺	四尺	六尺	五尺六寸	四尺七寸	四尺七寸	四尺六寸	五尺五寸	三尺五寸	五尺
十三噸零七	六噸三四	二十三噸	九噸八三	十三噸	十七噸三六	十五噸七五	十噸八	二十二噸五	七噸四二	十一噸六二	十三噸三	九噸零七	十二噸七六	六噸四二	十六噸四零

樵山	江孚	海明	適安	雄泰	常樂	惟東	厚發	志生	億中	新明興	新寶星	南安	循光	新榮安	新江平
二九一九	二九三九	二八九九	二六三〇	三〇〇四	三三四	二五八七	二九〇六	二九一七	三三四二	三〇五〇	二八八二	三三四〇	二八七三	二八九七	二七七七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凝水 十寸半寸	康邦凝水 八寸五寸	康邦 十寸半寸	番塔 七寸半寸	康邦 六寸半寸	康邦 十寸半寸	康邦 十寸半寸	康邦凝水 十寸半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半寸	康邦 九寸半寸	康邦 九寸半寸	康邦明輪 九寸半寸	康邦 七寸半寸	番塔 八寸六寸
五尺六寸	八尺九寸	空六尺	五尺二寸	六尺二寸	五尺五寸	八尺二寸	五尺九寸	五尺九寸	五尺二寸	八尺	五尺三寸	五尺三寸	六尺二寸	五尺四寸	五尺八寸
三尺五寸	五尺	三尺三寸	四尺	十尺	十尺五寸	四尺	三尺六寸	三尺三寸	三尺二寸	三尺四寸	三尺八寸	三尺九寸	六尺六寸	十尺	三尺
六尺	七尺	六尺五寸	六尺	四尺三寸	五尺	六尺八寸	六尺三寸二分	六尺三寸五分	五尺二寸	五尺九寸五分	五尺九寸	六尺三寸五分	三尺九寸	四尺五寸	六尺二分
四尺	六尺五寸	四尺五寸	四尺五寸	三尺	二尺八寸	五尺二寸	五尺	六尺	三尺四寸	四尺八寸	五尺	五尺二寸	二尺	三尺	四尺六寸
十四噸五五	二十六噸二六	十二噸三三	十三噸九五	六噸七六	六噸三六	十七噸	十四噸八	十五噸二	九噸五六	十五噸	十四噸一四	十二噸五二	八十三噸零九	五噸七三	十噸八二

最高明	榮耀	聯江	翼德	新昌利	大珠江	星北	鎮福	馬寧	海圖	新寶貝	大中興	鎮安	永利安	方安	成昌
三〇九四	三二五〇	二九二九	二九二八	二八九六	三〇五八	二六六五	二九三三	二五二四	二五九七	三三四八	二八八七	二八〇二	三三四六	二六八〇	二九〇九
十寸半二寸	九寸半六寸	九寸六寸	九寸七分五寸	十寸二寸	八寸半六寸	十寸三寸	七寸半十四寸	九寸六寸	七寸半十四寸	五寸半七寸	九寸六寸	十寸二寸	九寸六寸	十寸二寸	十寸二寸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凝水	康邦	康邦凝水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凝水	番塔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凝水
八尺七寸	六尺七寸六寸	五尺七寸	八尺	六尺	六尺五寸	八尺三寸	六尺三寸	七尺六寸	五尺四寸	四尺五寸	五尺三寸	六尺五寸	五尺二寸	八尺五寸四寸	六尺九寸
五尺	三尺四寸	三尺一寸	五尺二寸	三尺五寸	三尺六寸	十四尺	三尺八寸	三尺六寸	十尺七寸	九尺四寸	三尺二寸	三尺六寸	三尺八寸	五尺四寸	三尺八寸
七尺	七尺一寸	五尺五寸	七尺七寸五分	六尺二寸	七尺	六尺八寸	六尺三寸五分	五尺四寸	六尺一寸	三尺九寸	六尺零五分	六尺六寸	六尺四寸五分	六尺五寸	六尺三寸五分
五尺五寸	五尺	四尺	五尺五寸	四尺八寸	五尺	五尺	五尺	四尺二寸	四尺	二尺五寸	四尺二寸	五尺六寸	四尺四寸	五尺	六尺
六噸五	三噸八四	十噸四	九噸三	十四噸六	十一噸三	六噸九	十噸三	七噸	七噸	四噸八	十二噸九	六噸三	十三噸七	十九噸七	十五噸九

大廣發	耀發	安洲	順強	金生	新合記	飛鷹	常州	江山	天池	慶雲	里明	新梧江	黃石公	新源利	平裕
三〇五	二五二六	二六七	三〇七〇	三〇七	三二五	二八九五	三〇九〇	三〇六八	二六五〇	三〇六六	二九一八	三〇六九	二九一三	二八九一	二五五六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番塔 七寸四寸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二分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半七寸
六五尺四寸	七二尺四寸	五八尺七寸	六六尺	六二尺六寸	七三尺四寸	八二尺三寸	八八尺六寸	七三尺	六五尺五寸	八九尺二寸	七五尺七寸	七八尺三寸	六九尺四寸	七二尺四寸	六六尺八寸
十三尺	十三尺	十尺七寸	十二尺七寸	十三尺八寸	十三尺八寸	十三尺六寸	十三尺八寸	十四尺八寸	十三尺三寸	十四尺二寸	十三尺八寸	十三尺七寸	十三尺八寸	十三尺九寸	十三尺
六尺二寸	五尺五寸	四尺三寸	五尺二寸	五尺九寸	六尺	六尺二寸	六尺四寸	五尺七寸	四尺八寸五分	七尺二寸五分	六尺五寸五分	六尺二寸	六尺七寸五分	五尺六寸	五尺
四尺九寸	五尺	三尺五寸	四尺	四尺四寸	四尺	五尺	五尺二寸	四尺六寸	三尺九寸	五尺六寸	四尺四寸	五尺	四尺五寸	四尺八寸	三尺四寸
十噸〇五	十噸	六噸二	十噸四六	九噸六	十三噸四	十五噸七	十六噸八三	十三噸一零	八噸五	二十九噸七	十五噸四二	十四噸一八	十三噸三七	十噸二六	八噸四六



阜安	新國安	北平	榮興	西安	廣富	利昌	中正	志益	嘉禾	新大平	有民	煥發	新民威	平瀾	維富
三六八	三〇八四	三〇九九	三〇三三	三〇八〇	二九二六	三三三三	三〇四九	二九一六	三二七六	三〇九二	九二〇一	三三三三	三〇四七	二七〇一	三三六七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十寸半寸
康邦凝水	康邦	康邦凝水	康邦凝水	康邦	康邦凝水	康邦凝水	康邦	康邦	康邦凝水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	康邦
半三三尺五寸	半五七尺	半八二尺六寸	半六三三尺六寸	半四四尺七寸	半一〇二尺六寸	半一〇二尺六寸	半五七尺五寸	半三三三尺六寸	半六七尺八寸	半八二尺	半三三三尺	半四四尺六寸	半五九尺二寸	半三三三尺五寸	半四四尺二寸
三三三寸	九九八寸	四四四寸	五五九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三三三寸
六尺四寸	四尺八寸	六尺八寸五分	五尺三寸	五尺六寸	九尺三寸五分	九尺	三尺九寸	五尺六寸五分	八尺零五分	八尺二寸	五尺七寸	五尺七寸	四尺五寸	四尺八寸	六尺
五尺	三尺二寸	五尺五寸	四尺五寸	五尺五寸	七尺二寸	六尺	二尺五寸	四尺	六尺	六尺	四尺六寸	四尺	三尺五寸	四尺	四尺八寸
十四噸五	六噸一	十七噸四	八噸	十四噸二六	十四噸四一	十四噸四一	十四噸六四	十二噸二九	十五噸九二	二十四噸九三	八噸九	十二噸八三	六噸三	九噸五七	十三噸三

雄濟	省江	益億	廣新	永興祥	新崑江	法賢	利東	安康	英記	新兆山	鶴山	福生	中山	新興發	沙安
二七六	三三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三三五	二〇八	三〇七	九	三三一	二四六	三六〇	三〇九	二〇三	二二三	二九一	二九二
康邦凝水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凝水 八寸半六寸	康邦凝水 十寸二寸	康邦 十二寸三寸	康邦 六寸二分一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凝水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七寸二分七寸	康邦 十寸半一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凝水 十寸二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七寸半一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半五尺	六七尺	六五尺四寸	七三尺四寸	九二尺二寸	五三尺三寸	六三尺一寸	半四尺五寸	半尺六寸	五七尺三寸	八三尺	七九尺四寸	七九尺二寸	六三尺二寸	五七尺六寸	六八尺三寸
十四尺	十二尺二寸	十二尺三寸	十三尺三寸	十六尺六寸	九尺五寸	十二尺九寸	十二尺八寸	十三尺九寸	十尺	十四尺四寸	十三尺六寸	十四尺二寸	十五尺三寸	十一尺	十二尺六寸
六尺一寸	五尺八寸五分	五尺四寸	五尺九寸	七尺八寸	四尺一寸	四尺三寸	六尺	五尺二寸五分	四尺三寸五分	六尺三寸五分	六尺四寸五分	六尺一寸五分	五尺四寸五分	四尺六寸五分	五尺四寸
五尺	四尺七寸	四尺二寸	四尺八寸	六尺四寸	二尺八寸	三尺六寸	三尺五寸	三尺四寸	三尺五寸	四尺	五尺二寸	四尺九寸	三尺五寸	三尺一寸	四尺二寸
十四噸零六	十二噸	九噸三	十三噸四	二十五噸六	五噸六	七噸五	六噸三	九噸八	五噸五	六噸零九	六噸九	七噸二	三噸五	六噸七	九噸六

嗎啤喱	三六七	康邦凝水 十寸半二寸	八十二尺五寸	六尺四寸	七尺八寸	五尺	二十一噸零六
新源來	三三六	康邦 九寸六寸	七十四尺二寸	十二尺九寸	六尺三寸	五尺二寸	十三噸二九
新鴻安	三〇七	康邦 九寸六寸	七二尺	十二尺七寸	六尺一寸	四尺九寸	十二噸四七
大司馬	三三五	康邦凝水 九寸三六寸	一百零四尺九寸	二十四尺七寸	十四尺二寸	九尺一寸	四百零二噸四七
新泰安	三二三	康邦凝水 七寸四寸	五五尺三寸	十尺四寸	四尺六寸五分	二尺八寸	六噸一七
新聯益	二七〇	康邦凝水 九寸半六寸	七六尺	六尺四寸	六尺三寸五分	五尺	十四噸九一
漢昇	二六三	康邦 十一寸三寸	八二尺六寸	十五尺二寸	六尺八寸	六尺	十八噸三二
海榮	二四二	康邦凝水 十一寸三寸三副	一百三十六尺	二十六尺四寸	八尺九寸	七尺	二百九十四噸八四
順益	二七六	康邦 九寸半六寸	七十四尺六寸	十三尺	六尺一寸	五尺	十三噸六四
興德利	三〇〇	康邦 五寸八寸	四二尺二寸	八尺四寸	三尺四寸五分	二尺二寸	二噸五五
廣民	二六一	康邦 八寸十四寸	六三尺六寸	十尺六寸	四尺九寸	四尺	七噸八四
新進步	二四九	康邦 八寸半六寸	七二尺二寸	十三尺六寸	五尺六寸	四尺二寸	十二噸
新廣州	三三七	康邦 九寸六寸	七十一尺六寸	十一尺八寸	五尺六寸五分	四尺	九噸九
永星	二九四	康邦凝水 八寸七寸	六八尺五寸	十三尺八寸	七尺三寸五分	七尺	十四噸零六
新辰洲	三〇八	康邦 十寸二寸	七二尺	十三尺五寸	六尺一寸	四尺九寸	十三噸九五
海雄	三〇八	康邦 十寸二寸	八尺	十四尺二寸	六尺二寸	四尺二寸	十六噸八九

新連興	天豪	順源	新永祥	其生	大市橋	安樂	吉利	樟州	梳夾石	鎮電	順生	顯發	廣勝	石基	大明星
三〇八七	三二三	二六五三	三〇八三	二七五五	三二七六	三二七九	三二〇三	二七二〇	三二四	二九五三	二四三三	二七二四	三二〇一	二七五五	三三八〇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七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三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七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七二尺二寸	五十六尺五寸	七十七尺六寸	七十一尺三寸	一百零二尺四寸	七十三尺	七十一尺二寸	六十四尺	五十七尺五寸	七十三尺	八十二尺四寸	六十六尺	六十二尺	六十九尺三寸	七十二尺	六十二尺
七尺五寸	九尺八寸	七尺四寸	七尺七寸	二十三尺五寸	三尺	三尺三寸	三尺六寸	十尺五寸	三尺六寸	十四尺	十一尺三寸	十三尺六寸	六尺一寸	十二尺七寸	十四尺四寸
五尺三寸五分	四尺四寸	六尺	五尺七寸	七尺七寸	五尺六寸	六尺一寸	五尺五寸	四尺六寸	五尺七寸五分	六尺七寸	四尺九寸五分	六尺六寸	五尺五寸五分	五尺七寸	七尺三寸
三尺四寸	三尺	四尺八寸	四尺五寸	六尺	四尺五寸	四尺	四尺	三尺七寸	四尺	五尺六寸	四尺	五尺一寸	四尺四寸	四尺	四尺六寸
十噸三七	五噸七五	十三噸九五	十二噸	六尺一百八十四噸九二	十二噸七四	十二噸九六	十二噸四	五噸九六	十四噸六九	十七噸七	八噸	十七噸六	四十一噸五五	十二噸五	二十噸八三

可喜	二九五	康邦 九寸九寸	廿二尺四寸	廿三寸四寸	五尺三寸五分	四尺五寸	廿噸三
可賀	二九四	康邦 八寸六寸	廿四尺七寸	廿二尺五寸	五尺四寸	三尺八寸	八噸七
益洲	二七三	康邦 八寸半七寸	廿七尺二寸	廿二尺七寸	五尺一寸五分	四尺二寸	九噸
榮豐	三五〇	番塔 七寸半六寸	廿五尺	廿七尺二寸	四尺四寸五分	三尺	三六噸六五
連州	二五四	康邦 七寸半六寸	廿五尺五寸	廿二尺	四尺七寸	三尺五寸	六噸六
禹泰	二七二	康邦 七寸七寸	廿七尺八寸	廿七尺七寸	四尺八寸	三尺八寸	七噸零八
新利元	三二一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廿四尺二寸	廿六尺一寸	三尺七寸	三尺二寸	五十六噸二
一景	三六四	康邦 九寸六寸	廿五尺	廿三寸六寸	五尺八寸	四尺	十三噸八七
智廣	三六三	康邦 九寸七分九寸	廿九尺六寸	廿五尺四寸	七尺六寸	五尺二寸	六噸三
進益	二九五	康邦 九寸六寸	廿九尺	廿三寸	五尺二寸	三尺五寸	十噸
恒富	三〇九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廿四尺	廿三寸二寸	六尺	四尺八寸	十三噸八零
釜祖	三二九	康邦 十三寸二六寸	一百三十三尺九寸	二百尺五寸	八尺四寸	七尺三寸	二百一十七噸
廣發	三二七	康邦 八寸半七寸	廿六尺	廿三寸	四尺七寸五分	三尺八寸	九噸二
捷安	三〇五	康邦 九寸半六寸	廿四尺四寸	廿三寸二寸	五尺六寸五分	四尺六寸	十噸八五
粵南	三〇九	康邦 九寸六寸	廿九尺八寸	廿三寸四寸	五尺六寸五分	四尺二寸	十二噸二
敬安	二七三	康邦 八寸半五寸	廿六尺二寸	廿一尺六寸	四尺九寸	三尺八寸	八噸六

百行	肇慶	五達	有利	雲湖	東興祥	義記	東興	耀南	耀泰	甘肅	新宜興	新盛德	新四邑	大西安	進行
三九六	三四	三九五	一八三	二四	三二四	二九二	三七六	三六八	二二七	二四三	二七一	二七八	三〇〇	三〇四	二五〇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半四尺四寸	半五尺四寸	半二尺	半七尺	半九尺三寸	半七尺一寸	半六尺四寸	半九尺九寸	半一尺四寸	半六尺	半三尺	半二尺二寸	半尺	半五尺	半三尺三寸	半三尺
二尺九寸	一尺七寸	二尺八寸	九尺四寸五分	二尺三寸	二尺八寸	一尺七寸	一尺四寸	二尺八寸	二尺二寸	二尺四寸	二尺	二尺八寸	二尺四寸	二尺二寸	二尺三寸
五尺四寸五分	五尺九寸	六尺四寸五分	三尺	五尺八寸	五尺三寸五分	四尺三寸	四尺五寸五分	五尺七寸	四尺七寸	四尺五寸	五尺五寸	四尺八寸	五尺三寸五分	四尺八寸五分	五尺二寸五分
三尺二寸	四尺	四尺四寸	一尺五寸	四尺六寸	四尺二寸	三尺	三尺一寸	四尺六寸	三尺八寸	三尺一寸	四尺四寸	四尺	四尺	四尺	五尺
二噸二九	八噸六	三噸半	五噸	二噸七	九噸五	六噸九	六噸	十噸五	九噸四	七噸九	九噸七	九噸三	十二噸六	八噸四	十二噸三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源商	中興	平湖	定州	新利西	用安	鴻鈞	新廣寧	鄭州	廣高	高	新利禎	大九江	興利	天寶
二九七	二六三	三〇一	二九〇	三〇三	二六六	二七四	三二六	二九五	三三三	二七六	三三九	三三六	三三六	二六五
康邦明輪 八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五寸半七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八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九寸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七寸四寸	康邦 七寸半六寸	康邦 十寸二寸	康邦 十寸半六寸	番塔 七寸七寸
五尺八寸	五尺三寸	五尺四寸	五尺二寸	五尺	五尺一寸	五尺三寸	五尺三寸	五尺六寸	五尺三寸	五尺二寸	五尺六寸	五尺三寸	五尺四寸	五尺二寸
七尺五寸	七尺六寸	八尺五寸	七尺五寸	七尺四寸	七尺三寸	七尺五寸	七尺四寸	七尺四寸	七尺四寸	七尺	七尺五寸	七尺五寸	七尺四寸	十尺
三尺五寸	五尺六寸	四尺一寸	六尺一寸	五尺一寸五分	五尺一寸	五尺八寸	八尺三寸	六尺四寸	七尺九寸	五尺五寸	五尺九寸	六尺五寸五分	六尺五寸	四尺三寸
二尺	四尺五寸	三尺	四尺	四尺四寸	四尺	四尺五寸	六尺	四尺六寸	六尺九寸	四尺四寸	四尺	五尺四寸	四尺四寸	三尺五寸
三噸	七噸九四	三噸八	十二噸三三	八噸一	九噸五九	十二噸二	二十一噸	十六噸三二	二百三十三噸〇六	六噸七	十三噸三	十五噸九七	十四噸三	五噸四

新耀榮	三五四	康邦 八寸六寸	五尺九寸	十尺五寸	四尺五寸	三尺五寸	六噸六
周公	三〇三	康邦 九寸六寸	五尺六寸	三尺七寸	五尺七寸	四尺	十二噸三
新美洲	二九〇八	康邦 六寸半四寸	四尺二寸	七尺五寸	四尺八寸	三尺五寸	五噸三
韶洲	三〇七六	康邦 九寸六分六寸	五尺六寸	三尺四寸	六尺六寸	五尺二寸	十四噸二
奉天	二九七三	康邦 九寸六寸	五尺九寸	三尺六寸	五尺七寸五分	四尺六寸	十三噸
聯發興	二九四一	康邦 八寸十四寸	四尺四寸	十尺六寸	四尺七寸	四尺	六噸八九
逢利	二九七〇	康邦 八寸半六寸	六尺七寸	三尺三寸	五尺三寸	四尺二寸	九噸六三
新粵利	三六二	康邦 八寸六寸	四尺二寸	七尺九寸	五尺九寸	四尺	九噸
新興	三九四	康邦 七寸十四寸	五尺三寸	十尺	四尺四寸	三尺二寸	五噸五五
新東安	三六三	康邦 七寸半十五寸	五尺六寸	七尺七寸	五尺四寸	三尺六寸	六噸八五
有行	二五九六	康邦 九寸七寸	六尺四寸	七尺七寸	五尺三寸五分	四尺二寸	八噸
新安泰	三三五	康邦 八寸六寸	六尺七寸	七尺四寸	五尺五寸	三尺七寸	十噸二
福陵	三三〇六	康邦 十四寸二六寸	一百零三尺五寸	九尺三寸	六尺四寸	六尺一百一十三噸〇七	
福村	三五八	番塔 七寸十四寸	五尺七寸二寸	七尺	四尺七寸半	三尺五寸	七噸二零
銘利	三六三	康邦 十寸二寸	五尺六寸	十二尺三寸	六尺四寸	五尺	十六噸
同心	二七四	康邦 九寸半九寸	九尺八寸	十三尺五寸	五尺八寸	四尺	十三噸四



永和	高威	順然	新和順	廣和興	長安	恒利	利源來	新疆	東利	姜太公	財安	廣平	新來賓	悅利	共和
廿五寸 康邦	廿六寸 康邦	廿七寸 康邦	廿七寸 康邦	廿八寸 康邦	廿九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三十寸 康邦
廿五寸 單寸 五寸	廿六寸 單寸 五寸	廿七寸 單寸 五寸	廿七寸 單寸 五寸	廿八寸 單寸 五寸	廿九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三十寸 單寸 五寸
二百三十九尺	六尺二寸	七尺二寸	七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八尺二寸
三十四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三十三尺
二十七尺	六尺一寸	五尺五寸半	六尺二寸	六尺三寸	六尺六寸	七尺一寸五分	五尺七寸五分	四尺五寸五分	六尺七寸五分	六尺九寸	五尺三寸	五尺三寸五分	五尺二寸五分	五尺六寸五分	五尺二寸
十七尺 六百零二噸 五	四尺六寸	三尺一寸	四尺	五尺六寸	八尺	五尺五寸	四尺	三尺	四尺	五尺	四尺	二尺八寸	四尺	五尺	四尺一寸
	十二噸 六	十噸 七	十三噸 三	七噸 三	七噸 三	二十噸 五	十四噸 九	七噸 三	十噸	十四噸	十噸 零	三十噸 三	十四噸 零 四	十四噸 九 一	八噸 五 四

成安	康邦凝水 八寸半六寸	空六尺九寸	十四尺三寸	七尺二寸	四尺九寸	十五噸零四
新南海	康邦凝水 六寸三寸	一百七十三尺三寸	三十五尺一寸	十尺一寸	九尺	四百二十七噸
廣大	番塔凝水 三寸五分	二百八十尺	四尺	二十五尺六寸	十七尺四寸	十五噸六
仁和	康邦凝水 八寸半六寸	三三三	十四尺六寸	六尺八寸五分	四尺五寸	三十九噸五
東興	康邦凝水 九寸六寸	三三三	十四尺二寸	八尺二寸	五尺五寸	六噸六五
利鴻	康邦凝水 九寸六寸	空九尺	十四尺六寸	七尺四寸	六尺六寸	十五噸八
快發	康邦凝水 九寸六寸	三二尺六寸	十三尺六寸	六尺四寸	四尺四寸	十三噸
義和	康邦凝水 九寸半六寸	三六尺三寸五分		七尺	六尺五寸	七噸
平波	康邦凝水 八寸六寸	空七尺一寸	十二尺四寸五分	六尺二寸五分	五尺	十三噸一九
公利	康邦凝水 八寸六分六寸	三十四尺九寸	十四尺三寸	七尺六寸	七尺	十六噸
泰益宜	康邦凝水 七寸半六寸	空六尺	十三尺	七尺八寸	六尺一寸	十七噸八六
廣儉	康邦凝水 八寸六寸	空四尺三寸	十三尺一寸	五尺九寸	四尺	九噸
江安	康邦凝水 七寸半六寸	空五尺六寸	十二尺六寸	六尺五寸五分	五尺二寸	十二噸六三
興利	康邦凝水 六寸六分六寸	空尺八寸	十三尺三寸	六尺二寸	五尺	十噸
大生	康邦凝水 八寸半六寸	空二尺六寸	十四尺	六尺九寸	五尺八寸	十三噸五三
福和	康邦凝水 七寸半六寸	空九尺	十四尺五寸	六尺五寸五分	四尺六寸	十二噸三

海安	威富	申江	台山	廣益	松江	利益和	滿西	威健	耀盛	新快利	浩利	耀生	利加	廣意	新昇明
康邦凝水 三寸三寸	康邦凝水 八寸七寸	康邦凝水 三寸半 三寸三寸	康邦凝水 十四寸半 三寸半 三寸	康邦凝水 十寸半	康邦凝水 三寸半	康邦凝水 七寸五寸	康邦凝水 九寸半 六寸半 共寸半	康邦凝水 八寸半 六寸	康邦凝水 九寸六寸	康邦凝水 八寸六寸	康邦凝水 九寸六寸	康邦凝水 八寸半 六寸	康邦凝水 八寸半 六寸	康邦凝水 十寸半	康邦凝水 三寸三寸
半尺三寸	六寸尺七寸	一百零九尺 三十四尺七寸	一百零二尺 二十六尺九寸	八十二尺六寸	一百零五尺 二十七尺一寸	空二尺八寸	八丈尺五寸	空六尺三寸	半尺四寸	空七尺七寸	空尺五寸	半三尺八寸	空二尺七寸	一百零三尺	一百零九尺七寸
六尺	十三尺三寸	二十四尺七寸	二十六尺九寸	十五尺五寸	十三尺六寸	十三尺六寸	九尺二寸	十三尺八寸	十三尺六寸	十三尺四寸	十五尺四寸	十四尺三寸	十二尺三寸	二尺七寸	三三尺八寸
九尺	七尺四寸	二尺	十二尺零五分	七尺三寸	六尺八寸	六尺八寸	十尺七寸五分	六尺四寸五分	七尺一寸	六尺六寸	七尺八寸	七尺三寸	六尺五寸	八尺六寸	九尺一寸五分
七尺	五尺六寸	十四尺 三百三十二噸 一六	七尺五百零七噸 二	六尺	十三尺六寸	五尺	六尺	五尺	四尺	四尺六寸	六尺五寸	七尺	五尺	六尺	七尺三百三十六噸 三
四十五噸 三	十四噸 三			二五噸 三	四百零七噸	十噸	五十一噸 九七	十一噸 八三	十三噸 六	十一噸	四噸 五	十五噸	十二噸	九十八噸 九二	

經驗華商輪船表 (民國十八年)

廣英	廣利	天就	廣	合	計
康邦凝水	康邦凝水	康邦凝水	康邦凝水	三百八十五艘	
三寸半三寸二副	三寸半三寸二副	三寸半三寸二副	三寸半三寸二副		
一百零二尺	一百零二尺	一百零二尺	一百零二尺		
三寸四寸	三寸四寸	三寸四寸	三寸四寸		
八尺五寸	八尺五寸	八尺五寸	八尺五寸		
七尺四百零一噸	七尺四百零一噸	七尺四百零一噸	七尺四百零一噸		

船名	關號	機器	器船	長船	廣	深吃	水容量	噸數	附	誌
建甯	三五七	火油渣機	九寸半盆二個	四十九尺八寸	十四尺	三尺八寸	二尺	三十二噸九六		
馬步	二九三	火油渣機	九寸盆三個	五十二尺七寸	十五尺二寸	三尺零五分	一尺六寸	四十四噸九		
國利	三五六	油渣機	十寸盆四個	五十六尺二寸	六尺二寸	七尺三寸	二尺	五十九噸四		
江源	三八九	油渣機	六寸半盆四個	四十三尺八寸	十三尺九寸	三尺二寸	二尺一寸	三十三噸七六		
源源	三九〇	火油渣機	九寸盆二個	四十九尺六寸	十四尺	三尺二寸五分	一尺二寸	十六噸五		
新北江	三九三	火油渣機	六寸半盆二個	三十六尺七寸	十尺六寸	三尺六寸	一尺二寸	四噸四		
鐘離	三九四	火油機	五寸半盆四個	三十九尺	十二尺六寸	三尺六寸	一尺四寸	十二噸零四		
新江騰	三九三	火油機	九寸半盆四個	九十六尺四寸	六尺四寸	六尺七寸五分	二尺半	八十三噸三		
昇平	三九六	火油渣機	七寸半盆三個	五十三尺一寸	九尺二寸	四尺九寸五分	二尺五寸	八十五噸三		
鳳雛	三九七	火油渣機	五寸半盆四個	三十九尺二寸	十二尺九寸	三尺四寸	一尺二寸	八噸六四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美 洲	如 意	新 祥 興	大 利	新 長 岡	新 順 財	新 敬 安	國 民	常 興	和 興 利	大 平 南	利 商	快 來	吉 星	堂 江	惠 利
三〇五	三二三	三二四	二六五	三三〇	三二九	四〇一	三二八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二一	三三〇	三〇七	三〇五	三〇三	三〇一
八寸盆一個 火油渣機	八寸盆四個 火油渣機	七寸半盆一個 油渣機	七寸盆四個 火油渣機	三寸半盆六個 火油渣機	十二寸半盆一個 火油渣機	十五寸盆三個 油渣機	七寸半盆三個 火油渣機	四寸六分盆三個 火油渣機	七寸盆二個 油渣機	八寸半盆四個 火油渣機	七寸盆二個 火油渣機	四寸盆四個 火油渣機	四寸盆四個 火油渣機	九寸半盆一個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三個 火油渣機
四尺六寸	八尺五寸	四尺五寸	九尺五寸	三三尺一寸	五尺九寸	九尺四寸	四尺四寸	三尺四寸	四尺四寸	五尺	三尺三寸	四尺四寸	四尺四寸	二尺八寸	六尺五寸
三尺七寸	二尺八寸	三尺四寸	二尺三寸	二尺四寸	六尺一寸	十尺三寸	十尺八寸	十尺六寸	三尺二寸五分	九尺七寸	七尺七寸	三尺二寸	三尺二寸	十尺七寸	七尺二寸
三尺九寸	五尺二寸	三尺六寸五分	六尺六寸	三尺	四尺五寸	六尺九寸	六尺	三尺六寸	三尺二寸五分	五尺二寸	三尺二寸	三尺七寸	三尺七寸	三尺三寸五分	四尺五寸五分
二尺六寸	二尺二百零六噸〇三	二尺四寸	四尺	一尺	三尺	三尺五寸	四尺	二尺	一尺三寸	二尺	一尺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二尺	二尺
十噸四七		八噸九七	二百三噸五六	六噸三	四十四噸三五	二百六十五噸	五噸五六	六噸三	五噸九七	九十二噸零三	四噸九六	十噸六六	十噸六六	四噸零五	五十九噸八二

昌興號	三一三	火油渣機 七寸半盆三個	四尺八寸	七尺七寸	三尺二寸五分	一尺七寸	二二噸
桂安	三三〇	油渣機 九寸六盆四個	八尺三寸	二尺二寸	五尺二寸五分	二尺四寸	二百零二噸
新安利	三三三	火油機 四寸盆四個	二尺九寸	八尺四寸	三尺四寸五分	一尺	二噸
新合利	三三三	火油機 四寸盆四個	二尺七寸	八尺一寸	三尺一寸五分	一尺	一噸
新海隆	三〇六	火油渣機 九寸盆四個	二尺九寸	六尺六寸	四尺零五分	二尺五寸	五四噸
莞龍	二八〇	火油渣機 九寸盆三個	二尺九寸	七尺二寸	三尺五寸	三尺	五九噸
正興	三三六	火油渣機 九寸盆二個	二尺二寸	四尺二寸	三尺九寸五分	二尺七寸	二八噸
追月	三三七	油渣機 七寸盆二個	二尺六寸	二尺七寸	三尺二寸	一尺二寸	十五噸
中原	二六七	火油渣機 七寸盆四個	二尺八寸	六尺九寸	三尺九寸	三尺	六二噸
擎天	三三九	火油渣機 九寸半盆四個	二尺一寸	二尺四寸	五尺七寸	三尺	二百零九噸
馬安	三三三	油渣機 七寸盆二個	二尺六寸	三尺六寸五分	四尺一寸	一尺六寸	七八噸
新泰和	二六三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八個	二尺二寸	二尺四寸	五尺八寸	三尺	二百三十七噸
美利	二六二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四個	二尺六寸	二尺四寸	五尺四寸	二尺	九十二噸
其興	二六七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四個	二尺六寸	十尺九寸	四尺九寸	四尺	七噸
新中和	三四五	油渣機 十寸半盆四個	二尺七寸	五尺八寸	五尺一寸	三尺	七九噸
新東和	三四二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四個	二尺七寸	二尺二寸	五尺五寸	三尺	二百零七噸

新廣和	明江	源利	公平安	泗安	南漢	大四會	大元	新永樂	英鳳	新聯安	益新	啓泰	新利和	流星	義益
二五元	三三二	三五四	二九四二	二五三	三五五	三五七	二九五	三五二	二九六	三〇〇	三〇六	三二六	三〇六五	三四七	二七二
八寸益四個 火油渣機	十寸益四個 油渣機	六寸半益三個 火油渣機	十二寸益四個 火油渣機	十二寸益四個 火油渣機	九寸五益三個 火油渣機	九寸五益四個 油渣機	十二寸益四個 火油渣機	九寸五益四個二副 油渣機	八寸益四個 火油渣機	九寸益二個 火油渣機	三寸七益六個 電油機	十三寸益四個 火油渣機	九寸半益四個 火油渣機	八寸半益四個 油渣機	九寸益二個 火油渣機
六五尺二寸	七三尺	六四尺八寸	七七尺六寸	八十八尺八寸	五七尺五寸	六二尺七寸	六二尺七寸	八九尺八寸	六二尺八寸	四六尺四寸	三九尺四寸	六六尺二寸	七三尺三寸	五九尺	四二尺九寸
七尺五寸	六尺四寸	七尺四寸	五尺三寸	二尺八寸	七尺三寸	六尺	六尺八寸	二尺八寸	九尺	十四尺九寸	十二尺一寸	六尺二寸	六尺二寸	十四尺二寸	十四尺五寸
四尺	四尺	三尺六寸	四尺四寸	五尺六寸五分	四尺五寸	四尺三寸五分	六尺五寸	五尺四寸	三尺八寸	三尺五寸	三尺四寸	六尺一寸五分	四尺零五分	三尺一寸	三尺五寸
三尺二寸	二尺	二尺	三尺	二尺四寸	一尺八寸	二尺八寸	三尺五寸	三尺六寸	一尺六寸	二尺	二尺	三尺	三尺二寸	一尺二寸	二尺
四三噸充	七三噸六	六十四噸	九六噸七	九十四噸	四二噸七	五噸零四七	二百零二噸七	二百一十九噸四七	四九噸五五	三噸四	九噸三六	二百三十二噸四七	六十五噸五	二十四噸零二	七噸八九

新會甯	三六八	油渣機 八寸盆二個	四尺七寸	三尺二寸	三尺六寸五分	一尺八寸	二九噸零二
新泰來	二九一	火油渣機 六寸盆四個	五尺七寸三寸	十尺五寸	四尺六寸五分	三尺五寸	六噸九
平洲	三二〇	火油渣機 八寸盆三個	六尺七寸二寸	七尺	三尺六寸	二尺四寸	五八噸零五
大民生	三〇八	火油機 四寸盆六個	三寸七尺六寸	七尺九寸	三尺六寸	二尺五寸	八噸零六
新宏益	三二六	油渣機 九寸盆三個	六尺九寸六寸	七尺五寸	三尺四寸	一尺六寸	六七噸零九
順利	三二二	火油渣機 十寸盆四個	五尺九寸	六尺三寸	五尺二寸	三尺	九十四噸八二
新海山	三二〇	火油渣機 四寸二盆六個	三寸九尺七寸	六尺二寸	三尺零五分	二尺	七二噸二四
兩益	二六八	火油渣機 九寸盆二個	六尺五寸五寸	七尺三寸	三尺三寸	二尺二寸	五十一噸二六
恒安	二九四	火油渣機 九寸七盆四個	五尺三寸八寸	六尺四寸	五尺	四尺	七三噸三
常山	三七六	油渣機 十寸半盆四個	六尺三寸三寸	七尺九寸	六尺	二尺	一百四十九噸三
四海	二八五	火油渣機 九寸盆四個	六尺八寸	六尺六寸	四尺二寸	二尺五寸	六十五噸七五
大利行	三三五	油渣機 六寸半盆二個	四尺五寸四寸	四尺	三尺二寸	二尺	三十三噸零六
利行	三〇六	火油渣機 六寸盆四個	四尺二寸	五尺三寸	三尺五寸	二尺八寸	十噸零五
東安	三三七	火油渣機 九寸盆二個	四尺九寸三寸	六尺五寸	三尺一寸五分	一尺六寸	九噸零七
福昌利	三〇三	火油渣機 八寸盆三個	五尺二寸	六尺五寸	四尺四寸	三尺	六噸零四
菁蓮	二七五	火油渣機 九寸五盆四個	六尺九寸五寸	七尺三寸	三尺八寸	三尺	九十二噸



昌泰	三八九	火油渣機 十二寸盆四個	八十二尺六寸	三十二尺八寸	六尺三寸五分	二尺八寸	一百二十七噸四
大昇平	三三三	火油機 三寸六盆六個	三十四尺八寸	十尺七寸	四尺一寸	一尺六寸	七噸六
廣海	二七〇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四個	七十九尺二寸	七尺六寸	四尺五寸	二尺	五大噸四
新人和	三九七	油渣機 九寸盆三個	四十七尺五寸	十四尺二寸	三尺七寸	一尺二寸	二六噸七
肇新	二九四	電油機 四寸盆四個	四十四尺八寸	十三尺七寸	三尺二寸	二尺	十一噸
新莞航	三〇〇	火油渣機 九寸盆三個	四十四尺五寸	十七尺	三尺五寸	三尺	五大噸六
天利	三〇二	油渣機 九寸盆三個	四十六尺八寸	十五尺三寸	三尺七寸五分	一尺八寸	三十四噸零六
鳳安	三〇四	火油渣機 十寸半盆二個	四十六尺三寸	十五尺七寸	三尺六寸	二尺四寸	三十六噸三零
惠陽	三〇六	火油渣機 十二寸盆一個	六十九尺六寸	十七尺八寸	四尺二寸	二尺	四十六噸
新民生	三〇三	油渣機 三寸半盆六個	三十二尺八寸	十尺一寸	二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七噸五七
協益	三一九	油渣機 八寸半盆二個	四十六尺四寸	十四尺四寸	三尺四寸五分	一尺三寸	七噸八四
新利通	三二二	電油機 三寸六盆四個	三十二尺五寸	十一尺	三尺二寸五分	一尺五寸	六噸六九
惠源	三三〇	油渣機 九寸三盆二個	四十八尺五寸	十五尺	三尺二寸	一尺八寸	八十噸二零
新惠利	三〇九五	火油機 五寸盆四個	三十三尺四寸	九尺八寸	三尺二寸	二尺五寸	四噸二零
利榮	三二七	火水機 七寸半盆四個	三十九尺四寸	十三尺	四尺二寸五分	一尺二寸	八噸五
合	計八十九艘						

# 各種法規

## 修正廣東省航政暫行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舶凡輪船帆船及各項大小渡艇均

屬之

第二條 凡船舶欲在本省內河及領海爲航運營業者除另

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呈由建設廳核

准分別派員檢驗批飭前赴所屬各該管航政局繳

納餉課照費驗費領有牌照執照及印簿方得通航

其離省會較遠之民船前項照簿得赴建設廳所屬

各航政局呈請核發之

第三條 凡經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給有通航照簿之

船舶遇有左列各情形時得予以保護

(一) 關卡留難

(二) 差役需索

(三) 行埠抑勒

(四) 盜匪劫擄

第四條

(五) 其他無辜受屈

凡船舶遇礙受傷或因航路輻輳得訴由建設廳或

其所屬各航政局秉公調處如屬刑事則解送法院

審理民事不服處斷者飭由兩造自赴法院起訴

第五條

凡船戶因案經該管地方官府拿訊明確犯事主體

與船舶無關者即由該管地方官將該船戶依法核

辦不得擅將船舶扣留致碍交通仍應將辦理情形

第六條

本省各地方及彼此來往航線不限船額除戒嚴期

外行駛時間亦無限制各船舶一經奉准分別領有

照簿即可通航不准藉端壟斷專利并不得藉照簿

### 第三章 檢驗

第七條

凡船舶領照通航時應由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

局派員施行檢驗

前項檢驗并於各船舶遞年航行期滿換照時施行

一次  
遇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認爲有檢驗之必要

時或船舶之所有主自行呈請檢驗時亦得施行之  
丈量船艇以盡各船貨倉所得丈尺爲準除來往港  
澳之船以英尺計算其餘來往各埠之船均以公尺  
計算船艇檢驗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前條檢驗各船舶除遵章繳納牌面照費及輪船電  
船并應遵章繳納驗費外經辦員役人等不得額外  
索取查驗掛號油號及其他規費如違准由船戶呈  
報建設廳從嚴懲辦

### 第三章 給照及征費

### 第九條

各船舶經檢驗完妥遵章繳納餉課照費驗費者應  
由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按照下列各款分別  
發給照簿

(一) 牌照 分爲左列五種

(甲) 輪船牌照 凡應給內地單行及拖帶餉  
渡拖帶什江貨等輪船牌照用之

(乙) 渡船牌照 凡應給輪拖渡絲渡貨渡帆

船車渡米船鹽船墟艇駁艇橫水渡等船

牌用之

(丙) 客艇牌照 凡應給紫洞艇宵江艇搬運  
艇挖沙船柴船戲船樓船厨船河頭船洋  
舢板生意艇沙艇孖舢艇大廳艇妓艇等  
船牌用之

(丁) 漁船牌照 凡應給魚寮船魚拖船及各  
項大小撈捕魚蝦蟹等船牌用之

(二) 印簿 凡應給輪拖各渡及單行輪船等過關  
呈驗簿用之

(三) 驗船執照 凡船舶經檢驗完妥時發給之

(四) 輪拖渡灣泊碼頭憑照 凡在省會沿堤四等  
碼頭灣泊各輪拖渡經遵照各該碼頭限泊艘  
數會同業主具切結呈繳核明發給之

前項牌照印簿執照憑照由建設廳製定編號印發  
所屬航政局填用

牌照執照均爲四聯式第一聯發給船戶第二第三  
兩聯呈建設廳存轉第四聯存局備查

前項各照除灣泊碼頭憑照外每年換給一次印簿  
每三個月換給一次

## 第十條

發給各船舶牌照時應於各該船舶旁油刷船號其離發照機關較遠之漁船不能駛赴油號者應製船號木牌隨照發給以資識別而使稽查

下列各種船舶定有航線在內地彼此來往或由通商口岸來往內地者應於航行期前開列船名商名船身丈尺來往航線灣泊地點認定餉額取具殷實担餉保結呈由建設廳核准承攬批飭前赴省河航政局遵章繳納餉費領有照簿方得開行

(一) 內地單行輪船（如特別較小之電船如橫水渡式僅在該埠附近兩岸來往者可呈廳批准飭赴該埠所屬航政局繳納領照開行以示通融辦理）

(二) 輪拖渡

(三) 輪拖絲渡

(四) 輪拖貨渡

前項各船舶承攬期限如下

- (一) 內地單行輪船以季餉為期
- (二) 輪拖各渡以歲餉為期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航政

## 第十一條

前項各船舶餉期屆滿繼續承攬者祇應另換担餉保結無須另行具呈

輪拖絲渡祇准載運絲綢銀兩除銀貨主外不得接載搭客及什貨

輪拖貨渡不得用花尾大艇以船長不得過六十呎無客艙餐樓者為限并除貨主外不准接載搭客

前條經准承攬之船舶除潮梅單行電船餉額照案定潮梅單行輪電船季餉再擬減征等則表外其餘均應遵照輪拖渡內地單行輪船歲餉表分按左列辦法繳納餉項

(一) 內地單行輪船季餉於奉准承攬時一次過完繳

(二) 輪拖各渡歲餉得分季勻繳

(三) 餉期未滿中途停擺者仍須清繳全年餉項但有省會殷實店結担餉者亦得分季勻繳

(四) 餉期未滿呈經建設廳核准改行航綫者如原承航綫係偏僻埠現改行中盛或繁盛埠應於

五九

本餉期內加補餉項如原承中盛或繁盛埠現改行偏僻埠仍應照中盛或繁盛埠繳納至餉歲期滿止乃得照偏僻埠繳餉其餘某埠改行某埠照此類推

第十三條 凡輪船電船每年應繳驗費如下

- (一) 輪船驗費 每年大洋二十七元八角
- (二) 電船驗費 每年大洋二十二元二角五分

(五) 其期滿停擺者應于期滿一星期內繳回照簿

第十四條 各船舶所領照簿如有遺失須將前領簿照日期號

呈請建設廳注銷餉額如逾一星期即應照餉額勻計補繳半個月逾期半個月者補繳一個月餘照類推

事起止餉期呈由建設廳核明補發前項補發各照每次應繳補發費大洋五角印簿應繳補發費大洋一元

輪拖渡及內地單行輪船歲餉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第十條各船舶如有餉期未滿因另入新股或其他

潮梅單行輪電船季餉表照民十八年一月奉

事故更易名號應換具担保店結呈由建設廳核准換給照簿

省府核准再擬減征等則原案定之

#### 第四章 取締

輪拖各渡除照繳納餉項外另繳牌照費每年大洋五角

第十六條 各船舶如遇建設廳航政人員或水上警察及關卡

第十二條 除前條各船舶外其他船舶請領牌照應遵照船課

第十七條 各船舶不得超過所定容量額數多載客貨其水線

表內應征各額繳納船課至各屬地方情形不同船類名稱或與表載有異者得按照表比照征收惟不得逾於表定之數

如係輪拖渡客貨兼載者應在該渡兩旁橋樓下(即界勒下)平定時須離水三寸開行時水波不得

船課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船舶不准派人欄街邀攬人客

浸上橋樓

第十九條 各船舶須按照航行要具及附屬品表備足供給航

第二十七條 凡在內河通航各輪船除遵守本章程各規定外關

行必要之附屬具

於河面被碰各事項並應參照內港行輪章程及航

航行要具及附屬品表另定之

海被碰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各船舶不准窩娼聚匪集衆吸烟賭博及私運違禁

第二十八條 凡輪船在廣州口界外所拖之貨船其數不得逾十

物品

艘西河一帶自肇慶以上至封川以下祇准拖船六

第二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鬥快爭先及灣泊妨碍交通地點如遇

艘封川以上至梧州以下祇准拖船三艘如拖餉渡

有人由各該船溺水必須極力拯救

祇准加拖船兩艘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舶如遇懸有風警號球或號燈表示氣象徒變

單行載客輪船不准同時拖船

時不准任意開行以重生命而免危險

第二十九條 各船舶不得以欺詐手段瞞領牌照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舶夜間懸掛燈號應遵照航海防碰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輪船司機司舵爲全船安危所寄均應遴選領有建

第二十四條 各船舶停駛時不准在往來航線灣泊其撐篙及尾

設應証書及取具保証註冊者方准充當

槳須托離水面置諸船內不准凸出船外致碍他船

### 第五章 罰 則

航道

第三十一條 各船舶未經呈奉建設廳或其他所屬各航政局核

第二十五條 凡輪船在省河及其繁盛港埠出入口祇准開半車

轉遵章分別繳納餉課照費驗費領有照簿擅營航

行駛如有行駛過速至碰傷他船或因沉溺者該船

運事業者除勒令分別遵繳餉課照費請領照簿外

應即停輪拯救所有損失概歸該船負責賠償

另按應繳數目加倍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通航輪船無論何人均不准將重物加於汽嚕漲

第三十二條 各船舶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不准通航其擅自通

權之上或用別法使漲權不能起

航因而發生危險者除制止航行外並從重懲罰

第三十三條 各船舶違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其違背第十七條之規定因而發生危險者除照前項處罰外並將船主人等依律嚴懲

第三十九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各船舶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五條各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五條各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碰撞或碰沉他船并應責成賠償損失

第三十五條 各船舶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按律治罪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各規定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屢犯鬥快爭先者除照前項處罰外并得撤銷所領照簿

廣東省輪拖渡及內地單行輪船歲餉表(附表一)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航政

航	綫餉	則備	考
---	----	----	---

繁	盛	一、〇四〇〇〇〇	民四以前歲餉八百元民四以後一千零四十元相沿至今
---	---	----------	-------------------------

中	盛	九一〇〇〇〇	民四以前歲餉七百元民四以後九百一十元相沿至今
---	---	--------	------------------------

附	輪	拖	貨	渡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同前	
	輪	拖	絲	渡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同前	
	附	加	拖	渡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民四以前附加額二百四十元民四以後三百一十二元相沿至今	
	外	三	門	油	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太	平	太	鏹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額	省	城	清	遠	九六〇〇〇〇〇	餉則自民四以前起相沿至今	
備					七八〇〇〇〇〇	民四以前歲餉六百元民四以後七百八十元	
記	<p>一本表歲餉民四以後在八百元內者加三征收超出八百者仍舊辦理單行載運貨客輪船船長超出五十尺者比照輪拖渡征收五十尺以內者減半征收</p> <p>二輪拖渡承擺以歲餉為期內地單行輪船以季餉為期均以大洋繳納</p> <p>三輪拖客渡中途停擺仍須清完歲餉但具有殷實商店保結担餉者亦得分季清完其新承擺請領照簿開行未滿一季因虧缺停業或因地方上有障礙不能行駛者得于停擺時連同前領照簿呈明停航原因酌量准予撤銷承擺原案倘已逾期一季及係遞年繼續承擺者不得援以為例仍須清繳全年餉項以示限制</p> <p>四輪拖各渡除照納歲餉外每艘每年另納牌照費大洋五角</p> <p>五另輪船每年應納驗費大洋二十七元八角電船每年應納驗費大洋二十二元二角五分</p>						



潮梅單行輪電船季餉再擬減征等則表(附表二)

航	線餉	則備	考
汕頭來往揭揚油尾黃岡等處	二二七五〇〇	此航線開泊地點均為繁盛區域營業暢旺為潮梅各航線之冠	
汕頭來往潮陽達濠	一九五〇〇〇		
潮安來往溜隍大埔松口等處	一五〇〇〇〇		
潮陽來往練江一帶	七五〇〇〇	以下各航線係屬淺水河道行駛各該線之輪船均屬載量無多	
揭陽來往棉湖浮岡湯坑玉窖增堂等處	七五〇〇〇		
汕頭來往神泉甲子等處	七五〇〇〇		
汕頭來往澄海東漉等處	七五〇〇〇		
松口來往梅縣	七五〇〇〇		

附 一本表係因潮梅情形特別擬訂經建設廳於民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七五二號指令核准惟船長不及五拾尺者仍奉飭應照本表折半征收  
記 二本表季餉以大洋計算

廣東省船課表(附表三)

船	別等	第	每年牌費	備	考
帆	繁	船長不過二丈者	一五〇〇〇		



魚寮船				紫洞艇					江艇		搬運艇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船長六拾一尺以上者	船長四拾一尺至六拾尺者	船長三拾一尺至四拾尺者	船長二拾一尺至三拾尺者	船長二拾尺以下者	船長六拾六尺以上者	船長五拾六尺至六拾五尺者	船長四拾六尺至五拾五尺者	船長三拾六尺至四拾五尺者	船長三拾五尺以下者	船長三拾六尺以上者	船長三拾五尺以下者	船長二拾九尺以上者	船長二拾五尺至二拾八尺者	船長二拾二尺至二拾四尺者	船長二拾一尺以下者

洋 舢 板	生 意 艇		河 頭 船			樓 船 廚 艇	戲 船	鹽 船	柴 艇			挖 沙 艇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船長二十二尺以上者		船長十五尺以下者	船長十六尺以上者	船長四十四尺以下者	船長四十五尺至五十九尺者	船長六十尺以上者				船長二拾尺以下者	船長二拾一尺至四十尺者	船長四拾一尺以上者	船長三拾尺以下者	船長三拾一尺至三拾五尺者	船長三拾六尺以上者

附	艇				大廳艇		仔船艇		渡客沙艇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p>一本表係按照前交通管理處參合前清藩司財政公所道府州縣及水巡警征收牌照費成案呈准之修正航政章程船課等則訂定</p> <p>二凡屬帆渡單渡橫水渡貨船鹽船米船墟艇駁艇及與帆船相類者均填發渡船牌照捕魚船魚寮船填發漁船牌照其餘表列各船艇均填發客艇牌照各船類名稱俱在照內填明以別之</p> <p>三所有橫水渡貨船米船墟艇駁艇均照帆渡征收</p> <p>四帆渡如赴港澳者除本表經有規定者外概以繁盛征收</p>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船長拾九尺以下者	船長拾九尺至二拾九尺者	船長三十尺至三十九尺者	船長四十尺以上者					船長拾八尺以下者	船長十九尺至二拾一尺者

記

五省城西樵糧米船以十艘為限照本表征收限外照車渡征收  
 六凡在海上收買鮮魚回埠配鹽醃製之船及七拾尺魚拖船均照魚寮船征收  
 七本表所稱搬運艇係以在本埠接駁各輪渡貨物不駛往別埠者為限  
 八各處地方情形不同船類名稱或異得按本表比照征收惟不得逾於本表定額之外  
 九航政不准專利亦無渡額行駛時間之限制核與餉章相符一經納費領照即可通航  
 十各航政局發給各船牌照應並于各該船船旁油刷船號其離各該局較遠之漁船不能駛赴油號  
 者應製船號木牌隨照發給以資識別而便稽查  
 十一本表所列之搬運艇妓艇沙艇大廳艇紫洞艇仔艇艇生意艇樓船廚艇胥江艇挖沙艇係在省河  
 營業者其船課經于民拾年三月一日撥歸廣州市市政府征收其他各屬未經設立特別市政府  
 者仍由各該埠航政局辦理  
 本表船課以大洋計算

汕頭航政局按章比照征收船課表（附表四）

船別		等	第	每年牌費	備	考
帆	一	等	（繁盛）	二五〇〇〇	紅頭八封樟林東里南洋各渡來往汕頭者難以丈尺計算應定為一等	
	二	等		二〇〇〇〇	等比照省章偏僻區最高額征收	
	三	甲種（偏僻）		一五〇〇〇	黃岡南洋樟林東里揭陽炮台棉湖澄海各渡來往潮安澄海或米貨船來往汕頭者難以丈尺計算概列二等比照省章以偏僻區次高額征收澄海青棋石牌脚急水田頭堤墘湖為外沙棉湖黃金埠庵埠各渡均屬偏僻區應列三等比照省章征收	

附	漁船		客船		航船					渡						
	小	大	出海 (帆船)	一 等	二 等	出海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等				
						甲	乙					丙種 (偏僻)	乙種 (偏僻)			
	甲種	乙種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各處地方船艇名稱不一如有為本表所無而與省章符合者仍照省章辦理倘為本表及省章均無者	甲種各小漁船如兼作渡客船者比照渡客船大小等級酌量征收	撈魚船撈蝦蟹小船小烏繪小蝦米艇船漁船等比照省章征收如上數	法征收如上數	青頭紅頭福建船大小不一其兼作渡船者應照渡船辦法征收其祇作客船者應照省章以丈船繁僻區分別征收	州江三蓬羅江墟船長樂大埔高陂等小客船列二等比照省章酌中變通征收如上數	大蓬哨馬歧嶺等船列為一等比照省章胥江艇征收如上數	青頭紅頭福建船本係客船大小不一者應照客船征收如兼作渡船者應比照渡船大小等級酌量征收	潮陽揭陽饒平普寧黃岡拓林海山井洲等處出海大八槳比照繁盛區域帆渡征收如上數	小竹篙撻單燭小船及各種小艇比照省章最低數征收如上數	龜船小虎繪等船列三等酌中變通征收如上數	上溪四肚河駁蓬溝頭載石船灰船水船攔撻船繁盛橫水渡小龜船小虎繪等船列三等酌中變通征收如上數	大竹篙撻小圓尾楓溪條普通橫水渡比照省章渡客沙艇征收如上數	照省章一等胥江艇征收如上數	頭大烏底大蟾船大虎繪等比照省章征收如上數	橫隴程洋岡各渡及甲種船乙帆兼作客船而船長與小客船相等者比照小客船征收	甲丙兩種帆渡兼作客船而船長與大客船相等者比照大客船征收

記

應核其繁盛偏僻及船之大小酌中比照征收有減無加不得逾于定章之外

二本表係照民十八年四月據汕頭航政分局擬呈經奉建設廳核准辦照原案編定之

航與要具及預備品表(附表五)

物品	航路				摘
	遠	洋近	海沿	海內河	
救生浮環	六	四	四	二	沿海航行如非客船不備亦可
火 箭	四	二	二	二	
桅 燈	二		一	一	沿海航行如船長百五十尺之船須備二枝
船旁燈	二對	二對	一對	一對	
碇泊燈	二	二	一	一	
紅 燈	二	二	二	二	
黑 球	二	二	二	二	
信號礮	一二	一二	六	六	
信號燭管	二二	六			
霧中號筒	一	一	一	一	
鐘	一	一	一	一	





記	附	斧	消防水桶	航海曆	千里鏡
	一本表所稱遠洋係指交通國外之航路而言	二	一二	一	一
	二本表所稱近海係暫定東經百零五度起至百二拾五度止北緯五度起至六拾度止以內之航路而言	二	八	一	一
	三本表所稱沿海係沿廣東區域廣州汕頭間廣州汕尾間廣州水東間廣州海口間廣州北海間廣州香	一	六		一
	港間廣州澳門間北海海口間汕頭汕尾間等之航路而言	一	六		一
	四本表所稱內河係指在廣東境內廣州江門間廣州肇慶間廣州中山間廣州惠州間及其他在內地各		四		一
	江地方來往之航路而言		四		一
			二		

交通部輪船註冊執照費收費表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四千噸以上每五百噸

加二十五元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但未滿五百噸以五百噸計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輪船請領國牌費 凡輪船欲由本口來往洋界一律須請領國牌其來往內地各輪如在六十噸及六十噸以上者亦須請領國

牌照例納鈔六十噸以下毋庸請領國牌該船欲急于開行由海關發給暫行牌照

赴海關理船廳呈請丈量噸數繳納量船費列下  
總噸五拾噸或五拾噸以下納費 十兩

六十噸以下者

五十兩

五拾噸至一百噸納費

拾五兩

六十一噸至一百五十噸者

一百兩

一百噸至二百噸納費

二拾兩

一百五十一噸至三百噸者

二百兩

二百噸至五百噸納費

二拾五兩

三百一噸以上者

三百兩

五百噸至八百噸納費

三拾兩

凡領國牌之輪船如欲改換國牌上所列之船名或業主名應

八百噸至一千噸納費

三拾五兩

照納全額半數繳交

一千噸至一千二百噸納費

四十兩

如船名業主名均改者繳納全費

一千二百噸至一千五百噸納費

四十五兩

祇改船主名者繳納關平銀二兩

一千五百噸至二千噸納費

五十兩

輪船繳納海關船鈔凡經海關理船廳量定該船大小噸數之

二千噸至三千噸納費

五十五兩

後業主須請領船鈔驗單照例納鈔限四個月繳換一次納費列下

三千噸至四千噸納費

六十兩

凡船在一百五拾噸及一百五拾噸以下者每船納鈔銀一錢

四千噸至五千噸納費

六十五兩

一百五拾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

五千噸至五千噸以上者納費

七十五兩

凡各輪船在內河行駛者必須赴海關報明請領內港專照并

至輪船復量辦法如完全復量者照上列所定量費繳納其一

繳納照費銀拾兩該照限一年繳續一次其續照費納銀二兩

部份復量者祇納半費若所量之船其數同時在兩艘或兩艘以上

輪船繳納海關量船費

船式大小及業主相同而祇核其船面有無差異者其第一艘須按

凡華洋輪船于進口時或在省裝造之船於造成時該業主須

表納一全費其餘祇納半費

輪船請領海關理船廳載客執照費列左

載客未滿五拾人者 關平二兩

五拾人至一百人 五兩

一百人至二百人 拾兩

二百人至三百人 拾五兩

三百人至四百人 二拾兩

四百人至六百人 二拾五兩

六百人至八百人 三拾兩

八百人至一千人 三拾五兩

一千人以上每多二百人增加五兩 執照有效期拾二個月

船舶檢驗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所有船舶皆應依照此規則而行

受檢驗但小舟倉庫船(躉船)內河航行之(小型)帆船或拖渡及其他以撐櫓運轉之船艇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所有船舶于初始航行之際轉換牌照之際皆應施行檢驗

第三條 船舶之等級規定下列四種資格其資格之變更得由

船舶檢驗委員審訂之

(一)第一級船

(二)第二級船

(三)第三級船

(四)第四級船

第四條 凡鐵船鋼鐵船木船之主要部分構造合于造船規則者以上甲板下之噸數及最大速力為標準而定其資格

格

第一級輪船 汽船

帆船

最大速力 上甲板下噸數

八浬以上 五百噸以上

第二級輪船 汽船

帆船

最大速力 上甲板下噸數

八浬以上 百噸以上 二拾噸以上

第三級船 汽船

帆船

最大速力 上甲板下噸數

第四級船 汽船

帆船

最大速力 上甲板下噸數

無限制 同上

第五條 船舶之航路分為下列四類

(一)遠洋航路

(二)近海航路

(三)沿海航路

(四)內河航路

第四級船 內河航路

第十一條 船舶檢驗之施行由本廳及就近所屬航政局行之或飭令駛到省河施行

第十二條 船舶所有者或船長對於檢驗委員之檢驗有所不服得呈請本廳再行檢驗

第十三條 船舶檢驗費除照章徵收外如船舶所有者呈請復驗則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檢驗之結果如檢驗委員認為有修繕之必要者船舶所有者應遵照檢驗委員之指示尅日施行否則擬罰

第十五條 檢驗完妥如屬于普通檢驗特別檢驗及臨時檢驗者則依照左表呈復或于必要時附以圖說如船舶建造中所有者呈請檢驗者則須將該臨檢期間內之工作呈報

第六條 遠經航路者指航行于國內與國外交通之航線之謂

第七條 近海航路者暫定航行于東經從百零五度起至百二十五度止北緯從五度起至六拾二度止線內航線之謂

謂

第八條 沿海航路者在本省(廣東)區域內則廣州汕頭間廣州汕尾間廣州水東間廣州海口間廣州北海間廣州

州汕尾間廣州澳門間北海海口間汕頭汕尾間等之航

線之謂

第九條 各級船舶與航路之能力限制其規定如左

第一級船 遠洋航路 近海航路 沿海航路

第二級船 近海航路 沿海航路 內河航路

第三級船 沿海航路 內河航路

第二章 檢驗之種類

第一條 檢驗船舶分為左列三種類

(一)普通檢驗

(二)特別檢驗

(三)臨時檢驗

第二條 凡船舶于進水後完成時期初始航行時期及航行期

滿換領牌照時期而施行檢驗謂之普通檢驗

第三條 船舶入廠修繕之檢驗及船舶腐爛不堪航行本廳及

各航政局認為有檢驗之必要而施行檢驗謂之特別

第四條 船舶所有者請求復驗及建造中船舶所有者呈請檢

驗或船舶遭遇海難之際認為有檢驗之必要而施行檢驗謂之臨時檢驗

第三章 普通檢驗準備

第一條 船舶內外須設適當之通路

第二條 石炭及貨物等子必要時皆應取出

第三條 抽起渠道蓋板及通風道蓋板并拂掃船體內外

第四條 船中廚房凡鼠類棲息之所用硫磺燻蒸或其他方法

驅除之渠道及便所等處用海水洗潔或投以消毒藥

第五條 粉貯藏食水器則用石灰乳洗潔或行熱蒸汽清潔法

第六條 掃除二重法底底內污水掩開水艙門板以便檢查

第六條 船內附屬具中如抽水機消防用抽水機操舵器具錨

鍊大索船燈訊號器救命具等件及其他航海要具可

第七條 能取出者逐一取出陳列于適當之地點

救生艇用具之妥配

第八條 如屬帆船則附屬具中如帆滑車釣索等逐一妥配

第九條 排去汽罐內積水

第十條 拂掃汽機各部

第十一條 如屬電汽發動機則應施行絕緣

第十二條 檢驗委員有認為必要者

第四章 普通檢驗之施行

第一條 龍骨船首材船尾材彎柴甲板柱接合部分之檢驗

第二條 防水隔板門之開閉

第三條 載貨倉口載炭艙口及舷窗防水之裝置

第四條 送水抽水機手用污水機消防用抽水機及喉管

第五條 錨鍊及起錨機

第六條 操舵器具

第七條 羅盤針信號汽笛救生器及其他航海要具

第八條 汽力汽罐汽機及車頁各部

第九條 如屬電動機則速度調整器開閉器自動遮動器之是否完備及油倉是否在安全之位置

第拾條 如屬帆船則帆及其用具之效能

第拾一條 審定資格及航海能力

第拾二條 其他檢驗委員認為必要者

第五章 特別檢驗準備

第一條 最初施行普通檢驗準備各項

第二條 如條鐵船或鐵木交造船拆去兩舷內板反灣曲部內板一條或二條以上

如係木造船則拆去龍骨至在脚間之內板一條或二條以上

第三條 如係鐵船或木交造船拔去最下層甲板之橫梁（橫陣）之鐵釘或螺旋釘六本或六本以上如檢驗委員認為必要時應遵照檢驗委員之指示拔去底骨鰲頭及船尾材間之固着釘

如係木造船檢驗委員認為必要時應遵照檢驗委員之指示拔去船體外板灣曲部船體外板之木釘如非木釘則用錐擊方法或拆去船體外板及內舷板之一部

第四條 準備二重底及水艙之水壓試驗

第五條 準備艙口防水裝置之試驗

第六條 準備船底部包板銅片之試驗

第七條 取出操舵器具及起錨機之要部

第八條 準備汽罐汽機之檢驗

第九條 檢驗委員有認為必要者

第六章 特別檢驗之施行

第一條 龍骨與船首骨船尾材彎柴接合部分之檢驗

第二條 甲板橫梁（橫陣）柱船體外板及船體外板間填隙狀況之檢驗

第三條 桅及其附屬索具

第四條 檢驗船體外板之厚度施錐鑽方法

第五條 用水壓試驗二重板底及水艙之強度

第六條 艙口防水之程度

第七條 舵及攪舵機之檢驗如在五拾噸以上之汽船帆船須多備舵鍊一副如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帆船航行于沿海航路以上者須多備手動舵輪一具

第八條 救生艇救生水泡及旅客定員之分配

第九條 起錨機及錨之重量錨鍊之効力如屬于沿海航行以

上之汽船帆船其鋪鍊之長度應在五拾六尋以上

第拾條 凡屬近海航行之帆船關於帆類之妥配外尚須備預

備帆

第拾一條 用手測深船之重量須在七磅以上繩之長度二拾五

尋以上

第拾二條 關於各種航路須備齊各種航行要具及預備品如表

所列

第拾三條 汽罐之汽力及汽管水管之檢驗

第拾四條 汽罐板與及水管(爐通)接合部分之檢驗如必要時

或行水壓試驗

第拾五條 汽機全部及停發機逆轉機之運動

第拾六條 車軸必至推進器接合部分之檢驗

第拾七條 審定資格及航海能力

第拾八條 其他補助機關及未曾經過普通檢驗各部份或檢驗

委員有認為必要者

航行要具及預備品表

要具	航路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海內河	河	摘	要
	遠	洋近										
救生浮環	六	四			四	二			二			
火箭	四	二			二	○						沿海航行為非客船不備亦可
桅燈	二				一			一				
船傍燈	二對	二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碇泊燈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近海航行如船長百五拾尺之船舶要備二枝
紅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黑球	信號炮	信號焰管	霧中號筒	鐘	國旗	信號旗	信號書	船名錄	時辰鐘	羅經針	六分儀	器 手用測程	砂漏計	測程機器	手用測鉛
二	一二	二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NC二旗									
								總噸數百五十噸未滿之近海航行帆船不備亦可							
								在近海航行以上之船舶多備測量天象呷角之器一個							

深海測鉛

測深機器

晴雨計

寒煖計

千里鏡

航海曆

消防水桶

斧

—

—

—

—

—

—

—

二

—

—

—

—

—

—

八

二

—

—

—

—

—

六

一

一

—

—

—

—

—

六

一

一

—

—

—

—

—

四

—

—

—

—

—

—

—

四

—

—

—

—

—

—

—

二

—

二

非客船總噸數八百噸未滿之客船不備亦可

適于測海水者

第七章 臨時檢驗之施行

第二條 其他檢驗委員認為必要者

第一條 臨時檢驗由檢驗委員參照普通特別檢驗方法酌量

第八章 檢驗費

施行但船舶所有者于建造中呈請檢驗中則依照下

第一條 征收普通檢驗費規定左列二項

項工作時期臨檢之

(一) 船體各主要部份建造時期

(一) 汽船檢驗費二拾七元八角

(二) 汽罐及機器各主要部分製作時期

(二) 電船檢驗費二拾二元二角五分

(三) 船體完成時期

第二條 特別檢驗不另收費

(四) 汽罐及機器完成時期

第三條 臨時檢驗不另收費但建造中船舶所有者呈請檢驗

(五) 全部完成時期

則酌收檢驗費如左

上者二百元百五拾尺以尺者二百五拾元超過百五拾尺者作百五拾尺算

(二)帆船四拾尺以上者三拾元八拾尺以上者五拾元超過八拾尺以上者作八拾尺算

### 輪機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定之寸法及強力為最小之限度距離為最大之限度

第二條 本規程關於船舶用新造汽機汽罐及其附屬品之檢驗并船舶用汽機汽罐之設計皆適用之

第三條 凡船舶所用汽機之構造寸法及強力有不合于本規程而經主管官署認為有同一之効力者作合格論

#### 第二章 材料試驗

第一條 執行抗張試驗所用之試驗材料定其法如下

##### (一)鐵板

標點間之距離為八吋濶為一吋四分之一以上其厚度為原有之厚度者

##### (二)銅板及各種形式之鋼料

標點間之距離為八吋其厚度為原有者其闊度因試驗材料之厚度而異厚度未滿〇、三七五吋時濶度不得超過二吋半厚度在〇、三七五吋以上〇、八七五吋以下時濶度不得超過二吋厚度如超過〇、八七五吋時濶度不得超過一吋半

##### (三)支柱及螺旋支柱用之圓形鐵料

標點間之距離為八吋其截面面積須在〇、二五平方吋以上

##### (四)圓形鋼料

標點間之距離為試驗材料直徑之八倍其截面面積須在〇、二五平方吋以上但試驗材料直徑超過一吋時標點間之距離得為試驗材料直徑之四倍

##### (五)鋼鍋釘

標點間之距離須為試驗材料直徑之二、五倍

##### (六)鑄鋼料及鍛鋼料

標點間之距離若材料直徑為〇、五六四吋時則須二吋直徑〇、七九八吋時則須三吋直徑〇、九七七吋則須三吋半

第二條 執行屈曲試驗所用之試驗材料定其寸法如左

(一) 板及各種形式之材料

闊一吋半以上試驗材料乃由用以試驗之板或各種形式材料剪取但其厚度在半吋以上時得將剪斷面刨平

(二) 圓形材料

直徑乃用厚者不必刨削若直徑超過一吋半時得將直徑車削至一吋半

(三) 鑄鋼料及鍛鋼料

此項試驗片須作成闊一吋厚四分之三吋之長方形之截面積并於其四隅以十六分之一吋之半徑作成圓角

第三條 製造鍋爐所用之鐵料須行如左之試驗

(一) 抗張試驗

抗張力及伸長度依照左表

種	類	抗張力	伸	長	度	伸長度
罐板 板及不接 觸火焰之板		二六以上 二七以下 二七以上 二八以下 二八以上 三二以下	厚〇、三七 五吋以下	二十厚〇、三 十八 十七 十七 五吋以上	二一 二一 二一 〇	材料之有長 方徑之四 倍者

板每平方吋之抗張力順纖維方面要二十噸以上逆纖維方面要十八噸以上其伸長度順纖維方面要百分之九以上逆纖維方面要百分之七以上支柱螺旋支柱及鍋釘等所用圓形鐵料每平方吋之抗張力要二十三噸以上其伸長度要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鍛鍊試驗

將鍋釘灼熱鎚擊釘頭使成扁平令其徑等于釘徑之二倍半且將釘身鎚成扁平壓穿與釘徑相等之孔一個而孔周不生疵裂者

螺旋支柱之尾端如係固定得依照鍋釘試驗執行

第四條 製造鍋爐所用之鋼料須行如左之試驗

(一) 抗張試驗

其地各板	三五以上二六以下 二六以上三十以下	厚〇、三 七五以下	三一、五厚〇、三 二四、五 二〇七五吋以上 二三	式七 式五、五 式四
支柱用圓材及形材	式六以上式七以下 式七以上式八以下 式八以上式三以下	式三 式一、五 式〇		式七 式五、五 式四
螺旋支柱用圓材	式五以上式六以下 式六以上三十以下	式四、五 式三		式九、五 式八
鍋釘用圓材	式五以上式六以下 式六以上三十以下	式六、五 式五		三一、五 三〇

鍋釘所用圓形材料不執行抗張試驗時得由該圓形材料所製成之鍋釘執行之此時每平方吋之抗張力為式十五噸以上三十噸以下其斷面面積縮小之度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厚度在十六分之一以下之板其不關重要部分所用材料如經主管官署認許者可免受抗張試驗

(一) 屈曲試驗

板圓形材料及各種形式材料之健淬屈曲試驗乃將試驗材料熱至血紅色後放入華氏八十度以下之水中冷却之用與試驗材料相等之厚度或內徑為直徑之三倍以下者屈曲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者

第五條 鋼製之鍋釘須執行如左之試驗

(一) 屈曲試驗

在常溫之下將其桿部屈至一百八十度互相接觸其屈曲之外部不生破裂者

(二) 鍛鍊試驗

板圓形材料及各種形式之材料行常溫屈曲試驗時在常溫狀態之下執行前項之試驗須不生破裂者因加工之故須加熱之部分或與火焰接觸部分所用之鋼料須執行健淬屈曲試驗其他鋼料則須執行健淬屈曲試驗或常溫屈曲試驗

鍋釘用圓形材料不執行屈曲試驗

將鍋釘灼熱鎚擊釘頭使成扁平令其直徑等于釘徑之

二、五倍而不生疵裂者

第六條 軸及軸之一部及其他通常用煅造品之部分所用之

鑄鋼料執行如左之試驗

(一)抗張試驗

每平方吋爲二十六噸以上三十六噸以下其伸長度要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屈曲試驗

在常溫之下將二吋以下之內徑屈曲至一百二十度以

上要不生疵裂者

(三)墜落試驗

鑄鋼材料就其形狀及重量之關係由七呎乃至十呎之

高處墜落于硬質之地上但形狀長大或複雜之物墜落

時防其變樣得由該鑄物之上下兩部各取試驗材料兩

個執行抗張及屈曲試驗而省去墜落試驗

(四)鎚擊試驗

鑄鋼料執行墜落試驗後將之懸起用七磅以上之鎚敲

之檢驗其有無原來因墜落而起之裂痕如無痕跡則

合格省去墜落試驗之材料執行鎚擊試驗

第七條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其他之鑄鋼材料執行前條之墜

落及鎚擊試驗而不執行抗張及屈曲試驗

第八條 軸汽遮桿接續桿滑瓣桿及偏心桿所用之鍛鋼材由

此較幹部截面略大之部分從縱的方面切下之試驗

材料執行如左之試驗但不得將試驗材料鍛鍊

(一)抗張試驗

每平方吋之抗張力爲二十八噸以上三十五噸以下其

伸長度抗張力二十八噸者爲百分之二十九以上抗張

力三十五噸者爲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又抗張力之噸數

與伸長度百分率之分子之和須在五十七以上

(二)屈曲試驗

在常溫之下將半吋以下之內徑屈成一百八十度要不

生疵裂者但每平方吋之抗張力超過三十二噸時屈曲

之內徑得增加至四分之三吋

第九條 可鍛鑄鐵材料須執行試驗但用于不甚重要之部分

則不在此限

第十條 試驗材料須與原材料受同一之熱處理

應燒軟之鍛鋼料及鑄鋼料之試驗材料及加工前應燒軟之鍋爐板之試驗材料應于燒軟後切取之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對於不合格之材料得體察其材料試驗之

第十一條 試驗材料之數如左表

第三章 汽機

成績酌予認許

在二噸以上之鋼板于其兩端取抗張試驗及屈曲試驗

第一條 製造汽筒須用強韌堅硬最良質之材料車削後須執

材料各一個至于屈曲試驗材料則執行健淬屈曲試驗

行如左之水壓試驗

及當溫屈曲試驗小形之鍛鋼料及鑄鋼料在本表所列

(一)單筒式汽機每平方吋之最大汽壓在九十磅以上時則

之試驗材料之數如主管官署認為適當者得減少之

再加九十磅若未滿九十磅則以該數之兩倍為準

第十二條

本章第九條第十條之試驗材料如試驗不合格時得

(二)雙筒式汽機在高壓汽筒每平方吋之最大汽壓在九十

由同一之試驗材料再取二個試驗其適否如合格則

磅以上時則再加九十磅若未滿九十磅則以其數之兩

認為適當凡試驗材料經前項試驗若不合格則捨去

倍為準在低壓汽筒最大汽壓以〇、五乘之

該試驗材料而另取其他各執行本章第九條及第十

(三)三筒式汽機在高壓汽筒每平方吋之最大汽壓內加以

條之試驗如合格則認為適當

九十磅在中壓汽筒時將最大汽壓以〇、七五乘之在

本章第十一條之試驗材料不合格則再取二個試驗材

低壓汽筒時將最大汽壓以〇、三乘之

料試驗其適否如兩者均合格則作合格論

(四)四筒式汽機在高壓汽筒每平方吋之最大汽壓內加以

本章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試驗材料如抗張試驗或屈曲

九十磅在第一中壓汽筒以最大汽壓第二中壓汽筒時

試驗不合格時經主管官署考量該試驗之結果除認定

將最大壓以〇、五乘之在低壓汽筒時將最大汽壓以

該試驗材料為不適當之材質外對於不合格則另取試

〇、二五乘之汽筒蓋及瓣箱蓋等須執行與前之水壓

驗材料以試驗其適否如該試驗材料合格則作合格論

試驗

第二條 車軸汽遮桿偏心桿接續杆滑制桿等須選良好之鐵

或鋼鍛鍊後製造之如以鋼塊製造時鍛鋼材之斷面

須為原塊鋼截面之五分之一以內其他部分之斷面

為厚塊鋼截面之三分之二以內且要鍛鍊

第三條 車軸汽遮桿偏心桿接續杆滑制桿等不得鍛接又車

軸鏢不得鍛接各嵌入須與軸身一體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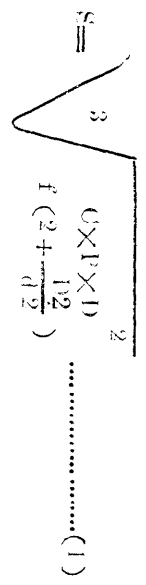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鍛鋼製造之大形車軸汽遮桿接續桿及鋼鑄品等須

概行適當之燒軟

第五條 各車軸粗胚及完成時須受主管官署之檢驗

第六條 雙筒三筒汽機之備有凝汽器者其鋼製車軸徑之大

小從左式定之



S 為車軸之徑吋計

D2 高壓汽筒一個時為其徑之二乘二個或二個以上時為各汽筒

徑二乘之和

D2 低壓汽筒一個時為其徑之二乘二個或二個以上時為各汽筒

徑二乘之和

P 為每平方吋若干磅之最大汽壓加十五磅之數

C 為曲拐之長度

f 為常數其值如次

曲拐開之角度	旋轉軸常數	中間軸常數	曲拐之前後有承軸座之曲拐及進力軸之常數
一曲拐	六一九	八六四	七四〇
一曲拐	八九〇	一一二一	一〇四七
二曲拐	八二一	一一二八	九六六
	一一〇	一〇五五	九〇四
	一二〇	七二七	八五五



三	曲	拐	一二〇	九四四	一二九五	一一一〇
			一八〇	六二九	八六四	七四〇
			一七〇	六三二	八六七	七四三
			一六〇	六三八	八七七	七五一
			一五〇	六五一	八九四	七六六
			一四〇	六七〇	九一九	七八八
			一三〇	六九五	九五三	八一七

第七條 旋轉軸之船尾管填筐環前部之徑及進力軸之進力

第十三條 表面凝汽器須設適當之戶口以便入內檢驗且設補助給水之裝置

台前後部之徑得與中間軸之數同

助給水之裝置

第八條 鐵製軸之徑依照本章第六條之計算要增加百分之

第十四條 冷汽管之長如為汽管外徑之二十倍以上時每百二十

五

十倍設支板一枚

第九條 明車汽機車軸之徑得依照本章第六條同種汽機曲

第十五條 凝汽器於未裝冷汽管以前以每半平方吋二十磅之水壓驗其漏否

拐之算式計算但此時曲拐之常數須用一、四乘之

水壓驗其漏否

第十條 接近于進力台之前後部須設乘軸座

第十六條 機艙室內備正給水機二具各機須有給水入罐充分

第十一條 在船尾防水隔板之前面應附設水管及龍頭以為船

之能力且當使用其中之一具時得將其他之一具開放

尾管排水之用

第十二條 表面凝汽器之管及板以黃銅或其他之合金製造之

前說之給水機如用獨立之汽機以運轉時須具自動

調整器以調整其速度

第十七條 如補助給水機具有自動調整器者可減去獨立正給

水機一具

第廿四條 總噸數一千噸以下之船舶祇備有蒸汽抽水機一具

亦不惟須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給水機須以最大汽壓之二倍之壓力試驗之

第十九條 以污水排洩器附設于汽機或以吸收污水咀附設于

循環水機亦可

第廿五條 備有二重底或水艙之船舶其機艙室應備有蒸汽抽

水機以備于排水前說之抽水機得由第二十三條之

蒸汽抽水機兼用之

第二十條 機艙室內備正污水機二具常使用其中之一具時得

將其他之一具開放

第廿六條 給水機或給水管須具有適當之發條逃出制但獨立

直働給水機而無曲撈者則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正污水機須具有排除船內各區污水之裝置

第廿二條 機艙室內除備有正給水機外須備給水用蒸汽抽水

機一具

第一條 製造汽罐所用之壓延網材須由平爐製出無疵裂及

其他缺點者

前說之水機須具有與溫水槽及海水相通之吸口水

第二條 在受張力之部分不能使用鍛合鋼板及鑄鋼製支柱

一個且除屬于正給水機之附件外尚須具有給水管

第三條 當製造鋼板邊緣使之突起之工作而行的熱時須燒

及限制紐

軟行之

第廿三條 機艙室內既備前條之抽水機外尚要多備蒸汽抽水

機一具為各區域排除污水出船外之用且能抽送海

華四條 凡人孔檢查孔及泥孔之邊緣須設相當之補強板但

水至器及甲板上之用但如備有獨立循環抽水機二

具以上於與排出口有互相聯絡之裝置時則凝汽器

設以支柱或以其他之方法令其強固

第五條 罐板接合所用之覆板須用與罐板同質之板其厚度

從左式定之

(一) 鍋釘之數各列相同時如左式規定之

單覆板

$$T = \frac{2}{8} \times T \dots \dots \dots (2)$$

雙覆板

$$T = \frac{5}{8} \times T \dots \dots \dots (3)$$

(二) 鍋釘之數在外列爲半數時如左式規定之

單覆板

$$T = \frac{9 \times T(P-d)}{8 \times (P-2d)} \dots \dots \dots (4)$$

雙覆板

$$T = \frac{5 \times T(P-d)}{5 \times (P-2d)} \dots \dots \dots (5)$$

T 爲接合板之厚

T 爲覆板之厚

P 爲鍋釘最大之心距離

d 爲鍋釘孔之徑俱以吋計

鐵製覆板之接合須與纖維互相平行

第六條 鍋釘孔之徑不能少於該接合板之厚度

第七條 鐵製型汽罐罐板之強力其數從左式定之

$$P = \frac{C \times T \times B}{D} \dots \dots \dots (6)$$

P 爲最大汽壓

D 爲汽罐體之最大內徑

T 爲罐板之厚俱以吋計

C 爲常數另表列之但順纖維之最小抗張力超過二十噸之

時則須增加 C 之值

縱接合之種類	罐	板	之	厚
	以下	1/2" 以上 1/4" 以下	3/16" 以上	
累接或單板覆板衝接打貫孔之時	一五五	一六五	一七〇	
累接或單板覆板衝接鑽孔之時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兩覆板銜接打貫孔之時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兩覆板銜接錐鑽孔之時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B 為縱合接之強率從左式定之用其最小之數

(一) 罐板接合之強率其數如左

$$B = \frac{P - a}{P}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7)$$

(二) 接合用鍋釘之強率其數如左

$$B = \frac{1 \times X + 2}{1 \times X + 1} \times T \dots \dots \dots (8)$$

(三) 鍋釘之數在外列為半數時鍋釘及罐板之聯合強率

其數如左

$$B = \frac{1001P - 2d}{P} \times \frac{B}{K} \dots \dots \dots (9)$$

P 為外列鍋釘之心距離

d 為鍋釘孔之徑

t 為罐板之厚

a 為鍋釘孔之面積(平方吋計)但受有兩剪力之鍋釘則為

其數之一、七五倍

II 在 I 列之心距離時鍋釘之數俱以吋計

f 為常數左表定之

種 類 f 之值

鐵製鍋釘打貫孔之時

一〇〇

鐵製鍋釘錐鑽孔之時

九〇

第八條 鋼製圓型汽罐罐板之強力其數從左列定之

$$P = \frac{D \times (T - R) \times B}{f} \dots \dots \dots (10)$$

P 為最大汽壓

D 為罐體之最大內徑

T 為罐板之厚俱以吋計

G 為常數左表定之

縱接合部兩覆板闊度相同之時

二二〇〇

縱接合部兩覆板之潤度不相同之時

二一、二五

縱接合部累接或單覆板銜接之時

二〇、五〇

罐板每平方吋之最小抗張力超過二十八噸時得將C之值增大未滿二十八噸時得將C之值減小

B 為縱接合之強率從左式定之用其最小者

(一) 罐板接合之強率其數如左

$$B_1 = \frac{1-t}{P}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11)$$

(二) 接合用鍋釘之強率其數如左

$$B_2 = \frac{N \times R}{1 \times t}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12)$$

(三) 鍋釘之數在外列為半數時鍋釘及罐板之聯合強率其數如左

$$B_3 = \frac{100(P-2d)}{P} + \frac{B_2}{n} \dots \dots \dots (13)$$

P 為外列鉸釘之心距離

d 為鉸釘孔之徑

t 為罐板之厚

n 為鍋釘之面積如受有兩剪力者為其一、七五倍

r 為P心距離鍋釘之數俱以吋計

P 為常數左表定之

鐵製鍋釘

銅製鍋釘

第九條 接觸於火焰之加熱器之板之強力可用前二條算式

算之但C之常數用三分之二之值

第十條 支持平面之支柱及支柱管之最小截面積從左表

定之

種	類	螺旋支柱之內力	其他支柱之內力	支柱管之內力	備	考
鐵製	最小徑未滿11/2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鐵製螺旋以外之支柱最小抗張力超過二十三噸者及鋼製支柱超過二十八噸者得酌量增加其內力	
支鍛	合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柱	非鍛合為最小徑在11/2以上者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銅製	最小徑未滿11/2者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銅製支柱之最小抗張力未滿二十八噸者得酌量減少其內力	

第十一條 斜面支柱之截面面積其數從左式定之如屬平板斜

左式定之

向支柱其截面面積要比較畧力

(一) 支柱之配置為正方形時

$$A = \frac{A \times l}{H} \dots\dots\dots (14)$$

$$l = \frac{A \times l^2}{B^2} \dots\dots\dots (15)$$

A 為斜向支柱之截面面積

為支持平板之直向支柱之截面面積

l 為斜向支柱之長

P 為最大汽壓

T 為板之厚

H 從斜向支柱之一端垂直于平板面之長吋計

B 為支柱間之心距離俱以吋計

第十二條 用支柱或支柱管支持之平板或管板之強力其數從

(C) 為常數從左表定之

(C) 之值

甲	螺旋支柱端用鍋釘固定時	鐵板鋼板之厚十六分之七吋以下	九〇
		鐵板鋼板之厚十六分之七吋以上	一〇〇
乙	螺旋支柱端用母螺旋固定時	鐵板鋼板之厚十六分之七吋以下	一一〇
		鐵板鋼板之厚十六分之七吋以上	一二〇
		鋼板之厚十六分之九吋以上	一三五
丙	鐵板内外用母螺旋固定支柱端時		一四〇
丁	與丙之固法同座外面之厚不得少過板之厚二分之一座之經須有支柱心距三分之一以上者		一五〇

戊	與丙之固定法同座外面之厚不得少過板之厚二分之一座之徑須有支柱心距五分之二以上并以鍋釘固結之者	一六〇
己	與丙之固定法同座外面之徑為支柱心距三分之二以上其厚不得少過板之厚度并以鍋釘固結之者	一七五
庚	與丙之固定法同條板外面之厚不得少過板之厚度濶為支柱橫心距三分之二以上并以鍋釘固結之者	一九〇
辛	焰管板以支柱或支柱管支持時	一四〇

(二) 支柱之配置為長方形時

$$p = \frac{C \times T^2}{a \times b^2} \dots\dots\dots (16)$$

a 為支柱各列之最大之心距離

b 為支柱各列線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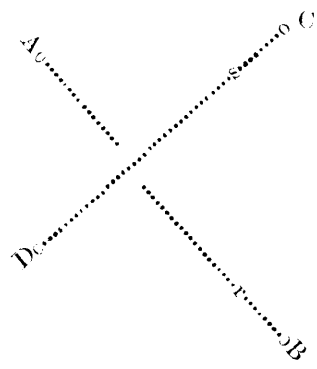
PC 與前同

(三) 其他格式之配置

$$p = \frac{110 \times T^2}{r^2 + s^2} \dots\dots\dots (17)$$

r 為左圖相對二支柱 A B 之距離

s 為左圖相對二支柱 C D 之距離



PTC 與前同

除燃燒室及受火焰接觸所使用之鋼板外須以一、二五乘

常數 C 之值

第十三條 焰管板間充水部平板之強力其數從左式定之

$$p = \frac{C \times T^2}{B^2} \dots\dots\dots (18)$$

P 為最大汽壓

T 為板之厚

B 各列中心間之水平距離俱以吋計  
C 為常數左表定之

支柱焰管之配置法	管板外面無母螺者	有母螺者
支柱焰管間有普通焰管二枝者	一一〇	一三〇
支柱焰管間有普通焰管一枝者	一四〇	一五〇
全數支柱焰管者	一六〇	一七〇
全數支焰管每隔一枝附有母螺旋者	〇	〇

第十四條 如用覆板補助平板強力時覆板之厚不可小過平板

厚之三分之式如用鍋釘固結時照前二條算式中平

板覆板之厚之二分之二代之亦可

D 為焰管之水平心距離

d 為普通焰管之內徑俱以吋計

第十六條 支持燃燒室頂上及宜他平面所用支梁之強力其數

從左式定之

第十五條 如管板有受燃燒室上部之壓力者其板之厚度不得

小于左列算式

$$T = \frac{P \times A \times D}{1750 \times (D - d)} \dots\dots\dots(19)$$

$$P = \frac{C \times b^2 \times T}{(L - B) \times D \times L} \dots\dots\dots(20)$$

T 為管板之厚

b 為最大直徑

W 為燃燒室上管外面之溫度

P 為最大汽壓

L 為兩管板間之距離或管板與燃燒室後部之距離

B 為支梁上支柱間之心距離

D 為支梁間之心距離



1 爲中央部支梁之深

T 爲中央部支梁之厚俱以吋計

C 爲常數如左表但鋼製支梁每平方吋之最小抗張力超過

二拾八噸時或未滿二拾八噸時得酌量增減 C 之值

各支梁支柱數	C 之值 (鐵製支梁)	C 之值 (鋼製支梁)
一 枝	六〇〇〇	七一一〇
二 至 三	九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
四 至 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
六 至 七	一〇五〇〇	一二四四〇
八 以 上	一〇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第拾七條 圓形火爐之強力其數從左式定之

(一) 火爐平坦部之長度超過厚度百二十倍之時

$$P = \frac{1075200 \times T^2}{L \times D} \dots\dots\dots(21)$$

(二) 火爐平坦部之長度爲厚度百二十倍以下之時

$$P = \frac{50 \times (300T - L)}{D} \dots\dots\dots(22)$$

P 爲最大汽壓

T 爲板之厚

D 爲火爐之內徑

L 爲火爐平坦部之長俱以吋計

第拾八條 依照福士式丁道式與李十科公司製之巴路布彼阿

魔多亞式及毛禮遜式樣製造之鋼鐵火爐之強力其數從左式定之

$$P = \frac{1250 \times (T - 2)}{D} \dots\dots\dots(23)$$

肋骨布拉安式火爐之強力從左式定之

$$P = \frac{1160 \times (T - 2)}{D} \dots\dots\dots(24)$$

鋼製螺旋形火爐之強力從左式定之

$$P = \frac{912 \times (T-2)}{D} \dots\dots\dots (25)$$

P 為最大汽壓

T 為板之厚

D 為火爐之徑屬於福士式丁道式毛禮遜式彼阿魔多亞式

或螺旋形火焰者為皺形外邊之徑如屬於助骨布拉安式巴

路布式火爐者為最小部外邊之徑

鋼製堪士式火爐之強力之計算從左式定之但適用於皺形

之心距離拾六吋以下高二吋以上之火爐

$$P = \frac{915 \times (T-2)}{D} \dots\dots\dots (26)$$

P 為最大汽壓

T 為火爐平坦部之厚

D 為火爐平坦部之外徑

第拾九條 扁平鏡板之無支柱者其強力之計算從左式定之

$$P = \frac{C \times T^2}{D} \dots\dots\dots (27)$$

P 為最大汽壓

T 為鏡板之厚

D 為鏡板之徑

C 為常數鐵製者為三六〇鋼製者為五二〇

第二拾條 凸出外方碟形鏡板之強力其數從左式定之

$$P = \frac{C \times T}{R} \dots\dots\dots (28)$$

P 為最大壓力

T 為鏡板之厚

R 為凸出之半徑俱以吋計

C 為常數鐵製者為一五〇〇鋼製者為二一〇〇〇

凸入內面鏡板之強力與前式同但 C 之值為百分之六拾

鐵板一平方之抗張力橫纖維在二拾噸以上或二拾噸以

下鋼板二拾八噸以上或二拾八噸以下 C 之值得酌量增

減之

第二拾一條 執行汽罐水壓試驗

(一) 圓形汽罐以最大壓力如在九拾磅以上則加以九拾磅

如在九拾磅以下則以其數二倍為標準

(二) 水管式汽罐水壓試驗為最大汽壓之一五倍再加以拾

五磅之壓力

第二拾二條 副汽罐之構造及寸法得照本章之規定

第五章 汽制 龍頭及管

第一條 汽罐以保險制須備二個以上其制及排汽管之全面

積另表列之但其徑不得在二吋以下

副汽罐及救生艇小汽罐該火床之面積如在拾四平

方呎以下者只備保險制一個亦可

如裝有加速通風機者保險制之面積依照該表之數須畧

增大

第二條 保險制發條受最大壓力壓縮該制徑之四分之一

(一) 壓力一去須要恢復原有之長度

第三條 施行發條保險制之試驗先將給水制塞汽制關閉之

經過二拾分鐘間之燒火後俟其有蒸汽汽出但汽壓

之昇騰不得超過最大汽壓拾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保險制須備開制裝置于汽機室以便于開閉且該制

之升降距離須達制徑四分之一以上但汽機室與汽

罐室間裝有防水隔板者或兩室間之距離較長者則

將開制裝置設于汽罐室亦可

第五條 加熱器須具有完全之保險制

第六條 汽罐與汽管之間須具有塞汽制

第七條 凡汽罐須具有玻璃驗水計一個以上驗水龍頭二個

以上汽壓計一個以上如前後兩面焚火者則兩面俱

備之

第八條 如裝放水制及放水龍頭裝于汽罐上則船體外板上

亦須有同樣之裝置

第九條 如將放水龍頭裝于外板上者須貫通至船體外板該

板孔之外面裝以黃銅或砲金製環以助其強度放水

龍頭須密閉免令弛緩

第十條 裝放海水龍頭于汽罐室及汽機室內其高度須達於

該室台板之上或以京士頓制裝於船體外板者亦須

達於該室台板上

第十一條 裝制及龍頭於船體外板以螺釘或平頭釘接合之

第十二條 與吸水管接續之制或龍頭須裝於汽罐室及汽機室

台板之上

第十三條 最大吃水線以下吸水口制排水口制及龍頭等之裝

置須擇接近易于開閉之處

但排水口須設于最大吃水線以上之處

第十四條 汽管須具有充分排水之裝置

第十五條 汽管因冷熱縮漲須使其有不變樣之裝置

第十六條 汽管通過炭倉者須設箱以遮蓋之

第十七條 各管之內部受有壓力者該管之強力其數從左式定

之

(一)銅管

$$P = \frac{6000 \times (T - C)}{D} \dots\dots\dots(29)$$

(二)累接鍛合鐵管

$$P = \frac{6000 \times T}{D} \dots\dots\dots(30)$$

(三)無接口鋼管

$$P = \frac{9000 \times T}{D} \dots\dots\dots(31)$$

P 為最大汽壓

D 為管之內徑

T 為管為之厚度俱以吋計

C 為常數用釵錫接口者為十六分之一如無接口其徑在八

吋以下者為三十二分之一可也

鐵製及鋼製汽管之厚須用十六分之三吋以上但加

熱蒸汽用管其口徑細小者則不在此限

由電氣分解法製成之銅管不得用作汽管

第十八條 汽管及給水管于製作完成車創後施行水壓力試驗

其屬于銅製者以最大壓力之二倍屬于鐵製及鋼造

者以最大壓力之三倍試驗之

附屬于汽罐汽管及給水管之制箱以最大壓力二倍

之水壓力試驗之

### 第六章 發動機

第一條 的遮路式發動機之鋼製車軸之徑從左式定之

但以該汽筒內最大壓力未超過五百磅者為限

(一)曲拐

$$S = \sqrt[3]{D^2 \times (AC + BL)} \dots\dots\dots(32)$$

S 為曲拐之徑

D 為汽筒之徑

C 為衝程

L 為曲拐兩側間之軸座內側間之距離俱以吋計

A 及 B 為常數

汽筒之數		A 之值		B 之值	
四	至六	〇、〇八九	〇、〇五六		
八	個四	〇、〇九九	〇、〇五四		
十	至十二	〇、一一一	〇、〇五二		
十六	個八	〇、一三一	〇、〇五〇		

(二)中間軸

$$S = \frac{1}{2} \sqrt{\frac{3}{C D^2}} \dots\dots\dots (88)$$

S 為中間軸之徑

D 為汽筒之徑

C 為衝程俱以吋計

f 為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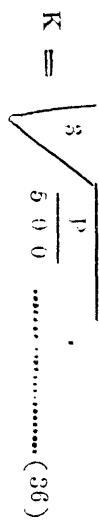
汽筒之數		無飛輪機之常數		有飛輪機之常數	
四	個二	〇、四五六	〇、四〇五		
六	個三	〇、四三六	〇、四〇〇		
八	個四	〇、四三六	〇、四〇九		
十	個五	〇、四三六	〇、四二〇		
十二	個六	〇、四三六	〇、四二七		

如衝程係汽筒之徑一、二倍以上一、六倍以下之時則中

之係數便合

間軸之程另式定之如次

$$S = (0.725D \times 0.97K) \dots \dots \dots (34)$$



$$K = \frac{5000}{\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36)$$

(三) 旋轉軸

K 為係數

$$S = 0.692S + 0.081P \dots \dots \dots (35)$$

P 為汽筒內之最大壓力以吋計

S 為旋轉軸之徑

第三條 汽筒內之最大汽壓力二百五十磅以下之發動機之

S 為中間軸之徑(如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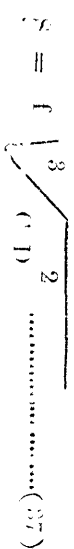
鋼製車軸之徑從左式定之

P 為旋轉推進器之徑俱以吋計

(二) 曲拐

旋轉軸之徑不得少過中間軸之徑之一、〇七倍

未經嵌入黃銅卷旋轉軸之徑依本條之計算為該所得之數之一、〇五倍便合



$$S = 1.1 \sqrt{D} \dots \dots \dots (37)$$

進力軸之備有進力環者其環間之徑依本條中間軸之徑之算式須增加該所得數之百分之五

S 為曲拐之徑

D 為汽筒之徑

第二條 的遮路式發動機之鋼製車軸之徑如超過最大汽壓

五百磅者照前第一條之計算該所得之數乘以左式

F 為常數從左表定之

軸筒之數		近海航線以上之船舶		沿海航線以下之船舶	
四衝程發動機	二衝程發動機	曲拐一個者	曲拐二個者	曲拐一個者	曲拐二個者
一至四	一至二	〇、三三	〇、三七	〇、三一	〇、三五
六個	三個	〇、三五	〇、三九	〇、三三	〇、三七
八個	四個	〇、三七	〇、四一	〇、三五	〇、三九
十個	六個	〇、四二	〇、四七	〇、四〇	〇、四五

(1) 中間軸及旋轉軸

$$S = f \sqrt[3]{C(D)(n+5) \dots (28)}$$

S 為軸之徑

D 為汽筒之徑

C 為衝程俱以吋計

n 為汽筒之數但在二衝程發動機則為汽筒數之二倍

f 為常數左表定之

軸之種類	近海航線以上之船舶	沿海航線以下之船舶
中間軸	〇、一五〇	〇、一四〇
施以黃銅卷之旋轉軸	〇、一六三	〇、一五五
其他之旋轉軸	〇、一七五	〇、一六五

進力軸之備有進力環者其環間之徑依前條中間軸之

第四條

鐵製或用其抗張力不明之黃銅製之軸徑在鐵製者

徑之算式須增加該所得數百分之五

依照第一至第三條之規定增加百分之五黃銅製者

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罐之規定可準用之

第五條 凡關於始動蒸發及加熱之用燈須有適當之支持如

第十條 汽箱本體要用無接口鋼管累接合鋼板或鍋釘接

屬電氣點火式須將電氣完全絕緣且不得與油管油

合鋼板造之但該鍛合不得用瓦斯鍛合及電氣鍛合

箱及油接觸

第十一條 汽箱箱板之強力從左式定之但鍋釘接合之箱板可

第六條 排汽管及消音器須有冷部及防熱之裝置

準用第四章汽罐之規定

第七條 凝水器之船外排出口如在最大吃水線以下則須具

(一) 箱板厚在八分之五吋以上者

有不還辦

$$T = \frac{C \times (P-1)}{D} \dots \dots \dots (35)$$

第八條 油箱與汽化器或蒸發器相連之油管兩端須裝以瓣

(二) 箱板厚在八分之五吋以下者

及龍頭

$$P = \frac{C \times (T-1)}{D} \dots \dots \dots (40)$$

第九條 製造汽箱使用之材料準用本規程第二章中關於製

造汽罐使用材料之規定但用鍛合之鋼板須用其抵

P 為最大汽壓

張力在二十二噸以上三十噸以下及其伸長之比例

D 為汽筒最大之內徑

要有百分之二、五以上者

T 為箱板之厚俱以吋計

關於汽箱之構造別無規定但于本規程第四章中汽

C 為常數左表定之

箱板之厚	無接口鋼管	累接	鍛合
八分之五吋以上	二、〇〇		一、四〇
八分之五吋以下	一、八〇		一、二五



箱板每平方吋之最小抗張力在二十六噸以上或以下時  
得將C之值酌量增減之

(四) 油箱之受有壓力者裝妥附屬具後須經過最大汽壓之  
二倍及水高十五呎以上之水壓試驗

第十二條 汽箱之未裝有支柱者該鋼製扁平鏡板之強辦從左

第十五條 汽箱中須備適當之保險制底部則備排水之裝置

式定之

內徑十八吋以上之汽箱須備適當之檢查孔

$P = \frac{C \times T}{D}$   
.....(11)

第十六條 無接口鋼管及累接鍛合之汽箱施行水壓試驗前須

P 為最大汽壓

燒軟之

T 為鏡板之厚

第十七條 油箱之入油管口如裝于甲板上須備有螺旋蓋以便

D 為鏡板之徑俱以吋計

關閉

C 為常數鋼釘接合者為五百二十釐合者為二百九十

第十三條 最大汽壓在百二十磅以下之汽箱之構造不用本章

受有壓力之油箱及揮發油箱須備有排出瓣及排汽  
管如不受有壓力者只備排汽管即可

第十條之規定亦可但該強力須經主管官署之認許

該排汽管如裝于甲板上其管咀須向下屈曲

第十四條 汽箱及油箱之完成須執行水壓試驗

第十八條 揮發油發動機之空氣吸入口及油箱之排汽管口須  
裝以金屬網以防塵芥侵入

(一) 鍋釘接合之汽箱每平方吋之最大汽壓在二百磅以

上時加以二百磅在二百磅以下時則以其數之二倍

第十九條 油箱須裝以玻璃驗油計

為準

第二十條 油箱下須裝以油盤

(二) 前項以外之汽箱為其最大汽壓之二倍

第廿一條 汽箱及油箱之受有壓力者須備壓力計

(三) 油箱之不受有壓力者裝妥附屬具後須為十五呎以

第廿二條 汽箱及油箱之最大壓力若干須將該數刻于金屬板

上之水高壓力試驗

上懸于箱前最注目之處

附 試 驗 材 料 數 表

種 類	抗 張 試 驗 材 之 數	屈 曲 試 驗 材 之 數	鍛 鍊 試 驗 材 之 數
不 接 觸 火 焰 之 鋼 板	由 原 身 之 板 每 取 一 片	由 原 身 之 板 每 取 二 片 為 健 淬 屈 曲 及 常 溫 屈 曲 試 驗	—
其 他 之 鋼 板	同 右	由 原 身 之 板 每 取 一 片 為 健 淬 屈 曲 試 驗	—
不 接 觸 火 焰 之 鋼 形 材	同 一 鎔 解 中 之 形 材 每 取 二 片	由 鋼 片 所 製 成 之 形 材 取 出 二 個 為 健 淬 屈 曲 試 驗 及 常 溫 屈 曲 試 驗	—
其 他 之 鋼 形 材	同 右	由 鋼 片 所 製 成 之 形 材 取 出 一 個 為 健 淬 屈 曲 試 驗	—
鋼 圓 材	同 一 鎔 牌 中 製 成 之 圓 材 每 取 二 個 及 主 管 各 署 認 為 適 當 之 數	每 取 二 個 為 健 淬 屈 曲 及 常 溫 屈 曲 試 驗	—
鋼 鍋 釘	由 同 種 類 之 鋼 鍋 釘 取 適 當 之 數 以 為 試 驗	同 上	—
車 軸 等 所 用 之 鑄 鋼 材	取 一 個 如 經 二 次 鎔 解 者 則 取 四 個	同 上	—
鍛 鋼 材	每 取 一 個	同 上	—

公海漁船檢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中在公海漁業而受有獎勵金之漁船關於該

(一)帆船

長十得過深之十倍 長不得過深之四倍半

備之檢驗皆適用之

濶不得過深之一倍八

第二條 凡屬各種漁船及第二數四千以上之木製帆船之船

(二)汽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一倍 長不得過濶之六倍

體及發動機汽機等如本規則中別無規定者則須以適合于本船規程輪機規程者為合格

濶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三)運漁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三倍 長不得過濶之七倍

但當檢驗之際檢驗委員從船體壓艙物帆之面積船深

與吃水深之關係上認為有充分之復原力及強力時須

超過前三項之比例得作合格論

第四條 公海漁船之上甲板除海面室摻舵室燈具室廚房及

便所外不得裝設其他之甲板室但除運漁船外及經

主管官署之認可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公漁船之左右舷側不得設有載貨艙口

第六條 運漁船須設活魚艙并須有防熱之裝置

第七條 船中壓艙物如係易于移動之物質須具備隔板或其

他防移之裝置

第八條 凡設于板上輪機室口艙口載煤炭艙口及其他各

艙口之邊材均須高出甲板六吋以上但不受值接波

浪之處或備有特殊防水之裝置得減低之

第九條 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炭艙口及其他各口均

應備具堅牢之蓋板及覆布但艇艙口蓋板須要二重

第十條 汽機中之曲拐不得鍛合

第十一條 船體所用曲材須要木紋貫通者

第十二條 公海漁船船員之多寡及業務設備之繁簡須由檢驗

委員視其船舶種類及摻業區域分別檢驗之

第十三條 經過檢驗認為合格之船舶由本廳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遭難船舶規則

第一章 遭難船舶

第一條 凡船舶不幸遭遇衝突座礁沉沒火災及被匪劫炸等

項之發生總稱之為遭難船舶

第二條 遭難船舶之救濟事務屬于就近航政局或分卡專員

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

第三條 當地人民發見有船舶遭難應即速通知最近航政局

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長及村等以便救濟

第四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如認

定有船舶遭難應先行臨場努力救濟如認為有必要

者得處分之

第五條 如該地區長警察署村長等皆相隣近者應互相幫助

共同救濟

第六條 救濟辦法須彼商酌不得違反船長或船舶所有者意

濟方法詳報本廳備查

思但船長或船舶所有者不盡力保護人命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救上

左列各品物得施行公賣並保管其金額

第七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爲救

(一)不能耐久者或久置則價格愈低下者

濟遭難船舶起見得照集船舶車馬及其他必要品物

(二)爆烈品物容易燃燒于保管上有危險之虞者

并得使用他人所有土地

(三)保管之費用超過于該品物之價值者或其價值不相

第八條 航政局長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于救

當者以上三項規定其施行時應通知該船長或船舶

濟之際認爲有妨碍者得驅逐之

所有者遭難船舶之所在地如就近于該船舶之所有

第九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當救

者應行通知由船舶所有者自行辦理

濟之際如認爲有盜隱遭難品物者得搜索或拘押之

上第二項之規定如船長或船舶所有者請求發還則應

第十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當救

即發還不得公賣

濟之際有保管遭難者品物之責如係郵件者即代交

第十三條 關於救濟上之勞力及品物等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

郵局

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得代支給救濟費用

第十一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者應于遭難後即作報告書遞交航

第十四條 救濟費用規定左列三項

政局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或村長等但其他小

(一)關於救濟上勞動之報酬

型之船舶準用口頭報告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

(二)土地之使用物件之徵集等補償

長警察署及村長等根據報告得照集旅客及船員等

(三)物品之運搬保管及公賣之費用

訊問事實着手救濟事後須將該船舶遭難情形及救

第十五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所用

救濟費用若干應通知船長要求歸還如船長不在則通知船舶所有者

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代行保管或送還失主但得受失主相當之酬報

第十六條 如船長或船舶所有者歸還救濟費後所代行保管之

第廿二條 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代行

金錢及其他品物亦應同時交還

保管漂流物等後應報告招人承認

第十七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者或因故障不能立即將救濟費用

第廿三條 如村長代行保管漂流等物得收回物價之值十分之

歸還時則以相當之担保立據定期交還或以物及金

之一為保管費用但不得額外需索

錢一部分為担保品但下列三項不得在担保品之內

第廿四條 前項保管等物如一年以內無人承認者應佈告公賣

(一)船員所有品

所得物價除保管費外如有剩餘應解交省庫如有不足應由省庫支給

(二)船員及旅客之食料

足應由省庫支給

(三)旅客之携帶物品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者于所定期間內不將救濟費用歸

廣東省獎勵沿海航業  
廣東省獎勵公海漁船暫行規程

還時航政局或分卡專員縣長區長警察署及村長等

得將担保品物公賣之如有贏餘則發還船長或船舶

廣東省獎勵沿海航業暫行規程

所有者但仍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本廳備查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汽

第十九條 如救濟無救護費用則由省庫支出

船呈經建設廳按照造船規程驗明合格遵照修正廣

第二十條 關於規則中如船長不在可適用於代行船長職務者

東省航政暫行規程裝運客貨航行下列各航綫者得

第二章 漂流及沉沒物品

依照本規程給予獎金

第廿一條 拾獲漂流物或沉沒物者須即交至航政局或分卡專

(甲)廣州至汕頭綫

(乙)廣州至汕尾綫

(丙)廣州至北海或海口綫

(丁)廣州至三亞港綫

前項公司及商號以股東全體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為限  
 造船規程由建設廳另定之

第二條 獎勵沿海航業獎勵金民國十九年總額定為壹萬七

千五百元以後逐年增加之

第三條 獎勵沿海航業獎金依照下列兩表每年分兩期支給

每六月按船發給一次

(甲)鐵船每艘每年獎金表

航綫	總噸數在二百噸以下者	總噸數在三百噸以上者	備考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乙)木船每艘每年獎金表

航綫	總噸數在二百噸以下者	總噸數在三百噸以上者	備考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每船給獎以五年為限

修正之

第四條 受前條獎金之汽船以在左列各規定年齡以內者為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限

廣東省獎勵公海漁船暫行規程

(甲) 鐵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二十年以內者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漁

(乙) 木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十年以內者

船並備有新式捕魚器具呈經建設廳按照公海漁漁

第五條 凡應受獎金之汽船如船身為木鐵交造者作木船論

船檢驗規則驗明合格經營漁業者得依本規程給予

第六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其航行日期及客貨運費須呈由建

獎金

設廳核定其每月收支計算及航業狀況須按月呈報

前項公司及商號以股東全體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者

建設廳備查

為限

第七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不得任意停航或變更航綫其偶因

公海漁船檢驗規則由建設廳另定之

天氣遽變或猝遇風災者不在此限但天氣一經平復

第二條 獎勵公海漁船獎金每年總額壹萬元

即應照常開行以利交通

第三條 獎勵公海漁船獎金依照左列各規定每年分三期按

第八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在領受獎金期內不得租賃或抵押

船發給之

於外國人或外國人占有股分之公司商號

(甲) 製鐵汽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第九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如有用詐偽手段瞞領獎金或故違

(子) 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五百元

本規程各規定者得由建設廳追繳其所領獎金或並

(丑) 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一千元

依法懲辦

(乙) 木製汽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宜由建設廳擬議呈請省政府核定

(子) 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二百元

(丑) 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四百元

(丙) 鐵製帆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子) 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二百元

(丑) 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四百元

(丁) 木製帆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子) 甲板以下噸數在二十五噸以上五十噸以下者

五十元

(丑) 甲板以下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一百元

每船給獎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 受前條獎金之漁船以在左列各規定年齡以內為限

(甲) 鐵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二十年以內者

(乙) 木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十年以內者

第五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如船身為木鐵交製者作木船論

第六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其從事漁業工作日數收支計算及

漁業狀況每年須分四季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七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每年從事漁業工作不足一年之四

分三時期者得停給該年內之獎金但因意外天災者

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有供建設廳水產講習所畢業生乘

用見習之義務

第九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在領受獎金期內不得租賃或抵押

於外國人或外國人占有股份之公司商號

第十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如有用詐僞手段瞞領獎金或故違

本規程各規定者得由建設廳追繳其所領獎金或並

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擬議呈請省政府核

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廣東建設廳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粵省交通向以航運為大部南海出產又以魚鹽

為大宗故對於航業亟宜設法提倡以固海權對於漁業亦宜設法

振興以裕財用此固事理之易明先務之當急者乃吾國因工業不

精事事落後商船則缺乏巨艦漁船則徒具雛形以致廣州與北海

海口及汕頭汕尾各埠來往客貨或靠洋輪輸送或經香港轉運遂

致交通遲滯金錢外溢關係於統治上國體上甚大至於漁業則因

漁船狹小難期遠圖坐使水產被擄於日俄貨財遺棄於海外損失



附獎勵公海漁船暫行規程草案一扣  
獎勵沿海航業暫行規程草案一扣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三日奉

廣東省政府指令 建字第九五七號

呂一件 呈擬就獎勵沿海航業及獎勵公海漁船各暫行規

程請核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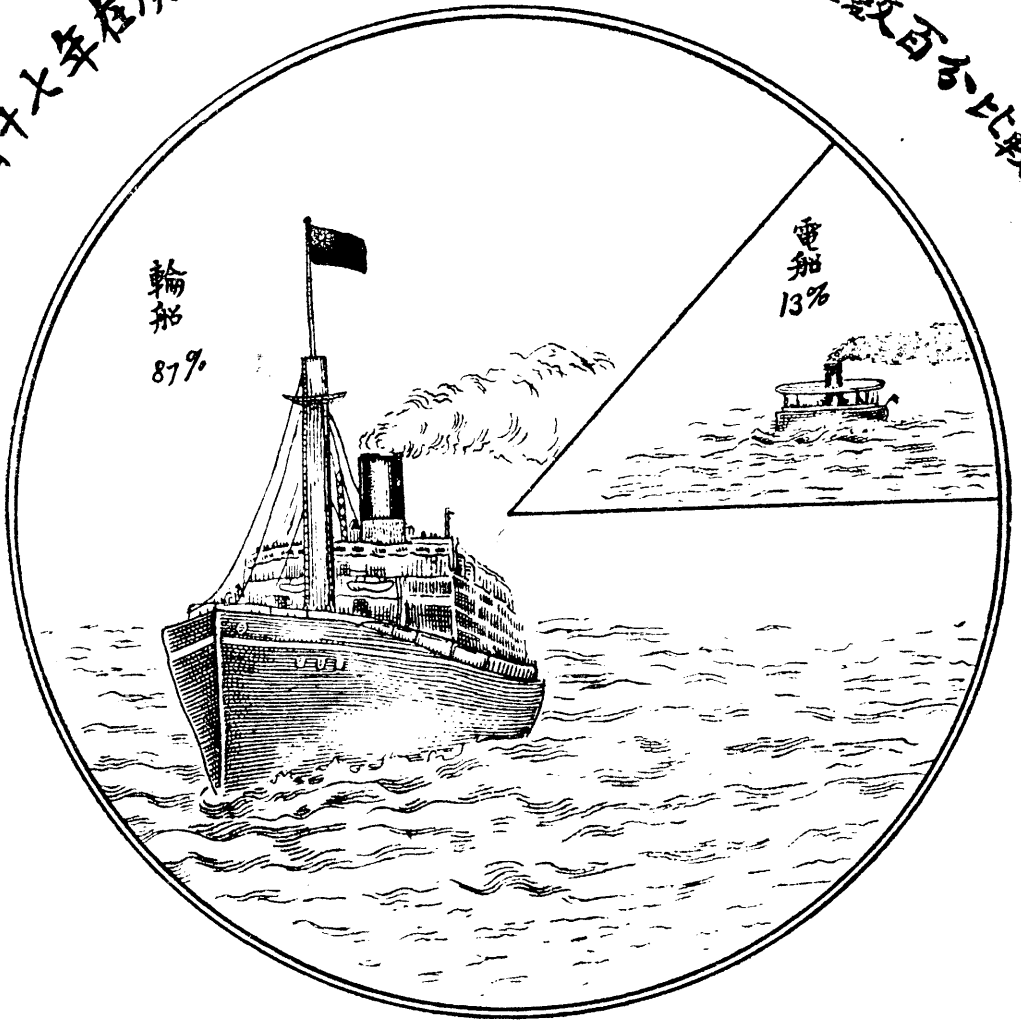
主權影響經濟種種不利國人類能言之考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而政府未定獎勵航業及獎勵漁船專章以資鼓舞亦一憾事職廳有計畫發展之責特飭科擬就獎勵沿海航業暫行規程及獎勵公海漁船暫行規程兩種理合具文連同此項草案一扣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呈及規程均悉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照行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十七年在廣東航政局註冊之輪船電船艘數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在廣東航政局註冊之輪船艘數統計表

輪船噸數距	艘數	輪船噸數距	艘數
1-----10	163	261-----270	1
11-----20	191	271-----280	0
21-----30	12	281-----290	1
31-----40	6	291-----300	1
41-----50	2	301-----310	1
51-----60	4	361-----370	1
61-----70	1	371-----380	0
71-----80	1	381-----390	1
81-----90	1	411-----420	1
91-----100	1	441-----450	1
101-----110	0	641-----650	1
111-----120	0	731-----740	1
121-----130	2	771-----780	2
161-----170	3	1181-----1190	1
171-----180	0	1211-----1220	1
181-----190	1	1231-----1240	1
191-----200	0	1371-----1380	1
201-----210	1	1411-----1420	1
211-----220	1	1461-----1470	1
221-----230	2	2091-----2100	1
艘數合計		四百一十一艘	

民國十七年在廣東航政局註冊之電船艘數統計表

電船噸數距	艘數	電船噸數距	艘數
1-----10	15	71-----80	2
11-----20	9	81-----90	2
21-----30	1	91-----100	8
31-----40	2	101-----110	1
41-----50	5	111-----120	1
51-----60	7	121-----130	2
61-----70	2	131-----140	2
艘數合計		五十九艘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月到領執照之輪船電船噸數比較表

月份	總噸數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七月	375.79	7.10%	[Progress bar]										
八月	613.37	11.54%	[Progress bar]										
九月	693.22	13.10%	[Progress bar]										
十月	3610.13	68.21%	[Progress 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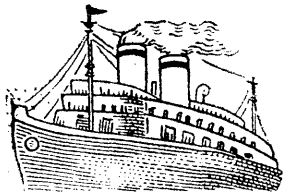
# 民國十八年各國船隻入廣州口噸數平均之比較

COMPARISON IN AVERAGE OF THE TONNAGES UNDER PRINCIPAL FLAG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OR OPEN PORTS TO CANTON,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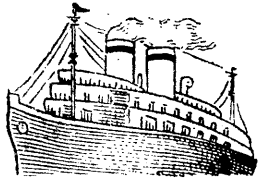
噸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挪威 Norwegian	日本 Japanese	法國 French	丹麥 Danish	英國 British	荷蘭 Dutch	德國 German	葡國 Portuguese	中國 Chinese	美國 American
全年入口噸數 Total tons, 1929	111741	515772	34633	1145	726124	31784	16004	19569	168807	13841
全年入口船隻數 Total ships, 1929	73	160	26	1	661	21	17	46	482	80
全年平均噸數 Average	1423	3224	1332	1145	1099	1537	941	421	350	183

民國十九年二月廣東建設廳統計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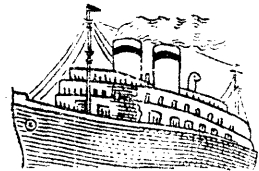
Compiled by the Statistical S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Reconstruction, Kwangtung Province, Canton, China, February,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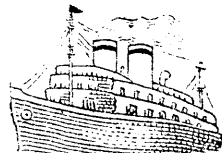
挪威  
Norweg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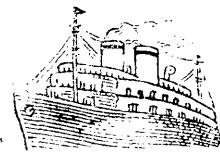
日本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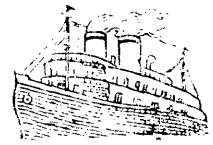
法國  
French



丹麥  
Danish



英國  
British



荷蘭  
Dutch



德國  
German



葡國  
Portugu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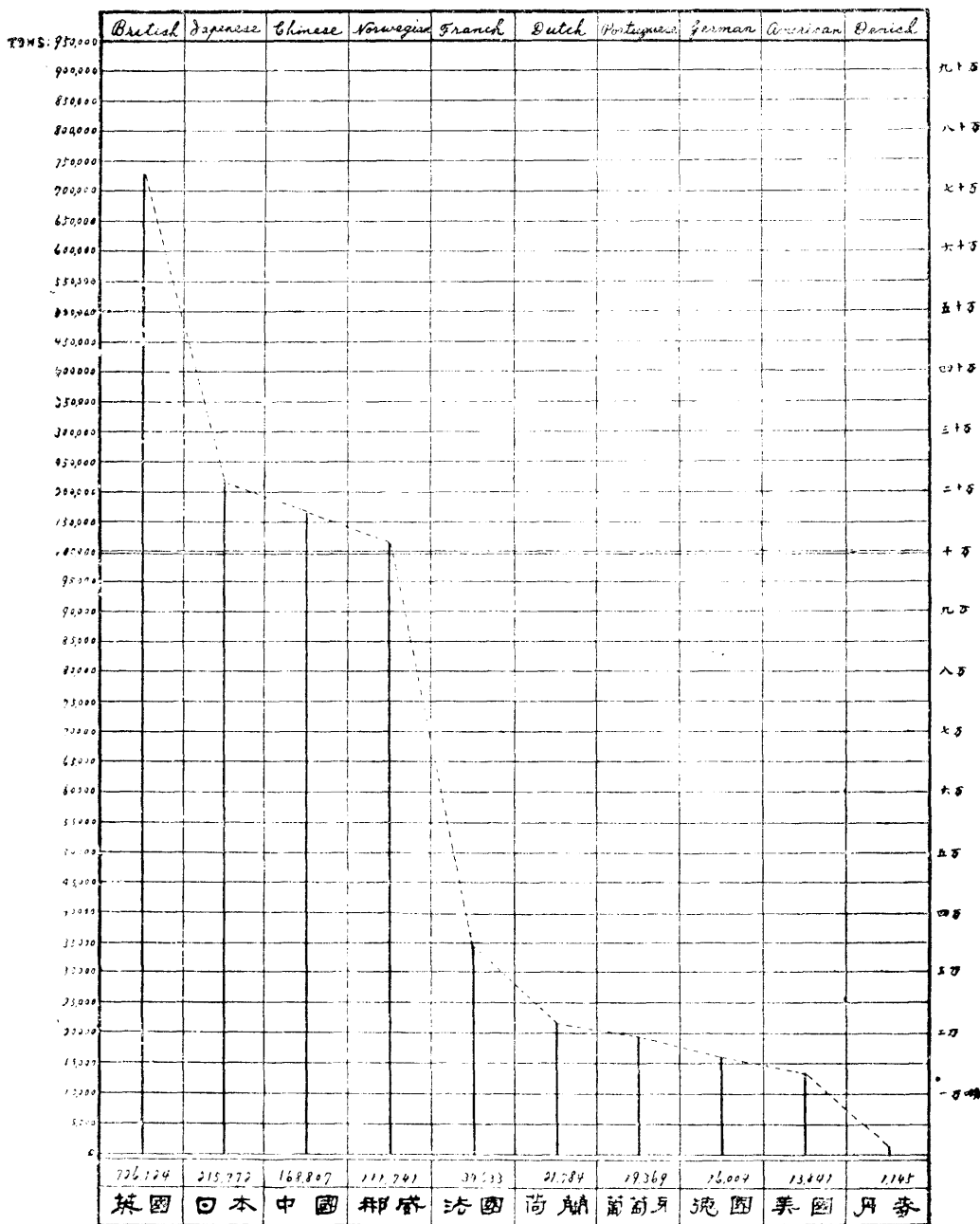
中國  
Chinese



美國  
American

# 民國十八年各國船隻入廣州口總噸數

TONNAGE UNDER PRINCIPAL FLAG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OR OPEN PORTS TO CANTON,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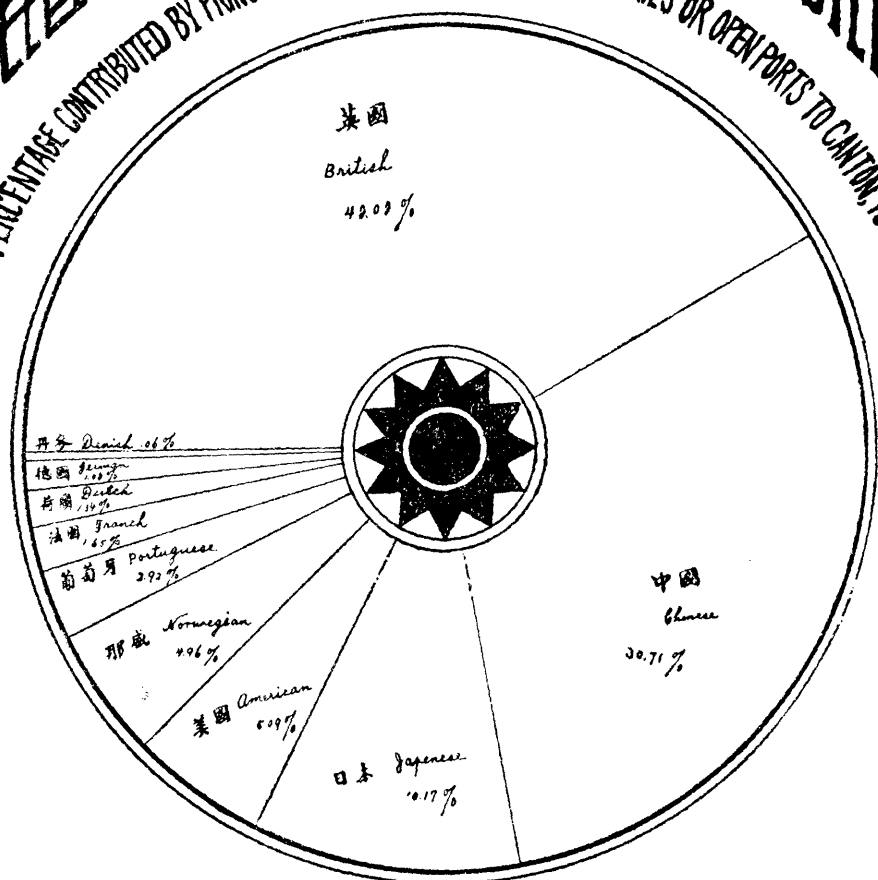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二月廣東建設廳統計股編製

Compiled by  
The Statistical S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Reconstruction Kwangtung Province, Canton, China  
February, 1930

# 民國十八年各國船隻入廣州口數之百分比

PERCENTAGE CONTRIBUTED BY PRINCIPAL FLAG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OR OPEN PORTS TO CANTON, 1929



Compiled by  
 The Statistical S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Reconstruction Kwongtung Province, Canton, China  
 February, 1930

民國十九年二月  
 廣東建設廳統計股編製

# 政 電

# 電 政

## 關於長途電話者

長途電話之架設，固足利便交通，而關於平亂，剿匪，報警，爲用尤重；他如傳達信息，報告商務，訂購貨物，尤足以發展實業。故本廳對於各屬長途電話之敷設，經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縣市照表填報，以資整理。嗣惠陽縣等遵照表式，先後填報，計已設長途電話者共三十縣市，此三拾縣市中，其有未成里數亟待完成者，尙居半數，此外未填報者尙多，其已呈報，因地方貧瘠，欸項支絀，風氣未開，尙未設立長途電話者，實居多數。本廳爲督促進行起見，特擬定全省長途電話計劃，分兩期實行，現分述如下：

### 第一期

長途電話效用，可使地方消息靈通，關係工商實業之發

達甚鉅，東西各國，交通都邑，城鄉市鎮，靡不棋布星羅

，我國上海天津等埠，早經仿設，收效亦宏。廣東爲南部繁盛之區，商業發達，人口稠密，而全省長途電話之設置，至十七年尙附闕如，亟應從速設置。惟查廣東幅員廣袤，線路阻長，若全省同時舉辦，經費較鉅，未易籌維，本廳有見及此，因擬定分期設置計劃，先從商業繁盛之市鎮辦起，由廣州起，南至香港，東至汕頭，北至韶關，西至肇慶，西南至江門，爲第一期。且比較商業之旺淡，人口之稠密，以定線路之多寡，除廣州至香港，擬設線路四道外，其餘廣州至汕頭，韶關，肇慶，江門，均設線路二道。茲將第一期電話線路開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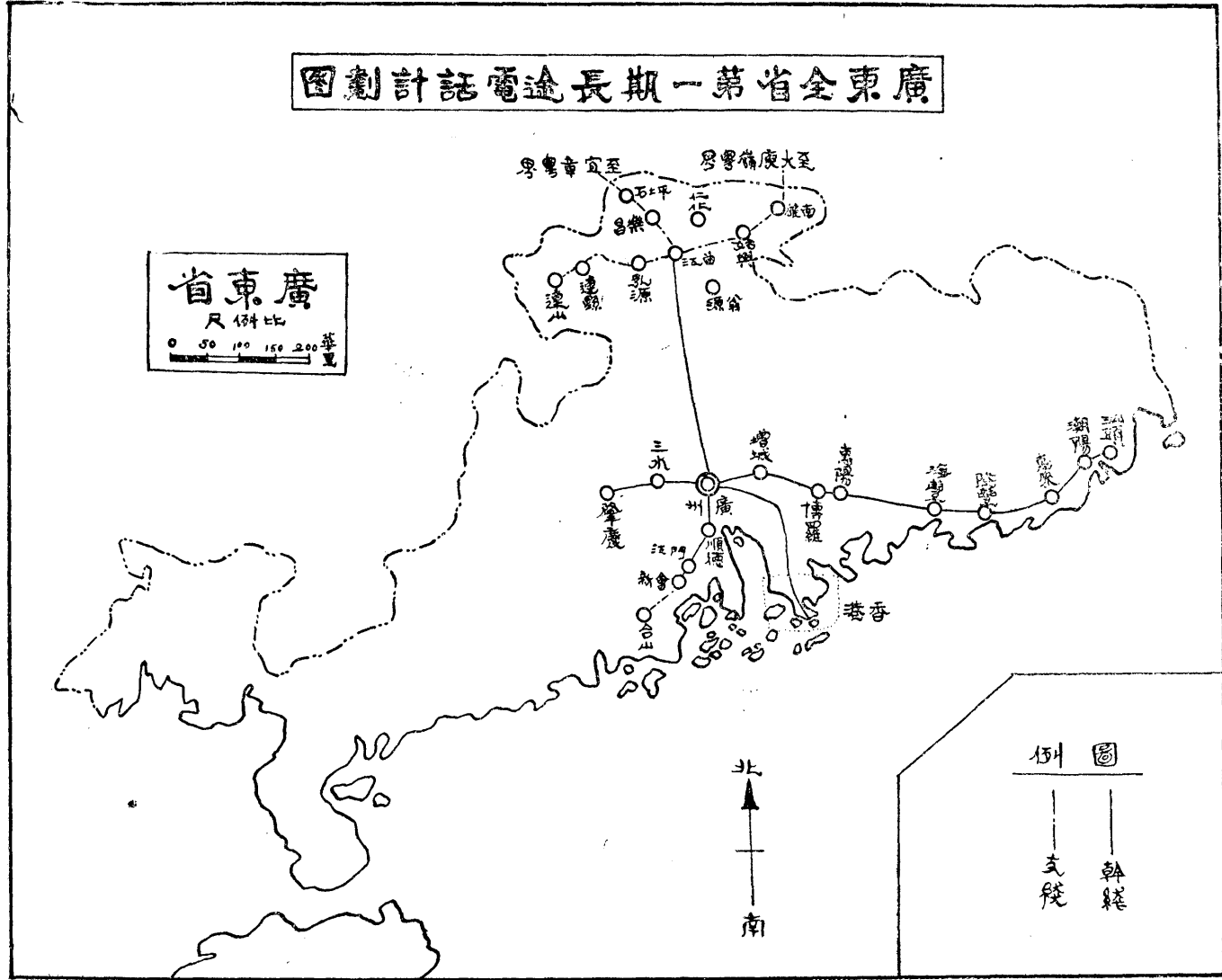
(1) 由廣州沿廣九鐵路至深圳，約九拾英里。(由深圳至香港一段，可由香港政府或二者互商辦法同時建築。)

(2) 由廣州至汕頭，約四百英里。



# 廣東全省第一長期途電話計劃圖

廣東省  
比例尺  
0 50 100 150 200 華里



(3) 由廣州沿粵漢鐵路至韶關，約一百四十英里。

(4) 由廣州沿廣三鐵路(廣三只達半路)至肇慶，約八拾英里

(5) 由廣州至江門，共約一百英里。(由廣州至佛山，約七十五華里，由佛山至江門，約一百五十華里，合計約九十英里，但線路所經，俱是田園河道爲多，故約一百英里。)

至第一期開辦費，預算人工材料及機件等費，約需款九十六萬零八百七拾元，建築地價傢私裝修等費，約需款八萬四千五百元，合計約需款項(廣東雙毫)一百零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元，惟因當時金融整理，方告成功，庫款或未充裕，在此計劃期內，權衡輕重，擬先舉辦廣州香港間及廣州江門間之長途電話，計廣港線工程費一十四萬三千一百元，廣江線工程費，一拾一萬三千八百元，廣州總所建築費二萬九千元，香港分所建築費一萬一千五百元，江門分所建築費一萬一千五百元，共需三拾萬八千九百元。在庫款支出無多，而廣州附近之電話交通，甚形便利，業經由廳擬具設置全省長途電話第一期計劃表，於拾七年拾二月間，呈奉廣東省政府第

四屆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先試設置廣港線，款令財廳籌撥，並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在案。拾八年七月間，復奉省政府令知，全省長途電話，應由省府經營，擬先辦省港線，暫委託市廳辦理，嗣後省港長途電話，遂由廣州市政府與香港政府直接辦理，至廣江長途電話，則由利通公司商人馬紹華等，集合資本一拾二萬元，呈繳章程書類等到廳，經批飭將書類修正，由廳覆核，分呈交通部暨省政府察核。查該公司所擬工程計劃，共分五期，第一期，由廣州市至石圍塘，第二期，由石圍塘至佛山，第三期，由佛山至九江，第四期，由九江至沙坪，第五期，由沙坪至棠下江門，其線路長約一百英里，此本廳籌辦全省長途電話第一期計劃之經過情形也。

## 第二期

本廳前擬第一期計劃，係先從商業繁盛之市鎮辦起，至各縣市長途電話，應如何督促設置，尙未議及，隨後由廳製定各屬長途電話調查表式，分發各縣市，照表填報，以資整理。隨據惠陽縣等遵照表式，先後填報呈覆，計已設長途電話者，共三拾縣市。此三拾縣市中，其有未成里數，亟待完

成者，尙居多數，此外未據填報者尙多，其已呈報而因地方貧瘠，款項支絀，風氣未開，尙未設立長途電話者，實居多數。本廳爲督促進行起見，乃再擬定全省長途電話計劃，仿照公路實施程序所訂省道縣道辦法，將全省長途電話，分爲下列四大幹線：

(1) 東路幹線 由增城經博羅，惠陽，海豐，陸豐，惠來，普寧，潮陽，潮安，澄海，汕頭，折而北至饒平縣止。

(2) 南路幹線 由南海鶴山經開平，恩平，陽春，茂名，化縣，廉江，合浦，欽縣，至防城止。

(3) 西路幹線 沿廣三路至三水，經四會，廣寧，而入廣西。

(4) 北路幹線 由番禺花縣經從化，清遠，英德，翁源，始興，曲江，至南雄止。

此四大幹線，若完全敷設，則全省可以消息靈通，全無隔閡。惟查各路有省道縣道之不同，各縣地方，又有遠近繁簡之各異，若責令同時設立，或有爲難，故本廳體察各地方情形，復訂定十八年度下半年暨十九年度上半年建設長途電

話計劃進度按月預定表，(表附後)分發各縣市，飭令依照表內所定計劃，將已設未完里數，迅速完成；未設者迅即擬具分期籌設計劃及辦法呈核。自經本廳督飭辦理以後，各縣市長途電話，多已依期敷設，迅速完成。現查至十九年，計已呈報者共四十二縣市，已成里數共計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八里半，未成里數，共計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其能於一年內獲此成績者，固由各縣長市長規劃有方，亦足見民智開通，易於籌設。惟查四十二縣市中，其未成里數，尙有四千九百三十五里，亟應依照本廳所定計劃，設法完成，乃照下列兩點，分別督促各縣市進行。茲分言該兩點如下：

(1) 在未設長途電話各縣市，如因地方貧瘠，款項支絀，應速設法撥款籌辦，(官辦)或責成各區鄉集股籌辦，(民辦)或官商合辦，以期速成；如因風氣未開，應速出示曉諭，極力提倡，庶民智開通，籌辦自易；如因土匪充斥，則設法肅清，使易於敷設。

(2) 在已設長途電話各縣市，如有未完成者，應速完成；有應增設者，應速增設；有未與毗鄰各縣駁線通話者，應速設法聯絡，使消息靈通；有日久失修，

桿線竄敗者，應速更換，以免危險；有保護不週，被土匪竊割桿線者；應責成團警，嚴密保護，以免損失。

今後各縣長市長，果能遵照本廳所定計劃，及注意各點

，切實施行，一方將本縣市電話線路聯絡貫通，一方將各縣市電話線路聯絡貫通，再由本廳呈准省政府，設法籌款，將

東南西北四路幹線成立，由是以廣州市為總機關，以四路幹線為經，以各縣市支線為緯，經緯銜接，全省消息，一氣相通，軍用商用民用，均稱便利，不特平亂勦匪報警三端收效甚大，即全省工商實業之發展，亦受益無窮也。茲附進度表及概況表如后：

### 建設長途電話計劃進度按月預定表

#### 第一期（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東	
省	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飭增城博羅兩縣設法敷設長途電話互通消息，並分別先將計劃呈核。</li> <li>2. 完成惠陽縣屬惠平，惠淡，惠博等線未成之二百四十里，并飭線設一線與海豐縣屬通話。</li> <li>3. 督飭陸豐惠來兩縣敷設線路互相通話，並分別將計劃呈核。</li> <li>4. 完成惠來縣惠田，惠神惠葵等線未成之一百一十餘里，并飭增設一線與普寧縣屬通話。</li> <li>5. 完成饒平縣屬電話未成線路三十里，并飭敷設一線接駁潮安縣幹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揭陽縣屬各鄉區電話幹分支線內未成之四百五十里。</li> <li>2. 督促汕，豐，潮，揭，電話公司增設由豐，順，湯至汕頭市一段線路共一百二十里。</li> <li>3. 完成東莞縣石龍至莞城，莞城至太平墟線路通話。</li> </ol>

路

道

4. 督促寶安，連平，河源，龍川，和平，新豐，紫金，大埔，豐順，南澳，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各縣將敷設長途電話分期計劃呈核。

南

省

道

1. 督促南海，鶴山，開平，恩平，陽春，茂名，化縣，廉江，合浦，欽縣，防城各縣敷設長途電話，并將敷設計劃呈核。

2. 完成陽春縣屬電話未成路線一百五十里。

3. 完成合浦縣屬長途電話未成幹支線共一千二百餘里。

路

縣

道

1. 完成電白縣未成線路二百餘里，并飭將線路增設至茂名，使與南路省道各縣通話。

2. 督促吳川，信宜，海廉，遂溪，徐聞，陽江，靈山各縣將敷設長途電話分期計劃辦法呈核。

道崖瓊

1. 督促瓊崖電話局完成由瓊山至文昌，澄邁，臨高，儋縣，定安，萬寧，嘉積市等處線路，及將海口市將成之二十里一段，未成之九百七十六里一段設法敷設。

第 二 期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西

省

道

1. 督促三水四會廣寧各縣由南海佛山起敷設長途電話，并將敷設計劃呈核。

2. 完成廣寧縣屬未成線路一百二十里。

縣

1. 督促高明縣將敷設已成之長途電話線路約三百里迅即完成通話。

路	北	路
道縣	道省	道
督促龍門，佛岡，樂昌，仁化，乳源，連山，連縣，及陽山各縣將敷設長途電話分期計劃辦法呈核。	督促番禺，花縣，從化，清遠，英德，翁源，始興，曲江及南雄各縣敷設長途電話，並將敷設計劃辦法呈核。	2. 督促新興縣屬電話未成線路二十里從速完成。 3. 完成羅定縣電話未成線路共一百餘里。 4. 督促順德，中山，新會，台山，赤溪，高要，德慶，封川，開建，雲浮，及鬱南各縣將敷設長途電話分期計劃辦法呈核。

### 各縣市長途電話概況

縣市別	綫路名稱	性質	全綫建設費	籌款方法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惠陽	惠平 惠淡 惠博官	官辦 (官辦抑 民營)	約二萬元	未	詳約一千零四十里	
德慶	德慶縣長途電話	民辦	三千二百餘元	縣署及全縣各區分別担任籌捐	二百二十里	
高要	高要全縣長途電話路綫	民辦	約三萬元	由全縣各區鄉建設委員會向地方籌款	約四百餘里	
高明	高明縣區鄉間長途電話	官督民管	預算三千元	由縣屬各區均派	一百八拾里	一百一十五里

汕頭市	汕潮澄饒	民	營大洋二萬元	集股籌辦每股大洋一百元	三百五十餘里	以後擇要敷設未定里數
同右	汕潮揭普電話綫	民	營大洋一萬元	集股	五百五十里	
紫金	民用電話	民	前由團長王道將民營間罰款建設費用未詳	將地方上罰款籌辦	五百九十里	
文昌	瓊文綫	官	辦每里約十五元	由用戶自籌	四百五十里	
大埔	大埔縣長途電話	民	營約毫洋一萬三千元	按照軍餉公債成案攤派法籌集	七百里	
陽春	陽春縣警用自用長途電話	官	辦二萬二千七百餘元	總機由縣署撥款購備餘由安置機關自行籌措	一千三百一十三華里	一百五十里
澄邁	瓊澄臨儋縣長途電話	官	辦每里約十五元	由縣署籌辦	二百一十五里	九十五里
普甯	(一)普城路(二)普堤路(三)普桿路(四)普藍路約(五)普麒路(六)堤流路(七)流詹路(八)桿經路	官	辦大洋四千七百餘元	支綫由全縣攤派鄉綫由該鄉攤派	二百七十餘里	
揭陽	揭陽縣各區鄉長途電話綫	官	辦約大洋二萬五千元	由各區鄉派繳	一百五十里	四百五十餘里
同上	汕豐潮揭電話綫路	民	營大洋五千元	由公司發起人認股設立	八十七里	一百二十里

同 上	汕 潮 揭 普 電 話 綫	民 營 一 萬 元	集 股	五 百 五 十 里	
臨 高 瓊 澄 臨 儋 綫 路	官 辦 每 里 約 十 五 元	由 縣 署 籌 款	二 百 〇 二 里	九 十 四 里	
海 口 市 政 局	(一)瓊文綫(二)瓊澄臨儋綫(三)瓊定嘉萬綫	官 辦 每 里 約 十 五 元	由 各 縣 分 段 籌 款	二 千 二 百 八 十 一 里 (附近用戶不計)	將 成 三 十 里 未 成 九 百 七 十 六 里
合 浦 合 浦 電 話 綫	公 辦 一 萬 一 千 五 百 元	全 縣 十 六 團 分 担 籌 捐	幹 綫 四 百 餘 里 支 綫 三 百 里	幹 綫 約 二 百 里 支 綫 共 千 餘 里	
惠 來 惠 田 惠 泉 惠 葵	臨 時 軍 用 電 約 四 千 餘 元	由 全 縣 五 區 籌 辦	二 百 〇 五 里	一 百 一 十 餘 里	
新 興	分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各 綫 及 第 一 區 環 城 綫	公 辦 每 十 里 工 料 二 百 元	由 各 區 人 民 按 戶 科 派	二 百 五 十 五 里	
海 豐	(一)海陸綫(二)海汕綫(三)海梅綫(四)海平綫	公 營 約 一 萬 元	由 地 方 公 款 開 支	七 百 一 十 一 里	
速 平 連 平 縣 長 途 電 話	官 督 商 辦 派 股 五 千 元	由 各 區 商 民 分 攤	四 百 四 十 里		
電 白 電 東 長 途 綫	官 辦 八 千 〇 五 十 三 元	將 變 賣 著 匪 產 業 款 項 撥 充	一 百 九 十 二 里	約 二 百 餘 里	
饒 平 饒 平 縣 公 用 電 話	民 業 一 萬 五 千 元	由 各 區 認 股	二 百 九 十 里	三 十 餘 里	
潮 安 潮 安 縣 治 安 會 電 話	由 地 方 公 款 或 私 人 未 詳 購 置	縣 由 地 方 款 撥 用 區 由 區 設 法 籌 派	一 百 七 十 餘 里		



樂	連	順	寶	同	南	中	萬	定	番	羅
會 設 一 段 由 中 原 市 至 上	縣 除 遠 星 連 東 兩 線 外 另 分 五 線	德 局 順 德 縣 長 途 電 話 總	安 寶 縣 長 途 電 話	上 江 南 海 縣 長 途 電 話 九	海 省 佛 長 途 電 話 總 線	山 下 茶 鎮 聯 鄉 治 安 電 話	甯 瓊 定 嘉 萬 線	安 瓊 定 嘉 萬 線	禹 廣 惠 長 途 電 話	定 羅 定 全 屬 電 話
官	官	官	公	官	官	公	官	官	官	公
辦 一 千 一 百 八 十 三 元	辦 五 千 五 百 元	辦 四 萬 元	辦 每 十 里 需 費 三 百 五 十 元	辦 未 詳	辦 未 詳	辦 七 千 餘 元	辦 每 里 約 十 五 元	辦 每 里 約 十 五 元	辦 未 詳	辦 三 千 餘 元
募 捐	辦 責 成 各 區 鄉 集 股 籌	籌 辦 由 各 區 鄉 公 所 認 股	由 地 方 團 體 籌 辦	由 各 站 負 担	由 前 廣 州 電 話 局 撥 款 開 辦	由 十 五 鄉 及 殷 戶 出 資 籌 辦	由 縣 署 籌 款	由 縣 署 籌 款	第 八 路 總 指 揮 部 為 縣 屬 鄉 區 籌 撥	每 機 每 月 納 月 費 多 少 藉 以 維 持
一 百 六 十 里	一 百 四 十 里	一 百 五 十 華 里	約 六 十 里	二 十 八 里	三 十 里	七 里 半	一 百 〇 七 里	八 十 五 里	未 詳	四 百 五 十 里
	二 百 四 十 五 里	二 百 一 十 華 里					二 百 九 十 里	約 一 百 餘 里		五 十 里

科圖一段

<p>廣甯 電墟</p> <p>(一)由縣城東至江 (二)南至四會 (三)西北至木格墟 (四)北至懷集均仔 (五)東北至北市 墟(六)東南至江 谷墟</p>	<p>梅縣</p> <p>分梅徑梅龍梅白梅 石梅松梅內梅宮松 翠松源松隆松三琴 大河大等十三線</p>	<p>江門市</p> <p>新會玲新電話公司</p>	<p>陸豐陸豐縣電話局</p>	<p>廉江</p> <p>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第七等區電話</p>	<p>龍川</p> <p>第一至第十一等區 電話</p>	<p>信宜</p> <p>(一)茂信公路(二) 信羅公路(三)信西 公路(四)懷黃公路 (五)雙十公路(六) 信羅公路(七)東石 公路(八)合水公路</p>	<p>未詳</p>	<p>未詳</p>	<p>未詳</p>	<p>未詳</p>	<p>未詳</p>
<p>官公</p>	<p>公</p>	<p>民</p>	<p>官</p>	<p>未</p>	<p>未</p>	<p>官</p>	<p>辦未</p>	<p>詳未</p>	<p>詳未</p>	<p>詳未</p>	<p>詳未</p>
<p>由縣委會及紳民大 會籌款舉辦</p>	<p>令各區籌辦</p>	<p>集股籌辦</p>	<p>未詳</p>	<p>未詳</p>	<p>未詳</p>	<p>或由各區署籌辦或 由各段路公司敷設</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五百一十里</p>	<p>六百四十五里</p>	<p>一百三十華里</p>	<p>三百五十五里</p>	<p>二百六十里</p>	<p>五百里</p>	<p>三百一十里</p>	<p>四百一十里</p>	<p>四百一十里</p>	<p>四百一十里</p>	<p>四百一十里</p>	<p>四百一十里</p>

(說明)

- (一)上列表式，僅根據已呈報之三十九縣市而製，其未呈列者尙不在內，即呈報籌辦情形，而無已成里數者亦不報入表內。
- (二)已成里數，共計壹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里半。
- (三)未成里數，共計四千九百三十五里。

### 關於有線電報者

有線電報，於滿清末年，郵傳部已有各省電政監督之設置，改革以還，廣東電政監督，仍由交通部直轄。迨至民國五年，廣東自主以後，監督一缺，遂由本省當局委派。至民國十四年七月本廳組織成立後，廣東電政歸廳直轄，是時監督名義已飭取銷，改爲廣東電報局。嗣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曾恢復設置各省電政監督之舉，旋於民十六年七月間，公佈任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章程，將各省電報局一律改爲電政管理局，直隸交通部，但因就近之故，仍受本廳指揮監督。現將廣東電報局之經過情形述後：

### 組織

廣東電報局在本廳未成立以前，局內設有監督一員，以

統轄全省所屬各局。除廣州一局例由監督兼任外，其餘均由監督委派，而各局又因報務之繁簡，而有一二三三等之分別。至其組織，監督之下，設文牘庶務特務等職，報局內自總管領班及報生，雖受監督之指揮，但一切任免權則，仍操諸交通部。報生苟非辦理錯誤，亦鮮有被停職者。至於局內一切會計事項，係由部派出納員會同局長管理，洎乎監督名義取消後，經本廳將其組織從新核定，計局內設置兩課兩管理處，第一課掌理關於機要文牘，庶務，典守印信，保管案卷，致查分局辦理成績，及不屬於各課處之一切事務；第二課掌理關於出納會計款項，稽核數目，登記華洋賬部，購發材料，編造預算等事務；報務管理處掌理關於電報收發，檢查，繙譯，報生調動，致核賞罰，及報務內一切事務；線路管理處掌理關於線路之查修，擴充設計及整理工程，修理機械，

管理工人等事務，至局內各職員之設置，計局長之下設課長二人，總管二人，課員及僱員若干人，各分局長及職員等級，在課員以上者；均由局長呈廳任免之，至民十六年改為電政管理局後，交通部雖有頒發各省管理局組織法之明文，惟廣東局，其組織仍係二課二處，尙未變更。

### 經費

廣東電報局自開辦以來，所有經費，向來挹注於電報收入，民五以前，各屬線路暢通粵漢線，復有雙工快機直達，粵局收入，半恃此線，而是時拍致省外電報，無論遠近，瞬

息可達，月入有盈無絀。嗣廣東宣佈自主後，線久廢置，而各屬桿線歷受水災兵燹，及風雨侵蝕，阻斷時間，營業一落千丈，各局經費，除三數局收支和抵外，餘皆不敷。至范其務長電政時，始呈請省長公署核准行廳飭縣分別補助抵解，未幾，財廳通令各縣將收入悉數解庫，此款又歸無着，故員役欠薪甚鉅。十七年式月，前局長梁式恒再請補助，經省政

### 各電報局收支比較表

局別	全年收入總數	全年支出總數	比對盈虧	省政府按月補助費撥補助費機關
廣州	八〇五、八四八、八五〇	七八四、八三、六〇	盈	
汕頭	〇四一、四八五、〇〇〇	〇六五、八八三、六一〇	虧	
潮州	〇〇九、一七三、七五〇	〇一六、八七三、七七〇	同	潮安縣署
韶州	〇一二、九七五、三四〇	〇二三、〇八三、四三〇	同	廣州局代領轉給
高州	〇〇一、一六一、五一〇	〇〇六、七六八、七〇〇	同	茂名縣署
廉州	〇〇一、五一二、七四〇	〇〇六、〇〇六、〇五〇	同	合浦縣署

惠州	〇〇七、六八九、三一〇	〇一八、二四、五三〇	同	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局代領轉給
欽州	〇〇四、三一五、四六〇	〇〇四二〇一、八一〇	盈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欽縣縣署
肇慶	〇〇二、〇三八、八一八	〇一三、〇九一、三七〇	虧	〇〇七、八〇〇、〇〇〇	高要縣署
北海	〇〇五、七四一、〇三〇	〇〇四、九六九、五九〇	盈		
佛山	〇〇一、二九〇、〇三六	〇一二、一七三、二二〇	虧	〇〇二、八八〇、〇〇〇	南海縣署
岸步	〇〇一、二七九、二六五	〇〇五、八七二、九九〇	同	〇〇五、〇四〇、〇〇〇	石城縣 化縣 各撥一半
嘉慶	〇一四、二六二、四四〇	〇一〇、三二〇、八一〇	盈		
江門	〇〇五、六二三、三九六	〇一三、三四五、四〇〇	虧	〇〇三、四八〇、〇〇〇	新會縣署
南雄	〇〇七、六九一、九九〇	〇一〇、〇八七、九一〇	虧	〇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南雄縣署
石龍	〇〇二、五一五、一五〇	〇〇七、七五五、六〇〇	同	〇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東莞縣署
陽江	〇〇一、四三四、九四〇	〇〇七、一六五、一〇〇	同	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陽江縣署
坪石	〇〇三、〇八四、三八〇	〇〇五、八一三、九〇〇	同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興寧	〇〇九、四一三、三二〇	〇〇七、〇三七、八四〇	盈		
三水	〇〇一、七七二、六〇〇	〇〇〇六、六五七、一三三	虧	〇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水縣署
平遠	〇〇〇、八四一、二五〇	〇〇二、一七七、九四〇	同	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平遠縣署
老隆	〇〇三、三一五、二七〇	〇〇五、〇三八、〇五〇	同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興寧縣署

東興	〇〇四、四九〇、九二五	〇〇四、八一三、五〇〇	同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欽縣縣署
新昌	〇〇四、二二四、一五五	〇〇六、六五一、四三〇	同		
白沙	〇〇〇、〇八一、四五〇	〇〇二、八五一、二五〇	同	〇〇二、六四〇、〇〇〇	合浦縣署
靈山	〇〇〇、九八一、四三〇	〇〇三、〇八二、六五〇	同	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靈山縣署
黃埔	〇〇一、六七六、六九七	〇〇三、一六六、四〇〇	同	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廣州局代領轉給
普寧	〇〇〇、五二七、一〇〇	〇〇二、二〇七、二一〇	同		
中山	〇〇一、五八四、二九〇	〇〇五、九九六、二四〇	虧	〇〇二、六四〇、〇〇〇	中山縣署
四會	〇〇〇、一三六、五六〇	〇〇二、五九五、四五〇	同	〇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會縣署
羅定	〇〇一、二七四、四七〇	〇〇三、一三式、九九四	同	〇〇一、五六〇、〇〇〇	羅定縣署
松口	〇〇三、三七〇、四〇〇	〇〇三、七四一、四〇〇	同		
恩平	〇〇〇、五四九、六八〇	〇〇式、〇九四、八〇〇	同	〇〇一、三式〇、〇〇〇	江門中央支行 分金庫
深州	〇〇〇、五式五、六〇〇	〇〇三、五八七、〇〇〇	同	〇〇式、七六〇、〇〇〇	廣州局代領轉給
海豐	〇〇一、四四〇、八七〇	〇〇六、〇式〇、式八〇	同	〇〇一、八〇〇、〇〇〇	海豐縣署
黃岡	〇〇〇、四式六、五九〇	〇〇四、四七八、四四〇	同	〇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潮安縣署
樂昌	〇〇三、三三四、九五〇	〇〇四、七八四、六一〇	同	〇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樂昌縣署
新興	〇〇〇、五四八、一四〇	〇〇二、〇一五、七〇〇	同	〇〇一、四四〇、〇〇〇	新興縣署

遂溪	○〇〇、〇五九、一三五	○〇二、八〇三、五八〇	虧	○〇一、九二〇、〇〇〇	遂溪縣署
防城	○〇〇、四八四、六九〇	○〇二、一一九、四八〇	同	○〇一、五六〇、〇〇〇	防城縣署
東莞	○〇一、六〇一、八三〇	○〇三、六一九、四二〇	同	○〇二、〇四〇、〇〇〇	東莞縣署
清遠	○〇一、四〇一、二〇〇	○〇二、四五九、一〇〇	同	○〇一、六八〇、〇〇〇	清遠縣署
前山	○〇一、四四五、八〇四	○〇二、七五七、七六〇	同	○〇一、〇八〇、〇〇〇	中山縣署
饒平	○〇〇、五八一、五〇〇	○〇一、七五八、七四〇	同	○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饒平縣署
悅城	○〇〇、三五九、七四〇	○〇二、六〇四、五五〇	同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高要縣署
黃泥	○〇〇、三〇五、一四〇	○〇二、二三九、五四〇	同	○〇二、〇四〇、〇〇〇	陽春縣署
小董	○〇〇、二六七、八四〇	○〇一、四八三、五五〇	同	○〇一、〇八〇、〇〇〇	欽縣縣署
那麗	○〇〇、〇六二、二二〇	○〇一、五四二、五〇〇	同	○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欽縣縣署
連灘	○〇〇、四一五、六九〇	○〇一、九二五、三〇〇	同	○〇一、三二〇、〇〇〇	羅定縣署
化州	○〇〇、四五四、五六七	○〇二、二二四、六六〇	同	○〇一、三三〇、〇〇〇	化州縣署
虎門	○〇〇、七八三、二三〇	○〇二、七二五、八三〇	同	○〇一、六八〇、〇〇〇	東莞縣署
連縣	○〇〇、七八五、七七〇	○〇二、一一一、七三〇	虧	○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連縣縣署
陳村	○〇〇、九八〇、三七〇	○〇二、二八一、〇〇〇	同	○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順德縣署
平山	○〇〇、五一八、八九〇	○〇五、五四一、四〇〇	同	○〇三、一二〇、〇〇〇	廣州局代領轉給

鎮平	〇〇二、一五六、三〇〇	〇〇三、五四七、九〇〇	虧	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蕉嶺縣署
始興	〇〇〇、九八七、一四五	〇〇二、一五五、五〇〇	同	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始興縣署
陸屋	〇〇一、一一一、三一〇	〇〇一、八五二、八〇〇	同	〇〇〇、七二〇、〇〇〇	靈山縣署
石城	〇〇一、〇〇一、三三〇	〇〇二、二三一、八二〇	同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石城縣署
雷州	〇〇〇、七五六、七九〇	〇〇二、六一四、三四〇	同	〇〇一、五六〇、〇〇〇	海康縣署
河源	〇〇三、〇五五、七四〇	〇〇五、四五九、二六〇	同	〇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河源縣署
源潭	〇〇〇、〇四四、七三〇	〇〇三、四六六、五〇〇	同	〇〇三、一二〇、〇〇〇	廣州局代領轉給
大良	〇〇〇、二六八、九五〇	〇〇四、四九四、三六〇	同	〇〇三、九六〇、〇〇〇	順德縣署
梅菪	〇〇二、三〇五、〇三八	〇〇二、五一八、〇五〇	同		
電白	〇〇〇、四二八、八六〇	〇〇三、五九二、九八〇	同	〇〇二、七六〇、〇〇〇	電白縣署
長岡	〇〇〇、九九八、四八〇	〇〇二、四五三、五〇〇	同	〇〇一、四四〇、〇〇〇	封川縣署
英德	〇〇一、〇一七、九九五	〇〇四、七二三、八五〇	同	〇〇一、八〇〇、〇〇〇	英德縣署
武利	〇〇〇、五四八、九七〇	〇〇一、五四一、九〇〇	同	〇〇一、三二〇、〇〇〇	合浦縣署
高陂	〇〇〇、七六八、〇八五	〇〇三、三一六、八五〇	同	〇〇二、八八〇、〇〇〇	大埔縣署
水東	〇〇〇、五九〇、二〇〇	〇〇四、二九二、〇〇〇	同	〇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茂名縣署
陽春	〇〇〇、式六四、五八〇	〇〇二、式式四、三式〇	同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陽春縣署



德慶	〇〇〇、七式八、八四八	〇〇三、一一六、六六〇	虧	〇〇式、八八〇、〇〇〇	德慶縣署
大埔	〇〇一、四三〇、〇七〇	〇〇式、七式三、三一〇	同	〇〇一、九二〇、〇〇〇	大埔縣署
台山	〇〇二、一二八、七八〇	〇〇二、七八六、一〇〇	同		
信宜	〇〇〇、五〇一、一七二	〇〇二、四〇五、〇一〇	同	〇〇二、一六〇、〇〇〇	
那良	〇〇〇、三六八、九四〇	〇〇一、〇〇九、八〇〇	同	〇〇〇、八四〇、〇〇〇	欽縣縣署
江門	〇〇〇、七五〇、七八一	〇〇二、四六七、二〇〇	同	〇〇一、四四〇、〇〇〇	新會縣署
威遠	無	〇〇一、六五五、七一〇	同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東莞縣署
烏石				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普寧縣署
新塘	未詳	未詳	未詳	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增城縣署
沙角	〇〇〇、〇〇三、六六〇	〇〇一、七一八、三二〇	虧	〇〇一、八〇〇、〇〇〇	東莞縣署
總計	〇〇二、〇七九、三五七	二二〇四、七七七、四〇七	實虧 二二六九元	二〇三、五二〇、〇〇〇	

(附註)沙面油尾兩局因冊報不全無從查致合併註明

辦理經過

本省電報線路，原分東南西北中五區，東路有惠州，博

羅，平山，海豐，烏石，油頭，黃岡，饒平，大埔，鎮平，平遠，河源，耆隆，興寧，梅縣等局；商路有電白，水東，

梅菜，茂名，化縣，石城，安鋪，遂溪，赤坎，雷州，徐聞

，白沙，廉州，北海，武利，靈山，陸屋，欽州，小董，那麗，防城，東興，芒街，那良等局；西路有肇慶，悅城，德慶，長岡，連灘，羅定，新興，天堂，黃泥灣等局；北路有

韶州，始興，南雄，樂昌，坪石，連縣，陽山等局；中路有廣州，沙面，源潭，清遠，英德，佛山，陳村，大頁，三水，四會，廣寧，江門，中山，前山，新昌，台山，恩平，陽江，黃埔，新塘，石龍，東莞，威遠，虎門，沙角，新安，琛圳等局。各路桿線，迭經兵燹災變，損壞日多，歷任局長屢請撥款興修，終以庫款支絀，尙未徹底修理。迨至民十五年間，始將各屬桿線稍爲修理，以免日趨頹敗，致成廢用。

迨十六年，共亂平後，廣西電政管理局局長梁式恒調任廣東，曾擬具大修各路桿線計劃，分呈第八路總指揮部，省政府，及建財兩廳，核准分期撥款興修。查其所擬計劃共分四期，第一期爲西路，第二期爲中路，第三期爲東路，第四期爲南路，北路在南路之後，此路桿線尙好，祇須小修。現除西路全路修復，及東路中路一部分業已修復外，餘尙在籌備中。現述修理各路桿線情形如后：

## 西路

廣梧線自民國十一年後不能直達，且僅得一線工作，致兩粵電報滯日甚，自梁式恒蒞任後，卽首定修理廣梧線爲整個計劃中之第一期，查此段工程，共長七百餘里，原定兩

個月竣工全段工料估價共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當由梁任委派廣西電報局領班黎家植爲督修委員，於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興工，迄七月四日始完全告竣，計超出預算日期一月零十日。又該員曾以因種種關係，致原估價目不敷，呈請補發一千九百〇〇三角六分，經將其報銷清冊審核，以其單據不全，含混之處太多，屢經駁復，現尙未了。

## 中路

中路線路，爲大修全省線路之第三期，全線計分三段，一由佛山起，經江門以至中山；（派麥祺昌督修）一由江門起，經新昌恩平以至陽江，又由新昌以至台山；（派黎家植督修）一由佛山起，經陳村以達大頁。（此段尙未興修）佛山經江門至中山一段，共長四百六十餘里，額定工料費共一萬六千四百六拾貳元，原定短期完修妥，但因種種關係，自拾七年拾一月六日興工後，迄翌年一月廿三日始完全告竣。後該員以工料不敷，（計超出原估額定工料費貳千九百八拾貳元六角七分）呈請准予補領，經財廳批駁有案；至江門至陽江台山一段，全線計長五百餘里，額定工料費一萬九千八百七拾八元，亦因種種關係，計共開工九十六天，始告完工，致

原估工料費不敷，計超出原估價目一千五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式，共不敷洋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六角，此案亦經財廳詰駁，至今未了。

### 東 路

修理東江線路，原為梁前任管理局長手定計劃之第三期，線路原有兩道，一由惠州起，經平山海豐烏石以達汕頭，一由惠州起，經源河老隆興寧梅縣松口高陂潮州以達汕頭，此兩段線路，本迴環相通，其惠州經平山海豐烏石至汕頭一路，為香港至汕頭及廣州至汕頭之直達線，祇以頻年變亂，中間如海豐烏石各處桿線多毀，又遍地萑苻，致工程人員無法通過，故此路僅由惠州修至海豐，汕頭方面，則由汕頭修至普寧，此外烏石等處，迄無辦法通過，至惠州經河源老隆以達汕頭一段，全線計長一千一百一十七里，其原定計劃係將小線改用八號大線，復另掛一線，為河源老隆興寧梅縣松口潮州各局互相通電之用，（此線用十二號線配用）預算工程須四個月始克完竣，惟首尾分修，則工程儘于個半月內修妥，至修整惠州經興寧至汕頭一路工程預算，合約需款四萬陸千二百三十七元，此數曾經一度審查，及發回核減，惟仍照

該數由財廳分四期發訖，而一部分線料，已由港運來現存款三萬六千餘元。督修委員初委來祺昌督修興寧段，桂慶督修汕頭至興寧段，及梁去職，由劉任將麥祺昌桂慶兩改委羅策兼蘇樹杭二人；劉復去職，現任即派麥兆朋督修惠州至興寧段，蘇樹杭督修汕頭至興寧段，已分別首途購買桿木，以便修理。

### 徐聞至雷州

徐聞在雷州之南，原設有三等電局一所，嗣以匪風猖獗，局遂久廢，線亦全斷。後南區善後委員陳銘樞因在徐聞剿匪，為靈通消息起見，曾呈請第八路總指揮部，函請省府飭廳轉令電局恢復該縣電局，并派員修理徐屬線路，嗣據梁前任管理局長開列修理全段桿線工料費用，計共約需洋壹萬零捌百陸十陸元五角，曾由廳發員審查，據復十六號鉛水線每網百斤約港紙十元，伸毫洋約十三元二角，在港比較更廉，（原估價每網十六元，比較相差三元左右）。十二號鉛水線每網百斤，約港銀九元，伸毫洋十二元八角，（原估價每網十六元）比較相差四元左右。至桿木二丈長三寸尾徑者大批每根一元八角，過選則貳元貳角之譜，中碗鈎價平穩，至運費

工程日數，工資，佚馬，伙食各件，無從確查。按此段工程線料工資，雖經一度審核，然仍照原開估價核發，并由梁局長派江門局長何廣仁爲督修委員，未幾，桂系亂作，梁去職，劉國誠繼何任職，嗣交部復委唐文啓爲廣東電政局長，何始辭職，由唐委吳松福接充，至此段工程材料，俱已買就，惟未開工，督修委員吳松福現駐雷州籌備。

### 南 路

此段工程，最爲浩大，全線共分四段，第一段工料欸項，已由財廳發給式萬餘元，日內卽行開工。

### 關於無線電收音機者

各縣市置設無線電收音機，原爲市政建設之要需，其效用至廣且捷，固不獨黨義政令賴以宣傳，氣候之寒燠，亦藉傳其消息，且可以供市民娛樂，故籌設各縣市無線電收音機，實不容稍緩。查廣州市中央公園，已設啓羅華德廣傳播音台乙座，惟限於廣州市乙隅，未普及於全省各縣，經召集各電學專門人員開會討論，僉認爲有設立之必要，復經本廳詳加審核，並擬具廣東全省無線電廣播收音台計劃書呈請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核奪施行，旋奉令經提出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

，歸十八年度預算案辦理。當時所擬設台之計劃，係分下列各項：

#### (甲)台址

(一)總台 擬建全省無線電廣播音總台於廣州市，但廣州市中央公園經已設置乙啓羅華德廣傳播音台乙座，查該台雖不甚大，惟暫時可不必另設，俟將來另設一大規模之無線電廣播發音台，故現時可以暫用該中央公園之廣傳播音台。如中山紀念堂省政府及省黨部各機關舉行紀念週時，則擬設置乙傳音機於以上三處之禮堂，內並用乙電線由以上三處達至該台，(該電線準可搭掛於原有之電話線桿上)而將各種報告及訓話，廣播於全省，若廣州市及全省各縣市設有廣播收音機者，皆能親聆由中山紀念堂省政府及省黨部所發出之各種報告及訓話。誠如是，則全省所有行政機關，直可以同時舉行紀念週，且中山紀念堂省政府及省黨部或有各種特別報告，亦可隨時傳播於全省之設有廣播收音台之地矣。

#### (二)分台 擬設廣播收音分台於左列各處：

(A)廣州市內省政府各行政機關：

(B)財政廳 擬設廣播收音機乙座於財政廳。

(2) 建設廳 擬設廣播收音機乙座於建設廳。

11 三水 22 英德 33 海口

(3) 教育廳 擬設廣播收音機乙座於教育廳。

合計三十三縣市

以上各廳之廣播收音機，擬交回各該廳管理，故不必預算其維持費，但此項費用無多，祇需少數電費及間中補充一真空管而已，查真空管每枝亦不過數元，至於管理此機任何具普通智識之人，稍施與數小時之訓練，皆能為之，故可以一雇員兼理之。

以上所列，概屬分一級或二等之縣，及江門汕頭海口獨立三市，所有各該縣市應置之機器及安裝，均由各該縣市自備，或由省政府酌予補助，其二等缺以下之縣及普通市，俟體察財政情形，陸續籌辦，或由省政府酌予補助購買機器及安裝費之一半。

(B) 廣東各繁盛或有特別性質之縣市：

(乙) 工程預算(以下各種工程估價概以廣東毫銀為本位)

1 南海	12 清遠	23 連縣
2 番禺	13 高要	24 茂名
3 東莞	14 羅定	25 電白
4 順德	15 惠陽	26 海康
5 中山	16 博羅	27 陽江
6 新會	17 揭陽	28 瓊山
7 潮安	18 澄海	29 欽縣
8 潮陽	19 梅縣	30 合浦
9 台山	20 南雄	31 江門
10 增城	21 曲江	32 汕頭

(一) 傳音機

(A) 擬設傳音機乙座於中山紀念堂，內連收音筒及一切附件，共約一千元。

(B) 擬設傳音機乙座於省政府禮堂，內連收音筒及一切附件，共約一千元。

(C) 擬設傳音機乙座於省黨部禮堂，內連收音筒及一切附件，共約一千元。

合計三千元。

(二) 線路工料費 由中山紀念堂省政府及省黨部三處至中央公園廣播音台之線路工料費計開如左：

(電線桿則擬用原有電話桿故不必另設)

(A) 路程 以上三處之路程，共約三英里。

(B) 路線 擬用十四號膠銅線雙線路，每英里約需叁拾式細，三英里線路，共需九十六細，每細約一十二元，共約壹千壹百五十二元。

(C) 橫担 擬用木橫担，共壹百貳十條，每條連羅絲支撐等件約貳元，共約貳百四十元。

(D) 瓦罇 約需瓦罇貳百五十個，每個約叁毫，共約七十五元。

(E) 工食 掛線工食銀共約六十元。

合計一千五百二拾七元。

(三) 無線電廣播收音機

(A) 不須自備電力收音機

(1) 擬在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三處，每處設六枝真空管廣播收音機乙座，通用於一百壹拾至二百二拾活五十至六拾週期之交流電力，每座連(一)真空管六枝，(二)天線乙副，(三)引入線五拾英尺，(四)派律隔電子乙個，(五)放音筒乙個及一切附件，共約叁百捌

拾元。

(2) 天線乙條，長約五十華尺約一百元，(如有防碍或用蜘蛛綱架)

每座共約四百八十元。  
共需三座合計一千四百四十元。

(B) 必須自備電力廣播收音機，(查各縣市多未設有電力廠，其中或有設備者，亦多祇屬有夜電而無日電，故擬在各縣市所設之廣播收音機，必須自備電力者為多。)

(1) 擬在以上所列各縣市，每處設六枝至八枝真空管廣播收音機乙座，每座連(一)真空管六枝至八枝，(二)四十五活「B」乾電池三個，(或用蓄電池一個)(三)四活半，(四)乾電池二個，(或用蓄電池乙個)(四)六活九十個淹培小時「A」蓄電池二個，(或用一活半「A」乾電池六個)(五)天線一副，(六)引入線五十英尺(七)派律隔電子二個，(八)放音筒一個及一切附件，共約四百元。

(2) 手搖蓄電池發電機乙座七個半活，七拾五華德，用以供給以上之六個活「A」蓄電池，此機不需燃料，

而用人力為發動力，查美國之無電力供給之地，六有用之者，每座連手搖輪及一切附件約共三百八十元。（如各縣備有交流電力廠者可改用蓄電池變流器）

(3) 天線桿乙條，長約五拾華尺，約一百元。（如有防碍或改用蜘蛛網架）

每座共約九百八拾元

共需三拾三座每座九百八拾元合計二萬九千零四拾元

(四) 運輸及安裝調查等費，共約三千四百八十元。查中央公園之啓羅華德廣傳播音台，其發電範圍，約六百英里，而本計劃由廣州直至分台之最長距離，乃由廣州至欽縣亦不過三百五十英里，惟該台或非每日二十四小時內皆能達六百英里之距離，故今擬派工程師一名，親自攜帶各機件前赴各縣市安裝，同時考查廣東全省各屬地方情形之與無線電浪之關係，並調查各處之電氣事業狀況，以便將來由政府或人民籌辦電力廠，電話所，無線電台，無線電報分站，及將來廣東氣象台之無線電報告台等事業，至於安裝及調查時間，約需四閱月，計調查東路一閱月，調查西路一閱月，調查南路一閱月，調查北路一閱月，合共四閱月。每月計支如左：

(A) 工程師乙名月薪二百七十五元。

(B) 機匠乙名月薪六十五元。

(C) 雜役乙名月薪三十元。

(D) 三人之舟車旅膳機件材料運輸及一切雜費約五百元。

每月共約八百七十元。

合計四閱月運輸安裝及調查等費共約三千四百

八十元。（合如上數）

總合計參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

以上各項，並未將建築費列入，蓋因此種機件，每座需用地方無多，儘可附設於各縣市禮堂內，故不需建築費。如各縣市欲加多放音筒一座，以便安置於該縣市黨部或公共地方，俾民衆等得聆由廣州市中央公園之播音台所發出之各種報告，每筒連附件其價值如下：

(A) 如該兩地距離在一千英尺以內者，連附件（線路不在內）約一百元。

(B) 如該兩地距離超過一千英尺者，連附件（線路不在內）約二百元

(丙)每支出預算：(無收入故不設計收入預算即或有之

亦難預定多寡)

(一)各縣市廣播收音台每月支出預算如左：

(A)司收音機及發電機工人一名月支三十元。

(B)雜費一十元。

每分台每月共支四十元，該費擬由各分台所隸屬之縣

市政府負責支給。

(二)需工料費計開如左：

A 中山紀念堂省政府及省黨部三處，共設傳音機三座，共需三千元。

B 由中山紀念堂等三處至廣傳播音台之三英里線路，

各縣市無線電收音機建設進度預定表(民十九年)

工料費共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不須自備電力之廣播收音機三座，(擬設於財建教

三廳內)共約一千四百四十元。

D 必須自備電力廣播收音機共三十三座，(擬先設於

各繁盛縣市)共約二萬九千零四十元。

E 運輸安裝及調查等費共約三千四百八十元。

總合計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

上項計劃辦法擬定後，省政府即令飭各縣市切實遵辦，

嗣以此辦法或須設台則費繁而不易舉，或設機而祇限於繁盛縣市，則普及不均，至十八年，本廳另定敷設收音機進度表，飭各縣分期繳費舉辦。其預定進度表列左：

時 間	項 目
月 份	
第一月	(一)繼續辦理上年度未完成建設廣東全省各縣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事宜
第二月	(二)統計各縣市除番禺東莞新會信宜陽春吳川等縣已安設外查明已繳未繳機費各縣分別飭辦追繳
	(三)派員將收音機分發南海順德中山台山增城三水清遠寶安花縣從化龍門佛岡赤溪高要四會新興



期 四 第	期三第	期 二 第	期
月二十月一十月十	九月八月七月	月六月五月四	月三
<p>(一)繼續辦發前期未完成各項工作</p> <p>(二)派員將收音機分發茂名電白化縣廉江海康遂溪徐聞陽江瓊山文昌安定儋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萬寧感恩欽縣防城合浦靈山昌江各縣裝置</p>	<p>(一)繼續辦理前期未完成各項工作</p> <p>(二)派員將收音機分發南雄樂昌始興仁化曲江翁源英德乳源連縣連山陽山各縣裝置</p>	<p>(一)繼續辦理前期未完成各項工作</p> <p>(二)派員將收音機分發惠陽博羅海豐陸豐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新豐紫金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澳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各縣裝置</p>	<p>高明廣寧鶴山德慶封川開建開平恩平羅定雲浮鬱南各縣裝置</p>

各縣市自奉到頒行進度表後，對於所屬地方籌設無線電

欸維艱，且無電力廠設置，難期舉辦者業經令飭隨時體察地

收音機事宜，皆知為不可稍緩，已逐漸進行。至十九年四月

方情形，勉籌勦辦。惟邇來購置機件頗感困難現正分赴各洋

，據先後遵令呈繳機費，並派員赴縣裝置妥當者，已有三十

行訂購，務依預定進度之計劃以悉底於成也。

五縣市，間有呈報因縣屬地方偏僻，民間風氣未開，及因籌

# 路 鐵

# 鐵路

## 粵漢鐵路

粵漢鐵路，原係官辦而轉爲商辦，嗣因辦理腐敗，營業衰虧，至民十二年乃由政府派員管理，始稍有起色，自本廳成立後，粵路亦歸本廳管理，乃成立整理委員會，積極從事整理工作。現將該路所有經過，分述如下：

### 籌辦概況

粵漢路線，由廣州經湖南至武漢，延長二千餘里，爲中國南北一大幹線。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鐵路督辦盛宣懷等，奏准由鄂湘粵三省紳商自行承辦，是年三月，駐美公使伍廷芳，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承修粵漢路草合同十五條，借款英金四百萬磅，（九扣）年息五厘，由中國發給足數金元小票作押，允該公司有建築全路特權。二十六年六月，督辦盛宣懷，與合興公司訂立粵漢鐵路借款續約二十六條，因前借四百萬磅，預算不敷，改定借款美金四千萬元，所有勘路購地購料，概由該公司出資，訂期三年，可以竣工，如通車後二十五年，倘由中國收贖，所有

該公司用過資本若干，每股票百元，加貼二元半。續約簽押

後，該公司即派總工程師專治，由鄂湘勘路至粵，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在粵開工，先築三水枝路。（即今之廣三鐵路）二十九年冬，該公司股票多爲比國人占購，發生權利爭執，於三十年停止大工，清算賬目。三十一年八月，鄂督張之洞，以合興公司原約，係美商承訂，原約載明不得將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今竟暗附比國人股份，實屬違約，且粵漢路爲全國南北幹線，未便授權外人，經奏准廢約自辦，電駐美公使梁誠與美商交涉廢約，議定贖路全款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另代中國售出之金元小票二十二萬二千元，照九扣實數，在總數內扣除，由中國自行購回，即由三省督撫紳商，向香港政府借款英金一百一十萬磅，作粵漢鐵路贖款，年息四厘半，以三省煙土稅作抵，訂期十年，由三省攤還，湘粵兩省，各占七分之二，鄂省占七分之一，另未贖美國金元小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連同利息，照鄂一湘粵各三分派。至合興公司已築成之路及材料地畝，在某省者，即由某省認

價，仍照鄂一湘粵各三分派，此後築路籌款，各省各辦，同時並舉，並因湘省路線甚長，爲全路連成起見，議定將宜章以下至郴州邊境止，讓粵代築，廿五年後，由湘照價購回。

贖路之議既定，卽由鄂督張之洞，資請兩廣總督岑春煊查照籌辦，旋委王道秉恩等，接收粵省幹枝兩路，（幹路由黃沙至高塘已安軌及未安軌各三十六里，枝路由廣州石圍塘，經佛山至三水，已開車之路約九十里。）粵省路事，遂由粵政府主持管理。在張督原議，主張官辦，擬增收各項厘稅，三省各籌各款，爲築路及還款之用，岑督准咨，卽派司道府縣，召集紳商籌議辦法，僉以加抽各項經費，徒增人民負擔，未表贊同，言論間還起衝突，旋因逮捕黎紳國廉激動公憤，集議招股，改歸商辦，議定每股五元，頭期先收一元，二期收一元五毫，三期收二元五毫，得岑督允准，商善兩界，積極進行，不旬日間，招集八百餘萬股，其時爲光緒三十二年春。至四月，商辦公司成立，所有粵政府從前接收合興公司一切事宜，及占廣三路七分之三之權利，概移交商辦公司接管，名爲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查粵漢鐵路有官股有商股，其性質原屬官商合辦，祇因官股占少數，商股占

多數，該路又由紳商爭回商辦，故名爲商辦公司。）

### 商辦公司成立後之進行

粵漢路爭回商辦後，認股交款者，非常踴躍，卽日成立總公司，（在西關寶華正中約民國二年遷出黃沙新建總公司）公舉總辦鄭官應，副辦黃景棠，坐辦許應鴻等管理路政，並聘鄺孫謀爲總工程師，（宣緒三年改選詹天佑爲總理兼總工程師，民國三年五月詹天佑辭職，以副總工程師容祺勳提升總工程師。）於三十二年八月間開始工作。三十三年六月，通車至江村，三十四年正月，通車至新街，二月通車至大逕橋，（已裁撤現改設樂同）四月通車至軍田，八月通車至銀盞坳，十月通車至源潭，宣統元年八月，通車至琶江，十二月通車至石碑坑，（已裁撤現改設昇平）二年四月通車至橫石，三年八月通車至黎洞，民國元年三月通車至連江，二年五月通車至英德，六月通車至河頭，八月通車至沙口，三年四月通車至大坑口，五月通車至烏石，五年六月通車至韶州，其時由韶州至湘界坪石路線，已築至樂昌屬高廉村山洞，嗣因六年龍李兵爭，斷絕交通者數月，工程計劃，暫告結束，又值是年股東議決併股，路款無可再收，於是築路工程，遂至

韶州而止，此即公司成立後築路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粵漢路原定路線，由廣州沿北江上行至韶關，西北行入湖南衡州株州，與株萍路接；北行過長沙岳州，入湖北至武昌漢口，與京漢路接，為溝通中國南北一大幹線，如能繼續完成，不祇通行三省，直可北達燕豫，西通川渝，溯江而東，皖甯夕至，實為中國軍事交通之命脈，豈祇囊括南部運輸之利已哉，惜南段僅築至韶關，北段僅築至株州，至株韶一段，不能接軌通車直達武漢，（株韶段現正着手測量，由鐵道部設局派員辦理。）不特軍事交通失其便利，即公司營業，亦發展甚難也。

或謂此路最大缺點，在偏重軍事方面，不將路線酌量彎曲，與繁盛市鎮接近，反與北江航路數百華里並行，至運輸車利，多為水運所奪，未免失計；但此僅就南段一方面營業言之耳，若就全路計劃論，則此路目的，在溝通南北，接連三省，不僅注重廣東一隅，以直接迅速為主，故路線舍曲而取直，如果全路完成，交通便利，則軍運，客運，貨運，自然舍水就陸，運輸車利，何至為水運所奪；即就南段一方面營業言之，水運之紆遲，不敵陸運之便利，此人所共知者也。

，今雖全路未成，粵段僅及韶州而止，果能管理得宜，使行車之次數及速率增加，貨無停頓，較水路之運輸更安全而迅利，則客運貨運，未有不懇遲喜速，舍水而就陸者，其運輸權利，將為鐵路所獨占，固無庸以被奪為憂也。若舍此不圖，日以減輕運費與水運競爭為事，斯下策矣。

就建築工程而論，自黃沙至江村，由美國合興公司建築，江村以上新段，由粵漢鐵路公司建築，兩者比較，新段之設備，比舊段較為完善，（舊段除路基軌道及三數站房依照定式建築外，餘如車房機廠木廠，均屬臨時建築，規劃多未完備。）可見中國工程，固不讓外國人也。

### 組織

粵路商辦公司之組織，有董事局總協理，董事及總協理，由股東大會投票選任，三年一任，董事局設董事七員，公推董事長總其成，董事職權，代表股東議決及監督行政事務，總協理總攬全路行政權，委用直轄各職員，分處分課分股分段分站，各司其事，以專責成。董事局并設文案，文牘，監印，收發，書記，核對，總稽核，及稽核員等職，由董事長委用之。未設總協理以前，以總辦副辦坐辦等總攬全路行

政權；至由政府派員管理或整理時，則撤銷總協理名義，改爲管理局長或整理委員，其職權與總協理同，惟董事局則依然存在，所以保存其商辦公司之名義也。茲再詳述如下：

(甲)沿革 就粵漢鐵路之沿革而言，可分爲四時期：

(一)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年，爲美國合興公司承築時

期。

(二)三十一年，爲清政府贖回官辦時期。

(三)三十二年至民國十二年，爲完全商辦時期。

(四)民國十三年起至現在止，爲國民政府省政府派員管

理及整理時期。

再就管理路政之沿革而言，亦可分爲三時期：

(一)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至前清末年，爲總辦副辦坐辦管

理路政時期。

(二)民國元年至十二年三月，爲總協理管理路政時期。

(三)民國十二年四月至現在，爲管理局長或整理委員管

理路政時期。

(乙)工作人員 公司成立時，內設總務，工務，收支，

購地，購料，材料，車務，電報八處，一冊庫，後又改爲工

程，機器，材料，車務，收支，電報，文案七處，派員分任工作。至民國五年，始照部定路局組織條例，畧事改組，於董事局外，總協理直轄之下，分爲總務，工務，機務，車務，會計，路警六處，次則分課分股外而分段分站，各任工作。十四年七月，呈准國民政府，仿照國有鐵路局編制，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警務六處及巡查所；十六年二月，奉交通部令，遵照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劃一局務組織，內分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警務六課。十七年三月，整理委員會成立，依照組織規程，暫設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審計六處，各設處長一人，由整委會委員分別兼任之，現又改爲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及路警辦事六處。

上列工作人員，職名甚繁，且事歷二十餘年，難於遍查，今將歷年管理路政長官分列如左：

一，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至前清末年，總辦鄭官應，副辦黃景棠，坐辦許應鴻，周麟述，左宗藩，李煜芬，黃國韜，羅光廷。

二，民國元年及二年，總理詹天佑，協理李敬寬。

三，三年五月至七年，總理歐廣祥，協理黃嵩齡。

四，八年五月至拾年一月，總理溫良彝，協理劉煥。

五，十年二月至十一年五月。總理許崇灝，協理劉煥，

(十一年六月協理代行總理職權)

六，十二年四月，管理陳興漢。

七，十三年六月，管理許崇灝。

八，十三年八月，管理陳興漢。

九，十三年十一月，代管理王棠。

十，十四年一月，管理林直勉。

十一，十四年六月，管理許崇灝。

十二，十四年九月，管理徐蘇中。

十三，十五年九月，管理李作榮。

十四，十六年十月，管理梁廣恩。

十五，十七年一月，管理徐維揚。

十六，十七年三月，經理委員陳劍如，車務委員卓越，

工務委員雷官鏞，會計委員胡繼賢，審計委員簡英甫。

十七，十七年七月，管理蔡增基。

十八，十七年十月，管理胡繼賢。

十九，十八年五月，管理陳延炫。

(丙)本廳之管理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本廳成立，依據廣東省政府組織法成立規定章程，所有全省鐵路，均歸本廳管理，十六年四月，又經中國國民黨廣東特別委員會議決，粵漢廣三廣九三路，暫歸本廳管理。

### 經 費

該路純屬合資營業性質，一切經費，均取給於股銀及營業進款，(包車利及其他各項收入在內)無庸庫帑撥支，是以該路收支，分爲經常臨時兩項，驟看似有一定，究其實則因營業發展及其他種種原因，以致收支按年增加，前後相差極遠，又臨時支出一項，或多或少，尤難預定。十四年七月，本廳成立，據該公司呈繳每月收支清摺，其情形如左：

一，收入車利約二十一萬元。

一，收入各等租項約八千元。

一，收入各站伙力約八千元。

以上三柱，每月約收銀二十二萬六千元，(惟自滇桂軍事變後，因時局影響，每日祇收車利五六千元而已。)

一，支全路員工職工薪水約銀八萬元，(內公司各職員

薪水約一萬六千元，機務處工銀約二萬五千元，工務處工銀約一萬六千五百元，車務處薪工銀約一萬七千五百元，路警餉銀約五千元。）

- 一，支什用約銀五千元。
- 一，支煤炭約銀五萬元。
- 一，支偈油銅鉄火水棉約銀一萬五千元。
- 一，支政府各機關提銀八萬一千一百二十元。
- 一，支豫軍提銀一萬八千元，贛軍提銀六百元，兩柱共提銀二萬四千元。

以上七柱，每月約支銀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如購買大宗枕木，清還附項，及特別欸項，臨時費用，均無定額，未能預算，觀此可見該公司臨時支出一項，或多或少，殆難預定矣。

至經費來源，可約分為二：一，股銀；二，車利及其他各項收入。在公司築路時期，經費之來源，祇藉股銀為挹注，及各站以次通車，收入漸增，車利與股銀，均為公司經費所從出，至全段通車，收入大增，經費之來源日富，迨併股以後，路欸無可再收，此時惟靠車利及其他各項收入，為支

出之準備，果能節省經費，量入為出，路事尚可維持；若路政不修，濫用無度，收入日少，支出日多，經費來源，漸形枯竭，破產之憂，將在目前，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茲將該路經費來源及歷年收支比較分列如左，合而觀之，該路歷年經濟狀況，已昭晰無遺矣。

(甲) 經費來源

(一) 股銀 公司招股時，原共集股八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五份，(每股五元，分三期繳納，股息週年六厘。)資金總額，應為四千四百零八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然除有第一期外，其第二期第三期之股，迄未交足，有已全交三期者，有僅交二期者，並有二三期均未交納者，截至民國十年止，共收銀三千零四萬餘元，除扣息三百八十萬零五千餘元外，實收股銀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五千餘元，(此時股數總計五百五十三萬三千八百份，內一百五十萬零九千餘份係將頭二期股併合而成。)截至十五年止，實收得股銀二千七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此時股數實收得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三份)據路局十七年十一月聲敘，照現存股票存根計算，核定股數共五百五十七萬八千二百零九股，至共收



股銀若干，原呈未詳，附識於此，以備查考。

(二)車利及其他各項收入 鐵路收入，以車利為大宗，其他各項收入，(如每日附加薪水及修路費其他營業雜項等)實占少數，司路政者，以增加車利收入為最要，若車利收入銳減，雖其他各項收入增加，亦難補救；至關車利及其他各項收入，何以能增加，何以至減少，何以忽增忽減，前後不同，其原因至為複雜，今舉其重要者言之，則一，加減原因，與整理有直接之關係，整理有方，則收入增多，整理無方，則收入減少，此為正比例；二，加減原因，與附加有間接之關係，附加多則車利自身之收入反少，附加少則車利自身之收入反多，此為反比例；三，忽增忽減，前後不同，則與時局之影響有直接關係，與水運之競爭有間接關係，若旺月淡月，多少不同，此為鐵路運輸之通例，稍有常識者亦能知之也。茲將該路歷年營業進款，車利收入，旺淡月收入等項，分列如左：

民國七年至十年十月，公司營業進款如左：

民國七年 進款二百零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八毫一

仙

民國八年 進款二百零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四毫一

仙

民國九年 進款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零九元九毫一

仙

民國十年一月至十月 進款二百一十五萬二千零九十

元二毫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路局車利收入如左：

民國十三年 收入二百六十一萬元

民國十四年 收入二百四十七萬元

民國十五年 收入一百九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五元

(說明)該路收入以十三年最多，此後因附加各費及損壞車卡日漸增加，車利遂逐年遞減。

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路局車利進款如下表：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十七年份車利進款表

月份別類	車利進款	本月	日數
一月	192,471.58		31
二月	178,906.74		29
三月	156,297.32		31
四月	160,274.84		30
五月	135,113.52		31
六月	122,153.74		30
七月	147,625.64		31
八月	105,911.91		31
九月	127,488.86		30
十月	211,334.25		31
十一月	199,197.27		30
十二月	79,937.19		31
總計	1,816,712.86		366

十五年六月與十七年二月旺淡月比較，平均每日收入如左：

1. 據路局十五年六月調查表，旺月每日收入均七千元，淡月每日收入約五千元，（春冬兩季為旺月，夏秋兩季為淡月。）平均每日收入約六千元。

2. 據路局十七年二月呈報，旺月每日收入均二萬元，淡月每日收入約七八千元，平均每日收入約一萬元。

（加五專款，約占五千元，）

### （乙）歷年收支之比較

#### （一）每日之比較

（子）十四年七月，據路局填報，平均每日收入車利約六千二百元，每日支出約六千九百元，（內材料費約占三千四百二拾一元）比對每日不敷約七百元。

（丑）十六年四月，據路局呈報，由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十六年三月止，平均每日收入僅及五千元，（除附加外）每日支出必需經常費約七千元，比對每日不敷約二千元。

（寅）十六年七月，據總司令部調查處報告，是年五月

份，平均每日收入六千四百六十九元，（除各項附加外）每日支出六千八百零六元，比對每日不敷三百三十七元。

（卯）據十七年路局調查表，由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十七年二月份止，六個月內，平均每日車利六千七百七十元，（每日平均車利五千二百九拾五元，每日附加薪水及修路費，與其他營業雜項收入平均計算，進一千四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每日經常費用七千五百元，比對每日不敷七百三十元。

#### （二）每月之比較

（子）十四年七月，據路局呈報，每月收入約二十二萬六千元，（內車利約二十一萬元，租項約八千元，各站伙力約八千元。）每月支出約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比對每月不敷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元。

（丑）據路局十六年調查表，其每月不敷情形如左。

1. 四月份收入車利一十萬零三千七百三十五元零六仙，支出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元一毫八仙，比對不敷八千四百零四元一毫二仙。

2. 五月份收入車利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四毫七仙支出二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八毫八仙，比對不敷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元四毫一仙。

(寅)據路局開列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每月經臨收支比較表，其情形如左：

1. 十七年六月，收入三十萬零零九百零七元，支出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三拾五元，比對盈餘四萬三千六百七拾二元。

2. 拾七年七月，收入三拾一萬九千七百一拾七元，支出三拾二萬九千三百六拾九元，比對不敷九千六百五拾二元。

3. 十七年八月，收入一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支出二十二萬七千零五十三元，比對不敷二萬八千二百一拾二元。(本月起停收加五專款加二軍費，故收入少而不敷多。)

4. 十七年九月，收入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元，

支出二十六萬零九百九十元，比對不敷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5. 十七年十月，收入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元，支出三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四元，比對不敷二千七百六十七元。

6. 十七年十一月，收入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支出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元，比對不敷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本月臨時支出枕木，車輛，物料，修車費，協助費，建築及其他等項費用甚多，故不敷多。)

若將六個月收支總數比較，則總收入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零九元，總支出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元，比對不敷總數三萬四千四百零一元，平均每月不敷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五毫。

(卯)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收支之比較如左表：

粵漢鐵路收支比較表(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項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平均	
收	車利 百分比	二〇五四、〇〇	一五八二、〇〇	二二五七、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七〇七七、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	一〇五四七、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
	租項 百分比	六〇、九二	六、六二	六二、四四	六二、四八	五六、〇八	六三、五四	六、七〇	一、七〇
入	其他 百分比	三五八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三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三五九、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一六八六、〇〇	三二四、〇〇
	合計 百分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七	九〇	二、九	七、〇	一、三三	一、三三
支	經常 百分比	一八二七、九〇	九五二、〇〇	一三三、七〇	一九〇八、五〇	四五三、九〇	一〇五三、九〇	六二七、〇〇	一九四、〇〇
	臨時 百分比	三六、〇五	三七、〇二	三六、四九	三六、六二	三七、九三	三五、七〇	三六、九七	三六、九七
出	經常 百分比	二二〇七、〇〇	二七四、九〇	二五〇八、九〇	二五八四、六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	二二〇九、一七
	臨時 百分比	七、八七	六、〇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八、二四	七、七〇	七、五〇
收支比較	合計 百分比	三三〇三、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三三、七〇	三三三、五九	一六三、七四	二七、八〇	一七、五四	二六、五九
	虧盈	三三〇三、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三三、七〇	三三三、五九	一六三、七四	二七、八〇	一七、五四	二六、五九
比較	虧盈	三三〇三、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三三、七〇	三三三、五九	一六三、七四	二七、八〇	一七、五四	二六、五九

(三)每年之比較

民國十三年，收入車利二百六十一萬元，支出三百六

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六毫八仙，比對不敷一百零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六毫八仙。

(丑)民國十四年，收入車利二百四十七萬元，支出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七毫八仙，比對不敷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七毫八仙。

(寅)民國十五年，收入車利一百九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五元，支出三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零七仙，比對不敷一百八十七萬五千零三十一元零七仙。

以上三年收支比較，收入部份，祇就車利一項而言，其他各項收入，尙未列入，查粵漢鐵路收入，以車利爲大宗，其他各項收入，與車利比較，尙占少數，觀上列三年，每年不敷，均在百萬以上，卽有其他各項收入數十萬元以爲彌補，其不敷之數尙鉅也。

### 整理經過

粵漢鐵路通車以後，收入漸多，營業頗稱發達，迨經水災兵燹，日久失修，公司中人，多缺乏工程學識，不知改良整頓，甚至股東內鬩，置路事於不問，以致日益腐敗；加以軍閥提款，紛至沓來，路款空虛，無法補救。迨民十二以後，政府派員管理，積極改良，路事始有起色，至民十三，車利收入，增至二百六十一萬元，可謂一時之盛矣。奈經濟

軍之亂，路局損失甚大，車利收入，比前銳減。十四年七月三日，本廳成立，依法管理各鐵路，派員查勘，發見該路路基損壞，路軌低陷，枕木橋枕之朽爛，車輛之短少及除舊，行車之次數減少及遲緩，種種腐敗，足爲該路致命之傷，究其原因，固由日久失修，而受軍事之影响亦甚大，當卽督率該局局長，設法整理，修理車輛路基，抽換橋枕枕木，恢復機車能力，增加速率及次數，擬定辦法，積極進行，奈因財政支絀，動多棘手，祇可由漸而進，未能一蹴而成，是以十四五兩年，收入雖有增加。而整理費支出浩繁，不敷之數尙鉅；且因附加過重，票價昂貴，乘客裹足，於車利自身之收入，反形減少，加以連年兵事，政府積欠路局軍人乘車，及各機關用專車之半價記賬費百餘萬元，不特整理費無從籌撥，卽路局每月額支經費，久難維持，其尤甚者，則員工加薪及補工，其數至鉅，支出總額，駭人聽聞。復經共匪擾亂，損失愈大；故十六年爲鐵路最困難時期，尤以粵漢鐵路爲最甚。故是年六月，本廳特呈請政府，將六個月內附加軍費，借撥爲鐵路整理費用，業奉 省府議決施行，旋奉 財政部電飭，以此次指定撥充軍費專款，更無移撥之可能，事遂

中止，至十七年三月，本廳呈准省府，設立粵漢鐵路整理委員會以清積弊，五月，復呈准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全數撥出，為整理三鐵路之用，粵漢路於四個月內，得此整理費三十萬元，財政驟形充裕，由是購置機車，添設車輛，抽換大帮枕木，增加行車速率及次數，車利之收入乃日增。旋復由廳呈准，照案停辦賑災附加費，並取銷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以利車收，路政乃大有起色矣。

然開其源不節其流，則收入之多，終不敷支出之鉅，本廳旋奉政府令，會同農工廳，召集三路局長委員會議，制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由政府頒布施行，使該路局等一方面裁員減薪，減少支出，一方面改良整頓，增加收入，於是該路局等經濟前途，乃非常發展矣。由是觀之，十七年為本廳積極整理三鐵路成績卓著時期，而粵漢路之得以起死回生，即在於此。

查閱粵漢鐵路叢刊第一期，內載該路經過整理六個月，得有如左之效果：

(一)有數可稽者：

(甲)乘客約增加三倍 就十八年一月與十七年一月比較

(乙)貨運約增加百分之三十 就十八年一月與十七年一月比較

(丙)牛運約增加八倍 就十八年一月與十七年一月比較

(丁)客運車利約增收百分之四十 就十八年一月與十七年一月比較

(戊)貨運車利約增收百分之二十 就十八年一月與十七年一月比較

(己)薪俸正工及補工平均支出約減百分之三十 就十八年與十七年上半年比較

(庚)材料購價平均約減百分之二十 就十八年與十七年上半年比較

(辛)庶務報銷平均減百分之五十 就十八年與十七年上半年比較

(二)有事實又據者：

(甲)免除行車事變

(乙)車行到達依照規定時刻

(丙)免除車上貨物及站上材料竊失

(丁)禁絕無乘票車

(戊)會計遵章辦理及收支核實

(己)杜絕虛額及核實補工

(庚)用料樽節及報銷核實

就上列事實而言，可見該路經本廳督率整理以後，其進步甚速，其成績亦甚優矣。茲再將本廳歷年整理工作分述如左：

(一)設立整理粵漢鐵路委員會以清積弊，

查粵漢鐵路開辦多年，成績不著，展築固屬困難，辦理尤多不善。關於出納等項，若不厲行新式簿記，則鈎稽甚難，現行之協理制度，應付難關，力有不逮，擬仿整理新甯鐵路辦法，改管理制為委員制，設立粵漢鐵道整理委員會，由

應選擇具有專門學識及富有經驗者四人，另由董事局推選一人，（為股東代表）呈廳核准，荐請省府委任，共同組織整理委員會。五委員中，分任經理，車務，會計，工程，審計各職，分門改革，各盡所長，以清該路以前積弊。爰於十七年二月，由廳擬定整理委員會章程八條，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照辦，暫定期限六個月，旋即由廳荐任五委員，組織該會，於三月十九日成立。

(二)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全數撥充三鐵路整理費，以資整理。

(甲)整理前之籌款 十七年五月，本廳呈准省府，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全數撥出，分給三路，以應整理急需，先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合計得五十萬元有奇，此五十萬元中，以五份三（即三十萬元）撥粵漢，五份一（即十萬元）撥廣三，五份一（即十萬元）撥廣九，（後由廳議定粵漢每月撥廣九二萬五千元四個月撥足十萬元）粵路用途，則購機車二輛，共約值銀二十萬元，其餘十萬元，則購置枕木，廣三路之十萬元，則購枕木及修理機車，廣九路三十萬元，則購置枕木，改築月台，及修理機車等事。

(乙)整理後之成績 撥款案核准後，即日由廳督率三路局，分列撥款整理，切實執行。旋撥粵漢路整委會呈報，與美國波勞雲公司，訂購三汽筒式機車二輛，共需美金九萬二千元，後又據該局管理呈報，（此時整委會已裁，該管理仍照整理原案繼續整理。）與該公司再購新式機車二輛，共需美金八萬四千元，又向廣九路訂購三十噸有蓋貨車四輛，（價銀未詳）又與德商西門子訂購鋼枕一萬條，鋼枕夾四萬二



千個，螺絲釘帽等件四萬一千個，共需英金四千八百八十六磅十二先令八辨士，預計九月中旬，機車貨車到齊，積貨自可源源載運，（該路因機車貨車缺乏，每遇秋冬兩季，各站積存待運貨物常達數千噸。）而每月增收，預算當在二十萬元有奇。又查該路自撥款整理後，收入大增，以其贏餘，按月抽換各段枕木，計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止，全路抽換枕木，已達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計至十八年十月止，共換枕木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二條。（內有鋼枕一萬條）

### （三）取銷附加軍費及加五專款以利車收

查粵漢路自黃沙以達韶關，與北江水道爲平行線，若車費僅照原定價目收取，則運脚較廉，客商樂於輸運，倘各項附加費總額，反較原定車價爲鉅，則商人裹足，勢必改行水道，影響車收甚大。十七年九月，據該局呈報，以本路負擔附加各項費款，比他路較重，客票附加，征至十三成之多，貨票征至十二成之鉅，比之廣九僅征韶坪費一成半，（廣九直通省港快車不征軍費）廣三僅征軍費二成，及韶坪路費一成半，實有天淵之別。又自十五年六月，帶征加五專款之日，即本路收入銳減之時，若延長帶征，車收難期起色，請准

將本路附加軍費及加五專款兩項，概予取銷，當經本廳以該局所稱，尙屬實情，又以廣三路附加二成軍費，事同一律，乃呈奉 省府議決予一併取銷。該局日停收附加賤費軍費加五專款，及由九月一日起，自行減收客貨車脚後，每日預計增加乘客四萬人，車利收入，目此突氣猛進矣。

### （四）執行員工服務條例以節糜費

本省各鐵路，自工會成立，要求當局訂立按年遞加工資及假期補工條例後，增加支出，虛耗財料。破產堪虞，迭經本廳與農工廳及各鐵路局長委員等，討論改善辦法。至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奉政治分會頒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當即由廳令飭各路局切實執行，並飭節省經費，裁汰冗員，限制補工在案。旋據粵漢路局員報，關於節省一項，祇覓薪工材料而定，由八月份起，比較本年六月，已節省五萬元有奇。（祇就機務處而論，每月比前省正工銀八千二百元補工銀一萬元。）

### （五）設立資產負債清算委員會以資清算

十七年七月，本廳奉令審查完成粵漢鐵路一案，經據定

完成程序，呈奉政府議決，所擬程序案內甲條第二三項，（第二項將舊股票從新登記第三項將現有路產從新估價）交由該路管理妥籌辦法，呈候核奪。旋據該路管理呈擬清算資產負債委員會組織章程，當以該管理所稱以現存股票存根，（核定股數五百五十七萬八千二百零九股）為計算股數標準，毋庸從新登記，及各股東旅居外省外埠，恐難達全數登記目的各節，不特與甲條第二項從新登記之本旨不符，於舊股東亦多蒙不利；且所擬章程，亦多未備，當經由廳另擬粵漢鐵路資產負債清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預算，呈奉政治分會議決修正通過，旋由廳派員組織該會；於十二月廿八日成立，清算期限，原定六個月，至期滿時，該會以工作未完，呈准鐵道部展限六個月，歸部直轄。

（六）裁撤廣三路局歸併粵漢路局兼管以省經費

本年七月，奉鐵道部令，為利便管理節省經費起見，應將廣三路局裁撤，廢除該路局處理股等名義，原有事務，統歸粵漢路局兼管，名為粵漢鐵路廣三段，俾便統一整理，並發裁撤廣三路局歸粵漢路兼管辦法一份，當經由廳督率粵漢

管理陳延熹，遵照部定辦法，切實施行，以省經費，而資整理。旋據呈報，接管廣三段後，該段機務工務車務事宜，各設總路長一人主理，其餘各課事務，統由職局各處直接處理，以節糜費。又於總務處之下，設廣三路材料分廠，置分廠長一人，司事若干人，以資管理，並改訂該段客貨運貨率及行車時刻，增加車次，以便行旅。現查廣三段自歸并管理後，裁撤冗員九十人，每月節省經費約一萬零二百元，該段經此整理，亦當日有起色。

### 各項調查

（一）幹路一段之價值

黃沙至高塘一段，原向合興公司贖回，旋派日本工程師佐藤，中國工程師陳贊臣會同估價，經三省委員重加審定，共值七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元，湘粵各占三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元，鄂占一十一萬三千零六十四元三毫，湘鄂兩省應占銀數，已由粵漢鐵路公司備價收回，茲將當時估價細數，列表如左：

黃沙至高塘幹路一段估計價值細數表

類	別	數	目	備	考
泥沙工程		八萬六千八百元			
暫設木橋		一萬一千元			
鋼透水管渠筒 (運高塘社學面前共四十餘個)		一萬三千七百元			
鋼軌枕木魚尾鐵等 項及路上存餘鐵軌		七萬三千元			
電桿等項		五百元			
黃沙碼頭		七千四百元			
黃沙木貨倉		七百五十元			
黃沙舊寫字樓		一萬三千元			
黃沙醫院內存 藥料器具等		一千二百元			
石井小坪英坭水閘		一千五百元			
黃沙貨倉內存 文房四寶等件		三百元			
材料第一二號清單		三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黃沙至高塘地價		一十五萬元			
圖說及存具三省 局測繪器具		一十萬元			

合計七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二)全路物質之建設

全路物質建設表

類別	數	目	說明
全路里數	四百零八里五一(華里)		
每里平均構造費	每英里一十二萬五千元		
全路各站之距離	連枝線共二十六站 頭等站二 二等站八 三等站十六 另列後		
全路路面寬度	十八英尺		
全路軌道寬度	英尺四尺八寸半		
全路雙單軌線	黃沙韶州間均屬單軌本線延長四百零八里五一各站待避線共長五十七里四七又英德枝線由英德站迤北起至河畔盡頭處止亦屬單軌車站一所本線延長三里三三		
軌條之種類及長度	軌條分75及85磅二種每條長三十英尺		
車站內軌道	黃沙站四十五條 源潭站二十二條 英德站十六條 韶州站十五條 新街連江黎洞橫石四站各九條 烏石及琶江口各七條 馬壩大坑口沙口河頭迎咀銀盞坳軍田江村等九站各六條 郭塘小坪大朗樂同四站各四條		

鋼軌重量	每碼八十五磅
全路傾斜線	共七十九處
全路二曲線	共二百零九個灣線最多最大處係盲仔峽
車站內轉車台	韶州黃沙兩站俱有圓轉盤轉車台一座源潭站有V字形轉車台一座
全路橋樑	大小鐵橋共九十五度孔位共長七千九百九十英尺計長短共十一種由十英尺至一百英尺共十種二百英尺一種
最寬之橋及建築法	最寬者為英德六孔大橋其橋孔位長二百英尺者三孔長六十英尺五十五英尺四十五英尺者各一孔凡分橋墩七個中間數墩因河水過深不能下樁用鐵板製成墩圍內結洋炭三合土井欄狀裝置河底以築基礎其餘各墩照常法下樁築造上架鐵橋樑係美國名廠製造
全路涵洞	六英尺至十英尺之拱橋一百零二度三四英尺之涵洞一百二十九處一二英尺之渠管三百九十四處
山洞之位置	由黃沙至韶州共穿過五洞清風亭一洞盲仔峽兩洞鴉鵝頭一洞大廟峽一洞
全路水塔	黃沙江村新街軍田源潭黎洞連江口英德沙口烏石韶州共十一處
車站	共二十五處
月台	沿路車站均設月台間有大站建築雙面月台或貨物月台
煤台	黃沙英德韶州各設一座
貨倉	黃沙韶州各設一座
碼頭	黃沙有木碼頭二座浮水碼頭一座韶州有浮水碼頭一座

全路枕木數及每三十尺枕木數	全路枕木約共三十五萬根 軌道每長三十尺用枕木十三條
全路運輸大宗	(南行車)紙料,柴薪,堅炭,牲畜,穀米,苧蔴,茶葉,煙葉,杉料,竹料, (北行車)鹽,故衣,洋糖,麵粉,捲烟,洋紗,雜貨,
全路購有地	約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畝零五分
房屋營繕費	各站房屋廠倉等約共六十五萬一千九百元
貯機關車房	黃沙 英德 韶州 三處各設一座
每年養路工程費	平均每年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餘元
水患地點	黃沙至琶江一帶路基略低時受水患惟民國四年大水時琶江口至烏石各處亦有被浸
	前時購入之價約八十萬 兩伸元數約二百二十三萬元

(三)全路各站之距離

黃沙至西村七里三九，西村至小坪十三里六七，小坪至大朗七里六，大朗至江村八里五六，江村至郭塘十里零三一，郭塘至新街八里二五，新街至樂同九里八八，樂同至軍田十一里八六，軍田至銀蓋坳二十六里九八，銀蓋坳至迎咀十六里七五，迎咀至源潭十里零一八，源潭至琶江口十八里八九，琶江口至昇平十一里五二，昇平至舊橫石九里九八，舊橫石至黎洞二十二里一一，黎洞至連江口二十三里八二，連江口至波羅坑十六里一，波羅坑至英德二十三里一七，英德

至河頭二十二里九四，河頭至沙口四十里七六，沙口至大坑口二十六里九三，大坑口至烏石九里六八，烏石至馬壩二十四里四五，馬壩至韶州二十六里七三(俱華里)，另枝線英德距英城三里。

以上里數，僅就各站之距離定之。至上行車由黃沙站起計以至各站，下行車由韶州站起計以至各站，其距離里數，(俱華里)現分述如左：

甲，上行車 由黃沙站起計，黃沙至西村七里三九，至小坪二十一里零六，至大朗二十八里六六，至江村三十七里

二二，至郭塘四十七里五三，至新街五十五里七八，至樂同六十五里五五，至軍田七十七里五二，至銀盞均一百零四里五，至迎嘴一百二十一里二五，至源潭一百三十一里四三，至甕江口一百五十里零三二，至昇平一百六十一里八四，至舊橫石一百七十一里八二，至黎洞一百九十二里九三，至連江口二百一十七里七五，至波羅坑二百三十三里八五，至英德二百五十七里零二，至河頭二百七十九里九六，至沙口三百二十里零七二，至大坑口三百四十七里六五，至烏石三百五十七里三三，至馬壩三百八十一里七八，至韶州四百零八里五一。

乙，下行車 由韶州站起計，韶州至馬壩二十六里九八，至烏石五十一里一八，至大坑口六十里零八六，至沙口八十七里七九，至河頭一百二十八里五五，至英德一百五十一里四三，至波羅坑一百七十四里六六，至連江口一百九十里

零七六，至黎里二百一十五里五八，至舊橫石二百三十六里六九，至昇平二百四十六里六七，至甕江口二百五十八里一九，至源潭二百七十七里零八，至迎嘴二百八十七里三五，至銀盞均三百零四里零一，至軍田三百三十里零八四，至樂同三百四十二里九九，至新街三百五十二里七二，至郭塘三百六十里零九六，至江村三百七十一里二九，至大朗三百七十九里八五，至小坪三百八十七里四五，至西村四百零一里一二，至黃沙四百零八里五一。

(四) 全路各站貨物之運輸

自首站黃沙起，至終站韶州止，經南海，番禺，花縣，清遠，英德，曲江六縣，(黃沙至西村屬南海，小坪至郭塘屬番禺，新街至軍田屬花縣，銀盞均至橫石屬清遠，黎洞至沙口屬英德，大坑口至韶州屬曲江。) 出產品甚多，今將各站運輸貨物列表如左：

各站運輸貨物表

站名	物	品
黃沙	鹽麵糖糠生菓荳麵鹹貨洋紗雜貨火水火柴故衣	

連	黎	橫	昇	琶	源	迎	銀	軍	樂	新	郭	江	大	小	西
江	洞	石	平	江	潭	咀	盞	田	同	街	塘	村	朗	坪	村
口	柴竹山藥	柴竹茶笋葱蒜	土藥牲畜(該站未建岔道因此並無全車貨物)	茶笋猪鷄缸瓦吊鐘花	烟葉柴杉青磚	柴薪竹籃牛猪鷄鴨鵝	柴杉稔強穀烟牛猪鷄鴨鵝	穀米薯芋花生柴	穀米石灰	猪鷄鴨生蛋荸薺花生薑菜棉蒂	以猪爲大宗穀米次之瓜葛花生亦不少	花生油麵牲口土布	菜蔬蘿蔔芒果	菜蔬瓜菓甜桃丹荔	田料蔬菜雜貨
口	猪牛蛋糖薑蒜蓮子瓜子柴杉土藥														



德	德	穀米柴竹土藥皮料冬笋花生硫磺樟油樟腦鑛產豬牛
河	頭	豬牛柴竹炭穀灰石英石
沙	口	柴炭竹杉牛豬鷄鴨
大	坑口	柴炭
烏	石	草紙冬笋穀米冬菇草菇瓜子柴炭木板鑛產松礮南華李
馬	壩	穀米柴板草菇桃李牛隻花生菜子
韶	州	烟紙穀米柴炭杉竹藤篋板煤蛋瓜子冬菇草菇臘味牲畜茶葉麵麥土磁烏烟生油炮竹

(說明)右表所列各站，以黃沙，連江口，英德，河

頭，烏石，韶州六站爲繁盛站，其運輸貨物，

以黃沙之鹽，連江口之豬，英德之柴，韶州之

烟紙，穀米，杉煤，牲畜爲最多；次則黃沙之

鹹貨洋紗雜貨故衣，源潭之烟葉；連江口之柴

杉牛蛋，河頭之炭灰英石，沙口之竹，烏石之

草紙，穀米，草菇，瓜子，柴，炭，木板，鑛

產，馬壩之穀米柴板，韶州之藤篋板茶葉等。

(五)全路枕木之消耗

消耗之數如左表

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1	路局名稱	廣東粵漢鐵路
2	每年約計需用枕木數量	五萬五千根

3	樹	種	類	別	(紅集)(高路英)(白無)(金畢)(山楂)(亞不 當)(新金山木)	
4	平	均	耐	久	年	七年
5	來	路	格	路	(南洋)(歐洲)(新金山)(小呂宋)	
6	價	格	枕木每根平均價銀三元八角			
7	曾	否	塗	用	防	腐
8	備	致	劑	未	用	
說明	查本路枕木共三十八萬根以耐用七年計算每年應抽換五萬五千根但現在路枕久未抽換均屬腐爛因路局經濟未裕擬自十八年起每月抽換一萬根除新金山木一種由新金山購入外餘均購自南洋及小呂宋查本路局運料業經呈准免稅三年有案上列木枕各價均未將稅算入合併聲明					

(六)全路損壞之調查

十四年十一月，本廳派員調查該路損壞情形如左：

路基 因連年戰事失修，頹壞不堪，有低陷至數尺者，

木枕與路基，有距離至一尺或數寸者，最低距離，有至二英

尺六寸者，此種頹壞情形，全路至少有七成以上。路基既屬

不平，則枕木空懸路軌之上，車頭經過，即高低不平，因此

發生脫軌，時有所聞。沿路路基，以黎洞至橫石一帶為最壞

，因該處山嶺縱橫，雨水由嶺顛倒，瀉水渠去水不及，遂將

路基逐漸侵蝕殆盡。

枕木 路線長一百五十英里，每一英里，枕木二千一百

六十條，共計枕木三十二萬零四十條，朽爛者約二十六萬條

，(將及三份之二)往來車輛，不敢開足馬力，不能依時到站

，行旅既苦，公司亦損失甚大，亦將全路朽爛枕木更換，約

需七十餘萬元，擇其最朽換之，若需二十餘萬元。

路軌 全路鋼軌，用二十五磅美國上等鋼料製成，損壞

尚少，惟曲路轉灣處，因受車輛轉壓，間有偏損數分者，畧

加修理，需費不多。

橋樑 沿路橋樑尚穩固，路面亦少損壞，惟枕木則損壞

不堪，約共二千條，每為行車炭屎所燒，至為危險。

機車 該路共有工程車四輛，中號機車六輛，大號機車輛十二輛，中號機車用作馬頭車，而大頭機車，能行駛者祇有七八輛，因開用日久，焗爐皆有損壞，以致馬力不足，不能多掛車輛。若將各機車完全修妥，須購買焗爐四個，每個約萬餘元，修理車費約二萬元，共需六萬餘元。

車輛 共有花車二輛，頭等車一輛，二等車四輛，手車五輛，餐車二輛，三等車二十三輛，行李車六輛，各種貨車共二百零六輛，現查壞爛車輛，必須大修者，計客車四輛，行李車一輛，貨車二十九輛；必須小修者，計客車四輛，行李車三輛，貨車十七輛，大修者每輛約需千元，小修者約一二百元，共需三萬餘元。

又十六年七月間，總司令部交通處亦曾派員調查該路損壞情形，茲述如左：

路基 自乙卯水災，由黃沙至英德，均被水淹，路基沖削低陷，尤以琶江附近伯叔塘一帶為最，須運坭填高，以免水災。

路面 僅三分之一鋪足石渣，其餘俱以煤渣或沙墊枕，

至雨水不能宣洩，枕木朽爛，須將全路石渣，從新鋪好，約需五百一十車。

枕木 因多年不換，至受風雨侵蝕，全路腐爛枕木，約在三分之二以上，必須抽換者約十六萬條，除已定購六萬五千餘條外，尚須添購九萬五千條。

鋼軌 鋼軌質料精良，尚無損壞，至夾板鐵螺絲道釘等，仍多腐爛不全，須及時添置。

橋樑 樑躉等尚穩固；橋面亦少損壞，惟久未鏟銹抹油，至橋枕及壓枋等多腐爛，須將鐵橋抹油，並抽換橋枕一千條，壓枋一萬尺。

涵洞 涵洞尚完好，惟三三四樁位之方拱已裂爛，須從新建築。

岔枕 各車場岔枕多廢爛，因無十二號岔枕，暫將八尺枕木接駁應用，於機車駛入岔道時，壓逼力極大，易生危險，須更換十二號岔枕。

建築物 全線之車站，工廠，機車房，水塔，月台，工房，路棚等，俱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須翠車修葺。

機車 共二十四輛，一號至四號四輛，為築路時所購，

已毀爛不堪，五，六，九，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五，廿三等九輛因機件損壞入廠修理，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廿一，廿二等六輛，尙屬完好，十九號雖畧有損壞，尙可勉強行駛，廿四號機力不足，十四廿三兩輛，在小坪相撞，損傷甚重，非經長時間修理，不能行駛，各機車鍋爐多有損壞，亟應修理，爐磚燒爛及爐通瀝漏者，亦應更換。

車輛 共二百五十八輛，除炮車二輛爲廣九借用外，現計尙能行駛者，有花車二輛，頭等車一輛，二等車四輛，三等車十七輛，餐車一輛，篷車三十九輛沙車六十二輛，平車九輛，行李車六輛，煤車十九輛，牲口車八輛，砲車三輛，共一百七十一輛。此外八十五輛，其尙可修理者，約六十餘輛，餘則因損壞太甚，不能修理，各車輛多無風喉風製，應速修妥，以免危險。

工廠 該路工廠，屬集黃沙，地點不宜，機械不足，應從根本改革，目前之計，祇可將必需用具零星添置而已。

水塔 沿路水塔，均未經沙濾，當機車需水時，直接將河水抽入機內，坭沙填積，淤塞爐通，亟應增設濾水機，以免爐通淤塞，鍋爐漏水。

(七)歷年各機關之提款

本年三月，據清算委員會呈繳歷年各機關提款表，(畧)計提借總數四百八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內分：

1. 中央政府各機關 提用四百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元五毫三仙三文。

2. 省教府各機關 提用二十八萬千六百八十元零九毫七仙。

3. 電話局電報局 提借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四毫。

上列各數，經該會第九次議決，分列三表，函請管理局轉呈 鐵道部轉請劃撥。

(八)歷年軍人乘車及各機關開用專車之半價記賬

本年七月，據清算委員會呈繳此種半價記賬表，(表畧)共計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四毫五仙五文，(由九一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經該會二十四次議決，函請管理局列冊補報呈請政府備案。

(九)整理前之狀況

(甲)收入之逐年遞減

貨物運輸比較表(十三年一月至十六年三月止)

年 份	平均運用 機車輛數	平均運用 貨車輛數	平均機車 損壞輛數	平均貨車 損壞輛數	平均每日裝 運全車輛數	全年收入 車利總數	平均每 日車利	比較現在每日 短收車利數目
十三年 份	一十一	二百九十	三	一十五	四十五	二百六十萬元	七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八十六元
十四年 份	一十	一百八十二	四	二十	四十	二百四十萬元	六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九十七元
十五年 一月至 九月止	七	一百五十	七	五十	三十二	七萬元	六千一百元	九百七十七元
十五年 九月至 十六年 三月止	五五	一百二十八	八五	七十	二十七	八萬六千元	六千二百元	八百五十八元
						萬六千四百元	五千三百元	六十四元

(說明一)本路收入，以民國十三年為最多，自此以後，因附加各費及損壞車卡日漸增加車利即逐年遞減。查現用機車，比較十三年幾減半數，貨車亦少三分之一，但平均每日車利，所以能收入五千餘者，實由現用車輛專運遠站貨物，中站全車，運費較昂，倘能將機車車輛從速修妥，減收附加，以廣報徠，似亦不難恢復原狀也。

(說明二)右表所列數目，均屬全年平均計算，近來機車車輛損壞既多，每次車所拖車輛，又不及以前四分之三，各站存貨，永難運清，故無旺淡月之分，若損壞機車車輛完全修復，夏秋間貨物稀少，車輛供過於求，收入自當較冬春間為減少也。

(乙)收支之不敷 粵路營不敷之數，照十七年九月至十七年二月六個月而言，在此六個月中，每日平均車利收入為六千七百七十元，但每日經常費七千五百元，收支比對，則每日不敷七百三十元，每月不敷二萬一千九百元。若再不急圖挽救，該路當必陷厄境理不振矣。

(丙)收入減少之原因 (子)據十五年路局調查最近車收日減原因有十：一，車輛短少；二，收費太昂；三，失竊損壞；四，拖掛延擱；五，裝卸困難；六，勒索舞弊；七，私運包庇；八，水路競爭；九，軍事影響；十，設備不完。(丑)撥十六年總司令部交通處調查，十三年以後收入逐年減少原因有九：一，運載能力減少；二，冗員過多；三，工作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遲緩；四，附加費過重；五，水運競爭；六，行車時刻無定；七，客貨車缺乏；八，站房污穢；九，賣票不依時刻。

(十) 整理後之情形

(子) 客運增加 增加之數如左列四表：

該路自十七年七月份起，實行員工服務條例後，搭客增

(甲) 收入增加

搭客統計比較表(十七年一月至十一月)

路 鐵 漢 粵	鐵 路 搭 客 數 目		月 份
	稱 名	稱 名	
67,655	月	一	
69,972	月	二	
57,855	月	三	
67,330	月	四	
48,042	月	五	
47,833	月	六	
358,987	計 合 年 半 上		
59,831	均 平 月 每 年 半 上		
42,248	月	七	
43,735	月	八	
94,037	月	九	
131,884	月	拾	
128,579	月	一 拾	
440,483	計 合 月 個 五 年 半 下		
88,095	均 平 月 個 五 年 半 下		
28,265	比 均 平 月 每 年 半 下		
增	均 平 月 每 年 半 上		

加如左表：

客運狀況比較表(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

月 份	附 加 費	每 月 乘 客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乘 客 數	備 考
六 月	十 四 成	四 七 八 三 三 人	一 五 九 四 人	附 加 軍 費 三 成 薪 費 二 成 北 伐 專 款 五 成 韶 坪 路 費 三 成 賬 費 一 成

七月	同上	四二三四八人	一四〇八人	同	上
八月	同上	四三八〇七人	一二二六人	同	上
九月	十三成	九四〇二六人	三三三四人	減去賬費一成 並從新規定客票價目	
十月	五成	一三一八八四人	四三九六人	減去北伐專款五成軍費二成	
十一月	同上	一二八五七九人	四二八五人	同	上

觀上表，可知附加減少，則客運增加此必然之理也

客運狀況比較表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月份	每月乘客總數	備	考
一月	一六一六五三人		
二月	一六二六三二人		
三月	一七二六九九人		
四月	一八四六四人		

乘客數量比較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合計
十七年至十八年	十七年人 四四四五	四九〇八九	九五二六	一三四五〇	二八五七九	一五〇五五	十八年 二六三五三	七五三〇八七

較 比	十六年至十七年乘車人數	
	減	增
	三、四、八	八、七、〇
	二、七、九	五、七、〇、八
		五、三、〇、〇
		四、九、六
		七、七、〇
		八、七、三、二
		九、四、五、九
		四、八、四、七
		五、四、九、七
		七、七、年
		六、七、四、六
		三、七、三、七、九
		三、五、〇、八

(丑)牛運增加 增加之數如左表：

最近牛運狀況比較表

備 考	較 比		拾六年牛運	拾七年牛運	拾七年牛運	年 月 合 計
	減	增				
由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牛只運脚減輕十月一日將附加專款軍費免去故最近五個月內運牛增至八二五四頭比較十六年全年運牛三八二九頭尙多四四三五頭		六、四、八、頭	一、六、五、頭	八、四、九、頭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八、二、五、四
			一、一、三、一	一、三、二、八	一、九、七	一、〇、八、五
			一、八、三、二	二、〇、二、七	一、九、五	一、〇、八、五
			二、〇、九、五	二、三、九、二	二、九、七	一、〇、八、五
			一、四、二、七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七、一、六、九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一、六、五、八	一、七、年	一、〇、八、五

(寅)貨物數量增加 增加之數如左表：

貨物數量比較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年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合 計
十七年至十八年貨物數量	三、四、一、三	二、三、七、三	一、八、九、五、〇	三、〇、三、五、〇	二、九、三、一、二	二、八、〇、〇、六	三、九、〇、六、六	一、六、八、三、一、五



較比	十六年至十七年貨物數量		十七年	
	增	減	噸	噸
	二四九八、九〇	三六七、六六	一三九八、五〇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一五三六、〇三	一七〇、六六	一九六六、三六	一五三六、〇三

(卯)客貨運數量增加 增加之數如左表：

客運貨運數量比較表 (十七年)

類別	月份		客票數	全車數	散貨數	担貨數	特等貨件數	牛馬數	類	
	六	七								
客運	六	七	四七三	一七〇五	四七三	一七〇五	一六	五五	類	
	八	八	四四五	一八三五	四四五	一八三五	一六	四四		
	共	共	四九八	九〇四五	四九八	九〇四五	五七	二二		
	九	九	三二四	四五一五	三二四	四五一五	三〇	一八		
	十	十	九五六	一五二五	九五六	一五二五	一四	八		
	十一	十一	一三四	二六四五	一三四	二六四五	二八	一三		
	十二月	十二月	二六七	二四九五	二六七	二四九五	三八	二〇		
	一月	一月	三五四	六六六五	三五四	六六六五	七九	四〇		
	共	共	二二八	一五二五	二二八	一五二五	三二	四〇		
	計	計	二二八	一五二五	二二八	一五二五	三二	四〇		
	增減數目	增減數目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辰)客貨收入增加 增加之數如左表：

客貨收入比較表 (拾七年七月至拾八年一月)

年	月份		客票收入	貨運收入	類	
	七	八				
十七年至十八年	七	八	二二六、一七	二二六、一七	類	
	九	九	二六〇、六六	二六〇、六六		
	十	十	三五八、〇九	三五八、〇九		
	十一	十一	三五九、〇三	三五九、〇三		
	十二月	十二月	四二七、〇〇	四二七、〇〇		
	一月	一月	四八七、〇〇	四八七、〇〇		
	共	共	二二八、〇五	二二八、〇五		
	計	計	二二八、〇五	二二八、〇五		
	增減數目	增減數目	增	增		增

較	十六年至十七		較	十七年至十八	
	減	增		減	增
	五九一、三五	元	二五、七	元	
	一三七五、三〇		四八三、三三		
	四五〇、〇〇			五〇九、五	
		一六〇〇、三〇		七四八、二	
		六五〇九、八八		二七五、五七	
		一七〇九四、四七		二五六六、四二	
		四八七、八七		二二四二、五六	
		七七四八、八七		三八〇四二、二四	
					十七年
					一九〇七六五、九一
					十七年
					三九五〇、六〇
					十八年
					一六八三七、一〇
					一六四〇七五、〇〇
					一七三七九一、三九
					二二五二、七五
					八二六九、五七
					一四六、七、四五
					十七年元
					十六年元
					一五九四、八〇
					十六年元
					二四四六、六
					十六年元
					二五九九、五〇
					十六年元
					二四四七、七
					二二六四、六
					二九二八四、一八
					十七年
					三九五〇、六〇
					十七年
					一九〇七六五、九一

(已)積運噸數減少 粵漢路未整理以前，車輛短少，各站貨物不能通運，以致積壓貨物噸數甚多，至經整理

以後，車輛增多，復妥為調度，故積運噸數減少，而收入增多，此必然之理也。茲列表如下：

各站貨物積運噸數比較表

年	月	噸
十六年份	一月	未詳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一七〇
	十月	八二〇
	十一月	一六三〇
	十二月	一六三三

備考	十七年份		十八年份		十七年份		十七年份		十七年份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該路春冬兩季為運貨旺月但因車輛不敷應用致各站壓積貨物噸數如表所載然自十七年九月起加意整理妥為調度故對於積運噸數減少甚多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100	140	106	0	410	150	170	0	400	700
	500									

(乙) 支出減少

(子) 薪工減少 該路未經整理以前，月支員工薪金

十五萬元，自執行員工服務條例後，裁員減薪，節省經費，支出薪工，日見減少，其表如左：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各處薪俸工金補工比較表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九月	總務		車務		機務		工務		合計
			(管理室)(秘書室)(董事局)	(總務處)(會計處)(路警)	(車務處)(各段站)	(車隊)(電務)					
二八,七〇四,〇〇	二六,一八七,〇〇	二六,三七六,〇〇	二九,六〇八,〇〇	二六,七六八,〇〇	二二,二一一,〇〇	三九,二〇一,〇〇	二一,三三五,〇〇	二二,二〇一,〇〇	二六,八三四,〇〇	二一,〇〇七,〇〇	一一四,三四七,〇〇
											九一,三五八,〇〇

附註	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
(一)整理委員會以前每月支出約十五萬元	二七、一三四、〇〇	二四、〇八四、〇〇	二一、〇二五、〇〇	二六、三八七、〇〇	九八、六三〇、〇〇
(二)整理委員會時期每月支出約十四萬五千元	二六、八〇六、〇〇	二四、八八九、〇〇	一九、八三一、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〇	九七、五一〇、〇〇
(三)蔡管理開始整理時月支十二萬四千餘元	二六、四四七、〇〇	二三、七三三、〇〇	二〇、三三二、〇〇	二五、六六六、〇〇	九六、〇七九、〇〇
(四)蔡管理整理終結時月支九萬八千餘元	二六、二三七、〇〇	二三、六〇六、〇〇	二〇、〇四三、〇〇	二四、一一二、〇〇	九三、九九八、〇〇
(五)胡管理整理至一月份月支約九萬四千元					

(丑)購料價格減少

整理前後購入材料價格比較表

材料種類	數量	前購價	現購價	比較
煤炭類	每噸	二十二元四角一仙	一十九元六角五仙	減百分之十二強
開灤煤	每噸	一十三元七角	十一元七角五仙	減百分之十四強
北江土煤	每噸	二十一元五角四仙	十九元六角九仙	減百分之十三弱
印度富達煤	每噸			
枕木類	每條	二元三角	二元	減百分之十三強
北江土枕木	每條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星洲紅什枕木 二等	每條	四元零一仙			
星洲紅什枕木 一等	每條	肆元肆角三仙五文	三元六角五仙	減百分之十八弱	
英木橋枕	每條	一十一元零四仙	一十元零八角	減百分之二強	
油類					
鷹嘜火油	每罐	三元四角九仙	三元零零六文	減百分之十四強	
十字火油	每罐	三元三角	二元八角四仙	減百分之十四弱	
電油	每罐	四元九角	三元四角	減百分之三十一弱	
滑機油	每磅	一角二仙	七仙一文	減百分之四十一弱	
大盆油	海磅	一角六仙	一角一仙	減百分之三十一弱	
紅綠白油	每桶	四元二角	三元六角	減百分之十四弱	
魚油	每桶	一十六元	一十肆元	減百分之十二強	
鐵類					
槽鐵	每磅	一角七仙	一角五仙	減百分之十二弱	
鋼板	每磅	八仙肆文	七仙	減百分之十七弱	
杉木類					
杉板	每井	七元	五元二角	減百分之廿六弱	

松木	每尺	一角五仙	一角四仙	減百分之七弱
山梓	每尺	二角一仙五文	一角九仙五文	減百分之九弱
什物類				
一號綿紗	每磅	四角	三角六仙	減百分之九弱
三號綿紗	每磅	一角八仙	九仙五文	減百分之四十七強
羊毛綿紗	每磅	二角二仙	一角四仙	減百分之三十六強
煤籬	每只	一元二角	九角五仙	減百分之二十一弱
平均				減百分之十九又二分之一

(黃)報銷數目減少 據該局庶務股報銷數目表，(表畧)

千零三十一條：第三段抽換四能零一百七十八條。

十七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報銷五六五〇・一四元，七

(十二)車輛之修理

月至十月，平均每月報銷四四二五・二三元，十一月至十八年二月，平均每月報銷二五四六・八五元。

(甲)十七年之修理 合計全年修車二百九十輛共用材料

(與十七年上半年比較平均減百分之五十)

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元八毫二仙，工銀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元零零六仙，工料九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三毫八仙，共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二毫六仙。

(十一)枕木之抽換

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二毫六仙。

該局自撥款整理後，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十月止

(乙)十八年之修理 由一月起至六月止，共計修車二百

，全路抽換枕木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二條，(內鋼枕一萬

零一輛，計一月份二十七輛，二月份三十七輛，三月份三十

條)第一段抽換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段抽換三萬四

二輛，四月份四十四輛，五月份三十一輛，六月份三十輛。

### (十三)車輛現存之總數

粵漢路車輛，現存者有花車二輛，頭等車一輛，頭二等合造車四輛，二三等合造車三輛，三等車十九輛，餐車二輛，行李車六輛，(以上客車)三十噸煤車十七輛，三拾噸蓬車五拾四輛，廿五噸蓬車拾六輛，三拾噸蓬車七輛，三拾噸牲口車九輛，三拾噸牛車七輛，三拾五噸平車拾七輛，三拾噸沙車九拾一輛，(以上貨車)守車五輛，砲車四輛，防虞車一輛，起重車一輛，另新購機車四輛，(係美國製造拾八年六月開駛)共計二百七拾輛，(拾八年拾二月調查)

### (十四)欠款之總數

十九年一月，據粵漢路局開列該路欠款數目如左。

(1)附項：港紙一萬八千七百元，毫洋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元。(此款經向整理委員會登記，並已審查承認者，現定於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按月攤還。)

(2)貨項：港紙一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毫洋一萬六千三百零一元一角六分。(此款登記後，適因整委會奉令結束，尙未審查承認，現正設法處理。)

### (十五)粵漢路登記股票之總數

十九年一月，據該局開列股票總數及已登記總數如下：本局股票約三十萬零一千二百零八張，共五百六十一萬一千零零二股，(每股毫洋五元)內部股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三股，計至十八年止，共登記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張，共計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四股。

## 廣三鐵路

廣三鐵路，創築於前清光緒末葉，始成於美商，全路計分一十七站，另在西濠口黃沙兩處，各設車站，以輪船接駁渡河，利便行客，佛山以下迤迤石圍塘，沿路鋼枕雙軌，佛山以上直達三水，木枕單軌，路務行政，有管理局主理，建設修養工程，概由機器木工兩廠及其他路工各就事之所屬，分別措施，完全設備，固一良好之鐵路也。溯由三省贖路自辦起，至歸北京交通部直轄止，輾轉數年，尙能維持現狀，迨民國六年間，督軍莫榮新宣告自主，繼續派員管理路政，與交通部脫離關係，而路務似不如前。民國九年，先大元帥開府粵垣，十年一月，委夏重民爲局長，管理年餘，設施妥協，路務日有起色，據稱十年年度收入一百二十七萬餘元，除

撥解粵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二十九萬三千餘元，攤還舊任揭項本息與貨價約十四五萬元，增築橋樑道路房屋以及修飾全部客車局站，約費五六萬元外，餘款撥充常年經費，未嘗舉一新債，可見該局長管理有方，措施得當，惜因亂離，未竟厥志。至民國十二年春間，客軍佔管路政，祇知搜括車利，對於維持發展培補修養概置不問，舉凡機車客貨車駁輪碼頭路軌沙石涵洞站宇工房，罔不日趨朽爛，加以客軍內訌，路局被焚，文書圖籍，傢私器具，悉成灰燼，路務至斯，不堪聞矣。迄民國十四年客軍潰退，七月三日，本廳成立，依法管理該路，繼續整理，以迄於今，已歷四年有奇。茲將該路一切經過，分述如次：

### 建築之過程

廣三鐵路，由廣州石圍塘經佛山至三水，長英里三十哩四，合華里八十八里二分，共一十七站。原爲粵從枝路，又名三佛枝路，由美國合興公司，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開工建築，是年十月，石圍塘至佛山一段，建築完成，先行通車，行旅稱便，佛鎮商場，頓形暢旺；佛山至三水一段，遂加緊興築，於二十八年十月工竣，十二月十日全路通車，廣三鐵路工

程，至此乃完全告竣矣。查合興公司原約，係承築粵漢全路，其所以先築三佛枝路者，因勘路當時，以三水爲西江交通孔道，佛山爲商業繁盛之區，客貨雲集，若先成此路，營業必盛，收入必豐；且路線短而成本輕，按諸工程經濟之原理，均無不合，徵諸省佛人士之輿論，又一致贊同，決議將三佛枝路，先行建築，而大功乃迅速告成，此即廣三鐵路成立之緣由也。

### 管理變遷

廣三鐵路，原名三佛枝路，該路落成時，依約由合興公司管理，後因合興公司違約私招比國人股份，鄂湘粵三省紳商，羣起反對，卒由鄂督張之洞，奏准廢約，由三省借款贖回自辦，償還合興公司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將粵省幹枝兩路，（由黃沙至高塘一段爲幹路，由石圍塘至三水一段爲枝路。）一併贖回，（立約廢約借款贖路各節已詳粵漢鐵路中茲不贅）於是三佛枝路遂脫離合興公司，收回三省合辦，改名三省鐵路，（設總局於源昌街民元總局被焚）其股份則湘粵各占其三，鄂占其一，由三省股東，各選總辦一員，設局在粵，共同管理，此爲商辦之始。民國二年七月，北京交通部



將湘鄂股份收歸國有，派長局羅崇齡來粵接收一切，規定部派局長一人，粵路股東選舉代表一人，共同管理，此爲官商合辦之始。又以三省鐵路名稱，與事實不符，改名廣三鐵路，設管理局於石圍塘，此卽廣三鐵路管理局成立時之大概情形也。今將湘省粵漢幹路與所有三佛枝路股份收歸國有之緣起，及廣三鐵路管理局成立後官商股權限爭議之經過，分述於左：

### 一、收歸國有緣起

查粵漢鐵路幹綫，自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議，其時合興公司僅成三佛枝綫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香港政府者，已達英金一百十萬磅，湖南應攤七分之三，故湘路成本特重，且湘路股款，有商股房租股薪股鹽股之不同，羅掘幾窮，而又多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故至民國二年，計已開工三載，而成路僅長洙百餘里而已，湘中明達之士，有鑒於此，議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推舉代表陳文璋、傅定祥等來部商定合約二十條，該路及三佛枝路股份，遂於民國二年七月，由部實行接收。今將湘路收歸國有合約摘錄

如左：

第一條，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線，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線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線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收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發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三條，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租股薪股賬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爲公司資本。

第五條，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合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薪股本金額，列爲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爲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七條，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証券爲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厘，（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

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

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

，一併付給，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三條，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

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

三，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 二、官商股權限爭議經過

廣三鐵路，曾由官商合辦，惟局長與代表，權限未清，

官股與商股，權利未定。民國五年，商股代表劉錦江，與部

派局長姚步瀛，因權限爭議，向北京交通部呈控。六年三月

，奉交通部令，查廣三鐵路，前因原定辦法，未盡妥洽，局

長與商股代表，往往因誤會而生軋轢，致碍路務之進行，自

應再訂新章，以為根本之解決，業經本部體察情形，規定廣

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奉公布在案，查專奉第四條，廣三鐵路

管理局，除局長由交通部派充外，副局長由粵路公司薦舉，

呈請交通總長核派等語。此項規定，蓋以官商負管理之責，

庶彼此可泯誤會之爭，官股商權，兼籌並顧。惟按照專章，

代表名義，當然取消，副局長輔助局長，同心任事，責任所

在，意見自融。至辦事細則，並可由局長會同副局長悉心厘

訂，呈候核奪頒行，總期和衷共濟，路務日臻發達，但部令

雖如此規定，而局長與代表，意見仍未消融，同年四月，復

奉部令，以局長姚步瀛與商股劉錦江因權限爭議，始終未洽

，應即開差，派夏昌熾為局長，經此次部令更換局長，爭議

乃息，將商股代表名義取消，改為副局長，權限乃定；同時

並規定官股佔七份之四，商股佔七份之三，將收入車利贏餘

，劃分為七，以四成歸部，三成歸粵漢鐵路公司，官股商股

權利乃定。民國八年，副局長劉煥，復以官商股權限責任仍

未分清，呈請國府交通部詳為規定，旋奉趙部長明令，正局

長代表官股，負官股完全責任，副局長代表商股，負商股完

全責任，凡事會簽會定，方生效力，經此次明令，正局長與

副局長官股與商股權限責任，乃得確定矣。此即管理局成立

後官商股權限爭議之經過情形也。

該路管理之變遷既如上述，茲將該路之管理劃分數時期

，以明梗概。

1. 前清末年至民國二年六月，為三省股東選員管理時

期。

2. 民國二年七月至五年，爲北京交通部派員管理時期。

（專指局長而言，副局長向由商股薦舉，政府不加干涉，下同此。）

3. 六年至九年，爲桂軍據粵派員管理時期。

4. 十年一月至十一年五月，爲先大元帥派員管理時期。

5. 拾一年六月至拾二月，爲陳軍據粵派員管理時期，

（是年六月，陳炯明據粵叛變，夏重民遇害，先大帥離粵，陳軍楊坤如，委其弟楊欽銓爲局長。）

6. 拾二年一月至拾四年六月拾五日，爲滇軍據粵派員管

理時期。

7. 拾四年六月拾六日，爲先大元帥派員管理時期。

8. 拾四年七月三日以後，爲本廳薦請省府派員管理時

期。

## 組織

廣三鐵路管理局，成立於民國二年七月，當時組織如何，未及詳考，大約係照國有鐵道編制通則辦理。茲分述該局

成立以後之組織如下：

該路初時，因官商合辦，用人未免過多經費未能節省。

六年二月，奉北京交通部令，以株萍廣三兩路，路線甚短，事務簡單，所有該兩路編制專章，應以節縮經費爲主。編制通則第四條，所設各處，應即改爲課，以資撙節，除訂定該兩路編制專章另令公布，該局編制專章，乃規定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課，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每站設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另設工程司一人，主任員不得逾五人，車隊長不得逾十人，工務員不得逾五人，事務員不得逾二十五人，十四年七月二日，本廳成立，依法管理全省各鐵路，擬定廣三鐵路管理局組織章程，呈奉省政府議決照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及公布，合將章程要點，列舉如左：

（一）廣三局直轄於本廳，受本廳指揮監督，管理全路事宜。（第一條）

（二）廣三局得設置各課署：（第二條）

（一）總務課，

（二）車務課，

（三）工程課，

(四)機務課，

(五)會計課，

(六)路警總巡署，

(三)廣三局設局長一人，由本廳荐請省政府委任之，每課設主任一人，課員僱員或技師工役若干人。(第三條)

(四)廣三局職員名額薪工經費，由局長呈請本廳核定之。(第四條)

(五)廣三局所轄各課署職員，薪俸在五拾元以上者，須開具履歷，呈請本廳委任之。(第五條)

案經核准，即飭該局照章改組。拾六年二月，前交通部公布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該局遵照部令，酌設各課課長暨各股主任等職，拾八年四月，據該局呈繳組織統系圖，於局長秘書之下，分設五課如左：

(一)總務課 內分警務，購料，租稅，文書，稽查，材料，公益，庶務八股。

(二)機務課 內分工事機務兩股。

(三)車務課 內分運輸計核兩股。

(四)工務課 內分設計工程兩股。

(五)會計課 內分綜核出納兩股。

以上各課，除文書，庶課，計核，設計，工程五股，暫未設立主任外，其餘各股，均設主任：同月，復據該局呈報，遵照鐵道部令，按照從前各路局普通編制，將現有各課，一律改易為處，其原日各股，按照主管事項分配，改易為各處內之課。至七月，復奉鐵道部令，將該局裁撤，廢除該路局處課股等名義，其原有事務，歸粵漢路局兼管，名為粵漢鐵路廣三段，此該局成立後初時組織之大畧情形也。

#### 及後之組織

查該路自前清末年贖路自辦，原名三省鐵路總局，至民國二年，歸部直轄，改名廣三鐵路管理局。至拾六年一月，奉交通部電，與廣九路合併管理，改名廣九廣三鐵路管理。(原電：廣三路與廣九兩路合併管理，會計獨立，着由廣九局長勞勉兼管，整理廣三事務，由廣九撥專員辦理，不得兼薪。又續電：(一)廣九廣三合併管理局應設於廣九；(二)兩線雖會計獨立但准緩急通融，互相墊借；(三)兩線須於短時間，以輪波駁駛，以便轉運貨客，並將具體辦法及需款若干呈部核辦；(四)兩線冗員，由廳與該管理局擬具裁汰辦法，

呈部核辦。同年五月，由廳呈准省府，分任局長，恢復廣三鐵路管理局名稱。拾八年四月奉鐵道部令，改爲鐵道部廣三鐵路管理局，七月，復奉部電，將局裁撤，歸粵漢路局兼管，改爲粵漢鐵路廣三段，此卽爲現在之組織。又該自民國二年歸部直轄，始設局長，六年二月，交通部公佈專章，始設副局長，至拾四年七月廿二日，則由省府議決裁撤副局長。

### 工作人員

廣三路由總局而管理局，迄今歷二拾餘年，自總辦局長副局長以下，工作人員，職名甚繁，且歷時久遠，難以遍查，茲將歷年管理路政各長官，及本廳加委主任以上各職員，分列如左：

#### (甲) 歷年管理路政各長官。

前清末年至民國二年六月，總辦甯調元，(湘省人)蕭榮爵，(鄂省人)盛景璿。(粵省人)

民國二年七月至五年，局長羅崇齡，蘇銳釗，姚步瀛，夏昌熾，副局長劉錦江。

六年至九年，局長鄧慕韓，簡倫，岑銘恕，勞勉，副局長劉煥。

拾年一月至拾一年五月，局長夏重民，副局長劉煥。

拾一年六月至拾二年二月，局長楊欽銓，副局長未詳。

拾二年一月至拾四年六月拾五日，監督劉定祥，管理

李志偉，坐辦周伯甘，局長陳興漢，潘鴻圖，(除陳

興漢由大本營委派外，其餘均由滇軍蔣光亮胡思舜派

委。)副局長文灼華。

拾四年六月拾六日至七月拾七日，局長陳子英，副局

長文灼華。

拾四年七月拾八日至九月廿一日，局長陳耀祖。

拾四年九月廿二日至拾五年九月拾六日，局長李作

榮。

拾五年九月拾七日至拾六年一月四日，局長施宗嶽。

拾六年一月五日至六月五日，兼局長勞勉。

拾六年六月六日至拾八年一月三日，局長姚觀順。

拾八年一月四日至八月七日，局長鄧仕學。

(乙)本廳加委主任以上各職員

本廳成立後，該局所轄各課署職員，薪俸在五拾元以上者，照章須呈請本廳委任。查廳任各局長請委職員，人數甚

繁，未將備錄，茲將主任以上呈准加委各職員，分列如左，其未請委辦，未經核准加委者不在內。

1. 局長陳耀祖任內 縣務課主任李穆清，車務課主任葉家俊，工程課主任局長兼工程司曾克齊，會計課主任嚴爲善。

2. 局長李作榮任內 總務課主任劉旨莘，車務課主任孫孝齊，工程課主任余懷德，機務課主任劉照，會計課主任李耀明，路警總巡官敖滿之，工人學校校務主任何禹鑄。

3. 局長施宗嶽任內 總務主任劉友善，車務課主任陳肇勳，工程課主任胡繼良，機務課主任劉照，會計課主任鍾啓祥，陸肇強，副主任黎偉民，路警總巡官黃學麟。

4. 局長姚觀順任內 秘書魏恂，總務課長容祺勳，文書股主任連均度，購料股主任孫敬之，材料股主任鄺鳴三，租稅股主任吳少輝，公益股主任徐仲謀，稽查股主任馬湖南，車務課長鄭仲康，吳尙慈，運輸股主任卓冰，工務課長孫兆芳，考工技士周慎潛，機務課長關灼河，會計課長劉廣俊，副課長孫敬之，副課長兼出納股主任范次遠，綜核股主任劉孝勳，路警總巡官范幹勳。

5. 局長鄧仕學任內 秘書鄧天健，總務課長譚葆梧，材料股主任鄧本農，租稅股主任連均度，公益股主任譚君信，稽查股主任李順，工務課長鄧煥華，會計課長葉繼聲。

### 經費

廣三局在客軍佔管時期，搜括車利，濫支經費，將路款撥支淨盡，（照拾三年而論，全路收入約一百五拾三萬餘元，支出增至八拾四萬餘元，被滇軍提繳約六拾八萬餘元。）

致工潮發生，軍務停頓，已陷於破產地位。本廳成立，依據新定該局組織章程第四條，將該局職員名額薪工經費，從嚴核定，以省經費而杜濫支，並飭新任局長撥實開列預算，呈候核奪。旋據該局呈繳拾四年七月拾月收支預書，當經由廳分別呈轉，旋准監察院函復，根據該局拾月分支付預算表，核定每月准支一拾萬零四千三百四拾四元二毫，比較原列月支一拾萬零九千五百零七元六毫，共減五千一百六拾三元四毫，准從拾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並准財政廳咨復，拾月份局長俸給，原列五百二拾五元，應查照文官俸給表，照二等二級，月支四百五拾元，減去七拾五元，並將稽查八拾一員全數裁撤，原列月支稽查俸薪三千二百四拾元，則予剔

除。計共核減三千三百七拾元，核定該局拾月分經費一拾萬零六千一百三拾七元六毫，復經由廳分飭該局知照。該局經費，自經此次核定，可免濫支，至局長月俸，原照二等一級，月支五百二拾五元，係奉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經財廳核議，與文官官等表各鐵路管理局局長列爲二等二級之例不符，卒照二等二級支薪。

### 工作經過

本廳成立之日，正值客軍潰退；路務破壞達於極點之時，孫前廳長，薦委專門人材，管理路政，督促進行，先修理車輛駁輪，以利運輸，次則修理局署站宇機廠工房，以便工作；再次則修理碼頭，車站，路軌，路基，橋樑，涵洞，路面，沙石，並設護路聯防，以安行旅。最後則抽換橋樑枕木，（拾五年度全路抽換路枕八千餘條，橋樑七百餘條。）以期穩固；清釐地畝，整理廣告，展築堤岸，以增收入，自此該路始得恢復原狀，惟所費已不貲矣。查該局自本廳成立核定額支經費從嚴節省後，每月收支，均有贏餘，以其贏餘，整理路政，故能於最短期間恢復原狀。此後收入，繼續增加，增設銀倉宿舍寄宿舍及分站等，設備漸就完全，未始非管

理得人之效也。奈因歷年積欠債務甚多，又值各鐵路工會成立，自訂條例，逐年加工，假期補給，漫無限制，支出之數，駭人聽聞，查民國十三年，該路每月支出薪工，僅二萬七千餘元，自十四年七月工會成立以後，一躍而爲月支五萬元以至六萬元；至十七年一月，竟增至七萬餘元，祇以薪工一項而言，其數已倍蓰於前矣；加以十六年年底共黨變亂，車利材料傢私器具，被搶一空，逐次補購，所費不貲，約計此次損失，當在十萬元以上。至該路附加各費，雖比粵漢爲輕，而影響車收亦不少，據該局報告，自帶收加二軍費後，全年減少車利五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八毫五仙，自帶收加二軍費加一五韶坪築路費及加一賑災費後，全年減少車利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元三毫六仙，因附加重則車脚昂，客貨改由水運，車收自然減少，必須減輕車脚，始能與水運競爭，是以本廳歷據該局呈請減輕客貨車脚，均予照准。查該路自客軍搗亂共匪搶劫員工加薪各費附加後，損失多而負擔重，若非整理有方，未易維持現狀，本廳有見及此，於拾七年內，先呈准省府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全數撥充三鐵路整理費，次呈准照案停辦賑災附加費，取銷粵

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豁免廣三附加韶坪公路費，復切實執

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使該路一方面得款十萬元以資整理，

一方面減免附加各費以利車收，一方面裁員減薪以省經費。

由是支出減少，收入增多，以其贏餘，益加整理，添置機

車，抽換枕木，增設鍋爐，改購新輪，該路收入，乃大有起

色矣。由是觀之，該路由通車至今，已歷二十八年，此中經

過，約可分為四大時期，自合興公司築路通車日起，至歸北

京交通部管轄止為第一期，所有一切軌道橋樑機車客卡輪船

碼頭站室，均已陸續備具，規模可稱完善，此為建設時期。

自路局改隸廣東省治起，至局長夏重民任內止為第二期，尙

能添購機車，建築路局，從事修養，以培元氣，此為整理時

期。自軍閥佔據路局起，至撲滅楊劉叛亂止為第三期，此時

養路費用，提取淨盡，舉一切行車設備，任令損壞殆盡，此

為破壞時期。自路局歸本廳管轄起，至裁撤路局止為第四期

，修廢舉墜，節流開源，先治其標，後培其本，如良醫之治

病而起死回生，如良農之治田而結成沃壤，是以該路雖遇共

匪之搶劫，而元氣不傷。雖經軍閥之破壞，而元氣易復，此

為建設兼整理時期。茲將本廳對於該路建設及整理工作經過

分述如左：

### 建設工作

(一)增設堅固銀倉以防意外 十七年二月，據該局呈報

，鑒於去年共匪擾亂，雖有鐵櫃，亦被打破，搜劫存款數萬

元，現為縝密將事免蹈覆轍起見，擬在會計課擇地建築士敏

土堅固銀倉一座，以防意外，而重庫藏，計算工料約需三千

五百餘元，當經核明准予照辦。旋據該局呈報，招商投承，

選定最低票額（取價一千七百元）發昌號承建，後經准予備

案。

(二)改建鋼筋灰橋以垂久遠 十七年三月，據該局呈

報，以三水站河口木橋，日久失修，勢將傾倒，乘車行客，

深感危險，經會議議決，改建鋼筋灰橋，以垂久遠。概算

約需工料銀一千九百元，連同橋翼砌石打樁，共約三千餘元

左右，比較重建木橋，所費尙非過鉅，當以所議工程計劃，

尙屬妥協，准予照辦。旋據呈復，以該橋往來乘客衆多，當

茲春雨，極形不便，非採用拌工，難期速成，現經召匠估勘

，以合昌公司取拌工價四百二十元為最低，（所有建橋材料

，由工務課運至三水車站，由該公司拌工興築。）連拆橋砌



礮石墜在內，比較原定預算約需工價七百八十六元之數，實已低廉，當經令復准予備案。

(三)增設三水分站以便行旅 十七年十月，據該局呈報，原日三水車站，與河口商埠距離過遠，船舶與火車相間接駁，載運客貨，每苦跋涉之勞，搭客早晚在中道經行，時懷戒心，深感不便，擬在河口擇地設立三水分站，將沿途馬路修好，增購汽車，轉載客貨，使兩地溝通，往還無阻，於是行旅稱便，路運營業收入必增。預算建築工料，需銀五千餘元，另汽車每輛港幣三千元，當經由廳核明，連同收用民有土地屋宇簡章，呈奉 省府議決照准。

(四)增建師山宿舍以恤工人 十七年六月，據該局呈報，師山站原有頹廢宿舍一間，經住飛班工人一旂，僅堪容膝，現調往該站墊路工人一旂，已無住所，祇假該站頭等候車室暫住，不獨妨碍乘客，且於站地觀瞻有碍，擬在師山站建築能容三十人宿舍一間，俾各工人得以住宿，於工程較為便利，預計所需工料，約銀二千二百三十拾元，當經令飭將宿舍高度增加開投。旋據呈報，兩次登報，無人投承，現有廣信商號，願以二千四百元包造，查現在工料時值，與前不同，

該商超過底價無多，可否准由該商包造，當以所稱尙屬實情，准予照辦。

(五)增建貨亭及佛山站前馬路以便商民 佛山站為交通中心點，上通江門四邑，下達廣州，為重鎮之一，人烟稠密，商務繁盛，可稱富庶之區。原日該站設備尙簡，該局發展營業及利便商民起見，已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建築貨亭一座，同時興築站前馬路，接駁缸瓦欄街市馬路，共需工料費一千零零七元，而商貨運輸附車，較前便利，車利收入亦日見增加。

(六)提議興築佛江鐵路案，查佛山江門，為粵省繁盛商鎮，一則據西北二江貨物之總滙，一則扼四邑兩陽交通之咽喉，而由佛山至江門，中經南海順德新會各處蠶絲出產區域，計由瀾石梁從沙潒水滕龍江龍山，復渡河而經沙田天河橫江周郡濠潒而抵北街，綜計全路有大站六，小站八，路線長度，約合一百零三華里，沿路居民，約在四拾萬以上，除繅絲工廠林立之外，尙有紡紗半機各廠，輸出則有紗綢，桑魚，蔬菜，鮮果，葵扇，輸入則有米，雜貨，雜糧，路成以後，收入自鉅。而由佛山站啣接廣三。江門站啣接寧陽，

西南交通，益臻發達，該路建築預算，計收用土地，工程材料，車站，房廠，機車，輪船，電信，護路，槍枝，工程師，及職員薪俸等，共約需四百九拾萬元，經提議興築在案。

(七)提議展築廣三經高要至梧州鐵路案 廣三路線甚短，僅八拾八華里二分，向賴客運，收入有限，年來地方多虧折益多，苟非及早延長路線，增益貨運，必至難以維持。查由三水至梧州，相距三百三十華里，其間廣利肇慶悅城德慶封川江口等處，皆西江下游沃壤，物產豐富；梧州為桂西兩江總匯，輸運甚多；然鐵路未通，悉由水路，秋冬之季，水淺程遲，故展築廣三，實急不容緩，故有此項提議。此段工程，除肇慶附近拾四里許，經過山脈，及由三水起點，經過北江水口之沙洲間，須築一千及八百英尺大橋各一度工程稍鉅外，餘經西江沿岸及山麓以達梧州，預計三年間可竣工，建築費每華里約需大洋五萬二千元，共需洋一千七百一拾六萬元，假定利率週息八厘計，每年應付利息一百三拾七萬二千八百元，此路告成，預算車利每里每日可得四拾元，每年可收四百八拾一萬八千元，除付利息一百三拾七萬二千八百元，及養路辦公等費，每年約四拾餘萬元，合計約一百

八拾萬元外，每年盈餘，約二百八拾萬元，苟辦理妥善，保管嚴密，則全路通車三年後，每年還本一百七十一萬元，十年後即可清還矣。

(八)提議展築三水至欽廉鐵路案 廣東南路，地方遼濶，交通困難，海運船少。然欽廉各屬，物產富饒，又欽州與法屬安南毗連，北海為海疆重鎮，均屬邊防要地，廣三鐵路，如展築至欽廉，則省會物價，可望調劑，南路商務，漸形發達，法國現改赤坎為無稅口岸，與我競爭，北海商務，旋即衰落，此宜急起直追，提議展築三水至欽廉鐵路，固一挽救方法也。再查欽州與廣西之南寧密邇，邕欽鐵路，正在籌畫，兩路成後，兩粵即可呵成一氣矣。計自三水經高要新興陽春茂名化縣廉江合浦南趨北海，西向欽縣，路線共長約一千一百餘華里，建築費約四千六百萬元。

以上三案，經由廳提出交通部全國交通會議，請中央撥款協助。

### 整理工作

(一)整理地畝廣告及賣藥果棧以增租收 拾五年三月，據該局呈報，前以沿路附近地畝，凌亂難稽，對於處理路產

，深感不便，經派員組織整理地畝委員會、並經呈報，現據該委員呈報，經將全路地畝，悉行清丈，計共佔地三千五百一拾七畝八分七厘，由石站至三水，未租地一千一百餘畝，經佈告報租，以期逐漸批出，增益收入，常經轉呈省府備案，並飭切實整理。旋據呈報，以租稅股事務繁重，如開投賣藥果棧租出地畝及承辦廣告等項，從前漫無稽核，以致投價低減，地稅紊亂，而承辦廣告商人，竟至積欠廣告費二千一百餘元，業經呈請通緝押追，現經遵令派員切實整理，所有開投賣藥果棧等項，無不超過往年租額，理合呈繳租額增減表請察核備案，查核表內收入之數，比前增加，當經令復准予備案，旋據該局報告，原口每年所收地畝租項，為六千八百八拾九元六毫，以現在租值比例，應加收一千一百四拾元零四毫，另升等後，應加租額一拾八元九毫，共可得租項八千零四拾八元九毫。

(二)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全數撥充三鐵路整理費以資整理 十七年三月，本廳擬定三鐵路第一二期(以六個月為一期)整理費，共需四百九十五萬一千六百元，(內廣三路第一期整理費二十四萬二十元，第二期整理費，二十七萬二

千元。)呈請政府，將三鐵路各項附加費免解，留為整理之用，如有不敷，由政府撥款補助。至五月，奉省府核准，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全數撥充三鐵路整理費，先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合計得五十萬元，以十萬元撥廣三，為購置枕木及修理機車之用，案經核准，即飭該局遵辦具報，旋據該局報告，因機車錫爐損壞，車行停頓，業向波勞雲廠訂購鍋爐一具，以備調換，共需港幣一萬七千六百元；駁輪日久失修，危險堪虞，經向香安公司，購買廣華輪船一艘，以利接駁，共需毫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三毫三仙；枕木廠貯，亟應抽換，經向魯麟行訂購鋼枕一萬條，以期耐久，共需港幣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均向整理費內撥支，不足則向贏餘項下撥支，預計明春整理完竣，收入必日有增加。

(三)取銷附加軍費並停辦附加賑費以利車收 查本省各鐵路，自有各種附加費後，車脚奇昂，行旅既苦其苛收，貨物亦因之而騰貴，非惟病商，抑亦病民，然曩者各鐵路均有附加，不致車收銳減者，由於盜賊橫行，河道不靖，乘客貨主，不得已改由車運。現在政府嚴辦清鄉，復派艦疏巡水面；靖地方安謐，河道太平。復為減輕負擔起見，客貨多由航

運，試就該路客運而論，在民四五年間，由西濠口至三水等客票僅收七角，現在則收至一元一毫零之多，已貴四毫有奇，是以乘客多由水道；又就該路貨運而論，祇佛山西南兩埠，為貨物銷售最旺之地，而兩埠貨物，又多由水道運輸，非取銷附加各費及減輕車脚，不能挽回權利。十七年九月，本廳呈准政府，將廣三路附加二成軍費取銷，並呈准照案停辦賑災附加費，因此車脚減輕，客貨運增多數倍，不祇商民稱便；該路亦受益無窮矣。

(四)豁免附加韶坪公路費以維營業 十八年一月，據該局呈請准將各站出售客票附加韶坪公路費一律豁免，所有該路舊欠公路處解款，由車利收入項下攤還一案，當經飭據公路處議後，請飭該路每月解交一千元，從舊欠清償後，再行豁免征收，經飭該局遵照，限期三個月內清繳。旋據呈復，以自將省石等站至佛山往來客票減價後，客數尙未大增，不能抵敵航運，必須將各站附加公路費先行豁免，始能維持營業，請准由本月二十二日實行，並將應付公路處舊欠，定期八個月內，由路利項下攤還，當以該局所稱尙屬實情，令復照准。

(五)執行員工服務條例以省經費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廳奉政府頒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後，即飭該局切實奉行，裁汰冗員，限制補工，務使款不虛糜，人歸實用，旋據該局報告，全局裁去冗員一百九十七人，每月節省薪工七千五百九拾一元七毫八仙，連同補工，每月節省約在二萬元有奇。後又據該局報告，全路原有枕木拾一萬五千條，現查應換者共四萬條，自奉准撥款整理後，已向魯麟行訂購鋼枕一萬條，自節省經費後，又向該行續購鋼枕一萬條，連同隨配螺絲夾板等件，共值港幣六萬八千五百七拾六元。至十八年四月，又據該局報告，本年入春以後，乘客漸趨暢旺，較往年幾加四分之一，惟因機車太舊，拖力減少，不此多拖客貨車，現向魯麟行訂購士華柯符廠機車二輛，每輛港幣六萬二千元，共需港幣一十二萬四千元。

(六)裁併路警護車隊組織交通警備團以衛行旅 該路原有路警一百三十餘名，以之分佈全路一十七站，未免力薄，加以軍械缺乏，又不精良，遇有警耗，難期抵禦，雖有護車隊協助，惟總數不及百人，究嫌實力未充，拾七年二月，該局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組織交通警備團，並委該局長姚觀

順爲團長，將原有路警及護車隊，分別裁留，先編交通警備團一營，計五月份以後，每月均裁減薪餉三千四百四拾五元二毫。其裁餘路警五拾名，則分佈全路各站，專司巡邏查察，祇留總巡官署員司書記各一人，巡官三人，巡長一人，以資督率。迨七月間，復編足兩營，分防沿路要隘，聯絡各鄉民團，通力合作，以維治安，兼派隊乘駕專車，裝有鐵板，掩護車箱，隨同列車開駛，切實防護，從此全路風鶴無驚，乘客均慶安謐矣。查該團共編兩營六連，每月共支薪餉公費一萬零二百八拾七元，由路局按月撥支，至拾八年二月，地方安謐，裁去一營三連以省經費，僅留一營三連，月支薪餉公費五千一百二拾七元，並改名第一交通警備營。

(七)整頓工人子弟學校以宏教育 拾四年拾一月，據該局呈繳工人學校章程，欲爲失學工友補習普通學識，以增進其應世辦事的能力，經孫前廳長核准開辦，旋准中央工部來函，請撥足經費，將該校交回廣三路總工會自辦，後經由廳令飭路局遵辦移交。拾七年九月，本廳查得該局總工會所辦工人子弟學校，每月經費三百二拾元，由路局撥支，前月由路局派員協同辦理，以期整頓，學生約六七拾人，以外界

子弟爲多，藝徒入校讀書者，寥寥無幾，殊失增進工人學識培養工人子弟之本旨，當經由廳令飭該局，將該校收回管理，設法整頓。旋據呈復，該校自移交總工會接管後，學務如何，路局幾無從過問，前月始派員會同整理，現經遵令整頓，增加科目及授課時間，改聘教員，增闢課室，每月支出三百五拾元，經此次改組整理，預料不至淪於腐敗，惟因下學期現已開始授課，遽予收回管理，恐妨學業，擬俟學期終結，再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當經令復，照辦在案。

### 各種調查

(一)全路財產之估價 民國七年二月，北京交通部派員接收湘鄂股份，由該局工程司，將所有全路財產估價數目移交，並造冊詳報交通部審核，其總估價單所列數目如左：

一地畝路軌車輛機木廠暨器具等項，共值三百一拾萬零四千七百九拾二元一角八分。

一移交時保險賠償及廢物變賣資本項下存款，共二萬二千八百二拾七元七角。

一上年收入源昌街舊局地基，共值四千八百四拾八元九角三分。

以上共計三百一拾三萬二千四百六拾八元八角一分。  
粵股占七份之三，應得一百三拾四萬二千四百八拾六元六角三分。

(寅)由石站至佛山田地 二百三十六畝九分九厘  
(卯)由佛山至三水田畝 一百六十八畝六分五厘  
(四)未租地

(二)全路地畝之總數 拾五年三月，據該局呈繳全路地

(子)由石站至佛山 三百五十三畝五分六厘

畝表如左：

(丑)由佛山至三水 七百六十一畝三分四厘

1. 路線地 一千一百六十三畝五分

(五)海坦地 四十九畝

2. 房廠用地 一百六十四畝三分四厘六絲

(六)岡地涌地 四百二十四畝三分二厘二絲

3. 租出地

(子)山村舖戶地 四十二畝二分四厘

共計 三千五百一十七畝八分七厘

(丑)石圍塘田畝地 一百五十五畝九分二厘二絲

(三)全路資產負債之總數

廣三鐵路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元	項 目	元
資金資產		資本負債	
路綫及設備品	八一三、一二三〇〇	股 本	六七八、〇三五〇九
路 基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有担保之債款	二四九、八六〇二二

橋	樑	一九七、三四七〇〇		營業負債	
鐵	枕	八六、五九二〇〇		其他應付	四四四、三八三二九
鐵	軌	一三〇、一一一〇〇		共計	一、三五、天八六〇
魚尾鐵及螺絲釘配件		三四、八〇〇〇〇		附註：	
水塔五座		四、四〇〇〇〇		以上兩數係根據十五年李前任所編統計表	
車	輛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內列數目查列合併說明再上列各項物品	
駁輪電船及傢具		一七、八七二〇〇		及產業係自本路開辦以來使用至今茲所開	
大機車七輛		四二、〇〇〇〇〇		列各項之價值俱屬折實計算合併說明	
小機車三輛		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有形產業			五五九、一四六六〇		
地	畝	二二三、二七一六〇			
路地基	畝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			
工人宿舍	座	一、〇〇〇〇〇			
總局房屋及傢具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路屋宇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			
機廠一間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五三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木廠一間	五、〇〇〇〇〇〇											
抽木機六座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印票機一架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印架字	一五〇〇〇〇											
大印架字	五〇〇〇〇〇											
切紙機一架	三五〇〇〇〇											
級車票架	四〇〇〇〇〇											
欄線木架	一五〇〇〇〇											
各種字粒	三五〇〇〇〇											
其他機件	二五〇〇〇〇											
機噐器械	一九、六〇〇〇〇											
木噐噐械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三七三、六八六〇										

(四) 全路歷年撥解軍費之總數 據該局報告，由拾三年 拾八元九毫六仙，業經開列細表，呈繳鐵道部察核。

一月起至拾月止，撥解滇軍第三軍軍費及由拾四年七月起至

(五) 全路各站之名稱及距離之里數

拾五年拾二月止，撥解財政部軍費共銀七拾四萬四千三百一

(甲) 各站之名稱 全路共長八拾八華里二，共分一拾七



站，(另在西濠口黃沙兩處各設駁輪站)一石圍塘，二五眼橋，三三眼橋，四邵邊，五譚邊，六奇槎，七點頭，八橫濬，九佛山，十街邊，十一羅村，十二上柏，十三小唐，十四獅山，十五走馬營，十六西南，十七三水。

(乙)距離之里數 上行車由石圍塘起計，下行車由三水起計，與各站距離之里數(華里)如左：

1. 上行車 由石圍塘起計 石圍塘至五眼橋三里二，

至三眼橋八里二，至邵邊一十二里八，至潭邊一十五里五，至奇槎一十八里八，至大鎮二十一里，至橫濬二拾三里八，至佛山二拾九里七，至街邊三十六里二，至羅村四十一里二，至上柏四拾五里八，至小唐五十五里七，至獅子竇六十三里一，至走馬營七拾里零八，至西南七拾里七，至三水八十八里二。

2. 下行車 由三水起計，三水至西南一十里零五，至

走馬營一拾七里四，至獅子竇二拾五里，至小唐三拾二里五，至上柏四十二里四，至羅村四十七里，至街邊五十二里，至佛山五十八里五，至橫濬六十四里四，至大鎮六十七里二，至奇槎六十九里，至潭邊七十二里七，至邵邊七十五里四，至三眼橋八十里，至五眼橋八十五里，至石圍塘八十八里二。

(六)全路枕木之消耗 每年約計需用枕木八千條，樹種為山樟高老英，平均耐久年限為五年，枕木來路為南洋。

(七)民國五年全路總況之調查 根據交通月刊第六期，中華民國有鐵路各路民國五年總況表，將廣三路五年總況列表如左：

廣三鐵路民國五年總況表

項別	路別	廣	三	鐵	路
資本	金				三、二六二、四九〇、八〇
營業	里程				七一、二九四

盈		支		收		績成輸運			役員			輛			車
平均每日每係淨盈	淨盈	平均每日每里支出	總支出	平均每日每里收入	總收入	裝運噸數	載客人數	車隊走行里	總計	僱傭	職員	總計	貨車	客車	機車
一八、二二	四七三、〇六七、八二	一八、七九	四八九、〇二三、四二	三六、九六	九六二、〇九一、〇六	九、七八四、六七二	四、五七五、六〇八	二六五、〇五四、八一八	一五五	一五五	—	七一	二〇	四二	九

備	虧		
	平均每資本百元淨虧	平均每日每站淨虧	淨虧
考			
一本表營業里程及車隊走行里均係公里 一本表收支數係營業收支歲計收支並不在內			一四、五〇

(八)十四年全路狀況之調查 據該局十四年呈繳本路現

(警兵雜役在內)

狀表、其情形如左：

1. 行車 每日行車往返共二十二次，往返快車各一次，慢車各十次。

4. 車站 本路石圍塘，五眼橋，三眼橋，邵邊，譚邊，奇槎，點頭，橫潯，佛山共九站，鐵枕雙軌，街邊，羅村，上柏，小塘，獅山，走馬營，西南，三水共八站，木枕單軌，廣州二駁輪站，一設西濠口，一設黃沙。

2. 收支 平均每日收入車利，均四千二百五十元，平均每日支出，約二千九百一十元，(內燃料占一千一百元，材料占二百二十元，均約計，)比對約盈一千三百四十元。

(九)十七年全路狀況之調查 據該局填報十七年份本路現狀調查表，其情形如左：

3. 職工 職員共三百二十四員，工人共七百四十五名，

十七年本路現狀調查表

站頭收入之淡者	站頭收入之旺者	載貨最旺之月分	乘客最旺之月分	每等搭客人數			十七年分每月搭客數	十七年分每月載貨重量數	十七年分每月搭客數	車輛數目			站數	里數
				頭等	二等	三等				貨車	客車	機車		
以走馬營站為最淡	以西濠口站為最旺	十七年以一月為最多十一月為最少	以夏曆正二九十一十二等月為旺尤以年節及清明為最旺餘為淡月	十七年分乘客二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	十七年分乘客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七人	十七年分乘客一萬零零四十人	平均載貨重量一百八十萬零零一百四十斤	平均乘客人數二十一萬零六百七十四人	有篷貨車九輛行李車五輛泥車十一輛	花車一輛頭等車四輛二等車七輛三等車二十一輛	運輸大機車七輛工程小機車三輛	一十九站	三十英里四	

發 展 計 劃	工 廠 工 作	工 廠	工 作 時 間	工 人 總 數	全 路 資 產 統 計	出 其 他	支 修 理	月 添 置 車 具	每 薪 工	入 收	
										其 他	載 貨
(1) 展築佛江枝路(2) 興築佛山至樂從公路均已測勘路線	機器廠專司修理機件木工廠專司修理車輛及房屋及一切建築物	有機器廠木工廠各一所	員工均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各值工人以時操作	全路員司二百八十五人工人七百二十五人	向未確定迨十七年底估算約值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六毫	十七年每月其他支出平均六萬零八百零九元四毫五仙	十七年每月修理支出平均五百五十九元三毫九仙	十七年每月添置車具平均一萬二千五百七拾二元七毫九仙	十七年每月薪工支出平均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二毫七仙	十七年每月其他收入平均五千八百五十八元三毫五仙	十七年每月貨運收入平均五千九百四十五元六毫六仙
										十七年每月客運收入平均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零一仙	

(十)十二年度上半年收支之總數 據該局第三十號局報 師部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元，可見該路自滇軍佔管後，其載，民國十二年度上半年收支總表，其收入項下，債項借入 搜刮車利之鉅，實駭人聽聞。其時管理路政者，監督劉定祥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三毫六仙，支出項下，解繳滇軍第四，管理李志偉，不惜借入鉅額債項，以供客軍之搜刮，尤為

罪不容誅，茲將該表分錄如左：

民國十二年度上半年收支總表。

1. 收入項下：

- 一，營業收入，六十五萬三千零五拾八元四毫。
- 一，租項收入，一萬四千六百二十拾五元四毫八仙。
- 一，雜項收入，八百六拾五元零五仙。
- 一，債項借入，五萬一千四百八拾八元三毫六仙。

合計收入七十二萬零零三拾七元二毫九仙。

2. 支出項下：

- 一，營業費支出，一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元零八毫八仙。
- 一，材料費支出，一十萬零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五毫四仙。
- 一，煤炭費支出，二十萬零八千二百零三元九毫五仙。
- 一，雜項支出，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元六毫六仙。

(十一) 十二年度上半年收支之比較 列表如左：

十二年 至 十四年 上半年 收支 比較 表

年份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上半年)
收入	一、三八九、六六七、元〇二	一、六〇〇、九五二、元二一	四六七、六八六、元四二

- 一，消耗會支出，三千一百九十七元七毫五仙。
- 一，償還債項，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元零六毫六仙。
- 一，員司，獎金，七千五百元。

一，解繳滇軍第四師部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合計支出七十萬零六千九百九十八元四毫四仙。  
 收支比對，結存銀一萬三千零三十八元八毫五仙。  
 (即六月份結存之數)

(說明)

一，本年一月廿二日起，方開始行車，收一月份祇得十天之車利收入，非足全月之數，故半年結束收入表，實亦不足六個月之數。

二，上任並無辦理交代，收款項接存與移交，均付闕如。

支 出	一、二二三、四〇〇、元八二	一、五三六、六〇七、元二七	四五〇、六一二、元三三
澆 利	一一六、二六六、元二〇	六四、三四四、元九四	一七、〇七四、元〇九

(十二)十六年六月十七年七月收支之比較 如左表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七月收支比較表

摘 要	收		方 付		共 計
	收	方	付	方	
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收入	八一〇	二九一	三七		
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收入	八九八	八九二	〇〇		
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支出			七九八	一八一	
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支出			七七七	六二七	
十六年共亂損失			七八	四四〇	
提 交 廣 九 路 局			一〇	〇〇〇	
墊 付 政 府 款 項			三七	〇三三	
十七年購買駁輪定購枕木撥付交通團開辦費等			一八四	八二五	
(不敷之數權在附加各費暫行挪用) 比對不敷	一七〇九	一三八	三七	一〇九	
共 計	一八八六	一〇九	四八	一八八六	一〇九
					四八

(拾三)十七年三月以前，六個月內，收支之比較，及整理後收入增加之預算。其收支比較及整理後預算增加收入之數，如左表：

十七年三月以前六個月內收支比較及整理後預算增加收入表

六個月內每日平均車利	三千七百八十一元八毫二仙
每日經常費用	三千八百一拾九元七毫六仙
每日比對盈虧	虧三十七元九毫四仙
每月比對盈虧	虧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二毫
每日附加各項收入並聲叙成數	加二軍費七百二十七元一毫七仙 加一五韶坪築路費五百四十元零一毫三仙

(拾四)拾四年至十七年收支之比較及支出增加之原因，如左表，

十四年至十七年收支比較表

年份	收	入	每月	平均
十四年	一、三九五、二〇五	七六	一一六、二六七	一五
十五年	一、六三五、〇五七	二一	一三六、二五四	七七
十六年	一、三九九、〇四五	七九	一一六、五八七	一五
十七年 (計至六月止)	七三三、二一八	五九	一二二、二〇三	一〇



年 份	支 出		每 月 平 均	
	薪 金	其 他	薪 金	其 他
十四年 (由六月起計)	三三一、六四六八五	三七九、一七二二九	五五、二七四四八	六三、一九五二一
十五年	六七一、〇八七七六一	〇四〇、六二二三六	五五、九二三九八	八六、七一八四五
十六年	七二五、五六八六九	七〇六、一六四四一	六〇、四六四〇六	五八、八四七〇四
十七年 (計至六月止)	三六三、四一一四一	四五五、九二三六九	六〇、五六八五七	七五、九八七二七

照上表各數，歷年支出，有加無已，其原因有二：一，因員工加薪及補工漫無限制，二，因材料燃料，價值奇昂。

有此二因，遂生收支不敷之結果。據該局報告，由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七月底止，共收入一百七十萬零九千一百八

十三員三毫七仙，支出薪資，為八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員六毫八仙，材料燃料及其他支出及損失，為一百零三萬二千

二百四十一員八毫，收支比較，已不敷一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員一毫一仙。

(十五)附加各費後車利之逐年減少 據該局十七年呈報，由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五年五月止，全年收入純車利一百

四十六萬五千餘元；自十五年六月起，附加加二軍費，同年

八月，再附加加一五韶坪築路費後，全年減少車利收入五萬餘員，翌年更減收至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餘員，而本年二月起，又復附加加一賑災費，將來減收車利若何，必須於年度結束，始能核實結算也。

(十六)收解各項附加費之總數 據該局十七年九月報告，由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收入附加軍費路費二十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二員四毫六先，由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收入附加軍

費路費賬費三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員零四先，除奉政府核准，將十七年四月至七月收入附加軍費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七

員一毫三先，全數撥充本路整理費，及先後解付軍費路費賬費三十萬零五千七百一十二員九毫九先外，其未解付之數，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爲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員三毫八先。

(十七)十七年營業之計算

十七年份營業計算表

借方		項別		貸方
	車	利		一二四九一〇八七八
	租	金		九一二五三二
	什項進款			四九五〇四二七
	郵務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五〇一九五三〇	總務費			
二三六六〇九	會計處			
六六九四六	警務費			
二〇〇八三九〇	車務費			
三七四七九三二三	機務費			
一四六七七七〇八	工務費			
六一九二四七二七	薪金			
八〇八五六一	獎勵金			
二四四五三六六二	其他			

	一四六六七七四五六	營業用款進款總計	一三一九二五八三七
		本年淨虧	一四七五一六一九
計	共計		§ 一四六六七七四五六

(拾八)十七年車利進款之統計

十七年車利進款表

月份	類別	車利進款	本月日數	已報日數	漏報日數
一月		一三八、九七七、九八	三一	三一	
二月		一二四、五四四、三三	二九	二九	
三月		一〇五、七五九、一二	三一	三一	
四月		一三七、三二八、七五	三〇	三〇	
五月		一一一、二五七、一二	三一	三一	
六月		六一、〇八二、七七	三〇	二二	八
七月		七三、一六三、二五	三一	二七	
八月		八一、四七三、二三	三一	三一	
九月		八六、一七二、一四	三〇	三〇	
十月		一〇二、三一七、五二	三一	三一	

拾一月	九四、六三〇、二一	三〇	三〇	
十二月	三二、〇一八、八二	三一	一〇	二一
總計	一、一四八、七二五、九三	三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九)十七年每月搭客之統計

拾七年每月搭客統計表 (根據廣三路局報告編製)

月份	搭客數	路別
一月	二六六一〇六	廣
二月	三三四七一五	
三月	二〇七八二〇	
四月	二五八五四三	
五月	一九八八三一	
六月	一七一三二五	
七月	一七二二六四	
八月	一七〇七九三	
九月	一八〇四二七	
總計	三三三	

拾月	二一六三六一
十一月	二〇一七一
十二月	二四四八九一
合計	二五二三七八七

(二十)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客運之統計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客運統計表

站名	月份		合計	平均				
	乘車人數	站名						
石圍塘	七四八〇	九四九六	八四四〇	九七二	四四三	六五三	四四三三	七五七
五眼橋	六五九	七七二	七四三	八三五	三九五	七三四	四三六	六九七
三眼橋	五六三	九七一	六六一	七三三	二七六	六五八	三六四九	六四八
邵邊	三二五	三〇二	六八四	三九七	一七三	二五九二	一五〇一	三〇〇
譚邊	一五三〇	一九三	一四八〇	一七三〇	六七〇	二五	八四八	二五八
奇槎	二八〇五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七八	一五一	二五五	一七三五	六七一
點頭	二三元	三五四二	二六二	三三〇	一四八	一六五四	一三九九四	二三三
橫滘	一五二	二二二	二三五	二八二	一六五	二二九	一七〇七	二六九

佛山	八〇七五五	八九八五	八三三三	一〇二五八	四四八二	六七六三	四四四四	七四〇八
街邊	四二	七二	七三	一三四〇	四七	八九九	四五五五	七五九
羅村	九六三	一三五〇	一四七	二四二	八五五	一三五五	八四七	一四二
上栢	六六	九三	一〇五九	一六二四	四七四	八九九	五六六六	九四四
小唐	五九九	五七〇七	五〇九	八〇八五	二六三	三八二	三〇二九四	五〇八二
師山	二九九	二六三六	二九五	四七〇一	一五〇六	二〇九七	一六二九四	二七二六
走馬營	四九	八五	九〇	一四三七	五三	五九四	四七六	七八九
西南	一六九五	一七二五	一六四三	二〇四八	九六二	一三九〇	九四〇五	一五八〇九
三水	一九〇五	二二五〇	二二九一	二九〇五	一一五三	一七四九	一二三二六	二〇四三八
總計	一五七九〇	一八二二〇	一六九四七	二二〇五四	八七三二	一三九〇七	九四五六七	一五七〇六

(二十一)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各客運之比較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各站客運比較表

石圍塘	降站	乘站	石圍塘	104153
			石圍塘	1817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5574
			石圍塘	1133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1173
			石圍塘	1819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147
			石圍塘	1658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61767
			石圍塘	148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632
			石圍塘	264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1457
			石圍塘	939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277
			石圍塘	5695
石圍塘	乘站	乘站	石圍塘	10022
			石圍塘	65848
石圍塘	比	分	百	60.86

上 栢	羅 村	街 邊	佛 山	橫 滘	點 頭	奇 槎	譚 邊	邵 邊	三 眼 橋	五 眼 橋
16	49	22	3198	176	—	—	296	—	1999	298
6	20	6	1244	8	215	—	—	191	786	6171
—	6	—	727	17	—	—	14	18	9328	4
13	—	3	876	—	—	90	4	4314	23	234
1	12	—	119	—	19	7	1620	8	11	—
24	1	2	508	11	1	3511	5	67	—	164
4	—	2	581	1	3234	5	8	—	—	139
—	16	—	536	—	3	19	—	—	50	—
852	—	266	98062	2910	668	1	—	1148	—	—
45	26	2621	132	345	—	5	—	9	—	5
25	1651	8	370	—	—	29	8	—	11	14
2248	22	—	292	13	—	6	—	2	1	6
102	96	—	2109	—	—	32	—	19	—	37
15	—	43	1197	—	—	5	—	2	—	16
5	—	13	370	—	—	3	—	2	—	7
73	—	313	3526	—	—	121	—	55	—	144
121	—	199	4880	—	—	327	—	212	—	380
1272	248	877	20665	571	897	650	245	1743	2381	1448
.80	.16	.54	13.12	.36	.57	.42	.15	1.10	1.82	.92

百分比	合計	三水	西南	走馬營	師山	小唐
5.27	8305	1724	305	79	75	138
3.00	4023	280	92	4	12	42
4.00	8447	55	15	1	8	8
1.63	2571	157	19	1	1	17
.86	1357	10	3	—	—	3
1.81	2861	162	59	1	2	25
1.48	2337	89	22	1	2	10
1.48	2339	33	14	—	2	8
49.14	77397	5675	3083	269	1239	2084
.47	744	161	172	5	66	—
.89	1403	87	94	2	19	91
.61	976	123	73	11	26	150
3.34	5094	452	708	23	59	9060
1.72	2717	190	269	9	4626	62
.50	790	19	77	1286	71	30
10.23	79115	5029	25763	72	278	809
13.59	21404	35620	4673	18	103	469
100.00	157580	14216	9648	496	1909	3966
	100.00	9.02	6.12	.31	.721	2.51

(二十二)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各站購料價值之比較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各項購料價值比較表

類別	月份	價值	百分比
燃料	一月	一八〇〇, 三	六二, 二
	二月	一六三三, 六	五, 六
	三月	一七五五, 三〇	五, 〇
	四月	一六二七, 七	三, 七, 六
	五月	一八九四, 八五	六, 六, 二
	六月	一五二〇, 五	六, 〇, 六
	合計	一〇三七, 四, 〇	五, 八, 六
	平均	一七六五, 六	五, 八, 六



(二十三)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收支之比較，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收支比較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木料	價 二八七、五三 比 七、四一	價 一八三、三三 比 六、七三	價 二二七、〇三 比 六、八七	價 三七三、七三 比 八、〇一	價 一五三、九七 比 五、四九	價 二五九、八七 比 一〇、三三	價 一四〇六、四三 比 七、四七	價 二三四三、七四 比 七、四七
金屬	價 五四七、四三 比 一八、三九	價 五四六、八三 比 一八、八五	價 一五八、三六 比 五、〇七	價 二五五、七六 比 五、六四	價 一五二、二三 比 五、五三	價 三三四、五九 比 一三、三三	價 二〇二七、六一 比 一〇、六五	價 三三七、九三 比 一〇、六五
用品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車輛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機件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沙石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礮坭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油類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其他	價 一八、三九 比 一八、三九	價 一八、八五 比 一八、八五	價 五、〇七 比 五、〇七	價 五、六四 比 五、六四	價 五、五三 比 五、五三	價 一三、三三 比 一三、三三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價 一〇、六五 比 一〇、六五
總計	價 二九五、〇三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七〇、〇四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三〇六、八〇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四七四、六一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七五、八六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五七、四八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八〇五、八一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三三四二、一三 比 一〇〇、〇〇

項目	月份						合計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車利	價 二〇四八、四二 比 九、一五	價 二三四四、四七 比 八、一六	價 二一七五、〇九 比 九、三九	價 一四三三、〇〇 比 九、五七	價 六五五、七九 比 七、四八	價 九三〇、二二 比 九、七八	價 六三〇五、五五 比 八、九一	價 一〇五〇、九五 比 八、九一
項租	價 一四三、六一 比 一、三〇	價 一五三、三〇 比 一、〇一	價 九五、六九 比 〇、二五	價 三三三、〇四 比 〇、二一	價 一四五、〇〇 比 〇、一六	價 一七、〇〇 比 〇、一六	價 三三〇四、六四 比 〇、四六	價 五〇五、七七 比 〇、四六
其他	價 七五五、五五 比 七、一六	價 六四九、六四 比 八、一四	價 六九五、二五 比 五、二五	價 六八〇、二五 比 四、〇八	價 二〇六、一九 比 二、五三	價 一八四、八二 比 一、九六	價 七二〇五、四九 比 一、四三	價 一八五〇、九二 比 一、〇三
合計	價 二〇九七、五五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五二四、二〇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二七九、〇三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一四八六、三三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八三四五、〇三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九四九四、八四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七四七一、九六 比 一〇〇、〇〇	價 二七四五、六六 比 一〇〇、〇〇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比較	支		出		收	
	經常	臨時	特別	合計	盈	虧
	八二九九、六二	八八九四、六六	九〇、八一	九〇八四、二七	一八八七、二九	
	七〇五九、三四	一〇〇四九、九二	一七三四、二二	一〇五四三、二八	四六九一、〇一	
	七五二六、七三	五八六八、三七	二五二六、六六	一〇五四二、七六	四五三〇、七三	
	八二二九、五〇	六八三六、二三	四九、九	二五九四五、七三	一一〇三、四三	
	六六九六、三二	六四九一、九〇	八、八五	七四三三〇、二二	七九四、八二	
	九一、一五	七九〇、一五	九、九五	七九四八、七九	一五八九、〇五	
	七二六、六四	一七二〇、九三	四九二〇、八八	六六六八三、九四	三七八四、〇二	
	四五七四二、三三	二〇、八四	七五三、四八	一一一四五、六五	六三〇七、〇一	
	七五五七、〇三	二五五、一五	五、四五	一一一四五、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七七	二〇、八四	五、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六四	九、九五	四九二〇、八八	七九四八、七九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五	七九〇、一五	五、四五	七九四八、七九	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六四	六四九一、九〇	八、八五	七四三三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	
	六六九六、三二	六八三六、二三	四九、九	二五九四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八二二九、五〇	五八六八、三七	二五二六、六六	一〇五四二、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七五二六、七三	一〇〇四九、九二	一七三四、二二	一〇五四三、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七〇五九、三四	八八九四、六六	九〇、八一	九〇八四、二七	一〇〇、〇〇	
	八二九九、六二	八八九四、六六	九〇、八一	九〇八四、二七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車輛現存之總數 現存包車一輛，頭等車四輛

，二等車七輛，三等車二十一輛，行李車五輛，(以上客車)

廿四噸貨車六輛，十六噸貨車五輛，(以上貨車)工程車十一

輛，砲車二輛，另新購機車二輛，(係德國製造十八年十一

月開駛)共計六十四輛。(以上各車輛，現已歸併粵漢鐵路管

理。)

### 廣九鐵路

#### 籌款建築

廣九鐵路，共長一百一十英里，共分三十站，華段佔八

十九英里，英段佔二十一英里，華段建築費，共需英金一百

五十萬磅，係借自中英公司。當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駐

京公使寶納樂，函請總理衙門，准英商承修由廣州省城至英

租地九龍邊界一段鐵路，經總理衙門，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

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號)盛宣懷與怡和洋行簽定草

合同五條，咨覆總理衙門備案，其合同內容：一，議定造路

由廣州府城至九龍，與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同；二，將

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同；

三，嗣後議訂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四，草合同簽定

後，從速測勘；五，草合同先行畫押，俟會商督撫，如有地

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但草合同雖經簽定，正合同久未提

議，光緒三十一年，英國駐京公使薩道義，催請外務部議定

正合同，經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電知兩廣總督岑春

煊，以此項草約，雖云仿照滬甯辦法，惟滬甯路長費鉅，九廣路短費少，情形不同，應查酌第二欸熟權利弊，派員與中英公司切實磋商，以符原議。旋岑督電復外務部，以此路先與英公司會商，各歸各辦，英公司堅不允從，事關粵省利害，未敢過事遷就，應請旨飭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就近與英使妥商細酌行粵遵辦，外務部即據情代奏，二月二十三日，奉旨仍着岑春煊派員與商，妥核辦理。至四月初間，岑督將英公司代理人羅士濮蘭德先後到省會議原送約稿，暨酌核之件，抄送外部，其酌改主意，大致擬照津榆鐵路辦法，旋該公司代表人濮蘭德由粵赴京，以成議在先，於岑督所擬合同底稿，迄不承認，同時復准英使照催外務部接議，經外務部電致岑督，遴派洋務委員候補道龔心湛，候補直隸州知州胡銘榮來京顧問，以期接洽，由侍郎唐紹儀，率同龔道等，與濮蘭德在部會議十餘次，逐欸磋商，屢易其稿，始得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欸，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照數九四折，納年息五厘，以本路作抵押，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列表，分期還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每英金一百磅，加還兩磅半，中英公司代售此項股票

，其股票填明價值若干磅，由中國駐英大臣與該公司商定，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均由粵省總督督飭辦理，其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開工時，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總督核准，如該公司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磅，分兩期交付，其應得各項用錢暨酬勞資，均包在內，並聲明此路確係中國產業，倘自本合同簽定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即作廢紙，所載權利，均不得讓給他國，中國亦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綜核該合同大旨，係限於原約草合同按照滬甯辦法之成議，祇可參酌津榆章程，設法挽回，其握要在用人用欸等事，均取決於總督，不至授外人以柄；並刪除餘利小票一欸，以期保全主權利權，迭經龔道等將商議情形，電達岑督核覆，始行定議，嗣據粵省紳商多方辯難，後由外務部與現任兩廣總督周馥往返電商，旋准周督復稱，九廣路約收回主權利權，實較滬甯爲優，外務部以周督於此項合同，亦無異議，即照此訂定合同，繕正具奏，奏內聲明俟奉旨允准，再行簽印，由部咨行兩廣總督遵照辦理，並照令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

照合同妥速開辦。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案經奏准，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九〇七年三月七號）由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及龔心湛胡銘槃等，與中英公司代表人，在北京簽押蓋印，此即籌劃建築九廣鐵路之情形也。

### 建築情形

借款成立後，依照合同第六款，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由清政府設立廣九鐵路總局於廣州，委魏瀚為總辦，總理造路行車各事，另委提調一員，並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賬各一人，此兩英人，由中英公司薦舉，並保能勝其任，由總督核准，始能就職。至建築圖案，由總工程師勘定，自廣州東堤東濠橋之東大馬路界內為起點，經番禺增城兩縣屬地，至東莞屬之石龍鎮為第一段，由石龍至寶安縣屬之深圳為第二段，此二段統名華段，自深圳至九龍為英段，（仍屬寶安縣境即英租界地）華段工程，由中國政府建築，英段工程，由英國政府建築，華英兩段，中隔深圳河一道，當時議定建築鐵橋渡河，河之北岸橋墩由華段建築，河之南岸橋墩及橋樑，由英段建築，即以鐵橋為兩段接軌處。圖案核准後，於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興工，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西曆一九〇八年三月十四號）總辦魏瀚並總工程師格魯扶，與漢陽鐵廠立約，訂購鋼軌（每碼應重八十五磅）一萬三千五百噸，（每噸價銀五十二兩）鋼魚尾片（應重八十五磅）六百七十五噸，（每噸價銀六十七兩）鋼狗頭釘四百噸（每噸價銀九十七兩）為建築華段鐵路之用。宣統二年十月，築至仙村，三年（即西曆一九一一年）四月築至石龍，八月築至深圳河之北岸止，適英段亦築至該處，橋樑告成，華英兩段，同時竣工，在該處接軌，依借款合同第十八款，由郵傳部鐵路總局與香港總督訂立營業接軌合同四十一款，自兩處通車之日起，以五年為期，合同簽定後，華英兩段，實行接軌，全路通車。

查廣九路線，在英段為四五吉米突，在華段為一三六吉米突，合計為一八一吉米突，其建築工費，則英段為一二、三七〇、〇〇〇元，即每一吉米突，平均需七〇〇，〇〇〇法郎，此確因一部分工事之困難所致，至華段之建築工費，則依借款表面價格，雖為一、五〇〇、〇〇〇磅，即三七、五〇〇、〇〇〇法郎，而其實收數目，僅為九四，即一、四一〇、〇〇〇磅而已。

又查該路華段建築工程，由大沙頭首站起，至深圳站止，購地一萬一千六百四十畝，共價洋一百六十七萬五千元止，全路工程費用，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七月起，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止，共計一千四百二十二萬三千〇九十二元。該路自通車以來，每年均入不敷出，雖極端整理，縱使收支相抵，究無溢利可言，故為該路計者，欲依草合同第三款，（第三款云嗣後議訂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謀與粵漢鐵路相接，期發展於將來。在英國方面。亦嘗提出此議，然終難成爲事實者，考其原因，約有五端，一，因相接路線，前未議定；二，因築路款項，難於籌措；三，因接軌以後，粵路難免損失；四，因兩路相接，流弊甚大，後患難防；五，因粵省人士，懷疑者衆，反對者多。有此五因，是以草合同雖有規定，欲其實現，固甚難也。

## 組織

十四年七月三日，本廳成立，據該局呈報組織情形，將從前組織及現行組織，分爲甲乙兩表，茲錄如下：

（一）從前組織 於局長副局長秘書之下，分設九處：

1. 總務處 內分機要，交涉，會計，營業，收發，考

工，庶務，地畝八科。

2. 工程處 內設總工程師，及養路工程處工程師。

（俱用洋員）

3. 車務處 內設總管。（華員）

4. 機車處 內設總管。（洋員）

5. 路巡處 內設總巡管。

6. 醫務處 內設醫官。

7. 材料處 內設總管（華員）

8. 帳務處 內設總管賬。（洋員）副管帳兼稽核（華員）

9. 收支處 內設總收支。（華員）

（二）現行組織 於局長，副局長，秘書，總巡官，醫官，駐港辦事處之外，分設五處：

1. 總務處 內分材料，機要，交涉，收支，（地畝附

入）四課。

2. 工務處 兼養路工程處不分課。

3. 車務處 分段及各站不分課。

4. 機車處 分各段各廠不分課。

5. 帳務處 分三課，祇有書記長，無課長。

附註：除機務處飭原日華員復職毋庸洋員兼代外，經均

由各總管充處長課長，兼裁減華洋員十餘人。

觀上兩表，見該局現行組織，比從前組織，已節省良多

。十五年五月，據該局呈報，參酌國有鐵路章程，擬定本路

編制專章及職員名額表各一份前來，當經由廳核明，呈奉省

府准予備案，其專章要點，摘錄如左：

(一) 廣九局管轄廣州大沙頭至深圳之鐵路，及英段自深圳至九龍之聯軌事宜。(第一條)

(二) 設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特務員三人。(第三條)

(三) 依國有鐵路編制專章，設左列各處：(第四條)

1. 總務處 內設文書通譯，購料，出納，租稅，警務，庶務，稽查八課，及大沙頭材料廠，駐港交涉事務所。(第五條)

2. 車務處 內設文牘，運輸，計核，電務四課，另設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站，車隊長等職。(第六條)

3. 工務處 內設文牘工程二課，及工程分段。(第七

條)

4. 機務處 內設文牘工事二課，及機務總段及分段。

(第八條)

5. 會計處 內設文牘，綜核，檢查三課。(第三條)

(四)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課各設課長或副課長或主任一人，各所各設所長一人，各廠各設廠長一人，總分段各設總分段長各一人。(第十條)

(五) 僱用各洋員，依合同或函派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請政府核定。(第十二條)

十六年六月，據該局呈繳統系圖，於局，分下長秘之暈設五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茲將各課分列如左：

1. 總務課 內設文書，通譯，租稅，公益，警務，稽查，購料，材料，庶務，出納(因有特別情形故總務課)十股。

2. 會計課 內設綜核檢查二股。

3. 車務課 內設運輸計核二股。

4. 工務課 內設設計工程二股。

5. 機務課 內設工事機務二股。

觀上列組織，該局已遵照部定章程，將編制專章所定各處均改為課；至現在組織，復遵照部令，於局長及華洋文秘

書之下，將總務會計車務工務機務各課，均改爲處，處之下復設課，將前設各股，均改爲課，今將該局現在組織分述如左：

1. 總務處 內設文書，通譯，租稅，公益，警務，稽查，材料，庶務，出納九課。

2. 會計處 內設綜核檢查二課。

3. 車務處 內設文書，總務，運輸三課。

4. 工務處 內設文牘工程二課。

5. 機務處 內設文牘工事二課。

以上所述，爲本廳成立後該局組織變更之大畧情形，至該路由借款成立設局管理築路行車事宜之日起，至現在止，其組織之沿革，大概如下：

查該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簽定借款合同後，依照該合同第六款，於是年六月，由清政府設立廣九鐵路總局於廣州，委魏瀚爲總辦，並委提調一員，共同管理築路行車事宜。常開辦之始，組織雖未完備，而設置甚多，當時設有下列各局處。

(一)總局 內設總辦提調各一員，文案二員，繙譯，支

應，差遣，收發，監印，譯電，核對各一員。

(二)購地局 分設東關，石龍，深圳，三段購地局。

(三)彈壓處 分設東關，石龍，深圳，三段彈壓處。

(四)工程辦公所 內設總工程師，副工程師，分段工程師，總繪圖，土方監工，橋樑監工，房屋監工等職。

(五)會計處 內設總管賬，副管賬總核算等職。

(六)材料廠 內設總管材料，分管材料等職。

以上所述，爲開辦時之組織情形，至宣統二年九月，總辦趙慶華到局任事，始將局務改組，分科辦事，於總辦提調外，增設華洋文秘書各一員，此外則分設八處如下：

(一)總務處 內設監理，營業，統計，會計，交涉，考工，警察，收發，庶務九科。

(二)賬務處 內設賬務，會計，核算等職。

(三)收支處

(四)材料處

(五)車務處

(六)工程處

(七)機車處

(八)警務處

自此次改組以後，至民國元年，始將總辦改為局長，提

調改為副局長，後又將副局長裁撤，並遵照部定章程及部令

，將處改為課，課復改為處，處之下復設課，頻年改革，變

遷不已；惟視察員一職，十七年始行增設。至該路之分段建

築，(英段由英政府建築，華段由政府建築。)分段管理，

(英段由英政府派員管理，華段由中政府派員管理。)及華段

之僱用洋員，專司重要職務，則因借款合同之關係，為該路

沿革歷史上之特別情形，與廣東各鐵路相異之點也。

工作人員

該局自成立以至現在，歷二十餘年，其中工作人員，職

名甚繁，難於查考，茲將該路歷任管理該局各長官表列如

左：

廣九路歷任總辦局長 (由築路起至現在)

職別	姓名	到任日期	委任機關
總辦	魏瀚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	未詳
總辦	趙慶華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郵傳部
局長	溫德章	民國元年十月	交通部
局長	李承翼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四日	廣東建設廳委任 交通部加委
局長	黎照寰	民國十五年五月六日	廣東建設廳
局長	姚觀順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全上
局長	勞勉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八日	全上



局	長	葉家俊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全上
局	長	勞勉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鐵道部
局	長	凌驥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路總指揮部
局	長	劉鞠可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鐵道部

### 經費

該路經費來源，惟恃車利租項之收入，而支出則除員工薪金公費，養路費，修路費，煤炭材料費外，尚有應付借款本息之鉅數，是以收入有限，而支出無窮。計自宣統三年通車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此十三年中，每月平均車利收入約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餘，在開辦之初，服務人員工資較省且大工新竣，材料充足，機車枕木，式式堅牢，無待修理，故收入雖少，仍可支持；以後十餘年，則因迭遭兵燹，機車車輛枕木路基，諸多毀壞，修費既鉅，薪金又增，是以開辦十餘年，所入概不敷出，歷年所欠借款本息及行佣，均由北京交通部籌款墊付，其不敷之數，亦由交通部撥款補助。此舉非有所厚於該路，實因借款合同之關係，不欲失信於外人也。十四年七月三日，本廳成立，據該局報告，十四年上半年

年概算，收入約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元，支出約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元，（內借款利息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一十三元）收支比較，約不敷二十七萬八千八百元；（十二年不敷之款，已由北京交通部籌款墊付，本年上半年借款利息，曾否由部籌款墊付，現尚未奉部分。）下半年概算，收入約二十七萬五千餘元，支出約一百四十八萬五千餘元，（內應付借款利息並行佣英金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七磅，應付還本英金八萬五千五百磅。）收支比對，約不敷一百二十萬零九千餘元。依下半年概算，每月收入約四萬五千九百元，（內車利約四萬五千元，屋租地租約九千元。）每月支出約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元，（內員工薪額，每月實支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五毫。）比對每月不敷約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觀上列概算，可見該局當時每月收支之概況，實無時不在虧絀之狀態

。自歸本廳整理以後，每年收入，均比前增加，今就該路最近五年營業收入觀之：十三年，收入六十萬零一千九百一十五元六毫一仙；十四年收入七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元零六毫五仙；十五年，收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零九十六元六毫十六年，收入一百零八萬三千六百零七元三毫；十七年，收入一百零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五毫九仙；此五年中，以十五年收入為最多，與十三年比較，增加至一百零八萬元有奇，即以十六七兩年收入，與十三年比較，亦增加至四十餘萬元，可見該路經本廳整理以後，收入日有增加，經費來源，亦比前充裕矣。

### 工作經過

依借款合同所規定，該路本息，每年分兩期支付，（西曆六月一日交付一次，十二月一日交付一次。）在築路時期，由借款項下支付，迨工竣通車，由車利餘款支付；惟查該路自工竣通車以後，車利收入，每不敷支，因路線與水路平行，客貨多為水運所奪，且沿路經過，多非富庶之區，故開辦十餘年，不特毫無溢利，欲其收支適合，亦屬難能，是以歷年積欠借款本息及行佣，均由北京交通部籌墊付。至民國

十三年，因東江事發生，停止營業，專供軍隊運輸之用，收入毫無，致積欠華洋各商店煤炭材料等項約共四十餘萬元，員司薪餉，次至四個月有奇。是年八月間，復由北京交通部撥款十五餘萬元，專為該路發給欠薪及裁員之用，始得開支。計由民國元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八月止，共撥洋銀三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元，可謂鉅矣。至十四年五月，省港輪船罷工，停止航運，該路始有起死回生之機；是年七月三日，本廳成立，至八月，據該局呈報，現因煤價飛漲，行車成本增加，而省港交通，祇憑車運，擬將客票照現行價格，再增百分之二十，（每段收銀六毫）貨票就原始定價，加倍算收，（將現行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取銷）並照客票辦法，分五段收費，以資彌補。經本廳核准試辦，計先後增加票價幾至三倍，而每日車收，平均約在七千元左右，該路在罷工期內，得此大宗收入，遂將積欠各商店款項，清還三十餘萬元。惟查該路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五年三月份止，政府積欠該路軍運半價費，已達五十八萬九千二百餘元，至十五年八月，尚無發還希望，至十二月，省港輪船交通回復，客貨運多棄車就船，不得已減輕半價，與航運競爭，於是每日車利收入

，約三千零元，內除附加留坪築路費三百餘元外，實收約二千七百餘元，而每日支出約五千餘元比對每日不敷二千三百餘元，（其應還借款本息及行佣，共計英金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磅，約合毫洋一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未計在內。）該路至此，又入於困難之境。十六年五月，據該局呈報，本年一月至四月，平均每月收入九萬六千元，每月支出十一萬一千元，比對每月不敷約一萬六千元，應如何設法彌補，當經由廳令飭粵漢廣三兩路局，每路借撥一萬元，該局藉此挹注，始能清發薪工，同年六月，復據該局呈報，現與英段暫借機車二輛，自本月二十日起，開特別快車兩次，以利車收，同時並設大沙頭深圳間長途電話，以通消息，經本廳核准照辦，由是收入頓增，（每月收入約增三萬元）計由七月至十一月，約月平均收入，（除附加費外）竟達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而每月支出，不過十一萬餘元，故自加開快車以來，該路得此贏餘，尙能自給自足。惟查該路機車，雖有十輛，惟可用者不過七輛，其拖快車之機車二輛，若英段一旦收回，必至短收四份之一，而經費又不足矣。是年十一月，據該局呈議發展計劃，擬添置新式機車三輛，客車十輛，貨車

二十輛，抽換全路枕木四萬條，並擬修通惠樟車路及新塘車路，擴充大沙頭月台等，以利車收，共計需銀一百萬元，擬由局發行短期債券一百萬元，（分兩期售券）專供整理路政之用，經本廳據情轉呈政治分會會議議決通過，但未能實行，殊爲可惜！十七年五月，本廳呈准省政，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由四月起至七月止，全數撥充三鐵路整理費，九月，據該局呈報，由四月起至八月止，先後共收整理費一十二萬五千元，擬將此款先行抽換枕木，計全路枕木，亟待抽換者四萬一千根，現經向澳洲及省港木商，先後定購，預算來春便可換竣。此時快車，每小時可行三十五英里，（現行二十五英里）車行迅速，可與航業爭勝，收入必增。同月，又據該局報告，自本年七月十八日，奉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遵即厲行減政，分別裁員，計每月實減薪工一萬二千八百零六元九角二分。故該局經本廳迭次整理，一方減少支出，一方增加收入，路政乃大有起色矣。

### 整理工作

該路自經本廳整理後，既收入大增，復同時作各項之建設，茲將經辦之事，詳述如次：

（一）展築大沙頭月臺以便停車 該路大沙頭總站月臺過

短，若同時多次車輛到站，必不能容，因此延遲車次，窒碍進行，在行車調動，固感困難，萬一不慎，尤虞撞碰，前經該局呈請政府，將首站東便月臺外馬路，讓與該路增建月臺傍道及岔道，並與本市工務局妥商辦理。核計此項工程，除奉准收用相連民地另行核明給價外，約需建築費三千二百元，經本廳核准照辦，分別興工，旋據該局報告，展築大沙頭站月臺工程完竣，新路築成，從此停車，益形便利矣。

(二)重建大沙頭木廠以免危險，該路大沙頭機務木廠，日久失修，勢將倒塌，該局爲保護工人生命起見，擬重加修建，除所需窗戶門扇及屋面木料，由路局自備外，尙缺磚坭一項，約費二千元，經本廳核准照辦，即日興工，從此入廠工人，可樂業無危矣。

(三)改建三合土電桿以期耐久 該路沿途電桿線，原與前廣東電報局合建造日久朽壞，消息不通，車行阻碍，該局爲一勞永逸計，擬擇其朽壞者，先改建三合土製成電桿，以期耐久，每條約需工料安設費毫洋二十八元，將本路電桿二千八百條改建，共計七萬八千餘元，分爲五年改建，每年約換五百餘條，需款一萬六千元，與電政管理局各占其半，每

年攤支毫洋約八千元，經該局兩商電政局合辦，將來工程完竣，行車無阻，省港消息，亦可因而靈通也。

(四)減輕票價及減免附加費以利車收 十五年十月，據該局報告，該路客票，原定價目三等，每站半毫，嗣因省港罷工，煤斤價漲，改爲每段六毫，另加軍費二毫，又加韶坪築路費一成五，現行價格，每段共計九毫，票價之昂，達於極點，茲因罷工解決，航業交通，須將慢車票價，改爲每站一毫，至附加費之每段二毫，原爲請兵護車之用，由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收，以一箇月爲期，今逾限已久，且直通客票，英段實難照辦，擬自改訂價目之日起，卽行取銷，至附加韶坪築路費，祇於華段內各站照收，其華英兩段往來客貨概免，似此減輕票價及減免附加費，始能與航運競爭。當經本廳核明，准予照辦。

(五)准借英段機車二輛以增速率 十六年五月，據該局呈報，因頻年兵燹，機車迭遭蹂躪，雖趕速修理，以應目前，惟各次客貨混合慢車，不過強事支持，所有機車汽力發動速率，均較前銳減，故車次到達時刻，往往愆期，客貨因而裹足，每月收支不敷約二萬餘元。擬與英段借用機車二輛，

行駛快車，規復每日來往省港直通快車兩次，開到時間，以三點三十分爲率，務使客貨增加，得以維持現狀，經與英段商定，每一機車，由該段撥用司機一名，升火二名，惟行車事務，仍由華段指揮，至費用則與本路所費較爲廉儉，似可權宜答允，當經由廳轉呈省府核准備案。

(六)將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全數撥充三鐵路整理費以資整理 十七年五月，本廳呈奉政府核准建設大綱內，關於粵漢廣三兩路附加軍費自本四月起至七月止，全數撥出爲三鐵路整理費一項，粵路佔五分之三，廣三廣九各佔五分之一，因粵路收入附加軍費，超過五分之三，由廳飭令該路管理按月撥款二萬五千元，交廣九路局領收備用；是年九月，據該局呈報，已領收粵漢路撥來整理費一十二萬五千元，擬將此款購換全路枕木，（該路枕木亟待抽換者四萬一千根）當枕木未換之時，快車改慢，每小時祇行二十五英里，一俟來春換竣，每小時即行三十五英里，全路長一百二十英里九七，僅三小時半即直通省港，此時客票既極力從廉，車行復臻迅速，庶可與航業爭衡。又據該局十月份報告，本月交來枕木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九根，連上月存儲各站枕木一千二百四

十三根，共計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根，除第一二三段抽換枕木九千四百六十三根外，尙存備換枕木五千六百七十九根。

(七)執行員工服務條例以省經費 該局自工會成立實行加薪及補工後，每月支出甚鉅，據該局員工薪工比較表，由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平均支出薪工八萬零四百九十六元二毫九仙，自七月十八日，政府頒佈員工服務條例，由廳督率該局切實奉行，裁汰冗員，限制補工，以省經費，故該局由八月起，裁減員工一百二十二人，八月份共支薪工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三毫七仙，與前比較，每月已減薪工一萬二千八百零六元九毫二仙。

(八)停止附加賑費以維車利 查附加賑費一案，前奉政治分會議決，自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征，以六個月爲期，嗣因各機關呈報開征日期，先後不齊，復准財政廳函知，應查照原案，一律扣足六個月，即行停止征收，均經由廳飭屬遵照。旋據粵漢廣三廣九各路局先後呈報，均以奉令帶收附加一成賑費，車價陡增，一般搭客，多望面生畏，改道舟行，影響車收極巨，雖減輕車價，亦難以維持，請轉呈省府，准予期滿停收，以抒負擔，而維車利，當經據情呈奉省府議決照

准，旋據廣九局呈報，將既加賑費後五個月與未加賑費前五個月比較，後五個月短收毫銀二萬五千零八十一元二毫，減少搭客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人，今既奉准期滿停收，從此車價減輕，定能恢復原狀矣。

(九)整頓工人補習夜學及工人子弟學校以宏教育 十七年九月，本廳派員查得該局所辦工人補習夜學一間，學生十餘人，每月經費三百元，由路局撥支，交該路總工會主持辦理，現又擬辦工人子弟學校一所，其組織法與普通小學相同，經已籌備進行，招生定期開課。當以該局所辦工人補習夜學，僅得學生十餘人，未免虛糜公款，應由該局長切實勸諭各工人，從速補習，如仍學生太少，應將該校撤銷，改辦工人子弟學校，以收實益；且學校經費，既由局撥支，學務應由局管理，以專責成，如所定辦法未善，應設法整頓，以臻完善，經令飭該局遵辦具報。旋據呈復，現由工會積極增加入學人數，似應准其維持，以觀後效，又工人子弟學校，自開辦以來，尚為妥善，校務由工會管理，比路局較為親切，現為實際整頓起見，將原有校務委員會，由局派人參加，共同管理，所有校務教務，協同商決，期臻完善，當經令復照

辦，仍着該局切實監督，以免藉學營利。

(十)解釋車運貨厘非特別增加以免誤會 十七年八月，據該局呈報，以厘金一項，車運比較船運約加多百分之二十五，即增高厘率四分之一，商人懷疑，以為特別增加，實為貨運舍陸就水之主因，該路航運貨物，以石龍為大宗，設水陸厘費相等，或可挽回車利，可否轉咨財政廳厘訂劃一，當經由廳函請財政廳核明辦理，旋准函復以廣九火車貨厘局，原係抽收車運商貨行厘，十五年由省河補抽厘局併辦，作為該局分廠，抽收章程，援黃沙厘廠章程，按照通行厘則，加四分之一核抽，而黃沙廠章，又係按照鄂豫火車貨厘辦法辦理，所有車運各貨抽厘，大都均屬一致，至該局所稱車運比較船運約加多百分之二十五，即增高厘率四分之一等語，查與定章相符，並非特別增加，復經由廳令飭知照，此種車運貨厘，既非特別增加，一經解釋，想貨運各商人，當不至復生誤會。

(十一)改良二等客座以廣招徠 十七年十月，據該局呈報，以本路入不敷支，雖厲行減政，而車務方面，仍受航爭影響，計惟改良客座，力求刷新，或足以激增進款，經與英段

車務總管商妥，將二等車三輛客座改良，需椅一百零二張，連手托共銀約三千元，（經向香港連架喇佛公司投價，每張橫濶四十四英寸，深十九英寸，用絨包面，內藏鬃毛，彈弓椅，連工包料，每張港銀二十七元半，兩旁手托，亦用絨包毛，每條港洋二元，定價最廉，惟須共造一百六十張。）華段改良三輛，英段改良二輛，此種座椅，須與英段同定一百六十張，始能得此廉價，當經令復照辦。

（十二）准購新式機車三輛以增收收入 十八年二月，本廳迭奉政治分會暨省政府函令，以據廣東交涉員朱兆莘呈送廣九路購置機車中英文會同稿請察核示遵一案，飭廳審查，並核明呈復，正審核間，後據該局呈稱，近來省港直通，乘客日增，每次快車，限挂客車九輛，致座滿見遺，坐失車利，前借英段機車二輛，拖力已形竭蹶，非速購機車，無法補救，現向英段磋商，代購新式機車三輛，專為拖駛直通快車之用，共需英金二萬六千九百七十鎊，折合港幣約二十七萬元，該款由港政府墊支，分月由職路攤還港幣一萬元，此款攤清，機車三輛，則歸該路所有，倘機車購成，算算每次快車，加挂客車一輛，以每輛每日增加進款一百元計，每日快車往

來四次，每日增加四百元，每年約增收十四萬元，除分英段外，本段約占十萬元，該項攤款，自然有着；且從利害事實及機車性質而言，均有照約施行之必要，當以該局擬購之機車，比粵漢路所購價格畧高，惟火爐純用銅製造，與普通所用之鋼不同，且車須各件，多係原件鑄成，故取價稍高，至合同內各條文，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三四條，須合併修改，當經由廳核明，分別呈復，並函到交涉署，隨據該局先後呈報，此案前奉鐵道部東電，令飭書議合約各節，業經遵照分別陳明，現又遵部電赴港，與港政府接洽，簽訂購機車合同，事畢回省，並繳修正訂購機車合同英文意見書一份，呈請核轉，復經據情轉呈，並奉省府令知，經將英文意見書發交交涉員向英領提商改訂，旋據該員轉准英領函復，詳述港督來文大意，係請將現存合同四份，答允送署，以便轉送港督，至八月十日，復准交涉署函，案查省政府與香港政府訂立購置廣九機車合同四份，前由陳主席簽印完妥，轉由該署函請英領轉送香港總督簽印送還在案，現准英領函復，送來合同四份，已由香港總督簽名，並填明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其一份由香港總督留存，其三份送請查收，茲將原合同三

份函送貴廳查收轉發，復經由廳分別存發，案經核准，即由該局依約照行，將來機車購到，增開快車，並加掛客車，收入當日有起色也。

各種調查

一，廣九借款及築路路綫之統計

廣九鐵路借款及築路路綫一覽表

借	款	名	稱	廣	九	鐵	路	借	款
債	權	者	英中英公司						
經	理	機	關	滙	豐	銀	行		
借	款	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利	息	五厘							
折	扣	九四							
抵	押	品	本路						
償	還	期	三十年						
借	款	始	期	一	千	九	百	零	七
及	償	還	終	期	一	千	九	百	三
付	息	還	本	日	期	每	年	二	次
簽	押	者	唐紹儀 龔心湛 胡銘槃						
蓋	印	者	外務部						



簽押蓋印日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
代表債權者之經理費	酬金三萬五千磅路成後每年津貼一千磅至借款還清之日止又銀行經理還本付息給經手費百分之二厘五
全線里數	一四三、一二〇〇公里 一百一十英里 一八一吉米突
華段里數	八十九英里 一三六吉米突
英段里數	二十一英里 四五吉米突
路線起點及終點	起大沙頭 終九龍
華段起止點	自大沙起至深圳河之北岸止
英段起止點	自九龍起至深圳河之南岸止
華段建築費	一、四一〇、〇〇〇磅(借款英金一百五十萬磅照九四折實如上數)
英段建築費	一二、三七〇、〇〇〇元
興工時期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竣工時期	宣統三年八月
通車時期	宣統三年八月

二、廣九借款分年還付本利之總數

廣九鐵路借款分年還付本利數目表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還付本利日期	還利數目	還本數目	已還之本總數	未還之本總數
第一年	英金三萬七千五百磅	無	無	一百五十萬磅
第二年	同	無	無	同
第三年	同	無	無	同
第四年	同	無	無	同
第五年	同	無	無	同
第六年	同	無	無	同
第七年	同	無	無	同
第八年	同	無	無	同
第九年	同	無	無	同
第十年	同	無	無	同
第十一年	同	無	無	同
第十二年	同	無	無	同
第十三年	同	無	無	同
第十四年	英金三萬六千三百卅七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十三萬二千磅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磅
第十五年	英金三萬四千二百磅	同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磅

第六年	英金	三萬二千零六十二磅半	同	上	三十萬零三千磅	一百十九萬七千磅
第七年	英金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磅	同	上	三千八百八千五百磅	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磅
第八年	英金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磅半	同	上	四十七萬四千磅	一百零二萬六千磅
第九年	英金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磅半	同	上	五十五萬九千五百磅	九十四萬零五百磅
第十年	英金	二萬三千五百十二磅	同	上	六十四萬五千磅	八十五萬五千磅
第十一年	英金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磅	同	上	七十三萬零五百磅	七十六萬九千五百磅
第十二年	英金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磅半	同	上	八十一萬六千磅	六十八萬四千磅
第十三年	英金	一萬七千一百磅	同	上	九十萬零一千五百磅	五十九萬八千五百磅
第十四年	英金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磅半	同	上	九十八萬七千磅	五十一萬三千磅
第十五年	英金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磅	同	上	一百零七萬二千五百磅	四十二萬七千五百磅
第十六年	英金	一萬零六百八十七磅半	同	上	一百十五萬八千磅	三十四萬三千磅
第十七年	英金	八千五百五十磅	同	上	一百廿四萬三千五百磅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磅
第十八年	英金	六千四百十二磅半	同	上	一百三十九萬二千磅	十七萬一千磅
第十九年	英金	四千二百七十五磅	同	上	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第三十年	英金	二千一百三十七磅半	同	上	一百五十萬磅	完

(三)北京交通部歷年撥款補助之總數：(除還本付息不

1.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撥洋三萬元，八月三十一

計在內)

日，撥洋四萬元。

2. 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撥洋十萬零零二百元。

十八元。

3.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撥洋二萬元。

以上共撥洋銀三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元。

4. 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撥洋十五萬五千二百一

(四)全路狀況之調查

(甲)民國五年全路總况之調查

民國五年廣九鐵路總况表

運	員			車			營	資	項	別	路		
	總	備	織	總	貨	客						機	業
車隊走行里	計	備	員	計	車	車	車	里	金	廣	九	鐵	路
五三五、六二九、六六四	六六七	四四一	二二六	一一二	六三	四五	一四	一六三、四二二	一六、七〇八、四〇五、五五				

備	虧			盈		支			收		績成輸	
	平均每資本百元淨虧	平均每日每里淨虧	淨虧	平均每資本百元淨盈	平均每日每里淨盈	淨盈	平均每日每里支出	總支出	平均每日每里收入	總收入	裝運噸數	載客人數
考	〇、一六	〇、四六	二七、三三五、四六				一三、六八	八一六、〇九九、三六	一三、二二	七八八、七六三、九〇	五二、一七五、〇六六	二、一一一、七六二
備	一本表營業里程及車隊走行里均係公里 一本表收數係營業收支歲計收支並不在內											

(乙) 民國七年工廠實況之調查表

民國七年廣九鐵路工廠調查表(十二月現行在實況)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十三公里；全路分爲三十站。

(丑)行車 每日行車共六次，快車二次，慢車四次。

(寅)收支 平均每日收入車利二千四百七十四元，

(按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平均每日支出二千一百七十八元，(材料八百元在內)每月盈餘二百九十六元。(借款

利息未計)

職工 職員一百八十五人，工人八百二十八人。

廣九鐵路調查概畧表

其他事項 1. 路務整理情形。該路自十一年東江軍事

發生，所有機車客車各車站，毀爛甚多，公款支絀，諸事待理，頗形棘手。2. 最近計劃。現正着手修復各機車客車及各車站，次第恢復原狀。

(丁)民國十五年八月全路概畧之調查 拾五年八月，據該局填報調查概畧表如左：

類	別	數	目
每日	車次	另紙列後	
每日	乘客	一千六百六拾四人	
每日	收入	準三月內每日約五千五百元	
每日	載貨量	一百二十拾六噸	
平均每里	乘客費	頭等每公里約二毫四仙 二等每公里約一元九毫七仙 三等每公里約三拾一元零七仙	
每月	支出薪金	另紙列後	
每月	支公費數	另紙列後	

每月溢利	另紙列後
每月燃料額	用煤約一千噸(照現行車次計)
煤炭購入價值	每噸價港洋一拾八元
車務人員數	職員一百零五人 工人一百二十九人 按拾五年四月份計
機務人員數	職員拾九人 工人月工一百五拾三人 日工一百三拾五人 共二百八拾八人
工務人員數	職員九人 工人月工三百五拾五人 日工三拾七人 共三百九拾二人
全路運輸大宗	生果菜蔬穀米等
每年養路工程費	四拾二萬九千九百元 參考拾四年度預算書
軌道兩旁地面收入	拾三年收入五百八拾七元一毫七仙四文 拾四年收入六百四拾二元五毫九仙四文 拾五年五月止收入四百一拾五元九毫一仙三文
各站及沿途告白費收入	另紙列後
每月違章乘車罰款數	約七百五拾元
全線及各站之距離	附表
站數及等級	另紙列後
每里平均構造費	一拾五萬零八百元 連車輛在內
全路購有地	九千五百八拾六畝七分五厘零五絲八忽又五拾一畝
路有產業每月收租數	另紙列後



路用輪船電船數	廣九船一艘
房屋營繕費	全路約共一百二十拾一所營繕費約七拾七萬元
雙單軌線	全路單軌長一百四拾三、三〇公里 側長線一拾三、八〇公里 避車線長六、七七公里
橋樑	大小鐵橋共四拾八度共長四千九百零四英尺 另紙列後
最寬之橋及建築法	另紙列後
路面寬度	基面寬拾七尺六寸 開山寬拾六尺六寸英尺計
軌道寬度	四尺八寸半(英尺)
每三拾尺枕木數	每三拾六尺有枕木拾四條(路上鋼軌多係每條長三拾六尺) 枕木尺度係八尺長九寸寬五寸厚(英尺)
鋼軌重量	每碼重八拾五磅
車頭輛數	另紙列後
全路枕木數	約八萬條由澳洲購來並無用鐵枕 枕木每枝約值港洋五元
車頭牽引力	另紙列後
車頭拖帶列車數	另紙列後
車頭價值	另紙列後
頭二等合造車	另紙列後
二三等客車	另紙列後

貨車	另紙列後
機車廠機畧價值約數	未詳
全路水塔	共七座 大沙頭 東山 南崗 石龍 樟木頭 布吉 深圳等地方各一座
涵洞	另紙列後
水患地點	另紙列後
貯機關車房	另紙列後
全路通信職員數	全路電報司事廿二人
路警人數	總巡官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兵六拾四名
現存材料價值	另紙列後

另紙開列各項

(一) 每日車次

省州快車，往返各一次，掛頭二等混合車一輛，三等車三輛，車守行李車二輛。

省州慢車，往來各一次，掛三等車三輛，守車連行李車二輛，貨車多少無定。

省龍車往來各一次，掛三等車三輛，守車連行李車一輛，貨車多少無定。

(二) 每月支出薪金

華員每月薪俸數目，廣銀三萬九千九百零四元五毫八仙。

洋員港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元六毫六仙。

(三) 每月支公費數

華人員工津貼及例假補工夜工補工，總數廣銀九千七百一十三元五毫六仙。

另洋員津貼港銀三百五拾元。

(四) 每月溢利

民國十年，虧折二萬五千九百六拾六元二毫四仙。  
 民國十一年，虧折六萬一千零二元三毫五仙。  
 民國十二年，虧折四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零四仙。

民國十三年，虧折三十六萬四千六百零三元八毫八仙。

民國十四年，虧折五十七萬元。(約計)

統共虧折二百四拾八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五毫二仙。

(五) 各站及沿途告白費收入

告白費向由車務處照定章收解，附告白章程，從前有英美烟公司美孚煤油公司金公牛奶公司廣生

各站距離里數表

站名	下行車由省城大沙頭至九龍之公里	站名	上行車由九龍至省城大沙頭之公里
大沙頭	〇、〇〇	九龍	〇〇、〇〇
石牌	五里、八四	深圳	三五里、七八
車陂	一二、七一	深圳墟	三七、一二

行等大宗廣告張掛，上年因沿途軍事影響，均已取銷，祇餘西濠酒店七元，唐拾義六元，大東酒店八元，老威藥房四十一元，俱係張掛六個月，告白費每半年計，得毫洋六十二元。

(六) 站數及等級

共三十站，頭等三站，大沙頭，石龍，深圳，二等十三站，車陂，南崗，唐美，仙村，石灘，南社，橫瀝，常平，梓木頭，塘頭厦，天堂圍，平湖，布吉，三等十四站，石牌，吉山，烏涌，沙村，新塘，沙浦，石厦，石瀝滘，茶山，土塘，林村，石鼓，李朗，深圳墟。

(七) 全線各站之距離如左表

常	橫	南	茶	石	石	石	石	他	沙	磨	新	沙	南	烏	吉
平	瀝	社	山	龍	瀝	瀝	慶	村	浦	美	塘	村	崗	涌	山
八五、七六	八零、零三	七三、六零	七零、八零	六四、六零	五八、四七	五五、九四	五一、八九	四六、六六	四零、五零	三七、九九	三四、八七	三零、五七	二七、五零	二零、二四	一五、六九
石	石	石	茶	南	橫	常	土	樟	林	塘	石	大	平	李	布
瀝	瀝	龍	山	社	瀝	平	塘	木	村	頭	鼓	堂	湖	朗	吉
一二三、六一	一二零、零八	一一三、九五	一零七、七五	一零四、九五	九八、五二	九二、七九	八八、一二	八零、一八	七二、六八	六八、四六	六四、一五	六零、八五	五五、四六	四八、八三	四三、五五

(八)路有產業每月收租數目如左表：

路有產業收租數目表

路業第一號屋	租戶	月租數目	年租數目
九龍	大沙頭	一七八、五五	一七八、五五
深圳墟	石牌	一四二、七七	一七二、七一
深圳墟	車陂	一四一、四三	一六五、八四
布吉	吉山	一三五、零零	一六二、八六
李朗	烏涌	一二九、七二	一五八、三一
平湖	南崗	一二三、零九	一五一、零五
天堂圍	沙村	一一七、七零	一四七、九八
石鼓	新塘	一一四、四零	一四三、六八
塘頭厦	唐美	一一零、零九	一四零、五六
林村	沙浦	一零五、八七	一三八、零五
樟木頭	仙村	九八、三七	一三一、八九
土塘	石度	九零、四三	一二六、六六

港銀二百五十元

路業第二號屋		港銀二百元	
路業第七號屋		港銀四拾元	
路業第四號屋		港銀一百二拾五元	
東山路業屋		港銀五拾元	
東山球場		港銀五拾元	
大沙頭屋	鄭豪醫生	廣銀三拾元	
石龍地	亞細亞火油公司	港銀二十元	
深圳房間	九龍關	港銀五十元	
深圳甲乙丙丁四段地	同上	港銀七十元	
深圳棧房	英段	港銀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七毫	

(九)最寬之橋梁及建築法

最寬之橋(鋼樑橋)共七度，基礎及橋墩用三合土建築，約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八百元。在五十一公里，五十三公里，五十五公里五十七公里，六十一公里，六十三公里，六拾五公里等地方各一

(十)車頭輛數

甲種機車拾輛

- 三輛一九一〇年一月購入，
- 一輛一九一〇年二月購入，
- 三輛一九一一年七月購入，
- 三輛一九一四年六月購入，

度。

均北英機車公司製造。

乙種機車二輛，一九〇九年八月購入，北英機車公司製造。

丙種機車一輛，一九一一年三月購入，京奉鐵路購入。

(十二)車頭牽引力

甲種機車，一九四九四磅，動輪三對，導輪一對，

乙種機車，一二八五七磅，動輪三對，

丙種機車，八二一九八磅，動輪三對，

(十三)車頭價值

甲種機車十輛，價值四十六萬零一百一十七元二毫九仙。

乙種機車二輛，價值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五毫七仙。

丙種機車一輛價值六千元。

共五拾一萬四千零九十八元八毫六仙。

(十三)頭二等合造車共三輛，能容五拾九人，價值平均

每輛一萬八千六百零一元三毫，車長六拾一尺一寸半，寬十尺，高拾一尺二寸。

(十四)二三等客車 二拾六輛，能容一百二拾人，價值平均每輛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二毫，車長六拾一尺一寸半，車寬拾尺，車高拾一尺二寸。

(十五)貨車七拾輛，內砲車一輛，修意外工程車一輛，其餘爛車二輛不在內，價值平均每輛三千九百八拾一元四毫，載重三拾噸者四拾二輛，二拾噸者二輛，拾五噸者二拾六輛。

(十六)貯機關車房四處，大沙頭，東山，石龍，深圳各一。

(十七)水患地點所有路基，俱係築至最高水平以上，大水時有浸淹之患者計有三處，(一)由四拾七公里至六拾七公里，(即仙村至石龍地方)(二)由七拾六公里半至七拾八公里半(即南社地方)(三)由八拾一公里半至八拾五公里半。(即橫瀝至常平地)

五、全路枕木之消耗如左表

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1	路局名稱	廣九鐵路管理局
2	每年約計需用枕木數量	二萬四千根
3	樹種類別	(澳洲棟木)白鐵皮木或灰鐵皮木白枝木灰箱木灰膠木他路木黑畢木及白繩皮木(新加坡雜木)金畢木
4	平均耐久年限	澳洲雜木可用拾五年 星加坡雜木可用四年(未有經驗無從証實只觀測耳)
5	來路	澳洲及新加坡
6	價格	澳洲雜木—軌道枕木每根價銀九司令三本土莖道及橋樑枕木每方尺五司令三本土金畢枕木—祇作軌道枕木每根港銀二元七毫五仙
7	曾否塗用防腐劑	未有塗用
8	備考	本路每年次更換枕木共約二萬四千根而現在急需十六萬根乃可令本路達到最優情形蓋因本路路軌枕木未經更換者多已逾十八年矣

六、六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營業成績之統計

部連絡之故，而向九龍香港等處之運輸，則必須由廣東鐵路之發達而始大有足觀也。

廣九全線，開通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之秋，營業成績，則一九一二年度(民國元年)為中位，虧損額約為七九九，四五五元，至一九一三年，稍經改良，因本綫與粵漢綫南

中國方面，財政上之收得，於一九一二年末，約為二三一，四七，%，迨翌年之末，則減至一九七，〇〇%，漸有幾分之希望矣。(參觀左表)



廣九鐵路營業成績表(一)

種類	年次		一九一三		同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收入概算(元)						
旅客	八、〇七五	一八五、九二二	五三七、八六三	三二〇、一八二	三九二、〇〇〇	七一二、一八二
貨物	—	一、三四四	五四、九六一	三〇、七九七	三〇、〇〇〇	六〇、七九七
雜項	五	三五、九二二	一四、八五六	六、六七五	七、〇〇〇	一三、六七五
合計	八、〇八〇	二二三、一八八	六〇七、六八〇	三五七、六五四	四二九、〇〇〇	七八六、六五四
營業上之支出						
保綫	—	二三、〇二五	二三八、八九五	七一、九四四	七二、〇〇〇	一四三、九四四
材料及牽引	三、四五七	八〇、六七七	二〇六、七二一	一一四、二一〇	一三〇、五〇〇	二四四、七一〇
運輸	三、四一二	五七、一九一	八七、〇〇一	四二、八四八	四八、三〇〇	九一、一四八
普通經費	一、六四八	三九、四四三	一八三、七二三	一二三、三七五	一三九、二〇〇	二六二、五七五
合計	八、五一七	二〇〇、三三六	六六一六、三三〇	三五二、三七七	三九〇、〇〇〇	七四二、三七七
財政上之成績						
營業係數	一六五、四一	八九、七六	一〇、一四二	—	—	九四、三七
純收入	(一) 四三七	(十二) 八五二	(一) 八、六五〇	(十) 五、二七七	(十三) 九、〇〇〇	(十四) 四、二七七



虧折	銀元四拾六萬一千六百八拾九元 零四分	銀元三拾六萬四千六百零三元八角八分	銀元二拾七萬八千八百元
備考	拾二三年虧折之款，已由北京交通部籌款墊付 拾四年上半年，尙未消賬，所列數目，係枝概算計因未奉北京交通部訓令，曾否籌款墊付借款利息，現尙未知，		

八、拾三年至拾七年營業進款之比較如左表

廣九鐵路近五年營業進款比較表(根據該路局拾七年度會計統計年報)

項別	銀數	年	民國拾三年	百分比	民國拾四年	百分比	民國拾五年	百分比	民國拾六年	百分比	民國拾七年	百分比
客	運	四七、九四、八八	七九、四二、六〇、九	六八、〇三、元	七六、六七、四〇、八	二九、六六、	八三、五二、八〇、〇	四八、九六、	八一、二五、一	三三、九九、〇〇	八一、五五、	
貨	運	二四、三三、六八	一八、九七一、四三、〇	八一、一九、九三、	二六、二、九八、七、六八	一五、五九、一八一、	三三、二、六七、	一六、七三、	二四、二四、七、三三	一六、一四、		
其他	九、七六、〇五	一、六一、	一〇、八七、四五、	一、四〇、	一四、九六、九、	二、八九、	二、九五、六七、	二、〇三、	三、五〇、三、七四	二、三三、		
總計	六〇、一九五、六二、〇〇	七四、九九〇、六五二、〇〇	一六六、〇九六、〇〇	一〇三、六七三、〇〇	一〇一、三九七、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五、	一〇〇、〇〇				
平均每月收入	五〇、一九、六三	六四、八二、五五	一四〇、五八、〇五	九〇、三〇、六〇	一一五、八二、〇、	末						
平均每月每公里收入	三三〇、〇三	四五〇、六六	九一七、七一	六三〇、一五	八〇八、一七							

備註：路綫長一四三三〇公里

九、十三年至十七年營業收支之統計

廣九路最近五年間營業收支一覽表

年分	收	入	支	出
民國十三年	六〇一、九一五、六一		六〇二、三七六、三二	
民國十四年	七七四、九九〇、六五		六九四、五四一、四一	
民國十五年	一、六八六、〇九六、六〇		一、一五九、九七八、六九	
民國十六年	一、〇八三、六〇七、三〇		一、三九三、一八五、四七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一九、七七四、五九		一、〇七六、三八二、八四	

十、民國元年至十二年及十六年一月至四月每月平均收入之比較如左表：  
每月平均收入比較表(一)

時期	車利收入	備考
民國元年至十二年每月平均收入	七二、三四二、三六	廣九線只有韶坪附加費並無加二軍費
十六年一月至四月每月平均收入	九六、二二六、一一	
比較增加	二三、八八三、七五	

廣九路每月收入車利旺淡月表(二)

旺淡月份	收入車利平均數目	備考
一月	§ 八二、九八三、一九	夏曆年尾
二月	七八、〇四九、七五	夏曆年尾
三月	八六、九〇〇、六七	清明節

月	淡					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	十	四
十六年一月份	十六年二月份	十六年三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十六年五月份	十六年六月份	十六年七月份	十六年八月份	十六年九月份	十六年十月份
八五、五七一、六三	七四、七五二、九六	七六、二八三、七七	六五、九五五、二三	六七、七九五、一九	六〇、八六四、三五	五九、九三一、四五	六六、七五五、二〇	六九、二六四、九二	平均每月收入
清明節	重陽節	冬至節							七二、三四二、三六
<p>說明</p> <p>自西曆一九一一年全路通車起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止每月收入車利平均數目分別旺淡月份查此十三年內地方安謐此時期提作標準較為確實合併說明再三十四兩年則因兵燹十五年則因省港罷工皆為特別情形故不列</p>									
十六年一月份	十六年二月份	十六年三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十六年五月份	十六年六月份	十六年七月份	十六年八月份	十六年九月份	十六年十月份
一七三、八八一、〇一	八八、四三五、八一	九八、五三八、三一	八四、〇四九、五五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共	計	三八四、九〇四、五八
平均	每月收入	九六、二二六、一七

十一、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車利進款之統計

廣九鐵路局車利進款表(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類別	車利進款	伸合中幣	本月已報日數	停車日數	停車原因	每日平均
一月	中幣	一一一、三五二、二八	一一一、三五二、六三	三			三、五二、〇一
二月	中幣	九一、〇九一、二〇	九一、〇九一、三六	六			三、五三、三六
三月	中幣	九七、六九五、二〇	九七、六九一、三三	三			三、一五、四六
四月	中幣	八二、四八〇、〇五	八二、四八〇、五三	五	九日因總工會令停工請願廿三至廿六日因司機升火星散		三、二九、二〇
五月	中幣	六七、一六九、八〇	六七、一六九、八三	三			二、一六、七七
六月	中幣	八〇、二九五、二〇	八〇、二九五、八三	三			二、六六、五一
七月	中幣	一一二、三五一、四〇	一一二、三五一、四三	三			三、六四、二四
八月	中幣	一二四、〇八八、二五	一二四、〇八八、五三	三			四、〇〇、八五
九月	中幣	一一六、三五七、三五	一一六、三五七、五三	三			三、八六、五八
十月	中幣	一二六、三九四、二〇	一二六、三九四、三三	三			四、〇七、三三
十一月	中幣	一一〇、九四一、五一	一一〇、九五〇、六三	三			三、六八、三四

十二月	中幣 九五、五二一、三三三	港幣 七五九、〇七	九六、四七〇、七三	七	四	十三日因共亂廿八至卅日因黃琪翔軍隊扣留各車在石龍	三、五七、九七
全年合計			一、二一六、六九五、三三	三五	三五	九	三、四七、六八
全年平均			一〇一、三九一、二六				
下半年計			六八六、六一一、壹				
下半年平均			一一四、四三五、七				三、八四、五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該路局日計表報告 二、車利指純車利言 三、港幣一元伸合中幣一、二五元						

十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車利進款之比較

廣九鐵路車利進款比較表(以開快車前後劃分兩時期比較)

車利進款	共計	每月平均之數
民國十六年七月份	一〇三、〇六二、六五	
八月份	一一四、七七〇、四七	
九月份	一〇九、〇二三、三三	
十月份	一一八、一七三、八七	
十一月份	一一二、〇六六、二〇	
十二月份	八二、三二七、八五	
民國十七年一月份	一〇一、二五四、五三	

備考	比較	共計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十六年七月借得英段機車增開快車因之每月收入約增三萬元由此時期劃分與前時收入比較	上年增加之數	由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六年計 十六年間平均每年進款	八四、七二八、一七	一〇一、九六七、〇七	一三〇、八六二、七三	一二〇、三〇六、三六	一二六、六四〇、七六
三七七、三一四、一九	九二七、八六九、七九	一、三〇五、一八三、九八					
三一、四四二、八五	七七、三二二、四八	一〇八、七六五、三三					

十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二月每日平均收支盈虧之比較

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十七年二月份止六個月內每日平均收支盈虧比較表

類別	年	月	六個月內每日平均車利	每日費用
十六年九月份	十六年	九月	三九七元	四六六元
十六年十月份	十六年	十月	四七三元	四八三元
十六年十一月份	十六年	十一月	四六三元	四九八元
十六年十二月份	十六年	十二月	二九二元	六五二八元
十七年一月份	十七年	一月	三六三元	五七三元
十七年二月份	十七年	二月	四七三元	五四九元
備考			十六年十二月份因共黨作亂並專運軍隊共停車七天	



每日附加各項收入並聲敘成數	每對月折	每對日折
無	二〇七二三元	六九〇二元
無	二〇四三二元	六五九〇七元
無	二四八〇五八元	八八〇二元
無	二二七四七元	三五五二七元
無	四七四五〇四元	一五三六四九元
無	二〇六八八三元	七二〇二元

十六年三月份因付年終獎金五萬九千餘元又十七年一月份因紙幣低折計虧析一萬二千餘元附加費由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一成由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加至二成

十四，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六月客票收入數目及搭客數

目之比較

十七年八月據該局呈報，附加賬費，概收毫銀一成，由

本年二月一日起收，連同附加韶坪築路費一成五，共附加二

成五，查未加賬費之前五個月，（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一月）

與既加賬費之後五個月（十七年二月至六月）比較，後五個月

短收毫銀二萬五千零八十一元二毫，減少搭客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人，於該路收入前途，不無影響。緣該路處於與航線競爭地位，遇有附加各費，則車價更昂，各客商計及錙銖，不無趨避，收入短少，職此之由。當查該局所稱，尙屬實情，觀表列客票收入及搭客減少之原因，又見附加費之影響車收不少矣。（表附如下）

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六月客票收入及搭客數目比較表

年 月	客票收入數目（來往英段客票因無附加不計在內）	搭客數目（來往英段未計在內）
十六年九月	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五毫五仙	五萬四千一百七十八人
十月	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六毫五仙	六萬六千二百零五人
十一月	四萬八千零七十九元六毫五仙	六萬三千二百人
十二月	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元	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人

十七年一月	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元三毫五仙	六萬六千七百零五人
共計收入毫銀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元二毫		共計客數二十九萬六千七百三十八人
十七年二月	五萬零六百六十五元七毫	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人
三月	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三毫五仙	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一人
四月	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九毫	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人
五月	三萬七千零二十九元九毫五仙	四萬九千四百零四人
六月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一毫	四萬五千六百零一人
共計收入毫銀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		共計客數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九十六人
比較短少毫銀二萬五千零八十一元二毫		比較減少搭客二萬六千九百四拾二人

十五、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車利進款之統計

廣九鐵路局車利進款表(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類別	車利進款	伸合中幣	本月日數	報告日數	每日平均
一月	中幣	一〇一、七四五、九二〇	一〇二、三九〇、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〇二、九一
二月	中幣	一二九、五一二、五〇七	一三〇、一一八、一五	二九	二九	四、一九七、三六
三月	中幣	一一〇、九六二、〇〇一	一一一、九二三、二六	三一	三一	三、九三三、〇一
四月	中幣	一三四、〇二二、七二	一三四、八五九、一六	三〇	三〇	四、四九五、三一
港幣		六六九、一五				

十六、十七年每月搭客之統計

十七年每月搭客統計表(根據廣九路局報告)

附註	下半年平均	下半年計	全年平均	全年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一、木表係根據該路局日計表報告 二、車利指純車利言 三、港幣一元伸合中幣一、二五元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港幣 中幣	
					一、二六、七 一八、五	一、〇八、一 五二、二	一、二五、三 三六、〇	一、〇六、九 八三、八	九六、一 四六、二	一、一二、〇 三三、〇	八六、九 六二、八	一、〇二、六 五一、三	
		一一四、三五五、五五	六八六、一三三、二八	一一三、九五四、九五	一、三六七、四五九、四一	一二七、三一六、〇五	一一〇、二八一、六五	一二六、五四六、三四	一〇八、〇四三、六六	九七、六四四、三三	一一六、三〇一、二五	八八、〇三一、七七	一〇四、〇〇三、四九
			一八四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七二八、九九		三、七三六、二三	四、一〇六、九七	三、六七六、〇六	四、〇八二、一四	三、六〇一、四五	三、一四九、八二	三、七五一、六五	二、九三四、三九	三、三五四、九五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月份	搭客數目	鐵路名稱	
		廣	九 鐵 路
一	月		九〇、〇〇三、〇
二	月		九八、九三八、五
三	月		九〇、五五五、五
四	月		一〇四、一五六、〇
五	月		八四、四一九、五
六	月		七四、二九五、〇
上半年合計			五四二、三六七、五
上半年每月平均			九〇、三九四
七月	月		八七、五八八、〇
八月	月		八二、六四七、〇
九月	月		九三、七一〇、〇
十月	月		一〇八、三八五、〇
十一月	月		九〇、三五三、五
十二月	月		
下半年五個月合計			四六二、六八三、五

下半年五個月平均	九二、五三六
下半年每月平均	增
上半年每月平均	
註：自七月份起實行員工服務條例	二、一四二

十七，十七年八月(實行員工服務條例)與上半年六個月，裁減員工，節省薪工，與六月以前比較，相差甚遠，茲列員工薪工之比較 該以自十七年八月起，實行員工服務條例 表如下，以明減少銀數，

廣九鐵路員工役薪工比較表

十七年	總務課	工務課	會計課	車務課	機務課	共計						
一月分銀數	一三、四〇〇	二二	二三、三〇〇	四四	三、八五六	〇五	一九、九八三	五〇	二七、九三五	三四	八八、四九五	六〇
二月分銀數	一三、一三三	五九	二〇、〇四六	七七	三、六九六	五〇	一七、四〇三	二九	二三、六六一	三三	七七、二七二	五九
三月分銀數	二、六九九	五五	二、六四四	五九	三、八三三	三三	一八、四二二	一〇	二五、三六四	三九	八一、九〇四	一四
四月分銀數	二、八四三	六四	二、二七九	五五	三、七六六	〇一	一七、五〇一	〇〇	二三、六八四	一七	七七、九三四	三三
五月分銀數	二、八九三	五九	二、一五四	五九	三、七四一	九三	一七、八四四	八	二四、一六八	三三	七六、八〇三	一三
六月分銀數	二、六四六	五九	二、五〇〇	九一	三、七二六	七五	一七、三九九	八九	二四、三三三	四二	七六、五七七	
共計	七三、九九七	五七	一八、七三六	八五	二三、五九〇	五五	一〇八、四六四	五九	一四九、三三六	一八	四八二、九九七	七四
每月平均	一二、三三七	九三	二、四五一	一五	三、七三三	四三	一八、〇七七	四三	二四、八七一	三六	八〇、四九六	二九
八月分銀數	二〇、七六六	五九	二二、三六八	〇三	三、七〇〇	九二	一五、四七七	九二	一九、五五六	九三	六七、六九九	三七

均比較	每月平減數	與上半年增數	十七年八月分
	一、六三		
	三五		
	三、八		
	一三		
	五		
	五		
	六、六元		
	五		
	五、三四		
	四		
	一、八六		
	九		

十八、十七年實行員工服務條例前後收入之比較如下：

未實行鐵路員工	平均收入數	一一三、八六八、〇一
實行鐵路員工	平均收入數	一一三、四二〇、三四
實行後比較	每月增收	五五二、三三
實行之狀況		

十九、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客運之統計

廣九鐵路華段客運統計(民國十八年)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站名	月份						合計	均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大沙頭	五九七七	五九四九	六五九四	七四六七	三三三三	四九五四	三〇六元	五五二〇四
車陂	一五五	一四二	一五五	二九三	四八	四〇七	六三三	一〇四三
吉山	七六	八四二	七五九	一〇二五	二六五	五九九	四五六	六九三
烏涌	二六二	一四九	一七九	一四二	四九九	一〇四二	七七一	二二八六
南崗	三五	三六一	三三六	二九七五	八七二	二八〇九	一六四八	二七四
沙村	二七	四四	四五〇	五八	一七	四四二	二九〇	三八一
新塘	二〇〇	三三四	二五九三	二六五	一五四	二六八七	一三七元	二二八九
塘美	一五五	一〇九	一三六三	一一七	四四〇	八二七	五八二七	九七一
沙甫	二〇九〇	一九四	二二七	一八六六	八五〇	一六五五	一〇六三	一七七〇
仙村	三四五	二〇九	二〇五	一八三四	七五	一七九	二二七七	一九六六
石厦	一〇六	九九七	九三八	六二	三四	五五八	四五二四	七五三
石灘	一〇八四	三三九	三九六三	三六一六	二〇七	三三二	一五三一	二五三三
石滘	四七	三六	三〇五	四三七	一五二	三九七	二〇九四	三四九
石龍	二二六二	二四五五	二二七一	一四〇二	四三四	六七六九	六〇九二五	一〇二五三
茶山	五六	六八四	六八五	八七	三三	五三	三五九三	五九八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南社	六九	七六	七五	一〇四三	二五六	五四七	四〇三一	六七一
橫瀝	二九九七	三六〇〇	二四六一	三〇五二	九三七	二七五九	二三九六七	三三七
常平	二六三	四三〇	二七七七	三三〇九	八六	二五〇五	一四三三二	三三八
土塘	三七三	四四五	四三一	五二四	一六	三三五	二二五	三七二
樟木頭	二八八	三五三	五五九	三八四八	二六九	三〇九	一九九〇	三三六
林村	二四八	二三〇	二五二	二八〇	九二	一九八	二九〇	二二五
塘頭厦	二三七	二六九	二二六	二九〇	五五	一〇四	六七六	二二九
石鼓	三〇四	四〇四	三〇〇	三五九	二〇一	三五三	一九二	三三〇
天塘圍	二二九	二二六	一九五	二四八	一〇一	三〇九	一三〇六	二六九
平湖	二四一四	二七四六	三三四	二七一	一〇六七	二五二	二四七	二四二
李朗	六四一	七六七	八五	六四三	二九	六三九	三七五	六五
布吉	一五〇	二八二	一四四	二八〇	四六	二四	六六六	一一三
深圳墟	二四二	二六五	二七九	一五七七	八二	一七〇	二二五	一八八
深圳	二〇八	一五九	一四六	二三〇	五〇五	二五七	七〇五	二七五
總計	一一二九	一二六〇四	一三五四五	二二九一五	四三六四	九二七〇	六二六四〇	一〇五七五



二十、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各站客運之比較

廣九鐵路華段各站客運比較（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新塘	沙村	南崗	烏涌	吉山	車陂	大沙頭	降 站		
							乘 站		
							搭平每各到 數客均月站過		
							頭	沙	大車
1406	298	2009	886	506	876	69217	陂	山	吉
43	6	112	89	3	2272	677	山	村	南
20	6	160	67	1584	2	427	村	塘	沙
115	21	237	2879	57	84	661	塘	美	新
146	1	5637	305	149	122	1695	甫	甫	塘
8	842	1	24	10	5	256	村	厦	沙
4623	8	128	86	19	42	1297	厦	灘	仙
31	42	19	24	18	16	666	灘	潛	石
29	13	30	12	5	14	865	潛	龍	石
148	6	42	33	11	11	741	龍	山	石
54	—	12	11	3	14	208	山	社	茶
110	3	26	4	15	29	1177	社	瀝	南
2	—	8	2	1	8	65	瀝	平	橫
218	59	99	36	6	—	3739	平	塘	常
—	—	—	—	—	—	46	塘	頭	土
1	—	—	—	—	1	29	頭	木	樟
4	—	8	—	12	—	288	村	頭	林
3	—	4	4	4	9	504	厦	頭	塘
—	—	—	—	1	—	29	鼓	塘	石
—	—	—	—	—	—	563	圍	塘	天
—	—	—	—	—	—	11	湖	朗	平
1	—	—	—	—	—	44	朗	吉	李
—	—	—	—	—	—	11	墟	墟	布
—	—	—	—	—	—	96	圳	圳	深
—	—	—	—	—	—	11	計	總	深
—	—	—	—	—	—	26	比	分	深
—	—	—	—	—	—	1	百		
—	—	—	—	—	—	1			
—	—	—	—	—	—	4			
1	—	—	—	—	—	285			
1	—	—	—	—	—	285			
2341	463	2895	1583	820	1233	14408			
2.28	.45	2.82	1.54	180	1.20	14.02			

常平	橫瀝	南社	茶山	石龍	石瀝滘	石灘	石廈	仙村	沙甫	塘美
658	270	41	64	3913	74	1334	252	812	989	639
13	11	—	—	16	1	17	7	11	13	16
9	3	—	—	4	1	27	3	12	7	16
2	6	—	1	21	—	6	12	32	13	26
4	9	—	1	49	6	49	11	24	51	111
—	—	—	1	6	—	6	2	6	17	37
3	4	1	1	272	4	151	45	125	26	6
—	—	—	1	31	1	15	26	48	3	1989
3	4	—	—	183	14	160	112	279	3648	1
5	4	—	1	286	8	204	50	3771	315	80
—	—	—	—	196	10	380	1846	56	117	15
5	8	1	7	754	4	5663	24	137	134	11
—	1	—	1	218	898	2	7	11	9	—
635	540	90	179	18502	428	792	202	236	187	21
36	63	1	869	87	—	2	—	4	9	—
18	104	952	3	67	—	1	—	1	187	—
142	3549	106	89	685	—	3	—	5	—	—
4057	31	13	36	688	—	8	—	4	1	1
6	14	1	2	44	—	—	—	—	5	1
72	37	7	8	287	—	—	—	—	4	—
11	13	—	2	17	—	—	—	—	—	—
30	27	1	5	77	—	1	—	—	—	—
1	1	—	1	5	—	—	—	—	—	—
7	11	—	3	73	—	1	—	—	—	1
5	10	—	1	34	—	1	—	—	—	—
—	—	—	—	1	—	—	—	—	1	—
4	—	—	—	3	—	—	—	—	—	—
7	8	2	1	18	—	1	—	1	—	4
15	51	2	4	29	—	14	—	1	5	—
1685	1194	266	422	8064	551	3175	754	1805	1897	986
1.64	1.16	.26	.40	7.85	.54	3.09	.74	1.76	1.85	.96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深 圳 圳	深 圳 墟	布 吉	李 朗	平 湖	天 塘 圍	石 鼓	塘 頭 厦	林 村	樟 木 頭	土 塘
277	—	—	—	26	89	6	37	9	844	32
—	—	—	—	—	—	—	1	—	1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2	—	—	—	—	—	—	—	—	3	1
5	—	—	—	—	—	—	—	—	—	—
1	—	—	—	—	—	—	—	—	2	—
3	1	1	—	—	2	1	—	—	5	1
1	—	—	—	—	—	—	—	—	—	—
111	—	2	—	21	69	6	127	20	304	51
8	—	—	—	1	1	—	3	1	7	2
4	—	—	—	—	1	—	2	—	17	6
21	—	—	—	9	34	3	19	11	43	20
16	—	1	—	4	10	2	27	13	93	—
5	—	3	—	1	3	2	23	44	86	607
152	—	7	2	73	155	11	125	15	5280	54
4	—	—	—	12	9	7	15	413	61	51
14	—	8	10	51	95	62	1614	19	131	27
34	—	4	1	36	71	527	51	6	11	1
271	—	62	39	161	3398	17	82	8	153	4
516	—	78	111	3676	173	39	51	11	27	2
177	—	40	1020	18	46	1	12	—	6	—
503	—	2162	49	76	107	—	10	—	15	—
1	1978	692	205	509	305	34	66	3	35	9
3316	23	145	103	171	156	13	34	3	138	8
2131	24	1043	520	1169	1208	204	688	199	1983	2 4
2.07	.02	1.02	.51	1.14	1.23	.20	.67	.19	1.93	.27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鐵路

百分比	合計	九龍
53.43	54809	38468
1.01	1039	2
.74	764	—
1.26	1296	1
2.67	2742	8
.57	379	—
2.22	2282	58
.97	1000	59
1.70	1751	21
1.91	1946	18
1.06	1092	19
2.42	2488	24
.34	447	11
10.15	10438	2205
.44	457	195
.66	686	435
2.29	2355	853
2.31	372	888
.32	333	118
3.19	3277	1073
.20	214	1
.60	926	327
.31	323	143
2.07	2130	1140
2.44	2507	1409
.48	500	294
1.09	1119	351
1.90	1954	48
1.15	1185	20
100.00	102731	48696
	100.00	47.38

廣九鐵路每月各項購料價值之比較(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類別	價值及百分比	
	月分	月分
燃料	一月	一三〇〇、八七 一五、七〇
	二月	一四九七、〇七 三、六六
木料	一月	五三五一、九二 六三、七〇
	二月	一四九七、〇七 四、六三
金屬用品	一月	七二二、四五 八、四五
	二月	三六五二、三三 七、七二
車輛	一月	—
	二月	—
砂石	一月	一三三、〇〇 一、四六
	二月	九六、九五 〇、〇〇
磚塊	一月	一四一七、五七 二、九八
	二月	一七四一、〇〇 三、七三
油類	一月	七五五、〇一 九、〇一
	二月	七二一、四一 一、五三
其他	一月	八四〇六、八二 一〇〇、〇〇
	二月	四七四七、五九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月	一八八二、一五 五〇、四四
	二月	一八八二、一五 五〇、四四
三月	一月	一八八二、一五 五〇、四四
	二月	一八八二、一五 五〇、四四
四月	一月	一〇〇二、〇三 一八、四四
	二月	一〇〇二、〇三 一八、四四
五月	一月	一三九〇、一一 三九、八七
	二月	一三九〇、一一 三九、八七
合計	一月	七〇九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月	七〇九三、三三 三三、三三
平均	一月	一四二八、六四 三三、三三
	二月	一四二八、六四 三三、三三

二十二年，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收支之比較

廣九鐵路收支比較表(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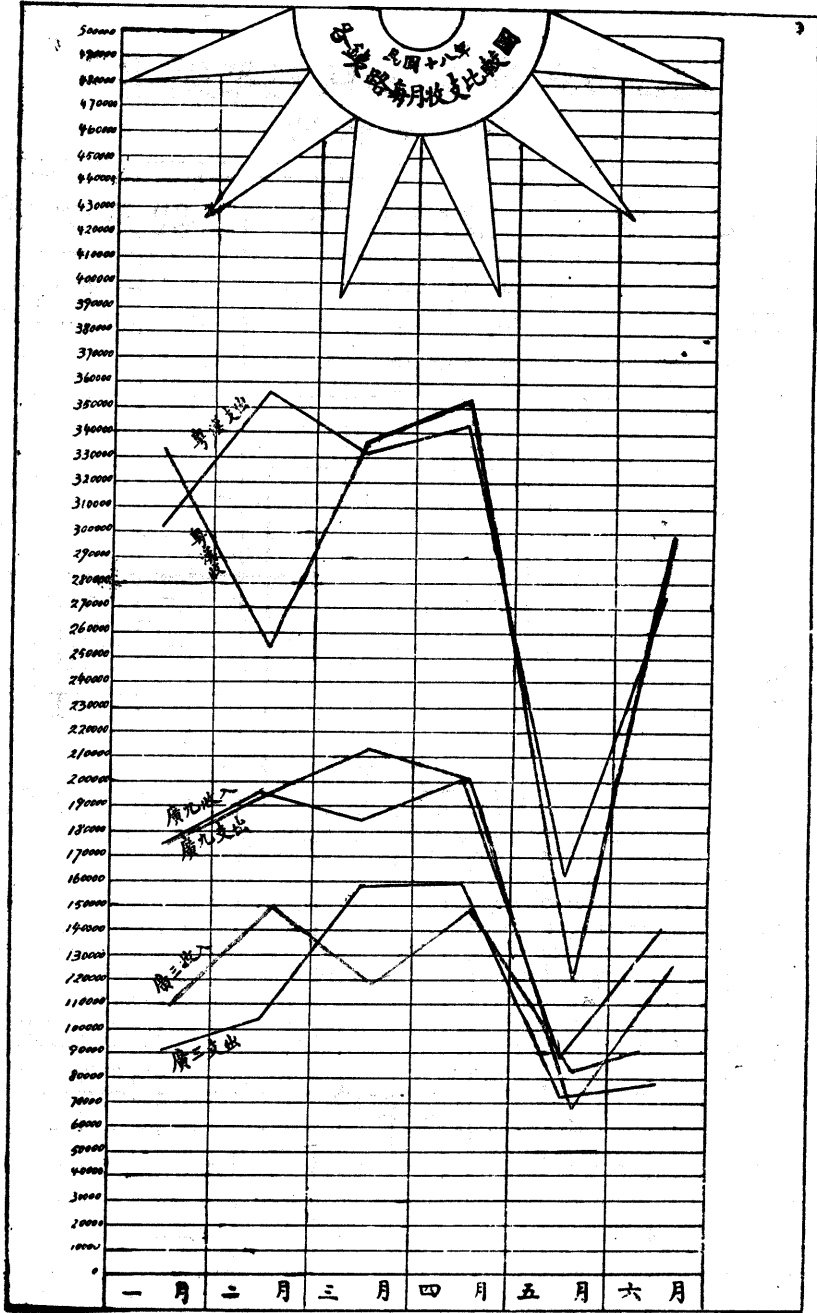
項別	月份						合計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收	車利	一五〇三、三〇	一四三三、六五	一八七六、七一	一七五九、四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三三六、三三	八三四七、八九
	百分比	八五、一八	七、六三	八七、八四	八五、六二	八六、〇〇	九三、三一	八五、九〇
租項	百分比	五二、五〇	五七、五〇	五二、五〇	一三〇、二五	五二、〇〇	五二、五〇	四三〇、七五
	其他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七四	〇、八四	〇、四七	〇、四九
入	其他	二五五七、五	五〇〇一、六	二五三一、五	二八〇三、四	八八一、三	二四三、三五	二三八三、四二
	百分比	一四、五〇	二八、〇八	一一、八九	一三、六五	一三、一六	〇、三三	一三、六一
支	合計	一七六三、三四	一九五七、八四	三三三〇、一七	二〇五三、二四	六八八七、三四	二四三三、一七	九八二七、六一
	百分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出	經常	一一五五、二七	二七九九、〇〇	二二四四、〇三	一四一四、六九	六八三六、一九	一一五〇、二九	六六四七、二
	百分比	六六、一九	一四、一四	六〇、五八	六九、五〇	七六、五	七八、九五	六八、六五
收	臨時	五二〇四、〇八	七六一〇、七〇	七二七三、五八	六九二〇、七六	二〇三五、四五	一九三三、五一	三三二七、〇八
	百分比	三三、八一	五九、八〇	三九、四二	三〇、五〇	三三、四四	二二、〇五	三三、三五
比較	合計	一七四六、六五	一九六一、四九	一八五六、六一	二〇三〇、二五	八九八七、六四	一四二四、八〇	九九〇九、九五
	百分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盈	一六六七、一五	三三、八六	二七三九、五	二〇七五、七	二二九六、三〇	一六七〇、六三	八〇三、二九	二四七、二
虧								

說明：數字中有×符號者乃該路局祇有該月總數繳來而無收支對照表故該月車利租項其他等收入乃用百分比估計列入

### 東北鐵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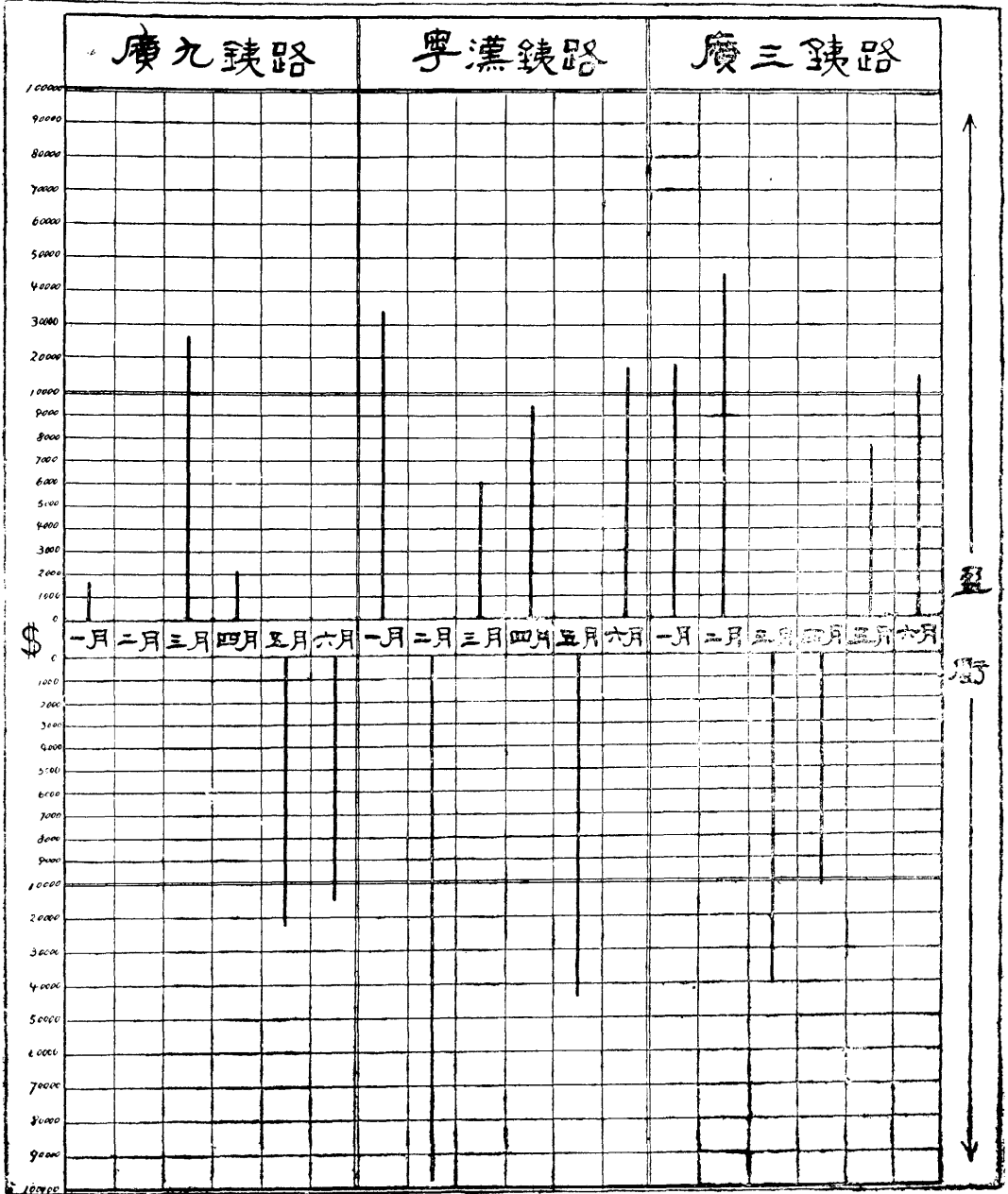
東北常局，近鑑於外侵日亟，故積極發展鐵道，藉固國防，而興實業。查東北已成鐵路共十七綫，長五〇三九·七籽，其中我國自辦者七綫，長九〇五·三籽；借款關係者五綫，長九九九·〇籽；中日合辦者三綫，長二三七·二籽；中俄合辦者二綫，長一七八九·六籽；日本經營者一綫，長一一〇八·六籽；吉海，齊克兩線十九年春可完全竣工，吉同線亦開始籌備。最近常局復計劃建築鐵路網，原定不下百餘線，茲將較有建築可能之五十八線分列如下：

路別	長度 (里)	起訖點	路別	長度 (里)	起訖點	路別	長度 (里)	起訖點
洮熱	八六	洮南至熱河	海嫩	二七	海倫至嫩江	四西	四平街至西安	
長大	二三	長春至大賚	齊嫩	二七	齊齊哈爾至嫩江	阜厲	阜新至厲家窩舖	
敦會		即吉敦路延長至會寧	小林	二七	小喬站至林甸	石榆	石頭城子至榆樹	
新林		新邱至林西	呼鶴	四三	呼蘭至鶴立岡	延揮	延吉至揮春	
盤大	二四	盤山至大虎山	齊黑	二七	齊齊哈爾至黑河	海索	海蘭爾至索倫	
臨安	二五	臨江至安東	齊扶	二七	齊齊哈爾至扶餘	達大	達家溝至大和莊	
安拜	一五	安達至拜泉	黑安	二二	黑河經林甸至安達	同五	同賓至五常	
新邱	一	新立屯至新邱煤礦	朝安	二五	朝安鎮至安圖	一五	一面坡至五常	
敦五		敦化至五常	濱依	三六	哈埠至伊蘭	一依	一面坡至依蘭	
濱黑		哈埠至黑崗	吉五	二二	吉林至五常	三一	三姓至一面坡	
海鏡	二二	海林至鏡泊湖	吉甯		吉林至甯古塔	德九	德惠至九台	
密富	二六	密山至富錦	吉密		吉林至密山	穆三	穆陵至三姓	
密虎		密山至虎林	吉呼	二六	吉林至呼蘭	甯海	甯古塔至海林	
開林	二五	開魯至林西	密德	三三	密門至德惠	朝濛	朝陽鎮至濛江縣	
開扶	一四	開通至扶餘	滿青	二九	滿溝至青岡	興臨	興江至臨江	
扶哈	二六	扶餘至哈爾濱	滿肇	二五	滿溝至肇東	臨長	臨江至長白	
穆牡		穆陵至牡丹江口	赤林	二七	赤豐至林西	打鄭	打通路彰武站至鄭家屯	
公伊	二	公主嶺至伊通	滿興	六	滿溝至興隆鎮	瀋遼	瀋陽至遼陽	
鐵法	五	鐵嶺至法庫	遼厲	六	遼陽至厲家窩舖	瀋熱	瀋陽至熱河	



# 各鐵路每月收支盈虧比較

民國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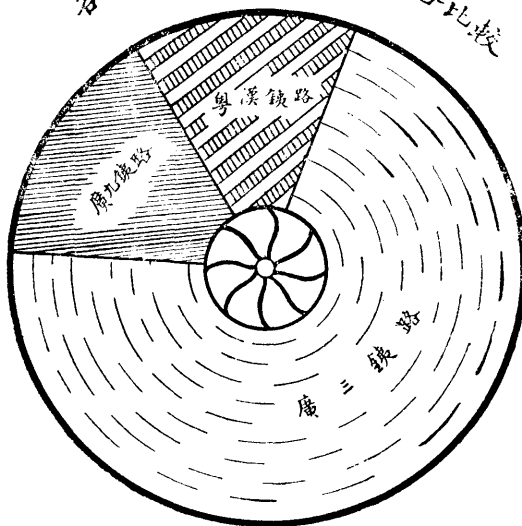


## 各鐵路每英里平均每月搭客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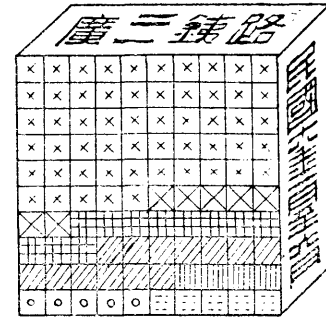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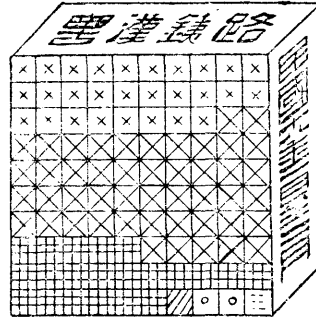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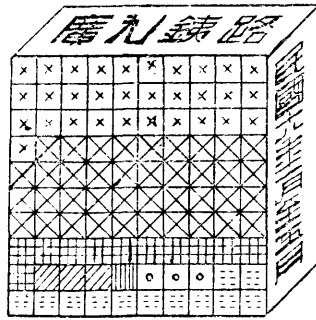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路 名	廣九鐵路華段	粵漢鐵路	廣三鐵路
路線哩數	88.73	139.28	30.40
每英里平均 每月搭客數	1,167	1,057	5,253

各鐵路每英里平均每月搭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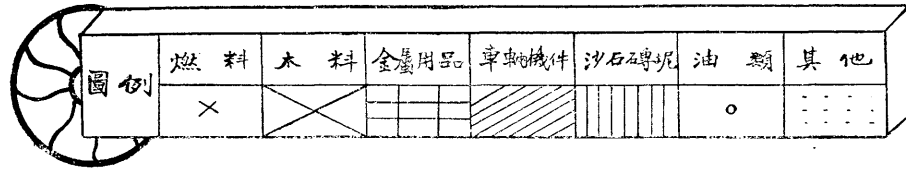


# 各項購料之百分比比較



該路購入之沙石磚泥

說明 其總值不及百分之一  
故未列入



# 業農

# 農業

本廳辦理農之事項，於農林局未成立前，除由本廳直接所辦者外，向設有農業改良試驗區，綜理農業改良及建設事宜。現將該區工作及本廳直接經辦之事如次：

## 農業改良試驗區

### 成立緣由

廣東土地氣候均宜於農，且地

跨溫帶半熱帶，特產尤豐。溯自海

禁未開以前，吾粵糧食頗可自給，

蠶絲出產，常為外人所稱道；畜類

雖不及北省之盛，然統計全省畜類

，只以豬牛二項計算，價值亦達七

八萬萬元；果蔬品種之多，則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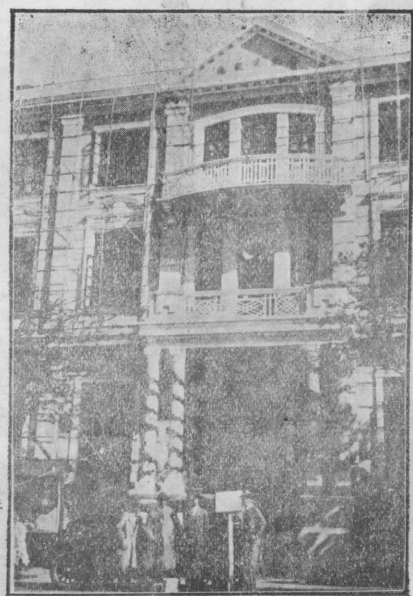
世界冠；（廣東氣候最宜於果，將來交通發達，若能運輸

包裝及販賣等手續稍為改良，吾粵果品必暢銷於國內各省及

外洋，為吾粵農業中最有希望之一端。查吾粵東西北各部山

稜極多，其中較為平坦低下之山坡，可闢為果園者數亦不少

本廳農業改良稻作表証運動一由廳出發時



，如何使農民利用新式機械，以開闢此類山坡，而節省人力，吾粵農業主管機關，不可不注意及之也。（瓊州一帶產生多量椰子樹膠，更為工業之良好原料，所惜農民智識未充，

泥古不化，毫無改良，以致洋米輸入漸多，每年超過一萬萬元。蠶絲為本省出口大宗，而利權近亦為外人所奪，畜類因病害而致死者，每年損失價值數達七八十萬元以上，且近年屢遭兵燹，農民生計更形困苦，先總理有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達，以足民食」，……

故農業之建設，實急不容緩者也。查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省定縣設立華北試驗區，除平民教育外，復從事於農業之推廣，於作物，種子，鷄種，豬種，羊種，及農具，均有相當之改良，因其指導有方，農民亦樂於接受，是以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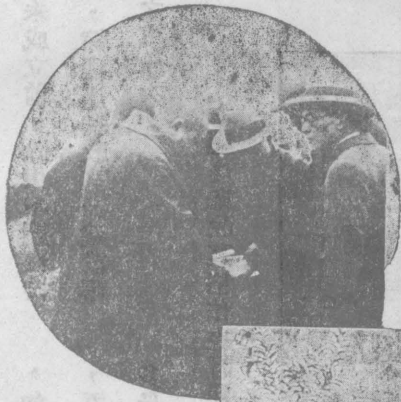
縣農業大有進步。政府為實行指導農民，改良農業起見，爰有農業改良試驗區之設。查該區奉廳令籌備組織，經于十八年九月六日奉准成立，當時，暫假中山大學農林科內部，劃出一部份為辦事地點，開始辦公。

### 組 織

該區之組織，係直隸本廳，由本廳委任農業技正為該區主任，總理全區事務，其組織章程如下：

- (一) 廣東省建設廳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設廣東農業改良試驗區。

- (二) 本區得設推廣委員會，規劃本區一切推廣事務，審核本區預算決算數目，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本廳農業改良試驗區舉行綠肥運動發出時情形

- (三) 本區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農業技正兼充之，總理本區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 (四) 本區設推廣員四人，由主任荐請建設廳委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指導，調查，宣傳，聯絡，等事務。

- (五) 本區如出納款項，印刷，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雜務得酌用僱員。

鄧廳長視察茅崗水利地勢

- (六) 本辦事處權設於國立中山大學農林科，以節糜費。試驗區擇農林科附近鄉村為之。
- (七) 本區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經費

該區經費。由本廳撥給，茲表列如下：  
支出臨時門

項目	預算	類	備	考
購置費	二〇〇	〇〇	辦公傢私用具	
購畜類費	三五〇〇	〇〇	向非立賓購買優良鷄豬羊種以改良本地畜類之用旅費在內	
合計	三柒〇〇	〇〇		

支出經常門

項目	全年度預數算	每月份預數算	備	考
主任一人薪金	三六〇〇	三〇〇	由建設廳技正兼任不另支薪但為全預數計故列入	
文牘兼會計一人薪金	一〇二〇	八五		
推廣員肆人薪金	三八肆〇	三二〇	每人月支八十元	
旅費	一二〇〇	一〇〇	推廣員旅費及調查費	

公	費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一切應用文具
合	計	一〇一四〇	〇〇	八四五	〇〇	除主任薪金三千六百元毋庸開支外每年實支六千五百四十元 合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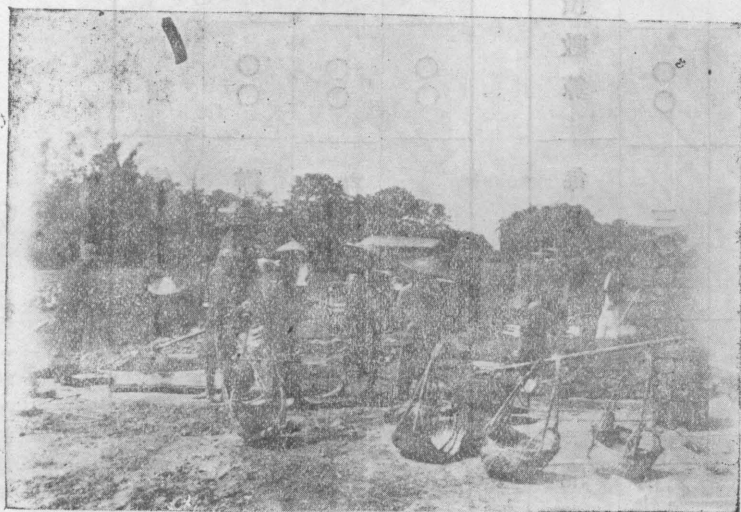
### 工作經過

該區於十八年九月六日奉准成立，計至現在——十九年四月份——不過七個月而已，在過去七個月過程中，依照預定之工作計劃，不能稱有成績，但已能進行順利，深得多數農民明瞭與贊同。倘農業建設經費充實，一切工作計劃能繼續實施，則此七個月之始基，深信非常鞏固，將來之進行，當非常之暢順，農業建設前途，甚可樂觀。茲將經過工作，分述如左：

擇定區址地點 依照本區計劃，指定

國立中山大學農林科附近十數農村為該區域。故自奉令籌備後，當即邀同中大農林科主任沈鵬飛前赴中山大學農林科附近

廣東農業改良區工作表証運動車在鄉與鄉民接洽情形



農村視察，並決定選擇番禺縣屬寺背底，楊基村，洗村，石牌，棠下，車陂，文冲，茅崗，橫沙，獵德，員村，珠村等處，為該區改良農業實施地點。

#### 設立東圃辦事處

該區為接近農民，利便農業改良工作起見，特在該區區域內東圃墟，設一駐東圃辦事處。該墟每逢夏歷三六九日為墟期，區內各農村農民雲集墟內，誠為該區域內之一適中地點，將來工作進行，當有長足之進展。

舉行農村調查 欲改良農業

，必須先明瞭農業利弊情形，始易着手，該區成立伊始，即製定各種調查表，派員往各農村調查農業狀況。如耕作法，水旱，病虫害，及經濟情形等，以作改良農業之參攷。

三，考察果類病虫害 果類受病虫害之害，每年損失不資

，尤以橙類為最，故該區以驅除虫害之研究為重要，特邀請嶺南大學農學院長高魯甫，及教授徐治博士共作精密之研究，并先從受萎黃病最甚之橙類着手，已同赴出產最多之珠村採集研究。

四，舉行地質調查 該區興辦水利及農業改良，對於地質須有確實之調查，始易着手，經派水利工程師薛基綿，前赴各鄉調查，以資根據。

改良畜種試驗 該區於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有畜種改良之進行，特請託嶺南大

學蕭組徵先生前赴菲律賓購買巴克西豬種，印度乳羊，改良廣州雞，列罕雞，及優良鷄蛋等運粵，為試驗改良之用。

農業巡迴演講 該區為使農民了解農業改良之意義，及

聯絡感情起見，于十九年一月廿一日，特舉行第一次巡迴演講，携有活動電影畫片多種，為增加農民聽講之用。計是期巡迴者，為東圃墟，車陂，黃村，珠村，棠下等村，聽講農民非常踴躍，成績甚佳。



農村娛樂之設施 該區駐東圃辦事處

測，裝置無線電播音機一副，使區內農民藉知社會狀況，及農產市情之報告，並於農作之暇，享受正常娛樂，而減免流於烟賭之途。

綠肥運動 綠肥乃栽培青草嫩葉等生

鮮植物，在一定時期，犁入土中，使之腐敗，而為肥料之用，故名綠肥。其效用，非但直接供給農作物以有機質肥料與淡氣，且溶解性肥分得以保持，下層肥分得以上達，而為改良土壤，適應農作物生育之

施肥法也。故歐美各國，早經盛行，而收卓效，該區負改良農業使命，固宜積極提倡，使農民咸知施用，且年來各地農民，為無機化學肥料之過量施用，以致利權外溢，耕地日見



澆瘠，漸為硬化，故該區于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在駐東圃辦事處，召集各鄉代表，討論綠肥運動進行，以為農業補救之一助。結果：在區內黃村，茅崗，文冲，車陂，橫沙，楊基村，寺前鄉，石牌，棠下，珠村等十三鄉，每鄉擇一畝禾田

至羅崗鄉，但為發展菓樹及為農民利益起見，特派員赴該鄉用新法接駁荔枝及橙梅等表証，手續簡單，時間經濟，該鄉農民莫不贊賞。

施種蠶豈綠肥表証區。施種後，發芽齊一，生長極佳，現經犁入田中，為稻作肥料之用。

與辦洗村水利 本省農田尙少以抽水機為灌溉之用，故

改良稻作表証運動 該區于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有改良稻作表証之舉；故預徵集中大農科，嶺南農科，及仲愷農工三校試驗最有成績之東莞白，及銀粘兩種穀種數百斤，並刊印稻作改良法小冊子數千冊，以備實施。表証運動日期，于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始舉行，于三月十九日運動完竣，結果于區內十三鄉，每鄉擇三畝禾田施種稻作表証區，現已插秧旬餘，生長暢茂。



本廳農改試驗區綠肥運動情形

—— 鄉 崗 茅 馮 番 ——

特由政府擇要舉辦，示以楷模。查本區內洗村鄉，田畝，地勢較高，水源缺乏，每年因荒旱損失甚大，乃為之計劃，設置抽水機，以資灌溉，現經派員測量完竣，各項工程費亦已預算妥當，擬不日興工建築。

家禽改良運動 該區前由菲律賓購回之優良鷄種，及巴克西豬種等回粵，以備推廣及改進本省畜種之用。經準備妥當，第一步先舉行改良廣州鷄，將由菲律賓購

種稻作表証區，現已插秧旬餘，生長暢茂。

改良羅崗菓樹 羅崗，乃栽培菓樹最盛之鄉，惜農民墨

回之優良鷄種，分發區內農人，自行飼養繁殖，及與本地鷄種交配，以期改進。運動日期于四月廿五日開始派員攜帶是

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生產日形減少，該區區域雖未擴大

項鷄種，及改良鷄種法小冊子與各種登記表等，前赴各鄉

工作，于卅日運動完竣。每到一鄉，均得各鄉農民熱烈歡迎。

## 工作計劃

農業之建設，經緯萬端，包羅至廣，若舉一蹴而成就之，憂乎其難也。該區成立伊始，農民之聯絡未周，更爲經費所限，十九年度工作計劃，祇限下列之八種而已。十八年度未完及有繼續性之工作，則仍繼續進行；然此八種計劃，倘次第得以施行暢利，則粵省農業之建設，庶有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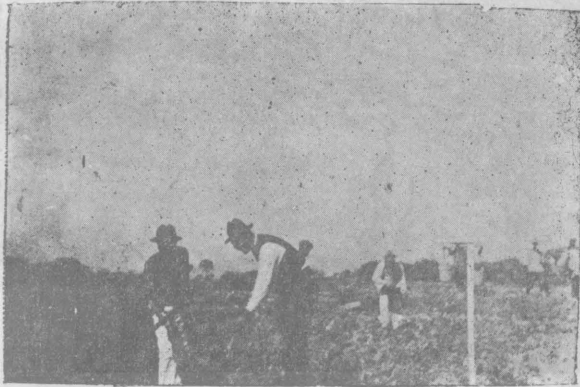
其八種之計劃：

1. 綠肥試驗；
2. 改良稻作表証；
3. 畜類改良；
4. 農業種子交換；
5. 舉辦畜類血清製造；
6. 改良施用人糞與防治昆蟲；
7. 改良農具；

8. 改良園藝及驅除病虫害。

## 取締入口肥田料

人造化學肥田料，我省尙未發明，一般農民，耕種上所用肥料，除人畜糞尿豆麩骨粉拉拔及其他雞肥外，近年多有



本廳農業改良試驗區綠肥運動情形  
—— 番禺黃村鄉 ——

購用外國化學肥田料，如硫酸銨，智利硝，過磷酸，石灰鉀，硫鹽，與淡燐鉀混合肥等，以培養農植物。惟此種外來肥料，其品質優良，適於農用者固多，而摻雜劣質，有害農田者亦不少。現農民知識幼稚，對於鑑定肥料成分，尙未明瞭，若誤用劣肥，反足變壞土質，損害作物，影響於農業生產者甚大，前廣東實業廳長李祿超，爲避免舶來劣質肥田料貽害農業起見，經擬定取締肥料專章，呈奉核准照辦，並於廣州附近爲施行。迨實業廳歸併本廳後，當以此事關係本省農業甚重，祇在廣州一方面查驗取締，尙未足以杜絕其害，爰再於汕頭海口江門台山北海高要各處，增設取締肥田料專員，認真查驗取締；

同時由廳編訂化學肥料鑑定施用方法，刊印小冊子，指導農民依照使用。計自施行以來，各屬農民，咸稱便利。及至去年（十七年）九月間，農鑛部派員來粵開辦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本廳以檢驗肥料，經劃入該所掌管範圍，爰將廳內所辦檢查肥料事項，暨各屬專員，一律結束，移歸該所接辦，以一事權，而免分歧。至當時檢查取締辦法，具載於原訂章程中，茲特附錄于後，以見梗概。

（廣東建設廳取締肥田料暫行章程）

第一條，本廳為防止肥田料流弊害農起見，特製定此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本章程所指肥田料，除豆餅棉子餅菜子餅蘇子餅花生餅之類，暫時免予取締外，其餘用化

學方法製造一切肥田料，供給植物長養之用者，（如肥田料之類）均屬之。

第三條，凡在本省各市縣製造或販賣肥田料，均應呈請本



本廳農業改良試驗區綠肥運動情形  
—— 番禺石牌鄉 ——

廳核准，發給營業特許證，方准營業。其營業在本章程公佈前者，應補具呈請手續，均限於本章程公佈十日內行之。

第四條，前條之呈請，應備列下列各事

項：

關於製造者應列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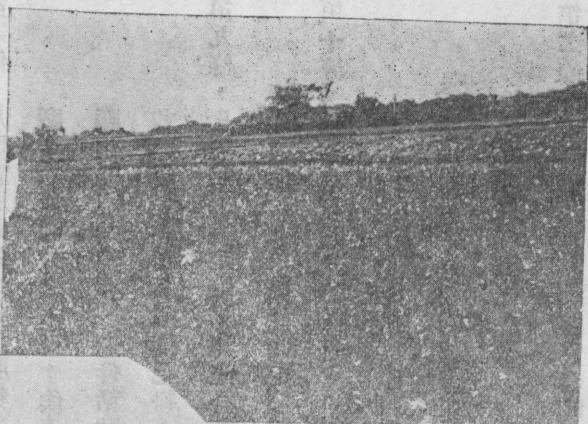
- （甲）工廠名稱，（乙）工廠所在地，
- （丙）經理人姓名年貫，（丁）有無儲藏設備，（戊）製造方法，
- （己）肥料種類，（庚）每種肥料有效窒素之成分，水溶加里之成分，有效磷酸之成分，磷酸總量之成分，（辛）有無商標及商標之標名稱，（壬）有無化驗技師及其姓名年貫資格。

關於販賣者應列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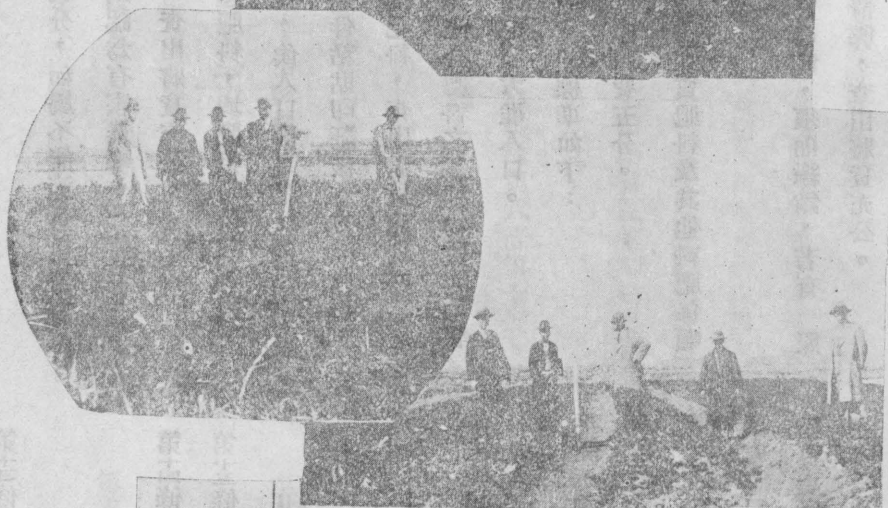
- （甲）商店名稱，（乙）商店所在地，（丙）經理人姓名年貫，（丁）肥料種類，（戊）係何工廠出品，（己）每

種肥料有效窒素之成分，水溶加里之成分，有效磷  
酸之成分，磷酸總量之成分，（庚）有無商標及商標  
之名稱。

左：番禺橫沙鄉



廣東農業改良試驗區  
綠肥運動——各村鄉  
綠肥生長情形



己庚兩項，每一次運入各種肥料時，均應呈報一  
次。  
第五條，製造或販賣肥料之工廠商店，應將製成

上：番禺楊基村

左：番禺茅崗鄉



上：番禺棠下鄉

及運入肥  
料每種檢  
出二觔，  
用玻璃瓶  
裝置，呈  
由本廳分  
別化驗存  
查。

第六條，本廳得派  
員隨時前  
往各製造  
店或販賣  
肥田料工  
廠商店，  
檢驗所有  
各種肥料

是否與呈報者相符。

第七條，凡經化驗有效物質成分，如屬不能適合，或經實驗與呈報不符時，均認為有害農事，一律禁止售賣，若有違禁私賣，查出將貨充公。

第八條，凡販賣肥料商店購運肥料，均應報明量數，向本廳請領運照方准入口，俟入口檢呈肥料，經由本廳化驗認為適合，逐件粘貼印証後，方准發售，若出賣未經粘貼印証肥料，查出將貨充公。

第九條，凡製造肥料工廠購運配合肥料之各種物質，均報明量數，向本廳請領運照方准入口。

第十條，凡請領運照應附繳照費其標準如下：

(一) 硫酸亞門尼每担應繳照費五分。

(二) 凡配合肥料磷酸肥料鉀質肥料及其他料肥每噸應繳照費五毫。

第十一條，前條運照，一經將貨起卸，須即繳銷，若有一照重用，及無照私運情弊，查出將貨充公。

第十二條，凡製造肥料工廠請領營業特許證，每張應繳證書費大洋貳百元。

第十三條，違犯第七第八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按情節輕重，除處以五百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實行。

### 智利硝專賣之經過

智利硝係產自南美智利國，原為淡質主要肥料，于農業上效用頗大；又製造玻璃顏料醃製各業，亦需用為原料，工業上銷用尤多，惟此物從前係入爆烈品範圍，運售取締，頗為嚴厲，故農工兩業，購用殊難，因之消路亦少，民國十七年間，智利公使向 前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商議，擬請將智利硝劃入爆烈品範圍之外，准人民自由運售，後經本省政府議決，准照劃出，由政府設局專賣，令飭本廳會同財政廳妥議章程呈核，隨由馬前任會同前財政廳長馮祝萬，擬具智利硝專賣條例及施行細則，會呈核准，若由本廳設局辦理，爰在廣州先設第一分局，委員專賣。一時農工兩業，對於購用智利硝，頗稱便利，惟爆烈品承商，以有碍餉源，迭次提出抵爭，至去年（十七年）冬間，復奉省府議決，仍將智利硝劃入

爆烈品範圍，移歸財政廳掌管，本廳遂遵令將該專賣局及各分棧一併撤銷，移交財廳接管。茲將專賣條例，附錄于後，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智利硝專賣條例)

第一條，智利硝之專賣，屬於廣東省政府。

第二條，智利硝之輸入，由廣東省政府與智利政府直接辦理之，其買受價格之最高額，由兩方政府預定之

第三條，全省置智利硝專賣總局，酌量智利硝銷路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第某區智利硝專賣分局，專賣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依照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第六條第十號，智利硝專賣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五條，專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得設智利硝分棧，特許商人代理，其特許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智利硝之專賣價格，由總局酌定，呈准建設廳公布之，但各分局得酌量銷路情形，及運輸關係，於原定專賣價格增加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呈請總局轉呈建設廳核定，通告該管區內遵照施行。

第七條，智利硝以供給用于肥田料爲限，如使用於其他用

途，須經政府之特許，前項所稱肥料，係指供給於植物之營養之物料，

第八條，未經政府之特許而使用智利硝於肥料以外之用途者，處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知情而供給之者，其違例使用之智利硝沒收之。

第九條，未經政府之特許而圖輸入智利硝，或輸入智利硝者處以相當於其價格十倍之罰金，並沒收其違例輸入之智利硝，但其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元，前項之價格，於購買原價如入相當於包裹費輸運費保險費，並輸入稅之金額而算定之。

第十條，未經政府之特許而販賣智利硝，或爲販賣之準備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違例販賣之智利硝沒收之。

第十一條，對於智利硝之內地運輸，各關卡應憑建設廳智利硝專賣總局證票，准其通過，除輸入關稅外，其餘捐稅一律免徵放行。

第十二條，凡軍用公用之智利硝，除訂有專條另依其規定辦理外，均適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凡私藏或在內地運輸無專賣總局證票之智利硝者處以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各專賣局職員或分棧代理商，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其違例私藏或運輸之智利硝沒收之，但在本條例施行前購置者，須於兩個月內呈明該管專賣分局補發證票，逾期不請補發者，以私藏論，但軍用或化驗用或數量不滿百斤者不在而限。

第十四條，智利硝專賣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外米入粵的驚人統計

粵省米糧，因不能自給，向賴浙米及洋米接濟。近十年間，因地方多變，加以盜匪水旱為災，農民不安於田，致生產日絀，外米輸入，遂日益增加。茲將十八年來外米（包括皖浙米及洋米輸入總數錄下：

年份	担數	年份	担數
元年	二、〇〇二、九二三担	十年	五、一一四、四四九担
二年	三、九二八、二一〇担	十一年	一、叁、六叁七、〇〇七担
三年	五、四一〇、四四〇担	十二年	一、柒、一二叁、四四〇担
四年	七、〇三六、一六五担	十三年	一一、六四四、叁〇二担
五年	九、七叁八、四〇叁担	十四年	八、九〇四、〇〇二担
六年	八、二四六、八四叁担	十五年	四、〇六一、八五九担
七年	六、一八八、七一九担	十六年	一一、〇三五、一四〇担
八年	一、五四七、七〇五担	十七年	九、四三七、九四一担
九年	七、六一七、一九六担	十八年	九、四三七、九四一担

# 各國各種田料輸入廣東內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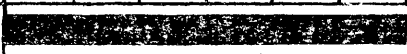


材料自本廳肥料運照冊搜集

(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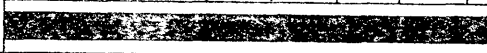




國別	輸入種類	輸入地						總計
		廣州	江門	石龍	東莞	新會	太平	
美	硫酸亞	27674.12	30587.00	243.00	1139.20	564.50	34.00	60291.82
	亞門尼	2313.62						2313.62
	亞公利亞	32.00						32.00
	燐酸	3.38						3.38
	蝦灰		142.00					142.00
	合計	30023.12	20729.00	243.00	1139.20	564.50	84.0	62782.89
英	硫酸亞	100058.62	14324.80	1695.00				116078.42
	亞門尼	1260.0						1260.00
	亞公利亞		400.00					400.00
	合計	101318.62	14724.80	1695.00				117738.42
德	硫酸亞	81725.25		3834.50	381.50	226.50		89167.75
	亞門尼	23317.44		504.00				23821.44
	和合	1171.50						1171.50
	加利	90.00						90.00
	合計	108304.19		4338.50	381.50	226.50		111250.69
	日	硫酸亞	20828.80	1001.80				
魚骨		70.00						70.00
硫酸安		304.00						304.00
硫酸亞		1948.80						1948.80
過燐		33.60						33.60
本國	合計	23180.20						23180.20
	土製	84.00						84.00
	配合	75.00						75.00
本國	配合	159.00						159.00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各處肥料輸入比較

國別	肥料名稱	重量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英	硫酸亞	14048.22	60.16	
美	硫酸亞	6466.20	27.66	
德	硫酸亞	2857.00	12.18	
總計		23351.42	100.00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各處肥料輸入廣東各地數量之比較

肥料名稱	銷售地	重量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硫酸亞	廣州	17023.82	72.90	
硫酸亞	江門	5214.60	22.34	
硫酸亞	石龍	712.20	3.06	
硫酸亞	東莞	292.20	1.25	
硫酸亞	新會	108.60	.46	
總計		23351.42	100.00	

# 廣東內地每月銷售各種肥田料比較表

材料自本廳肥料運照冊搜來

(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七月)

年別		肥料種類 量數百分比		廣 州											
				硫 酸 亞	亞 門 尼	亞 歷 亞	磷 酸	和 合	硫 安	加 利	亞 酸 皮 亞	過 磷 酸	魚 骨	土 製	配 合
民 國 十 六 年	七 月	量數	900.00	5188.00											6388.00
		百分比	19.10	85.90											
	八 月	量數	6486.84	10565.06		3.38						70.00			17119.28
		百分比	37.25	61.73		0.02						0.40			100.00
	九 月	量數	7461.16	1560.00									24.00		9045.16
		百分比	82.50	172.50									0.25		100.00
	十 月	量數	3670.00	3200.00											6870.00
		百分比	53.44	46.56											100.00
	十一 月	量數	14504.16	450.00	32.00						90.00				15076.16
		百分比	96.20	2.99	0.21						0.60				100.00
	十二 月	量數	3418.28				500.00	304.00		1948.8					6196.08
		百分比	55.55				8.07	4.90		31.48					100.00
民 國 十 七 年	一 月	量數	643.86				418.50				33.60			1295.96	
		百分比	58.53				38.42				3.05			100.00	
	二 月	量數	6549.31											6549.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三 月	量數	18493.52				253.00							18746.53	
		百分比	98.65				1.35							100.00	
	四 月	量數	30442.47	5628.00										36070.47	
		百分比	84.40	15.60										100.00	
	五 月	量數	10805.88										60.00	40865.88	
		百分比	99.85										15	100.00	
	六 月	量數	58465.96											58465.96	
		百分比	100.00											100.00	
七 月	量數	38426.35											75.00	3801.35	
	百分比													100.00	
總 量 數		23028679	26891.06	32.00	3.38	1171.50	304.00	90.00	1948.80	33.60	70.00	81.00	75.00	260990.13	
百 分 比		88.24	10.30	0.012	0.001	0.448	0.117	0.035	0.747	0.013	0.027	0.032	0.028	100.00	

# 各國肥田料輸入廣東內地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材料自本廳肥田料運照冊搜集)

肥料產地	肥料名稱	輸入重量		輸入數量			合計
		廣 州	江 門	石 龍	新 會	東 莞	
英國	硫 酸 銻	516000	144800				660800
美國	硫 酸 銻	8400	278321				286721
德 國	硫 酸 銻	1592935		181500	42000	15000	1731435
	硫 酸 銻 和 合 肥 田 粉	14100					14100
國	和 合 肥 田 粉	1125					1125
合 計		2032560	423121	181500	42000	15000	2694181

附記：本表以斤為單位。每一百斤為一担。即三月份各國輸入肥田料共為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一担，又八十一斤。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肥料產地	肥料名稱	輸入重量		輸入數量			合計
		廣 州	江 門	東 莞			
英國	硫 酸 銻	497250	7500	51200			555950
美國	硫 酸 銻	102810	40652				143462
德 國	硫 酸 銻	1286880					1286880
	硫 酸 銻 和 合 肥 田 粉	97455					67455
國	和 合 肥 田 粉	1299					1299
合 計		1955694	48125	51200			2055046

附記：本表以斤為單位每一百斤為一担。即三月份各國輸入肥田料共為二萬零五百五十担，又四十六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3190B

#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編輯者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

廣東建設廳編輯處

印刷者

中英印刷局

廣州市西湖街  
電話：壹壹壹八二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定價每部

(分上下冊) 大洋二圓正

發售處

廣州永漢北  
廣州永漢北  
財政廳前  
圖書消費合作社

卷之三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